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三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四年七月

本期目錄

論文

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詩新臺'鴻'字說

聞一多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陶希聖

西漢的階級制度

吳景超

明成祖生母考

吳 晗

類音研究

王 力

折耗與折舊

余肇池

書評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卷

張蔭麟

附著者答

馮友蘭

劉迺誠比較政治制度

陳之邁

秋山謙藏日支交涉史話

錢稻孫

帝大文學會東方文化史叢考

錢稻孫

Viteles, *Industrial Psychology*

周先庚

Burtt, *Legal Psychology*

Mc Carty, *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

燕樹棠

Carnap,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張申府

Edie, *Dollars*

蔡可選

Beck, *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

樓邦彥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

洪思齊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吳景超(主任)	朱自清	陳寅恪
楊樹達	劉文典	俞平伯
聞一多	浦江清	王力
王文顯	吳宓	陳福田
錢稻孫	陳銓	馮友蘭
張崧年	金岳霖	鄧以蜚
張蔭麟	沈有鼎	劉崇鉉
孔繁霽	雷海宗	潘光旦
浦薛鳳	張奚若	蕭公權
沈乃正	陳之邁	燕樹棠
趙鳳喈	陳總	蔡可選
余肇池	趙人儁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廿四年七月

論文

- | | |
|----------------|---------|
| 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 陳寅恪 545 |
| 詩新臺‘鴻’字說 | 聞一多 557 |
|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 陶希聖 565 |
| 西漢的階級制度 | 吳景超 587 |
| 明成祖生母考 | 吳 晗 631 |
| 類音研究 | 王 力 647 |
| 折耗與折舊 | 余肇池 691 |

書評

- | | |
|---|---------|
|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下卷 | 張蔭麟 719 |
| 附著者答 | 馮友蘭 725 |
| 劉迺誠, 比較政治制度 | 陳之邁 727 |
| 秋山謙藏, 日支交涉史話 | 錢稻孫 740 |
| 帝大文學會, 東方文化史叢考 | 錢稻孫 747 |
| Viteles, <i>Industrial Psychology</i> | 周先庚 749 |
| Burt, <i>Legal Psychology</i> | |
| Mc Carty, <i>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i> | 燕樹棠 768 |
| Carnap, <i>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i> | 張申府 770 |
| Eadie, <i>Dollars</i> | 蔡可選 774 |
| Beck, <i>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i> | 樓邦彥 782 |
|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i> | 洪思齊 791 |

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一

元微之三遺悲懷七律三首童年即已誦習，其時固不求甚解，實亦不覺其有何不可解者在也。近日研治唐代官俸問題，始發見此三首詩中殊有互相衝突格礙難通之處。今特假設三義，以詮釋此三首之詩。至元氏長慶集平生獲見佳本至少，茲篇所考證，疏誤必多。故不敢自信能解決問題，或者可以視為提出問題，藉供討論耳。

茲列假設之三義於下，而依次論證之：

- (一)此三首詩為三不同時期之所作。
- (二)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
- (三)此三首詩本來每首各有其題目。其兩首之原題皆已略去，今所存之題乃繫於第三首之原題，故不可以之為概括此三首詩之總題。

二

此三首詩為悼韋氏之作，故其著作之時代以人情論之，大抵在自韋氏初亡至裴氏續娶之期間。昌黎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年二十七。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卒三月，得其年之十月十三日，葬咸陽。

據此，元和四年七月九日乃此三首詩著作最早之時限也。至

繼娶裴氏之年月則頗不易定。據元氏長慶集陸拾祭禮部庾侍郎太夫人文云：

外孫女甥朝議郎守尙書祠部郎中知制誥元稹謹以清酌嘉蔬之奠，敢昭告于庾氏太夫人扶風郡太君韋氏之靈。(中略。)稹也幼婦，時爲外孫。合姓異縣，謫守遐藩。

又同集伍玖報三陽神文云：

維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文林郎守通州司馬權知州務元稹謹遣攝錄事參軍元叔則以清酒庶羞之奠以報于三陽神之靈。(下略。)

寅恪案，盧氏群書拾補元氏長慶集貳捌引宋本作‘十三年’與全唐文陸伍伍同。今涵芬樓景明嘉靖董氏本作‘十二年’，疑不誤。因與本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所言相合。其說詳下。

又同集貳貳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韻曉之云：

嫁時五月歸巴地。今日雙旌上越州。興慶首行千命婦。
(原注云：予在中書日，妻以郡君朝太后於興慶宮，猥爲班首。)會稽旁帶五諸侯。海樓翡翠閑相逐。鏡水鴛鴦暖共遊。我有主恩羞未報。君於此外更何求。

依據上引諸詩文，綜合推計之，知微之繼娶裴氏之時必須具備下列之兩條件：

- (一)在權通州刺史任內。
- (二)在通州而又是五月間。

第一條件依據微之祭庾太夫人文。此祭文題銜爲‘祠部郎中知制誥’，則當作於元和十五年。(見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考微之在長慶二年六月守同州以前未嘗實任刺史之職，故必

爲權知州務。(參考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舊唐書壹陸穆宗紀及新唐書陸叁宰相表下等。)所以知者,蓋祭文有‘合姓異縣謫守遐藩’之語。‘異縣’自不在京華。‘遐藩’則江陵唐州通州皆可。但‘守藩’非刺史不可,因參軍司馬只能言‘佐’,而不能言‘守’。又‘守藩’亦非司馬不可,因其獨爲上佐,較參軍職位稍崇,方能權知州務。此第一條件所由成立也。

第二條件依據初除浙東詩。此詩中‘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自指通州而言。據通典壹柒伍州郡典通州條云:

春秋戰國時並屬巴國。秦屬巴郡。二漢因之。晉屬巴西郡。宋齊爲巴渠郡(下略。)

此第二條件所由成立也。

然合此兩條件之年月僅有四年:即自元和十年至十三年。因元和十年微之赴通州司馬任。至十四年春即赴虢州長史任,故只有此四年可以娶裴氏也;今依此條件,逐年推考,以說明何年可能與否之理由於下:

元氏長慶集壹玖灋西別樂天等三月三十日相餞送七絕云:

忽到灋西總回去。一身騎馬到通州。

同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百韻注云:

元和十年閏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

據此,是微之之元和十年未携眷赴通州。且至通州已閏六月。是與兩條件皆甚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年五月之理由也。

又同集同卷獻榮陽公五十韻注云:

稹病瘡二年。求醫在此。榮陽公不忍歸之瘴鄉。

寅恪案,榮陽公即鄭餘慶。舊唐書壹伍捌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

三歲受代。(元和)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舊唐書 憲宗紀下云:

(元和)十一年冬十月丁巳以刑部尚書權德輿檢校吏部尚書兼興文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

通州在山南西道管內。微之雖得藉求醫之故至節度使治所之興元府。然非司馬之官閑事簡,決不可能。其所謂‘病瘡二年’之‘二年’雖不知其如何計算,但必從元和十年閏六月到通州算起,算至元和十一年六月,即過一歲整數以後,方可謂之‘二年’。然則據此可推知獻榮陽公詩為元和十一年秋後在興元所作。並可據此推知微之元和十一年五月必在病中,當不能婚娶。又出郡求醫,諒亦非權知州務。是與兩條件皆不甚相合。此裴氏未必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之理由也。

又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略云: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鄂東蒲池村別。各賦一絕。別通州後予又寄一篇而樂天貺予八首。予時瘡病將死。一見外,不復記憶。十三年予以赦當遷。簡省書籍,得是八篇。吟嘆方極。適崔果州使至。為予致樂天去年十二月二日書。書中寄予百韻至兩韻,凡二十四章。不三兩日盡和去年已來三十二章皆畢。四月十三日予手寫為上下卷,仍依次重用本韻。亦不知何時得見樂天。因人或寄去。通之人莫可與言詩者。唯裴淑在旁在狀。

寅恪案,據此,知元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微之在通州已娶裴氏矣。依第二條件,裴氏嫁時須在五月。而據此序知元和十三

年四月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即裴氏之嫁必不能在是年五月。是與第二條件極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之理由也。

夫裴氏既不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五月，又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則惟有其間之元和十二年五月爲不衝突。據報三陽神文，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微之又有權知州務之明證。是與兩條件俱不致不相容。此裴氏之娶疑在元和十二年五月之理由也。

總而言之微之於元和十年三月尾由長安獨行赴通州，是年閏六月到通州，而大病幾死。故元和十年五月決無娶裴氏之理。元和十三年四月則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則元和十三年五月亦決無娶裴氏之事。惟元和十一年五月微之雖在病中，或不甚劇，似亦可娶裴氏。但是年無權知州務之明證。終不及元和十二年之能滿足條件。故假定微之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至宋邦綬注才調集伍注微之‘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云：‘當是參軍江陵時所娶。蓋裴氏也。江陵有巴東縣，縣有巴山。故曰巴地’。宋氏之誤不待言。前已詳論。茲不復辨。

今既假定微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權知通州刺史任內，則‘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始可得其確解。考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參考新唐書伍伍食貨志冊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通鑑貳壹肆。）云：

（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支給。

據此，微之此詩中所謂俸錢者，即俸料等色之總名，而以月計者也。唐代百官俸祿之制固非此篇所能詳論。其俸給之額數

復隨時隨地變改不一。史料既不甚備具，故元和十二年通州刺史月俸之額數頗不易知。但可依據同時同等之官爲標準，以推得其概數。即使稍不正確，相差要亦不遠。檢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冊府元龜伍百柒邦計部俸祿門同。)云：

(元和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料錢。刺史月一百五十千。

(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潞州爲上刺史，(此六字據冊府元龜增。)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

寅格案唐制州縣有‘赤’‘畿’‘雄’‘望’‘緊’‘上’‘中’‘下’等級之別，官俸亦依以差異。據新唐書肆拾地理志，通州列‘上’等。當元和十三年微之權知州務時，其月俸不知幾何，要在一百五十千左右。故云：‘俸錢過十萬’也。又元氏長慶集貳拾通州七絕有‘睡到日西無一事，月儲三萬買教閑’之句。此自是指不治民之司馬之月俸而言，若權知州務之時職要事繁，恐無如此閑適之趣也。但據唐會要冊府元龜新唐書食貨志諸書，(其卷數及篇目之名與前所引者同。)上州司馬之俸似應在五萬左右。今言‘三萬’，爲數過少。或‘三’字爲‘五’字之誤歟，今未得元集佳本參校，特附識於此，以存疑焉。

又范攄雲谿友議下艷陽詞條云：

初韋叢逝。(稹)不勝其悲。爲詩悼之曰：(中略。)今日贈錢過百萬。爲君營奠復營齋。

寅格案范氏之意似以此首爲韋氏初逝時所作。考唐制，百官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例以月給。故通常文字在此以後者，凡言俸錢，概指月俸而言。夫月俸固無過百萬之理，即

過十萬，亦有所不可能，蓋當韋氏初逝之時微之職僅監察御史，爲正第八品上階，（舊唐書肆貳職官志。）必不得月受如是高額之俸給也。范氏爲咸通時人，（見新唐書伍玖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雲谿友議三卷下注語。）尙識本朝制度。若‘俸錢過十萬’之句作於韋氏初逝之時，顯與法令不合，故改‘俸錢’爲‘贈錢’。而‘贈錢’若僅‘過十萬’，亦不足以言富，遂又改‘過十萬’爲‘過百萬’。如此改易，足見其用意之周密。獨不思當元和四五年間，即韋氏初逝之時，微之方以清剛矯激沾取聲名，以致屢忤權貴，終於貶謫。更何從得此‘過百萬鉅額之贈錢’耶？且此首詩前六句與結二句，先後互相映對。所以見昔之貧賤而今之富貴，痛惜韋氏之不及待，以致其哀感。如此命意遣詞最合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時之事實及心理。若當元和五年微之尙未貶江陵以前，忽來百萬之贈，因有此二句之結語者，姑無論如此措辭，情感未臻深摯之境，且語意亦無前後映對之妙，恐非‘才子’文思之所宜出也。

韓退之 韋氏墓志銘（前已引）云：

實生五子。一女之存。

元氏 長慶集 伍捌 葬安氏誌云：

予稚男荆母曰安氏，字仙嬪，卒於江陵之金隈鄉莊敬坊沙橋外二里嫗樂之地焉。始辛卯歲予友致用憫予愁，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中略。）稚子荆方四歲。（下略。）

又同集玖哭女樊四十韻（原注：虢州長史時作。）

（上略）。四年巴養育。萬里碭回縈。（中略。）最憐貪栗妹。

頻救懶書兄。（下略。）

又同集同卷：

哭子十首(原注:翰林學士時作。)

深嗟爾更無兄弟。自歎子應絕子孫。(下略。)

寅恪案辛卯爲元和六年。據‘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之語,則此誌文作於元和九年也。是年其子荆已四歲。微之赴虢州長史任在元和十四年。(見白氏長慶集貳陸三遊洞序。)作翰林學士在長慶元年。(見舊唐書壹伍穆宗紀及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伍壹翰林學士承旨記等。)據長慶元年所作‘深嗟爾更無兄弟’及元和十四年所作之‘四年已養育’‘頻救懶書兄’等句,知微之所哭之子即荆也。荆於元和六年四歲。則長慶元年天亡時已十四歲矣。當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職,始有‘過十萬’之俸錢其時安妾之子,樊女之兄固無恙也。微之其時豈可以‘伯道無兒’自况乎?又今本第三首‘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意謂如‘鰥魚之愁悒不寐恆不閉目’,即長鰥不娶之意。此種不復再娶之誓詞顯與元和十二年五月在通州續娶裴氏時即作今本第一首時之情事衝突。此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

觀今本第二首‘衣裳已施行看盡’及‘尙想舊情憐婢僕’等句所言,皆是距韋氏逝世稍久而又未甚久之情景。故此詩當是微之初貶江陵時所作。唐制士曹參軍之月俸亦隨時地變易不同。微之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所得月俸額數今固不能知其詳。但其在通州司馬任內既有‘月儲三萬’之句。參軍職位尙卑於司馬,則其俸錢亦必不能‘過十萬’。此今本第一首亦不能與第二首作於同時之證也。

據微之於元和九年所作之安氏誌得知微之於元和六年納安氏爲妾。迨元和九年安氏卒後作墓誌時,其子荆已四歲。則

是荆之生必在元和六年之歲暮，而安氏之納又必在元和六年之歲首無疑。由此言之，鄧攸無子尋知命之句其適用至遲之時限爲元和六年歲暮以前。又既納安氏爲妾，即元和六年歲首以後，恐亦不能適用‘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蓋此句所表示者純是微之之元和四年五年之間韋氏初逝時之情感也。統觀今本第三首語氣俱足表示韋氏亡後不久時之心理及環境。故疑其作於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之時。此今本第二首與第三首復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

總之，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第一首與第二首，及第二首與第三首其間詞意及情事亦俱互有衝突，應是各別時期之所作。故第一假設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所作者，實有論理上之必要。若解此三首詩者以爲皆是微之之同時所作，則其命意遣詞悉不可通。豈以微之而作此不通之詩耶？此自是解微之之詩者之不通耳。此第一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之所作也。

三

此三首詩既作於三不同之時期，即今本第三首作於微之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時。今本第二首詩作於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今本第三首作於元和十二年微之以通州司馬權知州務時。夫同一體製同一題目之詩自應以時間之先後爲排列之次序，故今本次第決不合理。此第二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也。

四

茲篇所討論之三首詩，宋本題作‘三遣悲懷’而馬本及全唐詩皆題作‘遣悲懷三首’。馬本非善本，可不必論。全唐詩大抵出自唐音統籤，故其於胡氏書之外亦未必別有何最強有力之依據也。疑微之當日作今本第三首詩，其原題爲‘遣悲懷’。後作今本第二首詩，其原題爲‘再遣悲懷’，最後作今本第一首詩，始題作‘三遣悲懷’。其三首之原稿未必即前後接連。但三詩既是同詠一事，同悼一人之作；後人編寫集合，不免先後混亂，既列謝公最小偏憐爲第一首，故‘三遣悲懷’之原題獨存，而原來第一第二兩首之舊題因以脫略，致成今本三首之排列次序。依文字習慣，‘三遣悲懷’之‘三’應作‘第三次’之‘三’解，而通常既以三詩爲同時之作，自不得不疑詩題有誤，故詩題復經後人改作‘遣悲懷三首’。幸宋本中原第三首之舊題猶未經改易，今日藉之，得以發其覆也。第三假設所以謂每首本各有其專題，今宋本所存之題爲原繫於第三首之專題，不可用作三首公共之總題者；蓋三詩既認爲非一時之作，其間又相距將及十載之久；豈有一詩作成，而待題幾至十年之理？故不得不假定每首雖各有其題，今所存者僅一首之題，其餘兩首之題則以編合傳寫而致脫略也。

五

茲依據前列假設之三義，以補正此三首詩之原題及其次序如下：

遣悲懷

閑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幾多時。鄧攸無子尋知命。
潘岳悼亡猶費詞。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緣會更難期。

唯將終夜長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再遣悲懷

昔日戲言身後意。今朝皆到眼前來。衣裳已施行看盡。
針線猶存未忍開。尙想舊情憐婢僕。也曾因夢送錢財。
誠知此恨人人有。貧賤夫妻百事哀。

三遣悲懷

謝公最小偏憐女。自嫁黔婁百事乖。願我無衣搜畫篋。
泥他沽酒拔金釵。野蔬充膳甘長藿。落葉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

六

讀微之此三首詩，韋氏之能居賤安貧可以想見。後來微之自同州刺史除浙東觀察使，而裴氏有阻色。蓋微之罷相出知同州，猶冀再入中書，及除浙東始全絕望。觀微之‘興慶首行’之語亦可以微窺裴氏虛榮之心理，此其所以見微之外除浙東因有阻色歟。考微之一生早歲以直道貶官，中年忽變節巧宦。雖文人無行，由於本身質性之輕薄，而內室缺高柔之賢佐，或亦有以致之。世之治元詩者，儻就韋裴彼此欣戚互異之情，以驗微之之前後升沉不同之蹟，居今思古，誠有令人不勝其感慨者矣！

附 識

(一)本文付印後，細審涵芬樓影印本元氏長慶集報三陽神文中元和十二年之‘二’字，似有填改痕迹，如原本果爲‘三’字，而影本誤填作‘二’字，仍與微之於元和十二年五月娶裴氏之假設不相妨礙，因據微之酬樂天東南行詩序，知元和十

三年五月微之不能有娶裴氏之事也。

(二)微之祭庾太夫人文中謫任遐藩之任字本文引用誤作守字,致有守藩佐藩之辨,此節議論自應刪去。又守字雖誤,而任字於此句中疑亦當與守字同義,因非守藩,即權知州務,則俸錢不能過十萬,故與假定微之在權通州刺史任內娶裴氏之主旨仍無妨碍,但任內二字之下應加或稍前三字,庶幾於時間之推測更較周密也。

詩新臺‘鴻’字說

聞 一 多

詩邶風新臺篇曰：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

傳不爲‘鴻’字作訓，殆以爲鳥名，人所習知，無煩詞費。雖然余竊有疑焉。夫鴻者，高飛之大鳥(1)，取鴻當以罾繳(2)，不聞以網羅也。此其一。藉曰誤得，則施罾水中，亦斷無得鴻之理。何則？鴻但近水而棲，初非潛淵之物，鴻既不入水，何由誤絀於魚網之中哉？此其二。抑更有進者，上文曰“燕婉之求，蘧篠不鮮”，“燕婉之求，蘧篠不殄”，下文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蘧篠戚施皆喻醜惡，(詳下)則此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者，當亦以魚喻美，鴻喻醜，故傳釋之曰“言所得非所求也”。然而夷考載籍，從無以鴻爲醜鳥者。說文鳥部曰“鴻，鴻鵠也”，史記留侯世家索隱曰“鴻鵠一鳥，若鳳凰”。賈誼惜誓曰“黃(一作鴻)鵠後時而寄處兮，鷓鴣羣而制之，神龍失水而陸居兮，爲螻蟻之所裁”。

(1) 史記留侯世家載高帝歌“鴻鵠高飛，一舉千里”。賈誼惜誓“黃(一作鴻)鵠之一舉兮，知山川之紆曲，再舉兮，睹天地之圓方”。

(2) 左襄一四年傳“射鴻於圃”。孟子告子上篇“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藝文類聚九〇引莊子“人如飛鴻者，吾必矰繳而射之”。(語在天運篇，今本莊子脫之，唐寫本華林遍略殘卷亦引。)淮南子人間篇“夫鴻鵠凌乎浮雲，背負青天，臂摩赤霄，雖有勁矰利矰繳，漢且子之巧，亦弗能加也”。

黃鵠與神龍並舉，其見重如此，而鴻鶴與黃鵠實一鳥而毛色微異，則古不以鴻爲醜鳥明矣。又陸機毛詩義疏曰“鴻鶴羽毛光澤純白，似鶴而大”，是鴻鶴同類。韓詩外傳有齊使獻鴻于楚王之事，魯連子又有展母所爲魯君使遺鴻于齊襄君之事(3)，意者鴻鶴古者並爲珍禽，楚齊二君之好鴻，亦衛懿公好鶴之類歟？若然，則古不以鴻爲醜鳥，益有徵矣。至於後世詞人賦詠所及，則靡不盛言此鳥之美。

晉成公綏鴻雁賦曰“夫‘鴻漸’著羽儀之歎，小雅作于飛之歌，斯乃古人所以假象與物，有取其美也。”(4)

晉曹毗雙鴻詩序曰“近行東野，見有養雙鴻者，其儀甚美，又善鳴舞。”(5)

今乃令鴻與蓬條戚施爲伍，至目爲醜惡之象徵，竊恐古今人觀之懸絕不至如是也。此其三。鴻之爲鳥，既不可以網取，又無由誤入於魚網之中，而以爲醜惡之喻，尤大乖於情理，則詩之‘鴻’，其必別爲一物而非鴻鶴之鴻，尙何疑哉？

二

然則鴻果何物乎？曰以詩之上下文義求之，‘鴻’與‘蓬條’‘戚施’當爲一物。戚施者，太平御覽九四九引韓詩薛君章句曰“戚施，蟾蜍，虺蜥，喻醜惡”；字一作醜黠，說文隹部曰“醜黠，詹諸也”，引詩作醜黠。是戚施即蟾蜍也。蓬條與戚施並舉，以三百篇文

(3) 唐寫本華林遍略殘卷，初學記二〇，太平御覽九一六並引。展母所初學記作展无所，齊襄君御覽作齊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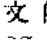
(4) 藝文類聚九〇引。

(5) 同書同卷引，近下脫行字，從唐寫本華林遍略引補。

例推之，二者當爲一物。余謂遷籛爲蟾蜍之異名，前著天問釋天(6)既列十有一事以證之矣。今案詩曰“遷籛不鮮”，又曰“遷籛不殄”，鮮殄皆屬魚言。鮮者美也，殄借爲珍，亦美也。鮮珍爲味之美，亦爲容貌之美。魚爲鮮物珍物，故詩人即借求魚以喻求燕婉之美增。(7)知鮮珍皆屬魚言，則“遷籛不鮮”“遷籛不殄”猶言所得者是遷籛而非魚耳。魚與遷籛對舉以喻美醜，則遷籛之物，必魚之同類而品質相反者，此則非下文之戚施亦即蟾蜍者何足以當之？(8)

詩意以戚施遷籛與魚對舉，又以鴻與魚對舉，戚施遷籛並

(6) 本報第九卷第四期。

(7) 說文鮮古文作，從三魚，是以魚爲鮮。禮記內則曰“冬宜鮮羽”，老子六〇章曰“治大國若烹小鮮”，易林兌之无妄曰“結網得鮮”，又並以鮮爲魚。鮮訓美，而魚鮮義可互通，故魚可爲美之象徵。國風中男女之間互以魚比其對方者，其例至繁，容續爲文論之。

(8) 說文厂部曰“廢諸，治玉石也”。廣雅釋器曰“盤鑪，磈也”。案廢諸謂之磈者，謂其質粗厲也。說文龜部“去龜，廢諸也，其鳴廢諸(此解誤甚，詳下)，其皮龜鼈，其行去去”。其皮龜鼈，亦謂其粗厲，名醫別錄陶注所謂“皮上多瘳瘳者”是矣。廢諸魯諸，蓋異物而同名，以其粗厲，故廢諸亦名磈，廢諸亦名磈蝦蟆。磈即瘳字。說文疒部“瘳，惡疾也”。引申爲人貌醜惡之稱。字或作厲，莊子齊物論爲“厲與西施”是也。詩以蟾蜍喻醜男子，意實謂其爲厲耳。今俗語曰“癩蝦蟆想吃天鵝肉”，其所由來舊矣。又案廢諸之名，近人章鴻釗謂本西域語。(說見石雅中編葉一八〇)果爾，則蟾蜍(戚施，遷籛)亦西域語，蓋廢諸蟾蜍爲譯音，癩爲譯意。許君云“其鳴廢諸”，遠失之矣。

即蟾蜍，則鴻亦當即蟾蜍矣。

三

說文 黽部所載諸名皆大腹蟲，是黽本有大腹義。蟾蜍一名黽，(爾雅釋魚) 一名鼃黽，(周禮 鱣氏) 一名耿黽，(網氏 鄭注) 其他異名若醜醜，(說文) 鼃醜，(爾雅) 字亦皆從黽，蓋皆取義於大腹也。

爾雅釋魚“鼃醜，蟾諸，在水者黽，”郭注曰“耿黽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

名醫別錄“蝦蟇，一名蟾蜍，一名醜，一名去甫，一名苦蠶”，陶注曰“此是腹大皮上多疥磊者”。

玉篇 黽部曰“黽，蝦蟇屬，似青蛙而大腹”。

諸書稱蟾蜍之狀皆曰大腹，則上揭之黽及從黽諸名皆取義於大腹，益無疑矣。

鴻亦有大腹義。鴻古作鴻，

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聲類曰“鴻或鴻字，同”。

漢書 司馬相如傳上顏師古注曰“鴻古鴻字”。

一作雉。

說文 隹部曰“雉，鳥肥大雉雉也。鴻，雉或從鳥”。

案肥大與大腹之義相因，雉實即鴻字，許君訓雉爲鳥肥大雉雉，又別載鴻於鳥部，云從鳥江聲，誤矣。諸工聲之字多與大腹之義相關。

說文 人部曰“仁，大腹也，讀若紅”。

集韻引埤蒼曰“滕，肱，腹脹也”。

他若在器曰缸，在舟曰滕缸，並物之龐然有似大腹者。鴻(鴻)亦

從工聲則其本義當爲大腹鳥。蟾蜍爲大腹蟲，鴻爲大腹鳥，故蟾蜍亦得謂之鴻，形相似，斯名得相通也。

又說文大部曰“奚，大腹也”，隄部曰“窳，水蟲也，叢務之民食之”。章炳麟曰“此即今人呼鼈爲田窳者，鼈大腹者，故窳從奚聲”。(9) 案章說是也。集韻“鼈窳，鼈類似蜘蛛，出遼東，土人食之”。鼈窳蓋即田窳，太平御覽九四八引夢書曰“鼈窳爲大腹，其性使然也”，鼈窳似蜘蛛，正以其大腹耳。(10) 然鼈窳字今俗逕書作‘田窳’，於義亦通。窳亦大腹也，故蟲之大腹者謂之田窳，形相似，斯名得相通也。蟾蜍謂之鴻，蝦蟆謂之田窳，其例不殊，此亦鴻得爲蟾蜍異名之一證矣。

四

以上就蟾蜍之諸異名，觀其音義之會通，因以推知蟾蜍亦得稱鴻，其說既信而有徵矣。雖然，理論上蟾蜍有稱鴻之可能與否爲一事，事實上古人果嘗呼蟾蜍爲鴻與否又爲一事。故今所欲急知者，古稱蟾蜍爲鴻之實例，詩之外，尚有存在者乎？曰有之——變相的有之。

廣雅釋魚曰“苦蠶，蝦蟆也”。

名醫別錄曰“蟾蜍一名苦蠶”。

余謂苦蠶即鴻之古讀也。鴻之最初語根爲工，古當讀Kung，然更早當有複輔音，讀爲Klung，再由單音變爲雙音K'ulung，即苦蠶

(9) 新方言。

(10) 實則窳即鼈字，奚圭並在支部，古爲同音字，故從圭之字或亦從奚。蟬一作蟬，鞋一作蟬，淮南子假真篇高注曰“鞋讀若蟬”，水經鍾水注曰“雞水一名桂水”，可證。

矣。其演變歷程之全部蓋有如下圖：

$$\text{Klung} > \text{K'ulung} > \text{K'unlung} > \begin{matrix} \text{Kung} > \text{Hung} \\ \text{鴻(古音)} & \text{鴻(今音)} \\ \text{lung} & \end{matrix}$$

苦蠶

試舉三例以明之。

1. 空(孔)曰窟籠。近人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說(11)有此條引宋景文筆記曰“孔曰窟籠”，又引江南志書太倉州“龠語爲字者”條下曰“孔爲屈籠”，嘉定縣志亦云。又云北京上海猶有此語。(案此語是處有之，不獨北平上海。)又暹羅語，Klong圓筒也，Klung空也，有洞也，Kuang寬敞也，皆華文‘孔’之轉語。

2. 項曰胡嚨。說文亢之重文作頤，廣雅釋親“頤，項也”。爾雅釋鳥“亢，鳥嚨”，郭注曰“嚨謂喉嚨”，漢書婁敬傳注引張晏曰“亢，喉嚨也”。案喉嚨一曰胡嚨。

3. 鴻曰屈龍。淮南子墜形篇“海閭生屈龍”高注曰“屈龍，游龍，鴻也”。

窟籠謂之空，胡嚨謂之項，屈龍謂之鴻，並猶苦蠶謂之鴻也，而蟲之苦蠶謂之鴻，草之屈龍亦謂之鴻，其例尤爲明著。以上由古代俗語，近代俗語並與我同系之暹羅語，推知鴻與苦蠶爲語之變，而苦蠶實蟾蜍之異名，則古有稱蟾蜍爲鴻者，亦從可知矣。

五

自詩之文義觀之，鴻之不當爲鳥名既如彼，自文字音義及語言演變之跡觀之，鴻爲蟾蜍之異名，其確切又如此，然則詩之‘鴻’爲何物，乃常識之至淺近者，何二千年來說詩者無一人知之

(11) 語言學論叢。

乎？曰，是不然也。詩‘鴻’字之義，先秦師說不可考，漢儒固知之，不知者後人耳；魯、韓之說不可考，齊詩家固知之，不知者毛詩家耳。易林漸之腓曰：

設罟捕魚，反得居諸，

即用本詩。居諸者何？蟾蜍也。初學記一“居蟾”下注引春秋元命苞曰“月之爲言闕也，兩(12)設蟾蟪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倚陽”，以蟾蟪釋居蟾，是居蟾即蟾蟪也。居諸與居蟾同。(13) 詩曰“鴻則離之”，易林曰“反得居諸”，非齊說以鴻爲蟾蜍之明驗乎？

(12) 原誤而，今正。

(13) 或曰易林之居諸，初學記之居蟾，二居字並詹之形誤，似亦可通。然蟪蟪一曰居諸，古實有此稱，說詳天問釋天。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陶希聖

甲 周族

一 周族的母神崇拜

詩大雅說周族的起源道：

厥初生民，時爲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這受上帝的命而生后稷的姜嫄，乃是天下最初的生民。她便是周族的始祖。周族全族都崇祀這位母神。她的廟在魯叫做閼宮。魯頌說：

閼宮有侺，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

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

這也是說后稷是姜嫄依憑上帝生下來的，與普通人一樣懷胎幾月，一點也不遲。魯公既是一位無父之子后稷的裔孫，當然崇祀姜嫄，並且還修理她的廟，修得‘孔曼且碩’的。不獨魯公如此，周族築住宅，都要修這位母神的宮在中間。詩小雅：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妣，先妣姜嫄也)。

族人不獨在這兒笑語，並且在這兒設筵簞，生兒女。不過她的後裔雖拜母神，卻重男輕女！

氏族社會分解以後，東西種族漸趨混和。於是春秋戰國學者替商祖帝嚳尋到有娥之二女，又替周妣姜嫄尋到一位帝嚳。帝嚳即帝俊，山海經便說：‘帝俊生后稷’。

二 后稷的來源

后稷是農神。生民詩說他：

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后稷之穉，有和之道。萁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褱，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邰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這是說菽、禾、麻、麥、瓜、黑黍，這些穀物的種植法，都是后稷發明的。後世牛耕發明了，山海經便歸功於后稷之孫叔均。後世代田法發明了，趙過仍歸功於后稷(1)。戰國時代重農學派纔提出一位神農來壓倒他。易繫辭纔把耒耜的發明歸神農。汜勝之又把區田法的發明歸伊尹(2)。后稷的農業發明權便獨占不住了。

其實后稷並沒有神秘性。稷不過是黍稷的稷。稷神的崇祀本不限於周族，也未必起於周族。上古時代，各族自有水土之神(3)。農業發明以後，各族又自有農神。春秋以後，氏族分解，中國各種族開始融和。各國水土稷神乃亦融和為一系，於是有諸神交替的傳說。即如水神，詩商頌及生民詩都說是禹，但國語卻有水神交替之說。周語載王子晉以治水宜導不宜壅，說道：

昔共工氏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

(1) 見漢書食貨志。

(2) 見齊民要術種穀第三。

(3) 墨子明鬼篇：燕之有祖，猶齊之有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

高堰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於羣生。共之徒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

這顯然是兩族的神話合成的。一是姜姓的洪水及治水傳說，以爲共工氏及其孫四嶽是水神。一是商族的洪水及治水傳說，以爲鯀及其子禹是水神。稷神也有交替說。魯語說：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與，小戴禮記作襄）

左傳更加詳細的說：

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漢書郊祀志便確定的說以棄代柱爲稷的帝王乃是湯。原來稷神不止生民詩所謂后稷一個。並且后稷在周族也不止一代。周語說：‘昔我先王世后稷’。所以史記以爲后稷之子不窋繼任后稷；夏政衰了，他纔失官。

后稷神話愈流傳愈繁複了。更有味的是生民詩所說姜嫄與后稷的關係：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

這是說姜嫄很平安的把后稷生下來，卻又把他棄到隘巷平林及寒水上去，任他匍匐。直到能夠以口就食的時候，他便開始作農業發明了。天問便問道：

稷爲元子，帝何竺之？投之於冰上，鳥何燠之？

姜嫄爲甚麼棄他的‘元子’呢？漢儒馬融以爲后稷是遺腹子，所以被棄。宋儒張載以爲他是氣化所生，無父故被棄(4)。但這都不合於神話構成的原理。

如果我們明瞭周族是由於畜牧進於農業的氏族，同時是由母系進於父系氏族，則姜嫄與后稷的奇蹟不難了解。在他們的祖先世系中，姜嫄是原始的，后稷是次生的，前者是畜牧時代的，母系時代的，後者是農業時代的，父系時代的。前者是水草區的，後者是黃土區的。這次生神便成了原始神的棄子，也許是周族到了渭水流域以後，纔把他收回到姜嫄的懷抱裏來的。

三 世代層及兄弟相及制

周族出現於渭河流域的時候，是父系氏族是無疑的。但他們卻其溯其起源於一個女子。祇此便是他們由母系氏族轉變而來的象徵(5)。

兄終弟及的繼承制乃是母系氏族的遺跡。商代此制曾經盛行，但父死子繼制漸次代興。兩制過度的現象在周族發達的初期一樣存在。

(4) 秦萬田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引有各種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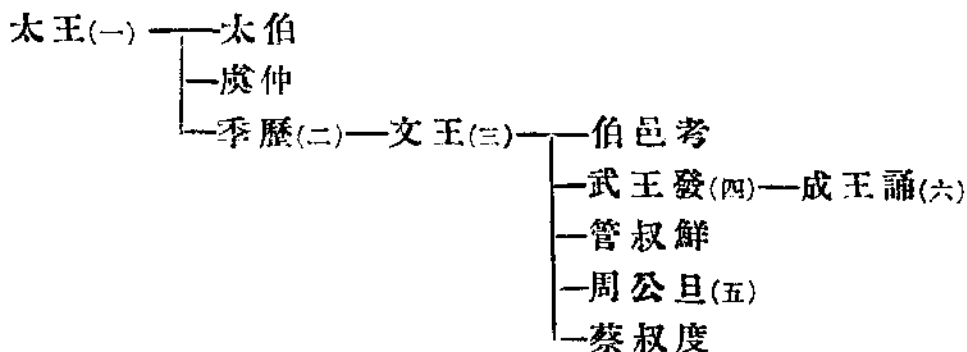
(5) Rives, *Social Organization*, pp. 94—95.

史記說：

古父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身少子季歷。……

長子太伯虞仲…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周本紀）。

季歷生昌是爲文王。文王妻太姒，有子十人，長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文王未死以前，伯邑考先死。依後來的周制來說，應立伯邑考之子，所謂‘尊尊’。但文王之後，武王發繼。武王發死，周公旦踐阼⁽⁶⁾。周公旦以後纔是武王之子成王誦。這種繼承法乃是後來儒者對於殷制所指稱的‘親親’，具體的說：乃是與殷制相同的兄終弟及制⁽⁷⁾。今表示如下：



自成王以下，父死子繼並且是長子繼承制纔得確立。由舊法到新制交替之間，與商代沃甲以下‘九世’之亂一樣，有一番大決戰。依次當立的管叔與蔡叔勾結新被征服商族與周公旦相爭。

(6) 史記周本紀，魯世家，管叔世家。周公繼武王主政之事，後儒或說是傅相或屏輔成王；或說是踐阼攝政。看馬驥釋史卷二十二。周公稱王東征，見尚書大誥。

(7)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太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

由於以上所說，我們知道周的氏族組織，是由母系氏族進化而成，其間經過一個階段，與商代的形態相似：即與父權相伴的兄終弟及繼承制。

四 半族(姓)與族外婚

周族行族外婚。禮記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現在要追溯周族族外婚制的起源。

周的族外婚制是由族內婚制轉變而來的。原來周的部落由許多氏族合成，這些氏族分成兩姓(phratry)，一是姬姓，二是姜姓。這兩姓合成一個部落，世世通婚。周的始祖，便是姜嫫。古公率領族人遷徙到渭河流域時，是與姜女同來的。如果古公與大王不是一人，則大王的妻也是姜姓，後代稱為太姜。武王克殷是兩姓的共同功業。姜姓各族的首領，便是‘時維鷹揚’的師尚父。周族平定江漢河淮各地之後，姜姓各族散居於山東為齊，為萊；於河南中部為申，為許。此外還有紀，向，州等。其中齊，許，申，呂為四獄國。國語周語敘述洪水神話時，說禹治水時，共工氏從孫四獄為佐。水平之後，

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姬，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獄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有夏雖衰，杞，鄩猶在。申，呂雖衰，齊，許猶在。

晉語則說姜姓與姬姓同源於一祖，說道：

昔少典氏取於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

鄭語又說：

姜，伯夷之後也。

這紛歧的傳說，乃是由各種不同的故事湊出來的。歷史上，姜姓與姬姓一同由西北向東南發展。兩姓始終世世通婚。所以周語說：

齊許申呂由太姜。

他們發展到東南以後，各氏族分途建國，各與異族發生複雜的關係，甚至各與異族通婚。但姬姜世婚仍舊保持下來。周王的后，老是姓姜。襄王取一狄女，富辰便說：‘王以狄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也’。（周語）其實周王取任姓是偶然而姜姓實‘世爲王舅’。魯公的夫人也老是姓姜。魯人所傳的關於齊的詩，全是男女婚姻的故事。詩齊風屢次的說：‘魯道有蕩，齊子由歸’，‘姬道有蕩，齊子發夕’。此外便是對齊女‘美且鬢’，‘美且偲’的頌揚。魯人心目中的齊問題是一個取妻問題。所以齊風又說：

韞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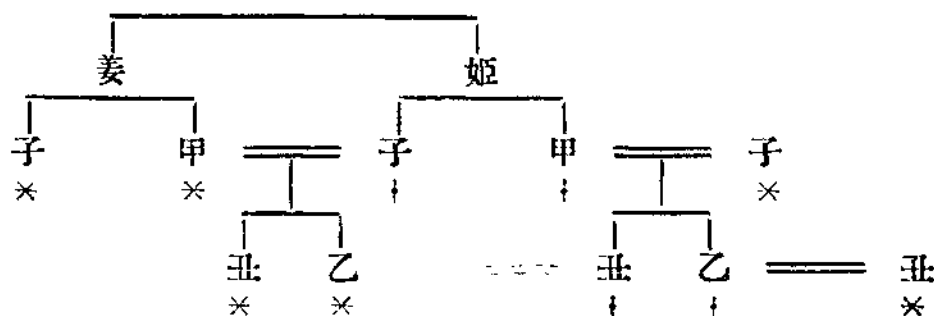
兩半族的各氏族既各自立國，從前的同族婚便變成族外婚了。

五 分輩稱呼法與世婚制

周族的一氏族內，與商族同取分輩稱呼法。上一輩都是父，下一輩都是子，同一輩都是兄弟。但自父權家族在氏族組織裏發達起來以後，於是父私其子，子私其父，除特定的父以外，父輩冠以伯或叔以示分別。子輩稱子。‘姪’的稱呼有特殊的用法，隨後便說。

兩姓婚與分輩制同時並存，其社會的職能便在於規律婚

姻制度。姬族的某一輩男子祇可與姜族的某一輩女子爲婚。反之亦同。今舉例來說：



(註) *爲姜姓男女, †爲姬姓男女。

— 爲通婚, 甲乙爲男; 子丑爲女。

如上圖甲†是乙*的舅, 即母之兄弟, 妻之父。乙*是甲†的甥, 即姊妹之子, 女之夫。子*是丑*的姑, 即父之姊妹, 夫之母。丑*是子*的姪, 即兄弟之女, 子之妻。甲†是丑*的舅, 即母之兄弟, 夫之父。乙丑各爲中表姪。

舅甥姑姪的稱呼是由上述具體的婚姻關係定下來的。儀禮喪服以至爾雅還留着遺跡。

舅—儀禮喪服總麻章之舅, 爾雅‘母之舅弟爲舅’, 總麻章之妻之父, 爾雅‘妻之父爲外舅’。母之兄弟與妻之父同服總麻。這若比之於母之姊妹, 更覺顯明。母之姊妹爲小功服, 反之, 母之兄弟爲總麻服。換言之, 母之兄弟與妻之父同服而與母之姊妹情分同者異服。這正是由母之兄弟本就是妻之父輩。

儀禮喪服齊衰期章, 婦爲舅。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夫之父與母之兄弟同稱, 正因爲夫之父就是母之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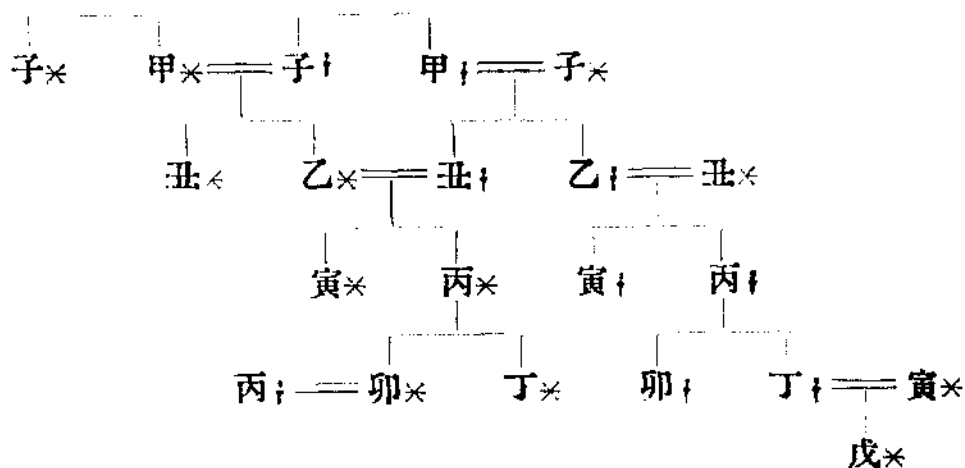
姑—儀禮喪服齊期章,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爾雅‘父之姊妹爲姑’。總麻章, 妻之母, 爾雅‘妻之母爲外姑’。父之姊妹與妻之母本是一輩, 所以同稱。

儀禮喪服齊衰章婦爲姑。爾雅：婦稱夫之母爲姑。原來夫之母本就是婦的姑輩。

甥一儀禮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爾雅同儀禮喪服經麻章，甥與壻同服經麻。壻本就是甥輩。依舅甥對稱之例，壻亦稱甥。

姪一儀禮稱兄弟之子爲‘兄弟之子’（期章），不稱姪。爾雅‘女子謂其舅弟之子爲姪’。從可知儀禮喪服傳所說‘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是以女子爲限。郭璞注引左傳：姪其從姑’。本來姪從姑出嫁於姑的夫族是周代通行的習慣。（左傳僖公十五年）但依上圖姪不是嫁給姑之夫，乃是嫁給姑之子。

爾雅還有一個稱呼，要特加解釋。這就是‘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這種稱呼也是由兩姓世婚的制度生出來的。如上圖所示是極端的例。如果世婚的事經過多少代了，嚴格的中表婚（Cross marriage）更不能盡行。姬姓的男可以要求姜姓年齡相當的女爲婚。如果一世一世排列起來，爲婚的男女參差一輩，便當然用上這種稱呼。今圖示如左：



(一) 丙取卯子。卯*本相當於丙子之甥女。故由丙子看丁*

之妻是兄弟爲甥。

(二) 丁十取寅×。寅×本相當於丁十之姨母。故由丙×看丁十是姊妹之夫爲甥。

(三) 由丙×看丙十是舅之子爲甥(婿)。由丙十看寅×亦同。

(四) 由丁十看戊×是舅之子姑之子爲甥。

我們差不多可以說一半族對於他半族的男子,年輕的都可叫做甥,年老的都可以叫做舅。甥舅與父母兄弟等稱呼一樣,都是分輩稱呼。周襄王稱齊桓公爲舅,並不定現實有舅甥關係存於其間。

後來姬姜兩姓所組成的周部落把江漢河淮流域克服以後,兩姓各族都成了中國的統治者。由天王或任何一族長來四週一看,各統治族不是兄弟,便是甥舅。詩云:‘豈依異人,昆弟甥舅’,是有實在的意義的。

+

+

+

乙 周以外各族

渭河流域的農業是最先發達的,江漢河淮的農業沒有這樣進步,尤以江漢一帶,直到戰國時期,未墾生地到處都是。各地經濟發達既不平均,各地的種族發達也頗參差。

一 長江流域大族一楚

今先說長江流域的一個大族楚。

楚所在的長江流域的中部乃是一大森林地帶。這地帶受長江及其支流的灌溉,森林所覆蓋的紅土是肥沃的壤土。雨量豐富。江流的兩岸爲林木草萊所固結,水不泛濫。這裏

的大族是楚。

西周之初，楚族在這裏斬伐森林，從事耕種。他們已有抵抗姬姓氏族南侵的實力。後來昭王遂‘南征不復’。這時候，楚與周除作戰及間或納貢外，沒有關係尤沒有受封。靈王索鼎於周時，僕析父追述此時情形道：

昔我先王熊繹（約前一一〇〇）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封，而彼皆有。（左昭十二）

楚族拜火神以爲祖先。國語鄭語，史伯說道：

夫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紉。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紉是立。…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涇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彰。…

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

鄭在春秋時代，介於楚晉二強之間。史伯受了楚族神話的影響。他以爲楚將代周，是親楚主義者。他所說與楚觀射父所說相同。觀射父說重黎的神話道：

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烝享無度，民神同位。…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與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國語楚語）

依觀射父所說，黎之族乃是火神之巫。這拜火神的族，有多數的氏族及姓族。史伯說：

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饒，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嬀姓：鄩，鄩，路，偃陽；曹姓：鄩，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斟姓無後，融之興也，其在芊姓乎？芊姓：蕞，越，不足命也。蠻，芊，蠻矣。

惟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若如史伯所說，這拜火大部落諸姓的氏族，散在山東（鄩，鄩，偃陽等），河南之北部（如蘇，溫），中部（檜或鄩即鄩所封），南及於長江以南。黃河一帶各族爲商周所滅。漢水各族亡於諸姬。祇有楚是大爲發達的。

與周立長子相反，楚族的身分由少子繼承（Junior Right）。前述所說熊嚴子四人而立少子季糺。直至春秋時，楚成王（死前六三〇）欲立長子商臣繼位。令尹子上說：‘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以後長子繼承便得勢了。

少子繼承制大概是堅苦開發的種族所行的。年齡稍長的男子都出外去開闢他們的耕地去了，留下來的祇是少子，父母死時祇有他在身旁繼承家業。但是此制也可以說是母系氏族的遺跡。母系氏族常行從母居住的風俗（Matrilocal residence）（8），年齡稍長諸子離母居去經營產業，或去到父族去了，母的財富便歸少子繼承。這種風俗留傳下來，乃與父系父權相並存在。如楚所行便是與父權相伴的少子繼承制。

二 長江下游及沿海的大族—吳越

吳越相互報復的故事，盛行於戰國至兩漢。記載夫差與

（8）如 Yukaghir 的少子繼承便是從母居住的習俗的結果。（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281.）

勾踐、伍子胥與范蠡大夫種的事蹟的書，現存的有國語吳語越語左傳，史記吳越世家，吳越春秋，越絕書等。

吳越都是文身(tatooing)的氏族，與中國東南方海上島民(尤其是 Indonesians) 同其風俗。越自稱爲夏后氏少康的苗裔，吳自稱周王季長子太伯之後。這種傳說，都是吳越稱雄東南，虎視中原的時候，引中原貴族的祖先世系以自重，不可信爲史實。

越的世系自允常以前不明。允常與吳王闔閭戰。其子爲與吳王夫差往返報復的勾踐。吳則至壽夢 (約前五八五至五六一) 始大。這時候，吳仍行兄終弟及繼承制。長子諸樊，次子餘祭，餘昧，相繼在王位，以及於少子季札，季札固辭。餘昧之子僚繼位，爲諸樊之子光所殺。這時候正是楚的長子繼承與少子繼承爭鬪的時候(公子圍弑成王而自立。)在此以前他們是兄弟相及的。

三 齊燕的母系氏族遺跡

山東半島是富於鹽鹼性的土壤。這裏有魚鹽之利，而農業不見發達。黃河三角洲在農業未發達以前乃是一大茂草及森林區。在這裏在多數的所謂夷人部落。

齊人拜山川。以山川爲象徵之神最有名的是所謂八神將。

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大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圓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萊山。皆在齊北並渤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

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玕。琅玕在齊東方,蓋四時之所居。(史記封禪書)

家之主祭,由長女行之。漢人記云:

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這與周之長子主祭相反,是母系氏族的遺跡。在母系氏族,母爲主祭。如男權漸大,由母之兄弟主政,則一輩兄弟死盡,身份財富即傳於長女之子一輩。長女不嫁之俗由此而來。因之而齊多贅壻,如史記滑稽列傳之淳于髡是。戰國策及說苑都記有齊太公是老婦之出夫或逐夫的傳說。出夫逐夫當然是贅壻才有的事。

齊之北爲燕。

燕地正是山戎孤竹令支所據的水草及草原地帶。此地出產良馬(漢北馬羣空于伯樂之說以此),松柏(依周禮),筋角文皮(依爾雅釋地)。其風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依漢書地理志)。燕太子丹以浪漫的個人俠義行動,對待強秦,遣荊軻行刺,這仍是游牧戰士的風度。

這裏人行那有名的‘羣婚制’。他們與Dieri族相同雖並不否認一夫一妻的結合,却爲了款待來賓(hospitality)而提供妻婦。漢人記云:

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

後稍頗止,然終未改。(漢書地理志)

漢人對長女不嫁的風俗,以爲齊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下令國中仿行的結果。他們又以爲以婦款待賓客是燕太子丹養勇士,不愛後宮,民化以爲俗。但這決不是個人提倡得來的。

這是母系氏族及原始羣婚制的遺跡。

四 秦趙的多神教

史記秦本紀說秦趙的來源道：

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妻姚姓之玉女。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栢翳，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爲湯御。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其中衍玄孫曰中湑，在西戎，生蜚廉。蜚廉生惡來。…蜚廉復有子曰季勝。

惡來是秦祖，季勝是趙祖。史記說：

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皐。旁皐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非子居太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太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分土爲附庸，邑之秦。(秦本紀)

季勝生孟增，是爲宅皐，皐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驂騶綠耳獻之穆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爲趙氏。(趙世家)

由史記所說，可知秦趙是一個畜牧部落的兩支。這畜牧族一支生活於陝甘草原，一支生活於山西高原。前者爲秦，後者爲趙。他們的遠祖是女系的。第一代是稱爲顓頊女孫之女修，第二代是女華，第三代是姚姓之玉女。他們以玄鳥爲圖

騰,自信是玄鳥與女修之後裔。其後世之各氏族,有鳥圖騰,如中衍之鳥身人首傳說及以禽名之蜚廉;有獸圖騰,如宅鼠狼的以獸爲號。

秦的社會組織,以男女無別著名。到商鞅變法,才改成父子分居,並且壯年男子必須分家。又商鞅以後的秦法,重罰贅婿,可知以前多行夫從妻居。商鞅以後,嚴禁妻之出夫,謂爲逃嫁。總之,自商鞅變法以前,秦還沒有父權家族制的發達(9)。

西周爲犬戎所滅,秦族遷岐山之西,不久以後遂東至渭河流域。襄公作西時,祠白帝。宣公作密時祭青帝。靈公作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這青黃赤白四帝,是秦族最尊之神。文公作密時祭黃螭,又作時祭陳寶,即雄雉。秦族的祭,把祭品如馬牛羊生理,不設俎豆。(10)

黃帝是秦四帝之一。到秦來的貴族學者常接受黃帝神話。秦穆公時,晉公子重耳奔秦。穆公欲以先曾嫁晉懷公的懷嬴嫁重耳。周族之重耳以這種辦法爲疑。他的隨員司空季子便就秦神黃帝炎帝來一套神話作解釋。他說:

昔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姓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國語晉語)

這是把姬姜兩姓同祖姜嫄而世世通婚的話,附會到秦之赤黃二帝身上去。

戎王派能作晉語的由余訪問穆公。他也稱黃帝。他說:

(9) 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刻石文,商君傳。

(10) 史記封禪書

自上聖黃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督責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

這黃帝是西方種族的神。西來之族自上古以來時時與東方之族鬥爭。於是有黃帝與蚩尤作戰之神話。

山海經：

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命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蓄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禽殺蚩尤。

史記去神怪而留事相，說道：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

原來蚩尤是齊的兵主之神。他與黃帝之戰，不外東西部落之戰，化為神話。這同一事實又演為黃帝炎帝的戰爭。史記說：

軒轅（黃帝）之時，神農氏（炎帝）世衰。…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故熊羆貔貅獬虎以與炎帝戰於坂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這是蚩尤與黃帝作戰及‘二帝用師以相濟’兩神話混淆而成的。

周書之說恰與這相反。周書說：

昔天之初，□作二后，乃建設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字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莫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

這是說蚩尤與赤帝戰,赤帝請黃帝出馬執殺蚩尤。如此則西方的黃赤兩帝共向東方兵主之神作戰了。

秦族生理馬牛羊以祭神,並生理人以殉族長的葬。武公死,殉葬者六十六人。穆公死,殉葬者一百七十七人。始皇死,後宮無子者皆殉葬。(史記卷五,卷六)

秦趙兩族都信預言,即所謂識。且秦趙有同樣的預言。趙簡子(約前四五七年死)竟與一世紀半有餘以前的秦穆公(約前六二一年死)作同樣的夢。史記載: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扁鵲曰:“血脉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識于是乎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均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冑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藏之。

不用說,這是趙識了。

趙與北狄本是一種族的分支。趙盾請以趙括加入晉公族，說道：

君，姬氏（趙姬）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左宣二年）趙與塞北的匈奴頗有相類的風俗。即如趙無恤（襄子）與韓魏同滅知伯，‘斷其頭以爲觴’，（呂氏春秋）一說‘破其頭以爲飲器’。（淮南子及說苑）後當西漢初期，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月氏傳）這臘頭爲器的風俗是半原始種族廣行的。趙與匈奴也同有此。(11)

五 蜀的石柱與洪水傳說

秦族有石棺神話。史記說：

蜚廉爲紂（商王受）石北方，還無所報（紂已死），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命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秦本記）

依銘文所說，這石棺是上帝賜的，但此神話又與蜚廉‘爲紂石北方’相混，石棺又好像是蜚廉爲紂作的。

新石器時代的種族常作石棺，石柱，石室等大石器。秦的石棺神話是這時代留傳下來的。秦的巨石神話，還不及蜀那樣豐富。揚雄蜀王本紀說：

天爲蜀王生五丁力士，能徙蜀山，五丁輒立大石，長三丈，重千鈞，號曰石牛。千人不能動，萬人不能移。（全漢文卷五十三）

五大石並立乃是巨石構造的一種（Alignement）。又說：

(11) 臘頭的方法。將頭骨抽去，縮小頭面的皮，以藥料敷之，曬乾即成。Malinowski在麥蘭里西亞向他的嚮導者兄弟二人之一索此臘頭。兄竟殺弟而臘其頭出賣。

武都丈夫化爲女子，顏色美好，蓋山之精也。蜀王娶以爲妻，不習水土，疾病欲歸。蜀王留之，無幾，物故。蜀王發卒之武都擔土於成都郭中葬之，蓋池三畝，高七丈，號曰武擔。以石作鏡一枚表其墓，徑一丈，高五尺。（同上，下同）

這是很簡單的巨石構造(Menhir)。這是一個石柱，還有兩石柱對立的。又說：

（渝氏道）縣前有兩石對如闕，號曰彭門。

以三石構成的爲石闕(Trilithon)，此缺上面的橫石。(12)

與此新石器時代的巨石同留傳下來的，有洪水與禪讓的神話。蜀王本紀說：

蜀王之先名蠶叢，(13)後代名曰栢灌，後者名魚鳧。此三代各數百歲，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頗隨王化去。後有一男子名曰杜宇，從天墮，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從江源井中出，爲杜宇妻。乃自立爲蜀王，號曰望帝。望帝積百餘歲。荆有一人名鼈靈，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鼈靈隨江水上至郫，與望帝相見。望帝以鼈靈爲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鼈靈決玉山，民得安處。鼈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慚媿自以德薄不如鼈靈，乃委國受之而去，如堯之禪舜。鼈靈即位，號曰開明帝。

民族學者研究這巨石文化，發現巨石所在的處所，常有洪

(12) 巨石的各種構造看 T. Eric Peet, *Rough Stone Monuments and their Builders* pp. 2, 3.

(13) 唐宋時蜀的絲市祭蠶叢爲神。

水神話,蛇的崇拜,文身,臘尸(Mummification)等現象。(14) 在中國古史上這個原則雖不能得到充分的證明,但蜀有洪水神話,秦有蛇的崇拜,與巨石構造相隨而存在。

(14) Eliot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pp. 132—134. 我不信分布說,但社會發達到新石器的階段,拜物多神教是必有的。同時在河流兩岸的新石器民族當然會發生洪水神話。同時因兩族的接觸而神話內容愈加豐富與複雜,也是不可抹殺的事情。

西漢的階級制度

吳景超

- (一) 兩個問題
- (二) 奴隸
- (三) 平民
- (四) 利益階級
- (五) 西漢階級與王莽之亂

一

在這篇文章裏，我想討論兩個問題。

第一，近來研究中國古史的人，對於西漢社會的性質，意見甚為紛歧，有人說西漢是奴隸社會，有人說西漢是封建社會；此外還有別種不同的說法。我想從事實上來看西漢到底是一種什麼社會。

第二，近來有一些唯物辯證法的信徒，每以階級鬭爭的理論，來解釋歷史上的變遷。西漢這個時期，最重要的變遷，自然是王莽之亂。我想從事實上來看階級鬭爭的理論，是否可以解釋王莽之亂。

二

西漢社會中，最下層的階級是奴隸。奴隸又分兩種：一是官家的，一是私人的。官家奴隸的來源，最重要的，是犯重罪者的家屬(1)。漢朝在文帝以前，犯重罪的家屬沒入官家為奴婢，

(1) 梁任公先生在清華學報二卷二期中，有一篇中國奴隸制度，

文帝元年，曾廢除這道法律，但不久便恢復所以吳楚七國之反，許多叛逆的家屬，便都淪為奴婢(2)。此後這條法律，便沒有廢除。官家奴婢中，除罪人的家屬外，也有原為私人奴婢，由政府用和平或強迫的方法，吸收過來的。(3)

裏面提到官奴婢的一個來源，是‘輕罪人之科作刑者。’他把‘徒’看作奴隸的一種。這種見解，大約是錯誤的。漢代的徒，都是犯輕罪的，罰作苦工，自一年至五年不等，期滿便為平民，與現在坐監的犯人，出了監獄，便是自由人一樣。但罪人的家屬沒官，非過特赦，不能恢復自由，他們永遠是奴隸，與‘徒’的身分是不同的。王世杰先生在北大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三期中，有中國奴婢制度一文，對於此點，考證甚確。他說：‘唯是沒為奴婢，在原則上歷來似乎僅係對於緣坐者所設之刑，換言之，即對於犯罪者親屬所設之刑。蓋吾國久為宗法社會，謀反叛逆之緣坐律既往往涉及全家或數族，其於比較疏遠之親屬或比較幼弱之婦人孺子，勢亦不能不設為特殊之刑罰以調劑之，以是乃有收沒緣坐男女為奴之制。周禮天官酒人註，即有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之說，從知官奴婢之為從坐男女，自古已然，不自漢始。漢代則緣坐男女之沒為奴婢，於律文，於事實，俱有可徵。’

(2) 文帝元年詔：‘盡除收帑相坐律令’見前漢書卷四文帝紀。

又武帝建元元年詔：‘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應劭註：‘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為官奴婢，武帝哀焉，皆赦遣之也。’見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3) 武帝時，因府庫空虛，曾‘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顏師古注：‘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為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為郎，舊為郎，更增秩也。’原來漢朝的平民，都有服務於官家的義務，復終身，便是終身免役

在別國的歷史中，俘虜是奴隸的一個主要來源，但在西漢代，這個來源並不重要。漢代的對外戰爭，最要緊的對象是匈奴。我們從前漢書匈奴傳中，看到匈奴給漢兵所殺戮的，數很多，如武帝時兩將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這些人當不能再作奴隸了！投降的人，不但不降為奴隸，還可得良好的遇(4)。近來有人以為這種投降的匈奴，漢人都以為奴婢，乃一種不合史實的推論(5)。此外還有在戰場上虜得的匈奴，

的意思。武帝這種詔令，便是以和平方法吸收私人奴婢的例。這種吸收來的奴婢，對於空虛的府庫有什麼貢獻呢？據我看來，漢時本有奴婢之市，這種收來的奴婢，便可定價賣出，此種進款，對於當時困難的財政，自然不無小補。不過財政問題，並不因此而解決。所以元狩四年，便‘初算緡錢。’李斐註：‘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註：‘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李說為是。’這種百分之二（照食貨志，應為百分之一）的財產稅，有許多富人，想避免不納，不過不納而經人告發，是要受罰的。結果被告發的人頗多，官府也因而添了一大筆收入。史稱皇帝‘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這是以強迫方法吸收私人奴隸的例。以上見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及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4) 武帝時，渾邪王率衆數萬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輛迎之……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臧以澹之。’見前漢書二十四下食貨志。

(5) 武伯綸先生，在食貨半月刊一卷七期中，發表一篇西漢奴隸考，提到汲黯傳裏也有：得胡人皆以為奴婢，賜從軍者家的話，由此，可以推知，西漢之所以屢次遣將征伐匈奴，虜捕奴隸，至

這些人是否便變成官家的奴隸，我們很難肯定，現在即退一步說，假定他們都變成奴隸了，這個數目，也是有限的。

至于私人奴隸的來源，最重要的只有三種。第一種是購買來的。漢代本有奴婢之市，正如牛馬有市一樣。在一個廣場上，四面有東西圍起來，賣奴婢的人，把他們的奴婢，打扮起來，繡衣絲履，等候有錢的人來買(6)。這種交易，也有不經過奴婢之市的，如季布由濮陽周氏的家裏，賣到魯朱家那兒，便是一例(7)。漢代爲什麼有這些奴婢出賣呢？這些奴婢，又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我們大略分析一下，就可看出這些奴婢有的因爲自己衣食無着，所以賣身投靠，或出售子女(8)；有的是給別人拐來出

少也是其中動因之一。’其實汲黯傳裏的話，不但不能證明‘得胡人皆以爲奴婢’，反可證明‘得胡人不以爲奴婢’。汲黯因爲渾邪王至，買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於是見武帝說：‘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賜從軍死者家，兩獲因與之，以謝天下，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羸，以謝天下，又以徵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臣竊爲陛下弗取也。’統觀全文，汲黯正在慨歎武帝沒有以胡人爲奴婢，乃武先生生割文中二語，來作漢代以胡人爲奴婢之證，可謂斷章取義，適與事實相反。

(6) 見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及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7) 見前漢書卷三十七季布傳。

(8) 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載天下統一之後，高帝有詔：‘民以飢寒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何焯註：‘據此則不獨以罪沒身，始爲官奴婢，今賣身券契，必云口食不周，其來遠矣。’又食貨志說：‘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

賣的，這種拐來的奴婢，漢人及四夷的人都有(9)；有的是原爲官家奴婢，官府把他們出賣，從中取利的(10)。

私人奴婢的第二種是由‘贅子’(11)轉變的。一個沒有財產的人，如向富人借貸，可以兒子放在他家裏作抵，名爲‘贅子。’假如三年之內，借錢的人，能將本利歸還，自然可把兒子領回，父子團聚。假如三年之內，不能取贖，那麼這位當在債主家裏的兒子，便變成奴婢了。

私人奴婢的第三種，是由別人贈送的。漢朝的皇帝，常以官奴婢賞賜貴族及大臣。如武帝曾送他的大姊奴婢三百人(12)，宣帝曾送霍光奴婢一百七十人(13)，史丹從皇室那兒所得

(9) 漢人被拐出賣爲奴隸的例，有繆布(前漢書卷三十七)，有賈廣國(前漢書卷九十七上)。匈奴傳說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可見漢人掠取羌人的事是有的。文地理志說：‘巴蜀廣漢，……南買滇僮。’師古註：‘言滇僮之地，多出僮隸也。’我們疑心巴蜀富人的奴隸，如卓王孫的八百人，程鄭的數百人，其中有不少是由滇僮以不法手段得來的。

(10) 官奴婢出賣的例，除註三所引的故事，可以窺見一斑外，前漢書卷七十七母將隆傳，說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買賤，請更平直。’由此可見官奴婢不但可以出賣，而且還有一定官價的。

(11) 贅子的解釋，見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及卷六十四上嚴助傳。

(12) 前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

(13) 前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到的賞品中,有‘僮奴以百數’(14)。不但皇帝以奴婢賜人,就是私人的來往,也有以奴婢爲餽贈品的,如陳平曾以奴婢百人送陸賈(15), 卓王孫送他的女兒的嫁妝,除却錢百萬之外,也有僮百人(16)。

奴婢的職務,也可分爲官私兩種討論。官奴婢除却一部份在宮中及各官府服役外,另一部份,以養馬及其他禽獸爲其主要職務。漢初在西北兩邊,置有馬苑三十六所,以郎爲苑監,管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17)。漢武帝時,從民間沒收的奴婢,也是分置諸苑養狗馬禽獸(18)。在這些養馬的奴隸之中,可考的有金日磾,他原爲胡人,父親以不降被殺,日磾與他的母親及兄弟,便坐他父親的罪,降爲奴隸,輸黃門養馬(19)。漢朝由奴隸而升爲大官的人不很多,金日磾便是其中的一人。

私人的奴婢,除在家庭中服務以外,商業及工業中,也可容納不少。利用奴隸的力量去經商,因而致富的,以刀閒爲最有名。他利用‘桀黠奴,’要他們‘逐魚鹽商賈之利,’因而變成一個數千萬的富翁(20)。在工業方面,利用奴隸的勞力去生產,因而成爲鉅富的,自然要推張安世。他有家童七百人,每人都會一種手藝,這些人由張安世的夫人管束,製造許多貨品出售,因此張

(14) 前漢書卷八十二史丹傳。

(15) 前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

(16) 前漢書卷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

(17) 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如消註。

(18)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19) 前漢書卷六十八金日磾傳。

(20) 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列傳。

安世的財產，比當時的大將軍還要多些(21)。在農業方面，利用奴隸的例子，我們沒有見到，大約農業中不用奴隸生產，即用，數目也是有限的。原因是漢代農業的生產方法，并不高明，一人的生產所得，除却供給自己衣食上的花費之外，剩餘的并無多少，所以在農業中利用奴隸是不合算的。漢書食貨志中，曾兩次提到農民的生產能力。一次引魏李悝的話，說農夫一家五口，只能耕田百畝，每畝可收粟一石半；但每人每月要吃一石半的糧食。一次引鼂錯的話，說農夫五口之家，能耕的田，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假如照李悝所說，一人每年只能產生糧食三十石，但要吃去十八石，餘下來的只有十二石。假如照鼂錯所說，農夫一人，每年只能產生糧食二十石，除却自己吃去十八石以外，餘下來的只有二石了。生活上還有別種需要，這兒都沒有算進去。在這種生產技術的狀況之下，買奴隸來種田，一定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我們敢說，漢代農業中所吸收的奴隸，即使有數目也是不多的。

奴隸的外表，有幾點是與平民不同的。濮陽周氏把季布賣與魯朱家之先，曾把季布的頭髮剃去，并且以鐵束頸。這種辦法，漢朝稱為‘髡鉗’(22)。趙王敖給高帝捕去的時候，田叔孟舒等十餘人，以王家奴的名義，隨趙王到長安，他們都穿赭衣，‘自髡鉗’(23)。三國時的鍾繇說漢代的官奴婢，都是黥面的(24)。假如

(21) 前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

(22) 前漢書卷三十七季布傳。

(23) 史記卷一百〇四田叔傳。漢書卷三十七田叔傳，只言田叔等赭衣自髡鉗，沒有說他們自稱王家奴。

(24) 魏志卷十二毛玠傳。

這些話都可靠，那麼漢代的奴隸，在外表上是很容易與平民分別的。不過這種辦法，是否普遍，已不可攷。

奴隸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平民是不平等的，可惜漢律今已不得見，所以詳細的條文，現在的人，已無從知道了。董仲舒曾勸武帝，‘去奴婢，除專殺之威，’⁽²⁵⁾ 王莽也說漢代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鬪，制于民臣，顯斷其命⁽²⁶⁾，從這兩個人的言論看去，好像奴隸的生命，絲毫不受法律的保障，但實際的情形，并非如此。我們從後漢光武帝的兩道詔令，可以推想前漢的情形。建武十一年，有一道詔令說：‘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另外一道詔令：‘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²⁷⁾。由此可見在建武十一年以前，殺奴婢還是有罪的，不過比殺常人要減罪一等，反是，奴婢射傷人，得棄市罪，便比常人要加罪一等了，這便是在法律上不平等的地方。我們再看前漢實際的情形，凡擅殺奴婢，沒有不受罰的。景帝子趙敬蕭王彭祖之後，有一位繆王元，在生病的時候，曾預為遺令，令能為樂奴婢從死，迫脅自殺的凡十六人。大鴻臚王禹說他暴虐無道，‘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王位便因而喪失了⁽²⁸⁾。又如武帝時，有一位邵侯順，是代共王的兒子，曾殺人及奴凡十六人，本來是應當重罰的，可是他帶罪立功，捕得匈奴千騎，雖然如此，侯爵還是保不住⁽²⁹⁾。還有宣帝的丞

(25)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26) 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27)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28) 前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

(29) 前漢書卷十五上王子侯表。

相魏相，有婢自絞死，京兆尹趙廣漢便帶一些吏卒到丞相府，把丞相的夫人叫出來，要他跪在庭下，問他爲什麼殺婢。魏相弄得沒有法子，只好上書皇帝，爲他的夫人剖白(30)。由此可見雖以丞相夫人之尊，假如真的殺了一個奴隸，還是逃不了法律制裁的。至于王莽的兒子王獲，因爲殺了一個奴隸，王莽一定要王獲自殺(31)，這在當時法律的立場上看來，一定要以爲矯枉過正了。

奴婢在法律上，雖然不能與庶民平等，但實際的生活，並不見得痛苦，也許與一般農民比較起來，還要好得許多。官奴婢的衣食，有太僕照料，凍餒之憂，是沒有的。杜延年當太僕的時候，只因官奴婢乏食，便受免官的處分(32)。他們的職務，上面已經說過，是並不繁重的，難怪貢禹看見他們‘戲遊無事’，便想把他們送到邊塞，去代替關東戍卒了(33)。至于私人的奴婢，每每借主人的威勢，在外面胡作亂爲，別人都懷着投鼠忌器的心理，對於這種行爲，也無可奈何。如大將軍霍光秉政的時候，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34)。霍光有兩個親信的奴隸，名馮子都及王子方。馮子都總管霍光的家務，霍光有事都要與他商量。當時的百官公卿，便都來伺候這兩位奴隸的顏色，比伺候丞相還要用心得多(35)。霍光死後，霍氏奴與御史

(30) 前漢書卷七十六趙廣漢傳。

(31) 前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

(32) 前漢書卷六十杜周傳。

(33) 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34) 前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

(35) 前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說：‘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

大夫奴爭道，霍氏奴居然跑入御史府，要把御史大夫的門都拆下來，弄得御史大夫當面跪下來對着這些豪奴叩頭道歉，方才了事(36)。由此可見奴隸的法律地位雖低，但如主人得勢，他在實際生活上的地位，有時比大官還要高一點。

奴婢與其餘的階級，中間并無不可踰越的界限。在奴隸之中，除却一部份是家生的，繼承他的父母的奴籍而為奴隸以外，其餘的都是由別個階級降落下去的。這些奴婢，在好幾種情形之下，可以脫離奴籍。第一是特赦。漢代赦奴的命令，適用於官奴與私奴的都有。如漢高帝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為奴的，都免為庶人(37)。文帝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38)。武帝建元元年，赦免因吳楚七國反事而緣坐的奴婢(39)。哀帝即位，詔官奴婢五十以上，都免為庶人(40)。第二種脫離奴籍的方法是自贖，這種辦法，大約只適用於私人奴婢。成帝鴻嘉三年，蒲侯蘇昌之後夷吾，有一婢已自贖為民，夷吾復略以為婢，發覺之後，侯爵便免去了(41)。可見奴婢自贖之後，便是良民，身體上的自由，是受法律保障的。

奴婢上升入于平民階級，是很普通的，但他們上升的路，還不止于此。如遇着好的機會，他們還可以升入貴族階級。最著名的例子，在奴一方面，有衛青霍去病；在婢一方面，有衛子夫與趙飛燕。衛青的父親是鄭季，本不屬於奴隸階級，但他的母

(36) 全上註。

(37) 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38) 前漢書卷四，文帝紀。

(39) 見註二。

(40) 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

(41) 前漢書卷十七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親衛媼，却是陽信長公主家中的婢妾。衛青長大後，回到鄭季的家中，他的異母兄弟，都把他當奴隸看待。但是衛青奮于奴僕，官至大將軍，陽信長公主的丈夫死了以後，衛青居然娶了陽信長公主，做了武帝的姊夫(42)！霍去病的父親霍中孺，也不屬於奴隸階級，但他的母親衛少兒，乃是衛青的姊衛媼的女，可以說是家生的婢妾。衛媼還有一個女兒，名子夫，武帝到長公主家去遊玩的時候，看上了子夫，後來以他為皇后，衛青霍去病，也都因裙帶的關係，而扶搖直上了(43)。與衛子夫的命運相同的人，還有趙飛燕。他原是官婢，由皇家賜與陽阿公主學歌舞。成帝到陽阿公主家中去尋樂，遇到趙飛燕，非常喜歡，便把他召入宮中，後來便升為皇后(44)。這幾個例子，似乎可以證明漢人階級觀念的薄弱。

西漢雖然有奴隸一階級，但奴隸的總數，是很小的。貢禹所說的官奴婢十萬餘人，大約是官奴婢最多時候的數目。私人的奴婢，數目雖不可考，但武帝時派遣官吏到郡國去查富人，有無逃避‘緡錢’的情形，凡是逃避的，財產都有被沒收的危險，這次沒收的奴婢，‘以千萬數。’所謂以千萬數，乃是數千或數萬的意思，決不是一千萬。我們再看前漢書中對於私人奴婢的記載，如張良有家僮三百人(45)，張安世有家僮七百人(46)，卓王

(42) 前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衛青奮於奴僕語出全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

(43) 霍去病的身世，見前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衛子夫上升的故事，見前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

(44) 前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

(45) 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

(46) 全註二十一。

孫有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47)，在當時人民的眼光中，已經是很大的數目了。至于王氏五侯的僮奴以千百數(48)，王商私奴以千數(49)，便要招別人的批評了。所以我們假定私人奴婢的數目，與官奴婢相等，那麼西漢奴婢的總數，也不過二十萬人。即退一步言，假定私人奴婢的數目，五倍于官奴婢的數目，那麼官私奴婢合算，也不過六十萬人。西漢人口的總數，是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50)，假如奴婢有六十萬人，那麼奴婢不過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這與雅典在紀元前四世紀時，奴婢佔人口總數二分之一的數目，決不可同日而語(51)。所以西漢雖有奴隸階級，但不是奴隸社會。

三

比奴隸高一階級的，便是平民，漢時又稱爲‘庶人。’平民佔

(47) 全註十六。

(48) 前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

(49) 前漢書卷八十二王商傳，載張匡彈劾王商說：‘前孝景世七國反，將軍周亞夫，以爲即得雒陽劇孟，關東非漢之有。今商宗族權勢，合貨鉅萬計，私奴以千數，非特劇孟匹夫之徒也。’可見私奴太多，是會令人嫉視的。

(50) 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這個數目一定是不正確的。

實際的人口，一定比這個數目多，因爲當時的人口統計，是爲納稅及服役作根據的，所以隱匿的事，大約不在少數。假如總人口不止此數，那麼奴隸佔人口的百分數，自然還不到百分之一。

(51) 雅典奴隸的數目，以前有許多學者，以爲要超過自由人的數目若干倍。近人研究的結果，方發現奴隸的數目，與自由人

人口中的絕對大多數除奴隸及少數利益階級之外，都是平民。他們有住在郡縣中的，有住在‘國邑’中的(52)，義務略為有點不同。我們現在先說住在郡縣中，便是直接受皇帝統制的平民所應盡的義務。

差不多。見 R. L. Sargent, *The Size of the Slave Population at Athens during the Fifth and Fourth Centuries before Christ*, 第一二七頁。關於西漢奴隸的數目，武伯綸先生的估計，是二千萬以上至三千萬。這是一個大錯誤。他所以陷於這個錯誤的原因，一因他假定漢代每一個官吏，平均有奴隸百人，而漢代官吏，據前漢書卷十九上所載，‘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因此官吏所有的奴隸，便在一千三百萬以上。他不知道十三萬餘官吏中，大多數是小官，如斗食，佐史等，年俸不過百石，假定他們一家五口，一年便要吃去九十石，餘下來的十石，如何能養活一百個奴隸？武先生第二點錯誤的來源，是他誤會了食貨志武帝沒收民間奴隸‘以千萬數’的意義。他以爲‘以千萬數’是‘一千萬’的意思。假如他細讀下文，就可發現自己的錯誤。因爲這些沒入的奴婢，都分發在諸苑養狗馬禽獸，或各官府。這些地方，如何能容納一千萬人呢？還有，在武帝的時候，因爲關中的官吏，罪人，及奴婢都較文帝時爲多，所以在文帝時，從關東運糧食數十萬石至京都便足，到武帝時，便加至四百萬石。假定每人每年食粟十八石，四百萬石，也只能養活二十餘萬人。假如武帝真的沒收了民間奴婢一千萬人，而這些人又分在關內做養狗馬等事，試問這許多奴婢所需要的二萬萬石糧食，果從何處得來？由此可見假定西漢有奴婢二三千萬，實爲不近情理之談。

(52) 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載：‘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

第一,這些平民,都要納人頭稅。人頭稅又分兩種:一名‘算賦,’是漢高祖四年所制定的。凡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的人,都要納這種人頭稅,每人一百二十錢⁽⁵³⁾。宣帝甘露二年,曾減算三十錢⁽⁵⁴⁾; 成帝建始二年,減至每人只納八十錢⁽⁵⁵⁾。商人與奴婢,所納的人頭稅,二倍于平民⁽⁵⁶⁾。惠帝六年,因為要鼓勵人口,所以規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而未嫁的,‘五算。’五算有兩個解釋,一個解釋,就是到了十五歲以上,還未嫁的,要納五倍的人頭稅;另一解釋,是從十五至三十,分作五級,每級加一算,如此則十五歲以上未嫁的女子,其納稅的多少,是累進的,年紀越大納稅愈多⁽⁵⁷⁾。以上所說,都是指十五歲以上的人。十五歲以下的人,另外要納一種人頭稅,名為‘口賦。’據貢禹說,口賦起于武帝時,民產子三歲,便出口賦。有些人出不起這種賦稅,所以生子輒殺,甚可悲痛。他建議于元帝,讓小孩長到七歲,去齒,方出口錢。這個辦法,皇帝是採納了,自此以後,人民自七歲到十四歲,都納口賦⁽⁵⁸⁾。口賦又分正稅及附加兩種:二十錢是正稅,由人民孝敬給皇帝用的,另外附加三錢,‘以補車騎馬’⁽⁵⁹⁾。有時皇帝加恩,免除人民的口賦,昭帝元鳳四年便有這種詔令⁽⁶⁰⁾。

(53) 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及如淳註。

(54) 前漢書卷八宣帝紀及師古註。

(55) 前漢書卷十成帝紀及孟康註。

(56) 前漢書卷二惠帝紀應劭註引漢律。

(57) 前漢書卷二惠帝紀應劭註及劉攽註。

(58) 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59) 前漢書卷七昭帝紀如淳註引漢儀註。

(60) 全上註。

平民的第二種義務，便是繳納‘獻費。’在漢高祖十一年以獻費的數目，沒有規定，作官的每每借這個名目，從民間徵款多，百姓很以為苦。到了漢高祖十一年，才規定每人每年納費六十三錢⁽⁶¹⁾。

平民的第三種義務，便是服役。漢代的平民，起初是滿二三歲才有服役的義務，到了景帝二年，服役的年齡，提早了三到了二十歲時，便要在官府登記，以便調遣⁽⁶²⁾。役的種類繁一名‘更卒’，便是大家輪流到郡縣官那兒去服務，每月更動一⁽⁶³⁾。不去的可以出錢二千，託人代理。這種辦法，名為‘踐更’。實更絲的事，尉吏大可上下其手，與尉吏有交情的，便派不到上。所以有錢有勢的人，是可以不當更卒的⁽⁶⁴⁾。役的第二更是‘正卒’。正卒大概是一年一換，服務的地點，不在郡縣，而帝都。正卒的制度，在秦代早已通行，漢高祖沒有得志的時更從他的老家到咸陽去服役過。離帝都較遠的人，在動身先，都要籌一筆盤纏，這時，親戚故舊都要來幫忙，有的送三百

(61) 見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文帝元年，曾令郡國無來獻。

(62) 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及師古註。

(63) ‘更卒’一辭見食貨志。董仲舒說：‘久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註：‘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昭帝紀引如淳註：‘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如淳稱‘更卒’為‘卒更’，又把‘更卒’與‘正卒’看作同樣的勞役，與師古的說法有異，這兒從師古說。

(64) ‘踐更’的解釋，見上引如淳註。更卒可以逃避的故事，見前漢書卷九十二郭解傳。

錢,也有人送五百錢⁽⁶⁵⁾。也有交遊不廣的人,到了正卒的差使已經輪到頭上,只好自己拿出錢來,縫補幾件衣服上路,到了半路,衣服便穿破的,所以路遠的人,都以服務于長安爲一件苦差⁽⁶⁶⁾。到了長安,一部份當皇帝的衛士,另一部份,分在各衙門當差。當衛士的,由司馬營轄,生活大約還很舒適,所以到了年底,也還有人願意再幹一年的⁽⁶⁷⁾。各地每年在長安當差的正卒,一共有多少,今不可考。我們只知道在昭帝的時候,河南郡在長安的正卒,約二三千人⁽⁶⁸⁾。役的第三種,便是‘戍邊’。在名義上,戍邊三日,是個個平民都要去的,就是宰相的兒子,也不能逃免。實際有錢的人,出錢三百,交給官府,便可免去這種職務。好在到邊疆去的人,沒有三天便回來的,他們實際上也都是一歲而更⁽⁶⁹⁾。那些不去戍邊的人所出的錢,官府便拿去給那些戍邊三日還不回來的人。這種辦法,名爲‘過更’⁽⁷⁰⁾。雖然有錢有勢的人,都情願出三百錢,託別人代爲戍邊,但漢朝也有一位司隸的兒子,曾步行自成北邊⁽⁷¹⁾。役的第四種,便是當兵。平

(65) 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蕭何多送了高祖二百錢盤纏,後來高祖感恩,論功行賞時,多封了他二千戶。

(66) 賈誼曾對文帝說:‘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縣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描寫正卒走幾千里路到長安去服務的苦楚。

(67) 前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

(68) 前漢書卷七十四魏相傳。

(69) 前漢書卷四十九嚴錯傳,有‘遠方之人守塞,一歲而更’之語。

(70) 見註六十三。

(71) 即蓋寬饒的兒子。如這註,謂寬饒以貧,故不能雇人。

民在二十歲以後，都要學習射御，騎馳戰陣，每年八月，太守及其他長官，要把他們集合起來，考試一次，以定高下。兵的名目繁多，有材官、騎士、樓船等名稱(72)。一遇戰爭，就會被徵發的。

平民的第四種義務，要看他的職業而定。假如他是農夫，便要納租。漢初的租是很低的，約十五而稅一(73)。文帝十二年，要農民只納一半的租稅，第二年便把農租全免了。在這種無租的狀況之下，農民過了十三年的好日子，到了景帝二年，租稅依舊恢復了，但只三十而稅一，較漢初減輕一倍(74)。不過這種好處，只有地主才能享受，無產的佃農，耕別人的田，每年的收入，是要拿一半送給地主的(75)。至于商人，都是有市籍的，在漢初納‘算賦’已比常人多一倍，其他市租也很重，不過實在的數目，今不可考(76)。其後苛捐雜稅，在重農抑商的政策之下，加到商人的身上很多。如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車’，對於商人所用的車船，都令納稅(77)。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商人有錢二千，便要出算二十(78)。其後對於這種租稅還有加重的詔令(79)。

(72) 前漢書補註卷二十三刑法志 沈欽韓註。

(73) 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74) 前漢書卷四文帝紀及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75) 食貨志引董仲舒語。

(76) 高帝紀謂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77) 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78) 全上註。又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79)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工人製造貨品出賣的，得錢四千便出一算⁽⁸⁰⁾。此外如在名山大澤採取衆物的，也都納稅，在海邊捕漁的人，所納的稅，名為海租⁽⁸¹⁾。

以上是說在郡縣中居住的人民。至于在王國侯國中居住的人民，所盡的義務，略有不同。第一，他大約可以不必向皇帝納‘算賦’及‘口賦’，可是每一戶人家，對於他的上司——列侯封君——每年要納二百錢，所以食邑千戶的列侯，只這一項進款，便有二十萬⁽⁸²⁾。有時列侯因為別的進款很多，故意免除這種賦稅，以得民心。吳王濞治吳的時候，因為國內有銅鹽之利，人民不必納賦而國用饒足⁽⁸³⁾。但這是例外，正如漢朝的皇帝，不要農民納租，是例外一樣。關於‘獻費’，郡縣的人民，每人固然要納六十三錢，王國中的人，也免除不了，因為漢高祖十一年的詔令，一方面命令各郡交納獻費時，以人數為標準，一方面也告誡諸侯王，要他們不要因獻費而賦歛太多，且規定他們每年以十月朝獻⁽⁸⁴⁾。不過諸侯王國中的人民，交納獻費，是否也是每人六十三錢，我們無從知悉。關於服役，郡縣的人民，是到郡縣的官府那兒去當‘更卒’，又到長安去當‘正卒’，但諸侯王國中的人民，便不必到郡縣官府那兒去，也不必到長安去，他們可以在諸

(80) 全上註。一算到底是多少，有三種不同的解釋，一為一百二十錢，見高帝紀註；一為一百二十七錢，見景帝紀註。一為二十錢見武帝紀註。

(81)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82) 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列傳。

(83) 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84) 見註六十一。

侯王的府第中去當差。譬如鄭季是河東平陽人，便要到平陽侯曹壽的家中去服務(85)。霍中孺與鄭季是同鄉，所以他也在平陽侯的家裏做過事(86)。灌夫的父親張孟是潁陰人，所以得到潁陰侯灌嬰的家中去走動(87)。我們知道王國中的人民，都可以不必到長安去服役，因為賈誼曾提到淮南的人民，因為離長安有數千里，到長安去服務，非常不便，所以有些人便‘逋逃而歸諸侯’，有的希望皇帝封一個王在那兒，他們便可到王府中去服役，不必上長安了(88)。人民替諸侯王服役，有一定的日期，在法律上是規定的。假如諸侯王役使人民，過了一定的限度，便要受罰。信武肅侯靳歙的後人，于文帝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東茅敬侯劉到的後人，于文帝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祝阿孝侯高色的後人，于文帝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89)。可

(85) 前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86) 前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87) 前漢書卷五十二灌夫傳。

(88) 淮南事見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王國侯國中人民，雖然不必到長安去服務，但有時因為列侯居在長安，他們的用度，也要由國邑中人民輸送到長安去，這是很不方便的，所以文帝二年，曾下一詔令，請諸侯歸國，令云：‘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三年又下詔：‘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遂率列侯之國’。

(89) 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帝中二年，曾有一道詔令，規定諸侯王在逝世後，國得發民挽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這與哀帝時，爲帝太后起陵恭皇之園，‘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一事相比，可見諸侯王役民，在人數上限制頗嚴，不可與皇帝同日而語。

見中央政府，對於這些事的督察，是很嚴的。除了更卒與正卒之外，人民還有戍邊及當兵之役，關於這兩點，我們猜疑王國的人民也是免不了的。不過諸侯造反的時候，王國的人民，便受諸侯的調遣，去與皇帝的軍隊作戰，在漢初是常見的事。最後關於各種有職業的人所納的租稅，在王國中，也歸諸侯收取。如張延壽嗣侯之後，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每歲達千餘萬(90)。匡衡封在安樂鄉，鄉本有田三千一百頃，因為地圖畫錯，匡衡多佔地四百頃，租穀因此便多了千餘石(91)。這都可以證明列侯國中的地租，不歸皇帝。假如王國中有一都市，商人聚集很多，那麼商人應納的租稅也歸列侯。如臨菑在齊國，市租每年可收千金，都歸齊王受用(92)。

四

平民在漢代佔大多數。在平民之上，便是一些少數的‘利益階級’。這個階級，又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可以稱為‘貴’的階級，第二類可以稱為‘富’的階級。貴的階級指在法律上受特殊待遇的而言，包括貴族與高級官吏。富的階級指在生活上有特殊享受的而言，包括地主及富豪。貴的階級是在政治上站在上層的，富的階級是在經濟上站在上層的。當然在漢代有富貴雙全的人，但也有富而不貴，及貴而不富的，所以這兩種階級，應當分開來討論。

我們先談貴族。在貴族這個名詞之下，至少要包括三種

(90) 前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

(91) 前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

(92) 前漢書卷三十八高五王傳。

人,第一是皇室,第二是外戚,第三是功臣。這三種人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他們都有食邑,是皇帝封給他們的。但食邑的大小,以及在食邑內這些貴族所享受的權利,却因各人的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在貴族中身分最好的,是與皇帝有血統關係的皇室。皇帝在他的兒子中,選出一個來做太子,皇帝死後,太子便繼位為皇帝。其餘的兒子,便可封為諸侯王,其所統治的土地,便為王國。王國由長子繼承,但諸侯王其餘的兒子,可以封侯,名為王子侯。西漢的諸侯王,只有同姓的人可以受封,異姓的諸侯王,在漢初也有十幾位,都是與漢高祖共定天下,立有大功的,如韓信彭越之類皆是。但異姓諸侯王,在漢高祖未死的時候,或因謀反,或因他故,都一一被取消了,只剩下一位長沙王吳芮,到孝文帝的時候,因為無後而自然消滅了(93)。除却諸侯王,王子侯外,其餘的宗室,都有登記,由‘宗正’掌管,他們所得的特殊待遇,我們下面再說。

諸侯王的權利,漢初開國的時候,與景帝武帝以後的情形不同。漢初的諸侯王,等於一個小皇帝。王國的面積,大的‘夸州兼郡,連城數十’(94)。如齊悼惠王擁有七十二城,楚元王有四十餘城,吳王濞有五十餘城,這三王國合起來,據鼂錯說幾有天下的一半(95)。諸侯王不但享受人民的賦稅及力役,且行使政治的權力。王國裏面的官吏制度,與皇帝的朝廷是一樣的。在這些官吏之中,只有丞相是中央政府派遣的,其餘自御史大夫以下,都由諸侯王自己挑選。有時皇帝派去的丞相,諸侯王

(93) 前漢書卷十三異姓諸侯王表。

(94) 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95) 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不肯錄用，皇帝也只好聽他(96)。這種政治的權力，在吳楚七國反後，便被剝奪。景帝中三年，罷諸侯御史大夫官，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王國中的官吏，由皇帝來選派，丞相也改名爲相，以別于中央(97)。武帝時因衡山王淮南王的謀反，又定了一些法律，把諸侯王一切的政治權力，都剝奪了，結果他們只能‘衣食稅租，不與政事’(98)。這樣，諸侯王的政權算是被解決了，但他們因爲國土廣闊，收入豐富，所以還有財權。在吳王濞謀反時，發使遣諸侯書，曾誇他的富有，說是他的金錢，在什麼地方都有，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99)。梁孝王沒有死的時候，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死時，庫中尚餘黃金四十餘萬斤，其他的財物，與此相稱(100)。有這樣多的錢財，如想謀反，自然很易。但諸侯王的財力，自武帝以後，也大加減削，因武帝用主父偃的計劃，下了一道推恩的命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廣大的王國，經不起幾次分割，便都變小了。到成帝的時候，據谷永說：‘諸侯大者適食數縣’(101)，幾縣的收入，自然不能與‘夸州兼郡’的王國相比，難怪這些諸侯王的後人，‘貧者或乘牛車’了(102)。所以漢

(96) 前漢書卷四十四淮南王傳載薄昭與淮南王書說：‘漢法二千石缺，輒言漢補，大王逐漢所置，而請自置相二千石，皇帝歡天下正法而許大王，甚厚。’可見王國中的宰相，有時也由諸侯王自選。

(97) 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及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98) 前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

(99) 前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100) 前漢書卷四十七梁孝王傳。

(101) 前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

(102) 前漢書卷三十八高五王傳贊。

代的社會，武帝時期是一個大關鍵。武帝以前，中國還是分裂的；武帝以後，便表現着統一帝國的面目了。

皇室中除諸侯王與王子侯外，公主也可以食邑。這些人在漢初的權力是不同的，但武帝以後便漸趨一致。他們在國邑中的享受，我在上節已經說過，茲不贅敘。除却這些最近的親屬以外，略遠的親屬，在‘宗正’那兒掛名的，可以不納賦稅，不應徭役。文帝四年，曾特下一道詔令，規定這種特權(103)。掛名之後，假如犯罪，便把名字取消，名為‘絕屬’。七國反時，便有許多宗室，受絕屬的處分。假如皇帝開恩，讓他們重行登記，便可再享已失的特權。這種手續，名為‘復屬’(104)。在屬籍中的宗室，除享受上面所說特權外，每遇國家大慶，還可以得到賞賜，如昭帝即位，‘賜長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105)；元帝即位，賜宗室有屬籍的，馬一匹至八匹(106)；成帝哀帝即位時，也都奉行故事(107)。

皇室所享受的權利，已如上述。他們犯罪，是否與平民受一樣的裁判呢？他們所犯的罪，如與平民一樣，是否也受同樣的刑罰呢？漢律現已遺失，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當然不能作一個詳

(103) 前漢書卷四文帝紀載該詔令說：‘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104) 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光元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師古注：‘此等宗室，前坐七國反，故絕屬，今加恩赦之，更令上屬籍於宗正也。’又同書卷八宣帝紀，載地節元年詔：‘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勳善，其復屬，使得自新。’兩詔都論‘復屬’事。

(105) 前漢書卷七昭帝紀。

(106) 前漢書卷九元帝紀。

(107) 前漢書卷十成帝紀及卷十一哀帝紀。

細的回答，但從許多事實看來，皇室與平民，是同罪而異罰的。皇室中有犯罪的，如所犯的罪有受髡刑的可能，便要先報告宗正，宗正要上奏于皇帝，然後才可判定。我們知道古代的法律，有議親議貴等辦法，所以皇帝很可利用這種習慣，把他們的罪減輕的⁽¹⁰⁸⁾。我們可以舉幾個宗室犯了死罪，而受減輕處分的例子，來證明此點。查殺人者死，可以說是漢代的第一條法律，是漢高祖入關中時所定的。但皇室殺人每可以不死。第一個例子是淮南王長。他自己曾殺無罪的一人，又令吏殺無罪的六人，此外還犯了許多的罪。如是平民，獄吏便可根據法律，定他死罪。但因為他是漢高祖的小兒子，所以這個案子如何判法，皇帝便交給丞相、御史大夫、宗正、廷尉等商議。這些人的判決書是‘長所犯不軌，當棄市。’但是皇帝不願意判他死罪，所以又把他的案子，交給列侯、吏二千石等四十三人商議。這四十三人，由汝陰侯夏侯嬰領銜，上判決書于皇帝，又說‘宜論如法，’便是置之死刑的意思。但是皇帝最後還是行使個人的意志，下令說：‘赦長死罪，廢勿王’⁽¹⁰⁹⁾。這是一個皇室殺人免死的例子。第二個例子是濟東王彭離。他有一種嗜好，便是邀集一些亡命少年，晚上出來，做强盜的行為，殺人取財物。被殺的人，在一百以上，弄得國人沒有敢在晚上走路的。這件事終給一個被殺者的兒子告發了，‘有司請誅，武帝弗忍，廢為庶人’⁽¹¹⁰⁾。像這一

(108) 關於宗正與宗室犯罪的關係，見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注。議親議貴，是古代八議中的二議，餘六議為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勤，議賓。見全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109) 前漢書卷四十四淮南王長傳。

(110) 前漢書卷四十七文三王傳。

類的例子,是很多的。我們只要一查諸侯王表及王子侯表,便可知道。

外戚與功臣,最多只能封侯,沒有封王的。以侯國來與王國比,侯國要小得多,因為王國夸州連郡,而侯國很少大過一縣的。在外戚中,如軹侯薄昭,封萬戶;如章武侯竇廣國,封一萬一千戶,就算是多的。至于霍光,以外戚而兼功臣,在漢朝中葉,算是威名最盛的,起初封侯時,只食二千三百五十戶,後為大將軍,益封一萬七千二百戶,也還沒有超過二萬戶(111)。漢代功臣之中,我們自然要首推蕭何曹參。蕭何先封為鄼侯時,只食邑八千戶;後來高祖想起從前繇役咸陽時,蕭何多送了他二百錢,又多封了他二千戶;拜蕭何為相國時,又益封五千戶,合起來不過一萬五千戶。曹參被封為平陽侯時,食邑一萬六百三十戶(112)。這算是功臣中得地最多的,少的只能得五千戶或二千戶。武帝以後,位至宰相的,亦可封侯,但所得戶數更少,如公孫弘是第一個人以宰相封侯的,只食六百五十戶(113)。這些列侯,所食邑小于一縣,所以政治權自始便不在他們手裏。他們所享的權利,與武帝以後的諸侯王相彷彿,但因地小,收入自然要差得多。

漢代貴族的來源,我們只要看一下皇室,外戚,功臣等名詞,便可明白,不必細加分析。他們加入貴族的集團之後,是否子子孫孫,便都永為貴族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第一,王位與侯位,只傳給長子。王的兒子,除長子繼承為王外,其餘的兒子,如皇帝加恩,可以封侯。侯的兒子,除長子繼承為

(111) 前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侯表,

(112) 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曹參傳。

(113) 前漢書第五十八公孫弘傳。

侯外,其餘的兒子,可以掛名在皇籍中,皇帝死時有服的,還可以享不納租稅,不應徭役的權利。在喪服以外的,便與平民一樣了(114)。第二,王位與侯位,雖然可以傳給長子,但也有條件的,就是這些諸侯王或列侯,不要犯罪。貴族犯罪,是可以失爵位的。所犯的罪,不一定是很大的,殺人固然要失爵位,即借錢與人,取息過律,恐謁取雞,首匿罪人,受財臧五百以上,姦略人妻,傷人,不償人債過六月,出國界,行馳道中等事,如犯其一,都可以失去爵位(115)。諸侯失爵最多的時候,在武帝元鼎五年。漢文帝時定有耐金律,耐是醇酒,正月作,八月成,成後便獻耐,祭宗廟,屆時諸侯都要獻金助祭。金的多少,視人口的多少為準,大約每千口奉金四兩。元鼎五年,列侯因為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而失爵位的,有一百零六人,這也可以說是因小過而失爵位(116)。漢代失爵位的人以犯罪為最多,其次因為無後,其次則因王莽篡位,因而降為平民。我們再看這些貴族失爵位的年代,就可發現一個貴族,想長久保持爵位,是很難的。據我大略的統計,諸侯王及王子侯共四百六十一人,其中第一世失爵位的,便有二百十一人,二世失爵位的九十九人,三世失爵位的五十八人,四世失爵位的三十四人,五世失爵位的三十一人,六世失爵位的二十二,七世失爵位的三人,八世失爵位的二人,九世失爵位的一人。外戚恩澤侯共一百一十一人,其中第一世便失爵位的

(114) 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說哀帝即位時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匹。師古注:‘有屬,謂親未盡,倘有服者。’由此可見出服的人名字便不登在屬籍上了。

(115) 散見前漢書卷十四至十八各年表。

(116) 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及服虔,如韜,沈欽韓等注。

有五十八人，二世失爵位的二十三人，三世失爵位的十七人，四世失爵位的八人，五世失爵位的四人，六世失爵位的一人。功臣得侯的共二百七十九人，其中第一世便失爵位的有八十一人，二世失爵位的有七十人，三世失爵位的五十七人，四世失爵位的四十三人，五世失爵位的二十人，六世失爵位的四人，不明的四人⁽¹¹⁷⁾。由上以觀，大多數的貴族，只傳兩三代，便要降級為平民了。其實降級為平民，還算是運氣好的，許多貴族，不但是把爵位失去，有時連生命也一并失去的。這些貴族，有許多是出身微賤的，爬上去固然很快，但跌下來也不慢。漢初如蕭、曹、周、陳之流，封侯拜將，豈不赫赫一時，但據史家的記載，漢初這些功臣，到武帝後元之年，沒有一個能維持爵位的。宣帝時調查這些開國元勳的子孫，‘咸出庸保之中’⁽¹¹⁸⁾，可見古人所說君子之澤，五世而斬，還是說得過長了一點。

貴族的情形略如上述。現在我們可以談高級官吏。他們也屬於貴的階級，但比貴族低一等，只有最高級的官吏，如宰相，才有升入貴族的可能。但以官吏與平民比，官吏可以得到許多待遇，是平民所希望不到的。第一，官吏可以食公家的俸祿，一年的收入，除最下級官吏，如斗食佐史等以外，比起農民來要豐厚得多。漢代官吏的俸祿，共分十六等如下⁽¹¹⁹⁾：

(一)萬石	月俸三百五十斛
(二)中二千石	月俸一百八十斛
(三)真二千石	月俸一百五十斛

(117) 全注一一五。

(118) 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119) 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師古及鄭注。

(四)二千石	月俸一百二十斛
(五)比二千石	月俸一百斛
(六)千石	月俸九十斛
(七)比千石	月俸八十斛
(八)六百石	月俸七十斛
(九)比六百石	月俸六十斛
(十)四百石	月俸五十斛
(十一)比四百石	月俸四十五斛
(十二)三百石	月俸四十斛
(十三)比三百石	月俸三十七斛
(十四)二百石	月俸三十斛
(十五)比二百石	月俸二十七斛
(十六)一百石	月俸十六斛

漢初五口之家，耕田百畝，一年的收入，不過百石，等于比二千石一月的收入。換句話說：比二千石一年的收入，比五口之家的農戶一年的收入要大十二倍。這是指正俸而言，額外的收入，便無法估計了。所以漢代官吏的薪俸雖不能說是太高，但在這種薪俸之下，他們的生活，已比一般農民要舒服得多了。

第二，官吏每得高爵，因而可以不納賦稅，不應徭役，與皇帝的宗室，享同等的待遇。漢爵共分二十級，一公士，二上造，三簪，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或稱列侯⁽¹²⁾。這二十種爵位，又可分為三級，自公士到公乘為一級，

(12) 全上。

實際上有這種爵位的人，得不到什麼好處，只有在犯罪時，有爵或可減等⁽¹²¹⁾。自五大夫到大庶長，爲第二級，爵至五大夫，便有實際的好處了，即不納賦稅，不應徭役⁽¹²²⁾。自關內侯到徹侯爲第三級，有這種爵位的人，不但可免賦役，還可衣食租稅⁽¹²³⁾。官吏與爵位的關係，因文獻不詳，我們無從考證。不過有一點我

(121) 前漢書卷一上高祖紀，高祖二年，賜民爵。臣瓚注，爵者祿位，民賜爵，有罪得以減也。

(122) 爵到那一級才可免賦役，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這二十種爵中，第四種爵名不更，師古注：‘不更，言不豫更卒之事也。’第四爵便可免役，這是一說。漢高祖五年，統一天下，曾有詔令說：‘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七大夫，據師古注，便是公大夫，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照這次詔令，第七爵是一個階段，第七爵以上都可食邑，第七爵以下，都可免賦役，那麼有爵的人都免賦稅了，這是第二說。食貨志載蠶錯語，謂‘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酒復一人耳’。又記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復’字的意義，據師古注，是‘除其賦役’。爵至五大夫方可免除賦役，這是第三說。第二說與第三說，都有漢代的文獻作證。我們認爲第二說是一時權宜之計，并未行諸久遠，各說中以第三說爲最有力。

(123) 關內侯，據師古注謂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園邑。我們以爲關內侯也可衣食租稅，不過所封的戶數，比起列侯來要少得多。前漢書卷四十二申屠嘉傳：‘孝文元年，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悉以爲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而嘉食邑五百戶’。全書卷七昭帝紀：‘昭帝元始六年，大鴻臚廣明，將率有功，賜爵關內侯，食邑。’卷八宣帝紀：‘本始元年，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爵皆關內侯，德，武食邑。’卷十成帝紀：‘永始二年，……闕（王闕）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檀子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戶，園五百戶。’由上可見關內侯食邑可自千戶至數百戶。不過師古的話，也有部份的真理，因爲關內侯中，也有不食邑的。

們是知道的,就是漢代各皇帝在即位改元等大慶的時候,常賜官吏爵位,沒有一個時候,官吏所得的爵位,是在五大夫以下的。如景帝後元年,賜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宣帝本始元年,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官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元帝永光元年及二年,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諸如此類的詔令,不可勝舉⁽¹²⁴⁾。我們根據這些事實,至少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高級官吏,每得高爵,因而可得各種特殊的待遇⁽¹²⁵⁾。五大夫以上的爵,平民雖也可以買得,但價格甚高,只有地主與富豪方可辦得到,此點下面再談。但最高的爵,如關內侯及列侯,除貴族外,只有最高級的官吏可以得到,平民是不敢作此妄想的。

第三,高級官吏的家屬,也可連帶的得着一些利益。漢初有任子令,官吏秩在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或子一人爲郎,一直到哀帝時,這道命令還是有效的⁽¹²⁶⁾。惠帝即位時,

(124) 見前漢書各帝紀。

(125) 下級官吏是否也可免賦役,我們很難判定。漢高祖二年詔: '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縣戍。' 縣三老與丞尉的地位相似,縣三老既可免役,似乎丞尉等都可免役了。但丞尉之下,還有斗食佐史,還有各種鄉官,如亭長,三老,嗇夫,游徼之流,是否也可免役呢?我們知道漢制多沿秦舊,漢高祖在秦爲亭長,還免不了到咸陽去服務。漢時縣吏給事侯家可考的,有鄭季及霍中孺,但他們是長吏還是少吏,不得而知。(百官公卿表:縣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

(126) 前漢書卷十一哀帝紀應劭注。

規定現任官吏在六百石以上，以及故吏曾佩將軍都尉印與佩二千石官印的，其父母妻子與同居，只要納軍賦便够，別的都不必負擔⁽¹²⁷⁾。元帝初元五年，除光祿大夫以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按漢律有相保之令，一人有過，家屬同坐，元帝特爲郎中以上除此令，也是優待的意思⁽¹²⁸⁾。這都是平民所享受不到的。

第四，官吏自郎中以上，如所犯的罪，有受耐刑的可能，便須上請，然後判斷⁽¹²⁹⁾。上面已經說過，皇室所犯的罪，如有受髡刑的可能，便須上請。髡爲五歲刑，耐爲四歲刑，較髡刑爲輕。所以在這一點上，郎中以上的官吏，所受的待遇，比一般宗室還要好些。

除却上面所說四點以外，我們知道官吏的車服，以及婚喪時的舖排，都與平民不同，但這是外表上的問題，可以不必細敘。

官吏的來源，除少數是由貴族中選充以外，大多數都是由平民階級升上去的，由奴隸階級升上去的也有，但是例外，在前面已經提及。平民如想升入官吏階級，至少須有下列幾種條件之一。第一，他須富有錢財。漢景帝後二年，曾批評當時的宦途，謂當時訾算十以上乃得官，以致廉士不能入選，於是下詔規定自那年以後，‘訾算四得官’。據服虔說，漢時資產滿萬錢，納賦一百二十七錢，名爲‘算’。‘算十’，便是有十萬家私之意。景帝以前，有十萬家私的人，方可爲官，景帝以後，只要有四萬家私便

(127) 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128) 前漢書卷九元帝紀應劭師古注。

(129) 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載高祖七年詔，‘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注，‘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形髮，故曰耐，古耐字，從多，髮膚之意也。’

行(130)。由這條路入仕途的人,在西漢可考的,有張釋之及司馬相如(131)。第二個條件,便是要有做大官的父兄。做大官的可以利用任子令來提拔他的子弟,上面已經說過。由這條路走入仕途的人很多,如劉向,爰盎,汲黯,蘇武,張安世,楊惲,陳咸,金岑,蕭育,霍光之類都是(132)。第三個條件,是要本人有才能,這類的人,可以不依賴他人,用射策,獻策,上書等方法,求皇帝的鑒賞。假如皇帝看上了他們的才能,便可被任爲官吏。主父偃,賈捐之,翟方進,馬宮,何武,兒寬等(133),都是由這條路上進的。第四個條件,便是要有勢力的人援引。這些肯來援引的人大多數是本家親戚同鄉朋友先生(134),但也有慕名而來援引的,并非由于私人的關係。漢代本有選舉的方法,如皇帝常下詔令,選孝廉,選賢良方正直言敢諫之士,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舉茂材異等,舉明陰陽災異者,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舉文學高第,舉勇猛知兵法者,舉治獄平,名目繁多,被選舉的人,都有做官的機會。但漢代的選舉,與今日不同。當時有選舉資格的人,

(130) 前漢書卷五景帝紀服虔應劭師古注。景帝的詔令中,所謂爲宦,我們不知道指的是什麼官職。佐史等少吏,是否也要‘賞算四’才可就任呢?這一點我們因爲文獻不足,不能回答。

(131) 前漢書卷五十,張釋之傳,‘釋之與兄仲同居,以賞爲騎郎。’同書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司馬相如以嘗爲郎,事孝景帝。’但‘賞’以外,是否還要有別的條件?在‘嘗’一方面合格的人,假如想爲郎,是否便可開口即得?這一類的問題已不可考。

(132) 除金岑外,各事均見前漢書本傳。金岑事見金日磾傳。

(133) 均見本傳。

(134) 參考拙著西漢遺留下來的幾條仕宦之路,原載生活周刊,現收入生活文選第一集二九至三八頁。

限于極少數，只有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郡守等，才有選舉的資格。所以名為選舉，其實也是變相的援引。總之，漢代的平民，如想走入宦途，總要有錢，或有做大官的父兄，或自己真有才能，或有人肯來援引。官吏如安分守法，那麼退職以後，可以復為平民。高級官吏，年老退休時，還可以得養老金。如孝景帝季年，萬石君石奮，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元帝元始元年，有一道命令，規定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的，叁分其祿，以一與之，終其身。但官吏如犯法，重的可處死刑，有時還連累一家的人，都降為官奴隸。

貴的階級，我們已經談過，現在大略的說一下富的階級。富的階級，我在上面分為兩類，一為地主，一為富豪。地主是以收租起家的，富豪中包括的人很多，有商人，有子錢家，有鑛主。商人在富的階級中，佔一個比較差一點的地位，就是不能做官(135)。但這種形式的限制，對於商人生活的享受，及在社會上的地位，并無損失。奴僕只要能‘連車騎’，便可‘交守相’，體面的商人，更不必說了。

關於地主的生活，正史中很少記載。貨殖列傳中，曾提到大地主的生活，可與千戶侯等。他們的田地，或僱人耕種，于是便造成一種僱農階級，陳勝便是僱農階級中的一人(136)。有時地主也把田地租給別人耕種，于是便造成一種佃農階級。佃

(135) 食貨志謂‘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宦為吏。’哀帝紀載哀帝即位時，重下詔，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

(136) 前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

農一年勞力的所得，須以十分之五，獻給地主，所以他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¹³⁷⁾。我們如記得漢代的自耕農，納稅只佔收穫三十分之一，就可知道地主對於佃農的剝削，是很利害的。漢人對於貧農的描寫，有說他們‘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于道路，……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有說他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¹³⁸⁾。這一個地主與佃戶衝突的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的好方法。

關於富豪的生活，鼂錯曾說他們‘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乘堅策肥，履絲曳縞’⁽¹³⁹⁾。賈誼說皇帝衣服所用的材料，富人拿來被牆，皇后衣服所用的材料，富人拿給家中的奴隸穿⁽¹⁴⁰⁾。至于田池射獵之樂，富豪所享受的，只有貴族才可比擬⁽¹⁴¹⁾。

地主與富豪，在名義上所受國家的待遇，不能高于平民，但實際上則不然。賦稅他們自然是要交納的，但在他們的財富中，由于賦稅而發生的損失，不過九牛之一毛。至于徭役，是輪不到他們身上的，因為他們可以用種種方法，轉嫁到別人身上去。第一，他們可以利用踐更過更的習慣，出錢委別人代勞。第二，他們可以買復，換句話說，就是出錢買爵過五大夫，因而免除賦役的義務。文帝時，鼂錯提議令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文帝聽他的話，令民入粟于邊郡達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到四千石，爵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大庶長。(第十八

(137)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引董仲舒語。

(138) 前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及卷七十二鮑宣傳。

(139)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140) 前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141) 指蜀卓氏，見貨殖列傳。

等爵)⁽¹⁴²⁾ 爵至五大夫便可免賦役,但須出四千石粟的代價。平民當然出不起這種重價,於是只有地主及富豪方可享受這種利益。除却入粟得復外,漢武帝元朔元年,又規定入奴婢得復⁽¹⁴³⁾。能有奴婢的人,自然也都是富豪與地主。

地主與富豪除却生活上的享受,超過常人,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可以轉嫁他人外,就是在犯罪的時候,也可利用他們經濟的力量,避免法律的制裁。今以死罪來說。漢惠帝元年有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一級值錢二千,凡爲六萬⁽¹⁴⁴⁾。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又有類似的詔令⁽¹⁴⁵⁾。有爵的人,得以爵減罪,臣瓚與鼂錯,都說過的。但不問他贖死罪錢是五十萬,或六萬,只有地主與富豪才拿得出來,平民犯了死罪時,是無生望的。

由上以觀,富的階級,不但在收入上,可與貴的階級相比,或超過貴的階級,便從特權的享受方面去看,雖然在表面上,富的階級是與平民沒有差異的,而在實際上,則富的階級,與貴的階級實不相上下。

西漢的三種階級,大略已如上述。我們根據這種分析,能斷定他是一種什麼社會呢?說他是奴隸社會,當然是錯誤的,因爲奴隸的數目,佔人口的極少數。說他是封建社會,也容易引起人家的誤會,因爲封建社會中的主要生產者是農奴,而農奴在西漢的社會中還未成爲一種普遍的制度。而且說到封建

(142) 全註一三九。

(143) 見註三。

(144) 前漢書卷二惠帝紀。

(145) 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社會,我們一定要聯想到歐洲中世紀的社會組織。念過歐洲中古史的人,都知道那時的社會與西漢的社會是大不同的。說西漢是個農社會,也許有部份的真理。不過佃農在西漢雖然存在,而數目若干,毫無統計。他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幾,我們也不知道。硬把佃農社會這個名詞加在西漢的朝代上,證據是很薄弱的。據我看來,為免除誤會起見,我們可以多用幾個形容詞來稱西漢的社會。我的私見,可以稱西漢為專制的,農業的,階級的社會。專制的,指當時的政權集中在皇帝的手裏。農業的,指當時大多數人的生活根據,是在種植。階級的,指當時的社會組織,并不平等,社會上有享受不同利益的團體存在。

五

關於西漢的專制及農業,不在本文討論之內。本文所討論的,只是階級的制度。西漢社會中,有三種階級,彼此間也免不了有一種剝削的關係,但據我的研究,這種階級的分野,以及剝削關係的存在,并不能成為推動歷史的勢力。在此我願意提出一種見解,就是各時代各地方的階級,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可以說是‘安分的階級’,一類可以說是‘革命的階級’。這兩種階級的區別,就是安分的階級,雖然是被剝削,但視此為當然。他們承認現狀,而不反抗現狀。他們以現存的社會為自然的,想不到以一種新的社會來代替他。他們沒有一種革命的哲學,作他們行動的目標。革命的階級便不然。他們把自己所受的一切不幸,歸咎于在上面,當權的,有勢的階級。他們為解放自己,便想推翻現存的社會,推翻當權的階級,另以一種新的社會來代替他。在這種新的社會中,一切的安排,須與現存的社會

相反。他們還有一種革命的哲學，作他們行動的目標，加增他們反抗的勇氣。革命的階級，是能推動歷史的，是能改變歷史的面目的；安分的階級，則無此種能力。

造成這兩種階級的差異，不在壓迫，不在剝削，而在革命的思想。

西漢的階級，都是安分的階級，而不是革命的階級。各種階級的人，所表現的思想，都是安分的思想。譬如陳勝的朋友，聽到陳勝說是‘苟富貴，無相忘’，便譏笑他，以為一個替人耕田的人，還想什麼富貴，這是安分的思想⁽¹⁴⁶⁾。又如衛青是奴隸出身，他有一天到甘泉居室，有一個囚犯會看相的說他是貴人，官至封侯。衛青笑着回答他說，做奴隸的人，只要不挨罵，不挨打就夠了，還想什麼封侯，這也是安分的思想⁽¹⁴⁷⁾。此外如陳勝一天發奮起來，講了一大套議論，說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侯王將相，求之可得，并非天生成的；又如項羽看見秦始皇，說他可取而代之；沛公看見秦始皇，說大丈夫應當如此；這種種議論，似乎比陳勝的朋友及衛青之流要積極一點，但只能代表一些有志氣的人，想從低的一層階級爬上高的一層階級，正如現在的勞工階級，有許多人想升入資本階級，這種思想，決不是革命的思想。與其說他們是推翻現狀的，不如說他們是維持現狀的。

假如我們用這種觀點去分析王莽之亂，就可知道西漢末年的內亂，并非階級鬭爭所造成，而且內亂的結果，也沒有改變階級的形態，只是各階級中的人，改換了一下就是了，所以雖然亂了多少年，結果是東漢的社會，與西漢的社會，并無多大差異。

(146) 前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

(147) 前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西漢的階級制度，在東漢依然保存。朝代的變動，並沒有把歷史推進一個階段。

王莽之亂的原因，我們不能在這兒細加分析。王莽的內政⁽¹⁴⁸⁾，與其說是壓迫或剝削下層階級的，不如說是幫助或解放下層階級的。不過因為當時人材、經費、交通等條件都不夠，他的政策並沒有能夠實行，可是對於民間的騷擾，是很大的。不過只由內政發出來的騷擾，還不足以引起內亂，雖然我們不能否認王莽的內政是造成內亂的一個原素。比內政還重要的一個原素是王莽的外交政策。他有一個迂腐的觀念，以為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宣帝給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都是不合體制的，所以他派人去換單于印，又貶鉤町王為侯，這樣便同時與匈奴及西南夷都結怨了。他們都來侵犯邊境。王莽對付匈奴侵邊的方法，是發兵三十萬衆，欲同時十道并出，一舉而滅匈奴。對待西南夷的方法是，大發天水隴西騎士，廣漢巴蜀徒為吏卒十萬人，加上轉輸的人合二十萬去征伐他。這樣的興師動衆，便大傷元氣，民間不堪其擾了。據嚴尤的估計，伐匈奴的三十萬人，每人所需的三百日糧食，不是在一處徵發便可得到的，須東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後方可辦得到。但古代交通不便，由江淮徵發的糧食，運到北邊，要費一年的工夫，而且運輸要用牛，牛是要糧草的，輸送要兵卒，而兵卒也是要吃糧食的。所以徵收的糧食，雖然名目上只為伐匈奴的三十

(148) 關於王莽的內政，可看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及卷九十九王莽傳。胡適之先生的兩篇論王莽的文章，都可參考。第一篇的題目是王莽，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一；第二篇的題目是再論王莽，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七。

萬人用，實際要徵收好幾倍才行。像這樣的把農民的剩餘糧食，徵收去作不生產的事業，是最足以引起農民暴動的，因為民以食爲天，一個國家中的人民，無論如何安分，到了沒有東西吃的時候，誰也要起來暴動，決不會坐以待斃的。伐匈奴一事，已使天下騷動，而王莽在西南還與西南夷生事，東北又與高句驪結怨，西邊又與烏孫焉耆諸國失和，處處勞師動衆，使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是造成內亂的第二個主要原因⁽¹⁴⁹⁾。

但是造成王莽之亂的最要原因，還是由于天災⁽¹⁵⁰⁾。我們覺得王莽的內政與外交政策，其擾民的程度，並不見得比武帝

(149) 王莽的外交政策，除食貨志及王莽傳外，後漢書卷五十八上載有馮衍的一篇論文，說到此點，頗爲中肯。他說：‘伏念天下，離王莽之害久矣。始自東郡之師，繼以西海之役，巴蜀沒於南夷，綠邊破於北狄。遠征萬里，暴兵累年，禍孽未解，兵連不息。刑法彌深，賦歛愈重。……元元無聊，饑寒并臻。父子流亡，夫婦離散，廬落丘墟，疾疫大興，災異蜂起。於是江湖之上，海岱之濱，風騰波涌，更相駘藉。四垂之人，肝腦塗地，死亡之數，不啻太半，殃咎之毒，病入骨髓，匹夫僮婦，咸懷怨怒。’馮衍把西漢末年人民的不安，歸咎於兵禍，是有見地的。

(150) 這個重要的原因，細讀前漢書的便能看出，但以前的人，很少指出。趙鳳北先生，總算是清代治史最有見地的一人，他在廿二史劄記卷三，有一篇文章，論王莽之敗，由於內政騷擾，及用兵病民，結語謂‘於是四海沸騰，寇盜遂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於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莽之激而成之也。’全文中沒有一語提到天災與王莽之敗的關係，未免使人驚異。

時利害多少⁽¹⁵¹⁾。但武帝‘因文景之蓄，藉天下之饒，’所以連年兵事，人民的生活，還沒有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各地雖然有大股小股的盜匪，還不致把整個的秩序推翻。王莽的時代便不然。在他執政的幾十年前，自從元帝成帝之後，便不斷的鬧着旱災，水災，與蝗災。元帝時匡衡曾指出關東連年飢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¹⁵²⁾。翼奉也說當時東方連年飢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¹⁵³⁾。成帝時水災最多，谷永在元延元年，指出當時百姓的困苦說：‘往年郡國二十一，傷于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比年喪稼，

(151) 武帝的政治，後漢蔡邕曾有一段很適當的描寫。他說：武帝情存遠略，志圖四方，南誅百越，北討強胡，西伐大宛，東并朝鮮，因文景之蓄，藉天下之饒，數十年間，官民俱匱。乃興鹽鐵酒榷之利，設告緡重稅之令。民不堪命，起為盜賊，關東紛擾，道路不通。’見後漢書卷一二〇鮮卑傳。蔡邕所說的盜賊，前漢書卷九十酷吏列傳曾有記載，如下：‘南陽有梅兔，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趨具食。小羣以百數。掠園鄉里者不可勝數。’西漢不亡於武帝，總算是僥幸的。武帝的虐政，現在的人已不復記憶，但當時的人，是念念不忘的，所以宣帝時議為武帝立廟樂，夏侯勝便說：‘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為立廟樂。’見前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

(152) 前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

(153) 前漢書卷七十五翼奉傳。

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154)。成帝在冊免薛宣的詔令裏，也說‘歲既不登，倉庫空虛，百姓饑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并興，羣職曠廢’(155)。下至哀帝的時候，天災並沒有好轉，哀帝與孔光的詔書中，曾說：‘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盜賊并起，或攻官寺，殺長吏’(156)。平帝繼哀帝之後，又遭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人民流亡(157)。所以王莽所繼承的中國，是一個飢荒的中國，倉庫空虛的中國，人民流離失所的中國，這樣的國家是最難治理的。可是王莽執政之後，天災並不見減殺。如建國三年，瀕河郡蝗生，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天鳳二年，邯鄲以北大雨霧，水出深者數丈，流殺數千人。天鳳四年，荆揚之民，因連年久旱，百姓饑窮，都起爲盜賊。王莽在地皇元年，也自謂即位以來陰陽未和，風雨不時，數遇枯旱，蝗螟爲災，穀稼鮮耗，百姓苦饑(158)。飢饉的結果，是糧食的價錢飛騰，黃金一斤，方能易粟一斛(159)。這與宣帝時的穀價，每石五錢的(160)，真有天壤之別了。

在這種歷年的天災之下，王莽的內政與外交政策，特別是他的徵發糧食，所造成的惡果，是很顯而易見的。因爲歷年的天災，大多數的人民，已經沒有充分的食料了，而剩餘下來的一

(154) 前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

(155) 前漢書卷八十三薛宣傳。

(156) 前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

(157) 前漢書卷十二平帝紀。

(158) 見前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159)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

(160) 前漢書卷八宣帝紀。

點糧食，還由官府徵發而去，結果是人民的生活，發生普遍的恐慌。在飢寒交迫之下，人民沒有活路可走了，於是發生了暴動。

參加這些暴動的人民，並不想推翻什麼階級，並不想創造什麼新社會。階級鬭爭，打倒統治階級這些口號，乃是十八世紀以後的產物，在他們是做夢也沒有想到的。他們只是成千成萬的饑民，本地沒有飯吃了，不能維持生活了，只好參加盜賊的團體，離開他們的農場，來過非法的生活，王莽的天下，便是給這些飢民打碎的。

在這許多飢民之中，有兩個飢民集團，都打到過王莽的首都——長安。第一個飢民集團，便是赤眉。赤眉的頭目是樊崇，他初起兵于莒時，有衆百餘人，時青徐大饑，寇賊烽起，大家以樊崇勇猛，都來附他，一年之內，便加至萬餘人。這是他的基本隊伍，由飢民集合而成的。赤眉的隊伍中，還有一位力子都，他們都是‘以饑饉相聚，起于鄆’而且因為關東飢旱數年，所以黨與是越來越多。這個飢民集團，與王莽部下的丹匡作戰的時候，已有衆十餘萬了(161)。

第二個飢民集團，對於推翻王莽有力量的，便是以劉玄為首的南陽集團。這個集團，在開始的時候，包括三個基本的軍隊。第一個基本軍隊是‘綠林軍’，本身就是一班饑民。據劉玄傳說：‘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為平理諍訟，遂推為渠帥，衆數百人，于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于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162)。第二個基本軍隊是‘舂陵兵’，由光武兄弟領率，光

(161) 散見前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及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玄傳。

(162) 全上註。

武兄弟是地主，本人的生活大概並不發生問題，但當時南陽大饑，諸家賓客，多爲小盜，光武兄伯升的賓客劫人，弄得光武在南陽都不能住，後來只好與這些飢民一起作反(163)。第三個基本軍隊是‘平林兵’，是由平林人陳牧廖湛聚衆千餘人組織而成的，劉玄起初便附屬在這一枝軍隊裏(164)。這個南陽集團大部份是飢民，從上面的分析可知。除此以外，飢民的小團體還很多，如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捨，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等，不勝其數(165)。這些從各地起來的災民，搶掠，燒殺無所不爲，王莽的軍隊，不能應付這個局面。新國的壽命，維持不到十五年，终于在飢民的威逼之下坍塌了。

王莽死後，光武興起。經過長時期的內亂，人口淘汰了許多，‘海內人民，十有二存’(166)。同時天災的威燄也熄下去了。史載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未尤威。野蠶成繭，被于山阜’(167)。于是天下又重趨太平。舊戲登臺再演，角色是換了，劇情還是差不多的。

(163) 全註一五九。

(164) 全註一六一。

(165)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166)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注，引應劭阜南謠語。

(167)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建武二年，雖王莽死後三年。

明成祖生母考

吳 晗

一 明人的五種說法

成祖生母問題，自明人即多異說，舊鈔本燕王令旨(1)說：

願予匪才，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

自認爲高皇后親子。太宗實錄因之：

高皇后生五子，長懿文皇太子標，次秦愍王檮，次晉恭王橚，次上，次周定王橚。上初生，五色滿室，照映宮闈，經日不散，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心異之，獨鍾愛焉(2)。

明史復因承之，在成祖本紀上說：

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也。母孝慈高皇后。

在這一系統下的紀載，都說高皇后生五子，明成祖是嫡四子。第二說則指成祖與周王爲高皇后所生，餘皆庶出。王世貞二史考說：

皇明世系謂太宗周王爲高皇后所生，而懿文秦晉諸妃子(3)。

郎瑛所見魯府玉牒和此說相同。他說：

太祖二十四子，生母五人。長懿文太子標，第二秦愍王

(1) 北平圖書館藏鈔本，豫章叢書本 姜氏秘史卷二亦載有此文件，惟經刪節，與鈔本面目大異。

(2) 明太宗實錄卷一。

(3) 弇州史料卷六十一。

襍，封西安。第三晉恭王櫛，封太原。第四燕王棣，原封北平，今入繼大統。第五周王櫛，封開封。高后所生也。……右天潢玉牒之數，予得於顧尚書者。今魯府所刻玉牒，又以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因其不同，故錄出之(4)。

第三說則以成祖爲達妃子。王世貞二史考記：

革除遺事則謂懿文秦晉周王爲高皇后生而太宗爲達妃子(5)。

第四說則謂成祖爲碩妃子，此說最引人注意，最近傅斯年(6)朱希祖(7)都有文章考證。明人主此說者有何喬遠之名山藏：

成祖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也。注：臣於南京見太常志云帝爲碩妃所誕生，而玉牒則高后第四子。玉牒出當日史臣所纂既無可疑，南太常職掌相沿，又未知其據。臣謹備載之以俟後人博考(8)。

有談遷之國權：

文皇帝諱棣，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碩妃。玉牒云高皇后第四子，蓋史臣因帝自稱嫡，沿之耳。今南京太常寺

(4) 七修類稿卷十

(5) 今嶺南遺書本黃佐革除遺事節本(六卷)無此說，黃氏書原十六卷，然明史藝文志已作六卷，則原本明清之際已不傳。世貞所見當是未經刪節之十六卷本。

(6)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明成祖生母紀疑

(7)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卷第一期明成祖生母記疑。

(8) 典謨記六。

志載孝陵祔享碩妃穆位第一，可據也(9)。

同書天僊條記高祖后妃有碩妃，列在定妃達氏下。藝林雜俎亦記：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帝太子，秦愍王，晉恭王。……俱東列。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見南京太常寺志。孝陵闈人俱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如志中。……享殿配位出自宸斷，相傳必有確據，而微與玉牒牴牾，誠不知其解(10)。

有劉振之識大錄：

成祖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也。母曰碩妃，姿貌秀傑，目重瞳子，龍行虎步，聲若洪鐘，太祖及高后皆愛之。高后因育爲己子(11)。

有李清之三垣筆記：

予閱南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帝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則碩妃生，訝之。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亦不能決。後以弘光元旦謁孝陵，予語謙益曰：此事與寶錄玉牒左，何徵？但本誌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而西側止碩妃，然否？曷不啟寢殿驗之。及入視，果然，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惟周王不載所出，觀太祖命服養母孫妃，斬衰三年，疑即孫出(12)。

有張岱之陶庵夢憶：

(孝陵)近(暖)闈下一座稍前爲碩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

(9) 建文四年。

(10) 義集彤管簫孝慈高皇后無子條。

(11) 卷七帝典。

(12) 附誌。

孝慈皇后姓爲己子，事甚秘⁽¹³⁾。

有沈玄華之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

……高皇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棲衆妃位東序，一妃獨在西。成祖重所生，嬪德莫敢齊。一見異千聞，實錄安可稽？……

(按長陵每自稱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廟制，高皇后南向，諸妃盡東列，西序惟碩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蓋高后從未懷姙，豈惟長陵，即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疑此事不實，誦沈大理詩，斯明微矣⁽¹⁴⁾。)

第五說則謂成祖爲元主妃所生，王世懋窺天外乘記：

成祖皇帝爲高皇后第四子，明甚，而野史尙謂是元主妃所生⁽¹⁵⁾。

蒙古源流記謂成祖爲元主妃洪吉喇氏所生：

先是蒙古托袞特穆爾烏哈噶圖汗(案即元順帝)歲次戊申，漢人朱葛諾延年二十五歲，襲取大都城，即汗位，稱爲大明朱洪武汗。其烏哈葛圖汗之第三福晉係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時勒德哈屯，懷孕七月，洪武汗納之。越三月，是歲戊申生一男。朱洪武降旨曰：從前我汗曾有大恩於我，此乃伊子也，其恩應報，可爲我子，爾等勿以爲非，遂養爲己子，與漢福晉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朱洪武在位三十年，歲次戊寅，五十五歲卒。大小官員相議，以爲蒙古福晉之子雖爲兄，長成不免與漢人爲仇。漢福晉之子雖爲弟，乃嫡子，應奉以爲汗。朱代庚戌年生，歲次戊寅年二十九歲即位，在位四

(13) 卷一 鍾山。

(14) 朱彝尊明詩綜卷四十四。

(15) 紀錄彙編卷二百五。

越月十八日即卒。於是年無子，其蒙古福晉所生之子，於己卯年三十二歲即位。……在位二十二年，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16)。

劉獻廷亦主此說，惟以成祖母爲甕氏：

明成祖非馬后子也。其母甕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之妃，故隱其事。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爲彭恭庵言之。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今始信焉(17)。

傅斯年先生所見明人筆記，則以成祖爲元順帝高麗妃所遺之子：

(抄本)中有一節亦抄自明人筆記者，記明成祖生母事甚詳。大致謂作者與周王府中人相熟，府中傳說，成祖與周王同母，皆非高后產也。故齊王削藩時，周王受責最重，而燕王自感不安者愈深。及燕王戰勝入京，與周王相持慟哭。其後周王驕侈，終爲保全，而恩澤所及最重。又記時人侈言成祖實元順帝之高麗妃所遺之子。並記當時民間歌語，七言成句。末語謂三十五年仍是胡人之天下云云(18)。

綜上五說，第一說高后生五子，第二說高后生燕周二王，第三說高后生懿文秦晉周王，燕王爲達妃所生。第四說以成祖爲竈妃子，除劉振所記不知何出外，其餘都以南京太常寺志作根據。而談氏朱氏皆謂高后無子，據志則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並李淑妃生，周王則不知所出。據劉張二說則燕王生母

(16) 卷八。

(17) 廣陽雜記卷二。

(18) 明成祖生母記疑。

雖爲碯妃而高后實爲其養母。第五說雖有洪吉喇氏和甕氏及高麗妃三說,其爲元主妃則一。

二 燕王周王俱庶出

靖難時代的公家文件在當時已經被政府所故意焚毀,不留痕跡,明史王良傳:

後成祖出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餘通,令(解)縉等編閱,事涉兵農錢穀者留之,諸言語干犯及他一切皆焚毀(19)。

建文臣下的私人著作也被禁燬,懸爲厲禁。永樂中藏方孝孺文者罪至死(20)。現在我們所能看見的只是明成祖系統下的片面文件。而且不但是在當時,明仁宗以下各朝都是明成祖的直系子孫,他們的臣民自然也不敢在欽定的史料以外橫生異議。在上文所引用的幾種幸存的史料,除官書外大多是晚明的作品,時代較遠,說話比較自由,並且有的是憑著官書說話,無忌諱之嫌,有的只是稿本流傳,不爲政府所屬目。我們現在所能憑藉的史料只是官方的片面紀載和後代私人的記述。

要考定以上五說的是非,第一步先要解決的是燕王和周王是否同母,燕王周王和懿文及秦晉二王是否同母。在欽定的史料中比較時代較近的是明太宗實錄。(雖然這史料是出於明成祖的臣下之手,有故意埋沒事實厚誣敵人的嫌疑)。我們先就這一部分加以考校。太宗實錄四年六月乙丑條:

上慮朝廷事急,加害周齊二王,遣騎兵千餘馳往衛之。

周王初不知上所遣,倉卒惶怖,既知乃喜曰:‘我不死矣!’來見,

(19) 卷一百四十三。

(20) 明史卷一百四十一方孝孺傳。

上出迎之，周王見上拜且哭，上亦哭，感動左右。周王曰：‘奸惡屠戮我兄弟，賴大兄救我，今日相見，真再生也’。言訖復哭，哭不止，上慰止之。與周王並轡至金川門下馬，握手登樓，上曰：‘身遭兵禍，無所容生，數年親當矢石，瀕萬死，今日重見骨肉，皆賴天地皇考皇妣之祐，得至於此’。周王曰：‘天生大兄，勘定禍亂社稷，保全骨肉，不然，皆落奸臣之手矣(21)。

在這一段紀載中，有兩點最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周王是太祖第五子，却稱他四哥爲大兄，一則曰：‘賴大兄救我’，二則曰：‘天生大兄’，由此可知成祖和周王同母，和懿文及秦晉二王異母，以此周王稱爲大兄。第二周齊二王並在京中，同爲成祖之弟，而出迎却只紀周王，撫慰亦只及周王，由此可見燕周之關係。再看成祖登極以後對周王的特殊待遇。太宗實錄記賞賜：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乙丑賜周王橚鈔二萬一千錠。丁酉賜周王橚八萬錠，齊王榑鈔二萬錠。十月戊寅賜周王橚鈔十萬錠(22)。

生日則特賜禮物：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庚寅賜周王橚生日禮物冠一，通天犀帶一，綵幣三十疋，金香爐合各一，玉觀音金銅佛各一，鈔八千錠，羊十腔，酒百瓶(23)。

就國後，每遇生日必期前遣駙馬都尉往賜物，永樂元年七月遣宋琥，二年遣宋瑛，三年遣沐昕。端午冬至並有賜物，其他非時賞賜，寵渥稠疊。其郡主儀仗並特命得如親王(24)。同時親王

(21) 卷九下。

(22) 卷十至十三。

(23) 卷十。

(24) 卷十八。

蒙寵者谷王以開金川門迎降功猶不得望其項背,其他更不能比擬。就國前加祿五千石,仁宗即位加歲祿至二萬石(25)。

事實上燕周不但同母,且俱爲庶出(高皇后無子,說詳下)。可是在表面上,燕王却一口咬定自己是嫡出,他和周王同母,連帶地把周王也算爲高后親子。在起兵的時候口口聲聲捏出嫡子的頭銜來迎合傳統的宗法觀念。因爲這時候被稱爲嫡子的懿文及秦晉二王都已去世,建文在他的舉兵檄文中(26)被斥爲變祖法妻祖母大逆不道,不應繼承主器,在倫序上他應入繼大統。所以他在任何文件和口頭談話上一有機會就向人訴說他是嫡子,即位後即下令焚毀建文朝有‘言語干犯’的文件,至少在這些文件中有一部分是指斥他這一假作的聲明的。太宗實錄記其起兵時上書:

(建文)元年七月癸酉上書於朝曰:‘切念臣於懿文皇太子同父母至親也。……’

同日他又告訴他的將士說:‘我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國家至親’(27)。得位後他又書面告訴人他是嫡子:

三十五年七月壬午詔曰:‘朕爲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內有姦惡,王得與兵討之’(28)。

又書面告訴他的親屬,讓他們會意他是嫡子:

三十五年七月癸亥,晉王濟熿來朝。賜書諭曰:‘吾與爾父皆皇考妣所生,自少友愛深厚’(29)。

(25) 明史卷一一六周王傳。

(26) 燕王令旨。

(27) 卷二。

(28) 全上卷十上。

(29) 全上卷十下。

從此以後，燕王嫡子之說便成鐵案。登極後變本加厲，率性偽造玉牒，惟以自己和周王爲高后嫡子，明著懿文及秦晉二王俱爲庶出，這一痕迹一見於郎瑛所見之魯府玉牒，二見於被刪改後的明太祖實錄。稍久覺得這說不妥，再來一次修改，在三修太祖實錄和天潢玉牒中明著五人同母。這一件偽造文證的經過，夏燮說得最明白。他說：

明成祖於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蓋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黃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僅存者⁽³⁰⁾。解縉奉詔再修，盡焚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欲取媚成祖，遂謂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后生，以證立適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縉之得罪在永樂九年，時必有譖之於成祖者，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修實錄者留此罅隙以滋天下後世口實，於是成祖並疑李景隆茹瑺等心術不正（語見沈氏野稷編），乃於九年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而楊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遂爲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語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樂實錄中，而燕周二王之爲庶生，反成鐵

(30) 此說明人著作中流傳甚廣。朱睦㮮爲周藩宗室，他也在革除

遼史中記：‘（齊）秦欲伐燕，（黃）子澄曰：‘不可，燕兵最精，卒難圖，不如先取周，周乃燕母弟，去其手足而後燕可圖也’。

證，是目論而不自見其隨者也(31)。

三 高皇后無子

燕王周王同母並爲庶出之說已於上文論定，請再申論懿文及秦晉二王之是否爲高皇后所生。

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標太祖長子也，母高皇后。元至正十五年生於太平陳廸家’(31)。按明太祖實錄：‘乙未九月乙亥皇長子生，孝慈皇后出也’(32)。考明史太祖本紀：

(至正)十五年五月太祖謀渡江無舟，會巢湖帥廖永安俞通海以水軍千艘來附，太祖大喜，往撫其衆，而元中丞蠻子海牙扼銅城關馬場河諸隘，巢湖舟師不得出，忽大雨，遂乘水漲，從小港縱舟還，因擊海牙於峪溪口，大敗之，遂定計渡江。六月乙卯乘風引帆，直達牛渚，常遇春先登拔之，采石兵亦潰，綠江諸壘悉附。遂乘勝拔太平。改路曰府，置太平興國翼元帥府，自領元帥事。時太平四面皆元兵，右丞阿魯灰中丞蠻子海牙等嚴師截姑孰口，陳瑄先水軍帥康茂才以數萬衆攻城，太祖遣徐達湯和鄧愈逆戰，別將潛出其後夾擊之，擒瑄先並降其衆，阿魯灰等引去。秋九月郭天叙張天祐攻集慶，瑄先叛，二人皆戰死。瑄先尋爲民兵所殺，從子兆先收其衆屯方山，與海牙犄角以窺太平(34)。

由此可知太祖自五月定計渡江，六月克太平，以後，太平即被元兵所包圍。明史高皇后傳：

(31) 明通鑑義例。

(32) 卷一百十五。

(33) 卷三。

(34) 卷一。

太祖既克太平，后率將士妻妾渡江。

由此知高后初未從大軍出發，至克太平後始渡江。據實錄言懿文太子生於九月丁亥，如在九月前高后無渡江之可能時，則懿文必非高后所生。明史記陳瑄先之被擒在九月前，則高后之渡江當在瑄先被擒阿魯灰等引去之後，九月丁亥之前。如元兵在九月中猶未引去，則高后及所率將士妻妾必不能突過元人舟師之堵截而入四面包圍情形下之太平也。明史本紀多據實錄，太祖實錄經三次改竄，不值吾人信任。試別徵之當時人之紀載，愈本皇明記事錄說：

九月元義兵元帥陳也先領兵攻太平府，士卒登城，上親率死士拒之，城中危急。是時上娶孫伯英妹爲次妃，妃言於上曰：‘府中金銀若干，何不盡給將士，使之奮身禦敵，倘有不虞，積金何益！’次日敵再至，上盡置金銀於城上，分給將士，遂大敗敵兵，生擒也先(35)。

則太平之圍至九月始解。太祖渡江時，高后及將士妻妾留和州。明史常遇春傳：

取太平，授總管府先鋒，進總管都督。時將士妻子輜重皆在和州。元中丞蠻子海牙復以舟師襲據采石，道中梗，太祖自將攻之，遣遇春多張疑兵，分敵勢，戰既合，遇春操輕軻衝海牙舟爲二，左右縱擊大敗之，盡得其舟，江路復通(36)。

是則在遇春大破海牙水師以前，江路不通，將士妻子輜重仍在和州也。康茂才傳：

太祖既渡江，將士家屬留和州。時茂才移戍采石，扼江

(35) 錢謙益國朝羣雄事略卷二引。

(36) 明史卷一百二十五。

渡。太祖遣兵數攻之，茂才力守，常遇春設伏殲其精銳，茂才復立寨天寧洲，又破之，奔集慶(37)。

采石之破，太祖本紀繫於十六年春二月丙子。宋濂撰開平王神道碑銘：

丙申(至正十六年)春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復以兵屯采石，南北不通，上慮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子尚留淮西，勢莫可致命，命王統兵攻之。王至設疑兵以分其勢而以正兵與之合，及戰，別出奇兵擣敗之，悉俘其精銳，自是元兵扼江之勢衰矣(38)。

是則在至正十六年二月丙子以前，留駐和州之將士家屬仍未渡江也。高皇后傳明說‘后率將士妻妾渡江’。碑銘明說在至正十六年二月以前‘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子尚留淮西’。則高后之率將士妻妾渡江，由和州到太平，中在至正十六年二月蠻子海牙失敗，元兵扼江勢衰之後。宋濂為當時人，所記當不致誤。即使退一步說，或許高后率將士家屬渡江是在十五年九月以前，我們再看看在九月以前江路是否允許通行。宋濂肅國武義康公神道碑銘記：

乙未(至正十五年)六月上帥師渡江，將士家屬尚留於和州，上慮公扼采石之衝弗獲渡，時出兵挑戰，公兵雖寡而以寬宏得士卒心，故臨陣人多效死，於是數戰不克。後數月常忠武王遇春遣游兵虛撓之，公連日發軍以應，王度其力疲，夜設伏兵，質明殲其精銳殆盡。然猶收合潰散，堅塞於天寧洲。

(37) 全上卷一百三十。

(38) 宋文憲公全集卷四。

明年二月上命諸將以襄陽大砲破其塞，公奔行台(39)。

由此可知常遇春第一次破元水師是在六月後的後數月，元兵雖敗仍扼長江，到十六年二月第二次大敗方全師撤退。是則太祖入太平後南北始終隔絕，將士家屬雖在僅隔一水的和州始終不能飛渡。

再據劉辰國初事蹟：

太祖嘗曰：「與我取城子的總兵官妻子俱要在京住坐，不許搬取出外」(40)。

這雖是開國後的事，但由此亦可推知在創業時代的規制，太祖率諸將出師進取，高后則率將士妻妾輜重留後方，嚴密監護，使諸將不敢有異心。上文所引史料明記在十六年二月以前將士妻妾輜重尚未渡江，則高后絕無委棄部屬單身先赴太平之理。

綜據以上論證，則高后絕不能於九月丁亥以前渡江至太平。高后既不在太平，則懿文太子自非高后所生。懿文與秦晉二王同母，懿文既非高后所生，則秦晉二王亦必非高后所生。高后既已考定無子，則南京太常寺志所記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碩妃生成祖事當屬可信。

高后雖無子，却喜養子。劉辰記太祖有義子保兒周舍道舍柴舍馬兒金剛奴也先買驢真童潑兒等，分遣出鎮，用以箝制將士：

太祖於國初以所克城池專用義子作心腹，與將官同守，如得鎮江用周舍，得宣州用道舍，得徽州用王駙馬，得嚴州用

(39) 全上。

(40) 金華叢書本。

保兒得婺州用馬兒得處州用柴舍真童得衢州用金剛奴也先,得廣信調周舍郎沐英也(41)。

則以他妃子養爲己子尤情理之當然。懿文秦晉諸王當俱爲高后養子,高后視如親生,諸子亦遂自命爲嫡子,其生母因之埋沒,僅於陵寢及享殿微露端倪也。

也許有人要問,太祖在初起兵時勢力未盛,何能有許多姬妾。這一問題的解答是太祖初起兵時有紀載可考的姬妾有孫妃,見記事錄,有郭妃見天潢玉牒,有胡妃見國初事蹟。有郭寧妃見彤史拾遺記。明史記淑妃李氏壽州人,高后薨後攝六宮事,淑妃薨以郭寧妃攝六宮事。寧妃是渡江時的姬侍,李妃攝宮在郭妃前,則李妃之歸太祖必更在郭妃前,軍行以諸妃隨侍,愈本記孫妃事可證,則在太平生懿文太子者爲李淑妃無疑。

四 碩妃爲成祖生母

成祖周玉同爲妃出,據南京太常寺志,生母實爲碩妃。碩妃之來歷不明。蓋成祖起兵時自訴爲嫡出,以後無法再換一個生母,只好諱莫如深,完全抹殺。何喬遠談遷諸人疑享殿配位和玉牒齟齬,以爲不知其解。這因爲他們所見的玉牒載五子同母的是永樂九年太祖實錄三修以後的本子。(在這以前有記燕周出高后,懿文秦晉出諸妃的魯府玉牒,再前應當還有一個最初本子,記明懿文秦晉二王出李淑妃,燕周二王出碩妃的玉牒?)已經數度改竄,自然不能和實際情形相合。革除遺事以成祖爲達妃出,考達妃生齊王博潭王梓,黃氏原文今不得見,不知何據。國權天儷條列碩妃於達定妃下,也許是由位次逼近

(41) 國初事蹟。

而誤記第五說以燕王爲元主妃所生，此說正如傅斯年先生所謂：

在明人心目中，永樂非他，絕懿文之裔，滅方孝孺之十族者也。偏偏其生母非漢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爲瀛國公子之說依然甚囂於人心，則士人憑感情之驅率，畫依樣之葫蘆，於是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矣(42)。

至於碩妃之非元主妃及洪吉喇氏傳說之無稽，傅斯年先生朱希祖先生俱已作文力闢之。傅先生所見明人筆記成祖出高麗妃一說，高麗妃亦不必即爲碩妃，二者不必強同。朱先生曾引明史含山公主傳記有含山母高麗妃韓氏之文，以爲碩妃如果生子，不應不見玉牒。按此乃朱先生見聞太隘，過信官書之過，因爲官書並不一定可靠，而且明初玉牒即已經過幾度修改，明史所據爲修改過的官書，朱先生却以此事不見於官書，不見於明史爲疑，這也未免是‘緣木求魚’了。而且太祖宮中高麗妃也不止韓氏一人。殊域周咨錄記有周妃得於元主宮中：

初元主嘗索女於高麗，得周道女納之宮中。後爲我朝中使携歸。(時宮中美人有號高麗妃者疑即此女)(43)

明史朝鮮傳僅記朝鮮使周誼來貢被留，不及其女。而且明代官書也不盡存於今，太常寺志還是明代人所見的書，我們已不得見。朱先生疑：

若使碩妃果爲成祖生母，李淑妃果爲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生母，則李淑妃既載於玉牒及實錄，而明史后妃傳本之，亦有李淑妃傳，何以明代官書除南京太常寺志外，從未紀載碩妃乎？成祖既爲天子，何以不敢表彰其生母，使之湮滅無

(42) 明成祖生母詛疑。

(43) 卷一朝鮮。

傳而在北京私於宮中立廟祀之，在南京私於陵寢別立配位尊之，不敢關於太常乎？若於高后諱，則於李淑妃又何解乎？若諱已爲庶子，則漢文帝嘗言，朕爲高皇帝側室之子，又何傷乎？况皇太子標等皆屬庶出，根本無嫡子爭位，又何必諱乎？⁽⁴⁴⁾

這幾個疑問都是神經過敏，而且完全不合論理。因爲明代官書決不止僅南太常寺志一書，也許紀載有禰妃的還有別的官書，可是談遷李清等當時所能見到的却只有南太常寺志。我們不能無的放矢，因爲不能看見其他官書，便瞎說其他官書從未紀載禰妃。李淑妃載於玉牒實錄是因爲懿文系下已經一敗塗地，秦晉也只是藩王，不必忌諱。禰妃不見於實錄及玉牒，是因爲實錄及玉牒已被故意刪改過幾次，明成祖不願意說自己不是高皇后的親子的緣故。因爲這樣，所以湮沒之惟恐不及，更何論表彰。漢文帝不諱庶子，明成祖諱庶子，很淺顯明白的理由是環境不同，漢文帝是雍容入繼，明成祖是稱兵篡逆。人家請來作皇帝，自己說是庶子便愈顯得謙恭；造反搶皇帝作，便只好硬說是嫡子，因爲成祖是在和有法律繼承地位的皇長孫爭位啊！

綜結以上研討的結果，結論是高皇后無子，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爲李淑妃出，成祖周王爲禰妃出。成祖爲高后所養，故冒稱嫡子。禰妃則行歷不詳，只好闕疑。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44) 明成祖生母記疑辯。

類音研究

王力

- 一,本篇的旨趣;
- 二,類音的作者及其著書的目的;
- 三,五十字母;
- 四,四呼;
- 五,全分音;
- 六,二十四類;
- 七,反切;
- 八,結論。

一 本篇的旨趣

專爲了解音理起見,中國的等韻書實在值不得我們去研究;我們只須對於現代語音學作仔細的研究就行了。等韻書裏所闡發的音理,非但不能比現代語音學裏所闡發的更高明,有時牠們還把“金,木,水,火,土,東,西,南,北,春,夏,秋,冬,陰,陽,清,濁”等等,玄虛的字眼使我們着迷,墮入五里霧中。

但是,我們爲了兩個理由,不能不研究等韻書。第一,如果我們研究中國的音韻學史,決不能撇開了等韻學不說。若要敘述等韻學,就非先研究關於等韻學的各種書籍不可。第二,現在中國國學界還有些人以爲等韻學乃是很高深的學問,我們應該把他們所崇拜的偶像打破,使青年們不至於誤以爲等韻學比現代語音學更高深,打破偶像的上好方法就是把等韻書加以很淺顯的說明,使大家知道所謂等韻者,不過是這麼一回事,就不至於再覺得牠神秘莫測了。中國的音韻學者談及

音理的時候，往往犯了誇大的毛病。類音裏說：“姑就有字者立類而無字者存其說以告天下。後世之人，萬一有神解妙悟者，聞而莫逆於心，遙相應和，是以子雲而知子雲也。千載下猶且暮遇之也(1)。”章太炎先生的音理論裏也說：“窮言音理，大地將無解音之人，故順道大歛而止(2)。”我們覺得實在不必說得這樣神秘。單就音理一方面而論，劉半農先生勝過章太炎先生，但劉先生在他的調查中國方音用標音符號表的附註裏說：“方音浩繁如煙海，要非區區百數十符所能盡。是以此表在今日或可視為苟完，更越年，容即摧燒毀棄之。此道不乏方家，當知余言之非謬。”拿劉先生的話比較章先生的話與類音裏的話，可以看出新舊音韻學家的態度之不同。我們對於前賢的態度是可以原諒的，因為從前沒有適當的音標，而中國的字音又與字形不發生一定的關係，他們用了許多“神而明之”的苦功，當然覺得這是高不可攀的學問。但是，就現代語音學看來，等韻學實在平凡得很。語音學也像其他科學一樣，有些問題是尙待解決的；然而等韻學裏的問題一到了語音學裏都得了正當的解決。我們承認，等韻學中有些名詞很不容易解釋，但這並不是我們的智識不夠了解牠們，而是另外的兩個原因。第一，原作者對於音理尙未弄清，所以有些纏七夾八的名稱；如果我們在他的書中尋求合於音理的系統，倒反把他的意思解釋錯了。第二，原作者受了自己的方音的影響，有些地方是拿他自己的方音去推測古音或創立標準音的；如果我們拿現代的國語去解釋他的話，或拿別人所定的古音系統去範圍他所定

(1) 類音卷一，頁十四。

(2)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二十。

的系統也會把他的意思解釋錯了。所以我們只該細心去體會原作者的真意，絕對不該對於等韻學有一種高深的感覺。而這一篇文章的旨趣，除了爲中國音韻學史作一種整理的工夫之外，就在乎顯示等韻學是一種很平凡的學問。類音一書，是明清學派的等韻學的著作當中頗重要的一部，所以我們先從類音研究起。

二 類音的作者及其著書的目的

類音的作者潘耒，字次耕，號稼堂，江蘇吳江人，生於西曆一六四六年，歿於一七〇八年，享壽六十三歲。

潘耒爲歷史家潘檉章之弟，檉章既遭史禍死，耒乃受業於同郡徐枋與顧炎武。羣經諸史，旁及算數宗乘，無不通貫；詩文尤精博，先輩陸稼書，翼王諸老交推之。康熙十八年(1679)，朝廷開博學鴻詞科，耒以布衣被薦舉。廷試二等，授檢討纂修明史。充日講起居注官。時與館選者多起家進士，耒與朱竹垞嚴蓀友兩先生獨由布衣入選，文最有名；凡館閣經進文字，必出三布衣手，同列忌之。耒尤精敏敢言，無稍遜避，卒爲忌者所中，坐降調，以母憂歸，遂不復出。著有遂初堂集四十卷。又因等韻之法，更推求以己意撰類音八卷，與顧炎武音學五書殊有出入(3)。

潘耒著類音，其目的在乎修正以前等韻諸書，“更著新譜斟酌古今，通會南北，審定字母，精研反切，務令音得其真，讀得其正(4)”；“使五方之人，去其偏滯，觀其會通，化異即同，歸於大中至正(5)。”

(3) 參看葉蘭臺清代學者象傳與支偉成清代樞學大師列傳。

(4) 類音卷一，頁十一。

(5) 類音卷一，頁九。

爲什麼要斟酌古今呢？潘氏說：

“天下無不可遷之物。聲音之出於喉吻，宜若無古今之殊；而風會遷流，潛移默轉，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古讀“服”爲“匄”，而今如“復”⁽⁶⁾；古讀“下”如“戶”，而今如“夏”；古讀“家”如“姑”，而今如“嘉”；古讀“明”如“芒”，而今如“名”。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見於風騷，不經於押用，而變音轉讀者，不知其幾也。古無韻書，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頤沈約著爲韻譜，繫之反切，而後字有定音，音有定韻。凡方隅之音，譌濫之讀，質於譜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細矣。而無如代異時移，迄於今日，不獨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即齊梁之音亦已漸失其故。有一母全變者：如微母之字，今北人讀作喻母；疑母之字，南人半讀作喻母，如“魚”“崖”“牙”“堯”“五”“雅”“雁”“樂”“月”“嶽”等字⁽⁷⁾，北人全讀作喻母；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⁸⁾。有一母半變者：泥娘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南北

(6) 力按，“服”屬奉母，“復”屬非母，今音無讀“服”如“復”者。在吳語“服”讀濁音，“復”讀清音固不相混。今北平“服”讀陽平，“復”讀去聲；廣州“服”讀陽入，“復”讀陰入，亦不相混。

(7) “魚”“牙”“五”等字，在吳語白話中仍多作疑母。潘氏殆指讀書音而言。

(8) 北平邪母諸字中，除“辭”“詞”二字讀作從母外，餘如“謝，序，敘，緒，似，祀，巳，筵，禱，羨，吻，像，象，誦，頌，證”，皆讀同心母；又如“邪，斜，徐，隨，囚，尋，唇，豔，遜，旋，旬，循，巡，祥，詳，席，夕，俗”等字皆因讀入陽平調而與心母不混，然又因開合讀s，齊撮讀s，故與從母更不混。

人俱讀作疑母(9); 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禪母下字,北人半讀作澄母。有一韻全變者:江韻之字,舉世讀作唐韻;歌韻之字,吳音讀作模韻;麻韻之字,吳音讀作歌韻(10);灰韻之讀作“規闕”,肴韻之韻讀作“宵豪”;至侵覃鹽咸四韻閉口之音,自浙閩人而外(11)舉世讀作真寒山先。又上聲濁母之字,多讀作去聲;入聲之字,北人散入三聲。其餘隻字單音之變,又不可枚舉也(12)。”

爲什麼要通會南北呢?潘氏說:

“五方之民,風土不同,氣秉各異。其發於聲也,不能無偏。偏則於本然之音必有所不盡。彼能盡者與不能盡者遇,常相非笑而無所取裁,則音學不明之故也。淮南子云:“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陸法言謂“吳楚時傷輕淺,燕趙時傷重濁;秦隴去聲爲入,梁益平聲似去。”此方隅所囿,無可如何者也。乃北人詆南爲鳩舌之音,南人詆北爲荒僮之調;北人哂“知”“之”不分(13),“黃”“王”不別;南人笑北人“屋”“烏”同音,“遇”“喻”同讀。是則然矣;亦知其各有所短,各有所長乎?南人非特缺照母開口一呼,混喻匣二

(9) 力按,若假定疑母當讀 η (即與蘇州“我”字同聲母),則泥娘母之字無讀作疑母者。吳語泥娘齊撮字讀 η 。北平則泥娘齊撮讀 n ,與開合無異,更不能謂讀作疑母。(潘氏殆認 η , η 無別,故有此失。)

(10) 吳語白話中,“家”字往往讀 a ,不與“巴”“沙”等字相類。

(11) 力按,當云“自閩粵人及客家而外。”

(12) 類音卷一,頁十至十一。

(13) 但今北平“知”“之”亦不分。潘氏南人,故談及北音則往往錯誤。

母已也；凡審禪穿牀之開口合口二呼皆不能讀，又以“歌戈”混於“敷模”，庚青蒸混於真文，凡五韻之字無一字正讀者。北人非特無入聲缺疑母已也(14)；竟以入聲之字散入於平上去三聲，反謂平聲有二，以稍重者爲上平聲，稍輕者爲下平聲，欲以配上去爲四聲。是四聲芟其一，添其一矣。疑母同喻，微母亦同喻；至群定牀從並五母之上去二聲，竟與見端照精邦五母相亂，非唯本母不能再分陰陽，并上去入三聲而皆失之。此其所短也。若夫合口之字，北人讀之最真；撮口之字，南人讀之最朗。清母之陰陽，北人天然自分；濁母之陰陽，南人矢口能辨(15)。此其所長也。倘能平心靜氣，兩相質正，舍己之短，從人之長，取人之長，益己之短，則譌者可正，缺書可完，而本有之音畢出矣。”(16)

由上述的兩段文章看來，潘氏著類音的目的在乎正天下之音。什麼是正音呢？以古音爲標準嗎？不，潘氏以爲“生今之世，不能不用今音(17)。”這是他的主張與他的老師顧炎武的主張大不相同的地方(18)。他所謂正音，不是古音，而是南北音的調和。所以他說：“舉世同然之音則從之，方隅偏駁之音，則正之

(14) 北平可以說是缺疑母；但北方音系裏仍有些地方是讀疑母字爲 η 的。

(15) 潘氏所謂“陰”“陽”，即今所謂“不吐氣”與“吐氣”(說見下文)。吳語裏的濁母，固然與清母有別；但是，就普通說，僅有“吐氣”一類。

(16) 類音卷一，頁八至九。

(17) 類音卷一，頁十二。

(18)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引顧氏語云：“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

(19)。”舉世同然之音，自然沒有問題(20)；至於所謂“偏駁之音”，拿什麼做標準呢？這只好拿古音來做標準了。例如微母與喻母，古音能分而今北音不能分，就算北音是偏駁之音。又如真韻與庚韻，古音能分而今南音(吳語)不能分，就算南音是偏駁之音。依這一個標準去規定正音，正音的聲母韻母的數目，比南音或北音裏的聲母韻母的數目都要多些。這種目的，與民國七年初製注音字母之目的大致相似。但是，除此之外，潘氏又以爲有些音是古人能分，而今南北音都不能分的，也該矯正。例如“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灰韻之字”南北人俱“讀作規闕”，我們爲保存古音的分別起見，仍不能不分。

類音的目的，除了規定正音之外，還要訂正舊韻書的排列法與反切法。這已經是從內容的問題到體裁的問題了。至於潘氏主張如何排列，如何反切，詳見下文。

潘氏撰類音的經過，依他自己敘述如下：

“余自少留心音學。長遊京師，寓衛爾錫先生所。適同此好，銳意講求。先生，晉人也；余，吳人也。各執一見，初甚牴牾；發疑致難，日常數返。漸相許可，漸相融通。久而冰釋理解，不特兩人所素諳者交資互益，而昔人所未發者，亦鈞深探頤而得之。於是五十母，四呼，二十四類之說定，而圖譜成焉。猶未敢自足。年來徧遊名山，燕，齊，晉，豫，湖，湘，嶺，海之間無不到，賢豪長者無不交察其方音，辨其呼母，未有出乎二十四類之外者，亦未有能盡通二十四類之音者。

遂將勒成一書，公之天下(21)。”

(19) 類音卷一，頁十二。

(20) 嚴格說起來，舉世同然之音是沒有的。這裏是很粗的說法。

(21) 類音卷一，頁九。

依這一段文字看來，潘氏先定下了著書的目的，然後到各處去求證據。他的態度對不對，我們暫且不談。我們先依他所定正音的標準去看他能否自圓其說。

三 五十字母

要知道潘耒爲什麼把三十六字母改爲五十字母，須先知道他對於字母的幾個基本觀念。

第一他以爲字母是有清濁之分的。這似乎與其他等韻學家的看法相同，而實際上是不相同的。譬如他說：“影喻曉匣，清也；羣疑濁也；見溪，清濁半者也”，這就與切韻指掌圖(22)的說法不一樣了。切韻指掌圖以見影爲全清，溪曉爲次清，群匣爲全濁，疑喻爲不清不濁。我們首先要問：“潘氏爲什麼把喻匣二母認爲清音呢？”尤其是匣母，恐怕除了潘氏一人之外，沒有把它認爲清音的。但是，我們再看他的五十字母圖說，就更驚訝；因爲他把切韻指掌圖所認爲半清半濁而韻會與切韻指南等書所認爲濁音的邪禪二母，以及切韻指掌圖所認爲不清不濁而韻會認爲次濁的微來日三母，都排在橫看的第一二排，換句話說就是與他所謂清音的喻匣二母同排。說是他的排列法是沒有意義的嗎？但是，潘氏是最講究排列法的人，他自己說：“務使陰陽清濁各具其音，相偶相從而不違其序”(23)。”這樣看起來，邪禪微來日既然與喻匣相偶相從，我們就不能不因類推而斷定潘氏的意思以爲邪禪微來日也都是清音了。現在我們要

(22) 潘氏未必能看見韻鏡，但他一定能看見切韻指掌圖。

(23) 類音卷一，頁二；又卷二頁三亦云：“清者對清，濁者對濁，陰者對陰，陽者對陽，各有一定之位置，非由強排。”

替潘氏對於清濁二字下定義,就只能由他自己所定的系統裏歸納出一個道理來。經過了歸納的工夫,我們知道潘氏所下清濁音的定義是:

1. 清音 = 純粹摩擦音及元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爲審禪心邪非奉微來日⁽²⁴⁾影喻;
2. 半清半濁 = 閉塞與閉塞摩擦的幽音⁽²⁵⁾,在三十六字母中爲見溪端透照穿精清邦滂;
3. 濁音 = 閉塞與閉塞摩擦的響音⁽²⁶⁾,及鼻音化的聲母,在三十六字母中爲羣疑定泥牀從並明。

關於這定義,我們還可以替他解釋一下子。摩擦音與元音很相近,只要把摩擦音取消了摩擦性,就成爲元音,所以他把元音與摩擦音認爲同類是有相當的理由的。來母屬於“邊音”,但“邊音”也是摩擦音之一種,更用不着怎樣解釋了。鼻音化的聲母如 m, n, ng 之類,也是閉塞的響音之一種。所以潘氏的分類是有他的理由的,只是不幸而用了“清”“濁”兩個容易令人誤會的名詞。

第二,他以爲字母是有陰陽之分的。他所謂陰陽,既就字母上說,當然與普通所謂韻類的陰陽或聲調的陰陽是沒有關係的。我仔細地研究他的例子,才知道他所謂陰聲的字母乃是不吐氣的硬音,陽聲的字母乃是吐氣的軟音⁽²⁷⁾。

(24) 潘氏所規定給日母的音值大約是與今注音字母的日母的音值相同,不帶鼻音,說見下文。

(25) 即不帶音的聲母。

(26) 即帶音的聲母。

(27) 此處所謂軟硬,是指筋絡收縮的程度而言。發音時筋絡收縮很緊,叫做硬音;如果很鬆,就叫做軟音。

何以知道陰陽是指不吐氣與吐氣而言呢？我們試看他的五十字母圖說則見見母屬陰而溪母屬陽；端母屬陰而透母屬陽；照母屬陰而穿母屬陽；精母屬陰而清母屬陽；邦母屬陰而滂母屬陽。見端照精邦都是不吐氣的聲母，溪透穿清滂都是吐氣的聲母，可見陰聲就是不吐氣，陽聲就是吐氣。就普通說，尤其是就吳語說，不吐氣的音總比吐氣的音硬些；硬與軟就是潘氏所謂“重”與“輕”。潘氏既說：“重則爲陰，輕則爲陽，一陰一陽，常相對偶(28)”，可見陰聲就是不吐氣的硬音，陽聲就是吐氣的軟音了。

部位相同的輔音，若要再加分別，當然在發音方法上去尋找其相異之點。潘氏所據以分陰陽的，乃是常相對偶的異點；然而在發音方法上常相對偶的異點只有六個：(一)幽音與響音；(二)閉塞與摩擦；(三)非顎化與顎化；(四)不吐氣與吐氣；(五)硬音與軟音；(六)純粹聲母與鼻化聲母。幽音與響音，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就是潘氏所謂陰聲與陽聲；尤其是中原音韻分平聲爲陰陽二類，適與幽音響音之字母相當。但是，依此說法，該把羣母認爲見或溪的陽聲，定母認爲端或透的陽聲，牀母認爲照或穿的陽聲，從母認爲精或清的陽聲，並母認爲邦或滂的陽聲，才是道理，何至增加鼻杜朕在羣五母，以爲羣定牀從並的陰聲呢(29)？可見陰陽並不是根據幽響而分的了。閉塞與摩擦，更不是陰陽分別的根據，因爲如上文所述，潘氏既以閉塞與摩擦爲濁音與清音，就不能再以閉塞與摩擦爲陰聲與陽聲，所以他說：“其陰陽者，非清濁之謂也(30)。”非顎化與顎化，更與陰陽之說無關，因

(28) 類音卷一，頁四。

(29) 參看類音卷二頁一五十字母圖說。

(30) 類音卷二，頁二。

爲潘氏並沒有把見溪等母像廣韻一般地分爲兩類(31)。至於純粹聲母與鼻化聲母的分別,也不是潘氏所據以分陰陽的理由,因爲他還把每一鼻化聲母都再分陰陽,例如語爲疑之陰,乃爲泥之陰,美爲明之陰等等。由此看來,只剩下不吐氣與吐氣,及硬音與軟音,爲陰陽的分別所根據了。

但是,這種解釋還遇着一個難關。潘氏說:“見端非溪透之陰,溪透非見端之陽(32),不相配,故不對列(33)。”假使陰陽僅僅是指吐氣關係與硬軟關係而言,那麼,溪透可以說是見端之陽了。以我猜想,他所謂陽聲字,必須兼具有“濁流”(34)的條件;溪透穿清滂雖也吐氣,但其所吐的氣是“清流”,只能勉強歸入陽聲,不能認爲見端照精邦之陽。

“濁流”的說法,可以解釋潘氏把曉母認爲陰聲而把匣母認爲陽聲的道理。我們假定潘氏讀曉母爲h而把匣母讀爲R(h的響音)。我們知道,吳語裏的R就等於所謂“濁流”。所以潘氏就把匣認爲陽聲,而以曉爲陰聲了。

影喻之分陰陽,就只靠硬軟的差別了。如果我們當發元音的時候,先把聲門緊閉,然後突然放開,這就是一種硬的讀法,在法文稱爲attague dure,在國際音標爲ʔ。如果我們開始就達到了元音的部位,這是一種軟的讀法,在法文稱爲attague douce。依潘氏的意思,影母硬而喻母軟,所以影爲陰聲而喻爲陽聲。

(31) 參看Karlgro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42-49.

(32) 這是省略的說法;其實該說:“見端照精邦非溪透穿清滂之陰,溪透穿清滂非見端照精邦之陽。”

(33) 類音卷二,頁二。

(34) 吐氣時聲帶顫動,謂之“濁流”,否則謂之“清流”。

當潘氏論及聲母的時候，陰陽之說乃是他的最重要的論據；三十六字母所以增加至五十，差不多完全根據着這一個理由。他說：

“類音之書未出，先以圖目示人。有素諳反切，熟習舊譜者，雜然送難曰：“三十六母本於梵音，其來尙矣。昔人持論，間有異同，子乃毅然刪改，頓增之爲五十，且創立字母，何其勇於自信乎？”曰：“非敢師心自用也；以聲之陰陽辨之也(35)。”

“影喻曉匣既分陰陽，而羣疑並明等不分陰陽，可添之母尙有十餘，非缺漏乎(36)？”

可惜他的話不免有些繚繞的地方。譬如他說“審音則輕者爲陽爲濁，重者爲陰爲清(37)”，又說“人知清濁之爲陰陽，而不知清聲濁聲又各自有陰陽(38)。”由後一說看來，清聲中有陽聲；由前一說看來，清聲當是重的，陽聲當是輕的。那麼，清聲中的陽聲究竟是重的呢，還是輕的呢？如果要替他這種矛盾的地方辯護，就只有一個說法，這就是說清聲中的陽聲比清聲中的陰聲爲重，但它却比濁聲中的陰陽聲爲輕。

至於他說：“北人非特無入聲，反謂平聲有二，以稍重者爲上平聲，稍輕者爲下平聲，”這話就把聲調的陰陽，與字母的輕重混爲一談。又說：“清母之陰陽，北人天然自分；濁母之陰陽，南人矢口能辨。”按之事實，亦不相符。潘氏所定的清母之陰陽如心母與些母，北人何嘗能分；濁母之陰陽如杜母與定母，南人

(35) 類音卷一，頁四。

(36) 同上，頁一。

(37) 類音卷二，頁二。

(38) 同書，卷一，頁四。

何嘗能辨？又說“上聲必重，重者屬陰，宜於配陽，”却又把聲調的輕重與字母的陰陽纏在一起。這些地方都是沒法子替他辯護的。

第三，潘氏以爲字母應該分爲喉，舌，齶，齒，唇五類。字母的五分法自古已然。惟宋元的等韻學分爲牙，舌，唇，齒，喉，而潘氏分爲喉，舌，齶，齒，唇。其字母之歸類，亦與宋元派不同。書中聲音元本論下設問云：

“舊以見溪羣疑爲牙音，今何以列諸喉音？舊以照穿牀審禪爲齒音，今何以列諸牙音⁽³⁹⁾？舊以來日別綴於末，今何以列來於舌，列日於牙？‘而’字止有四聲，更無他呼別類，何以標爲一母？舊以牙舌唇齒喉爲序，今何以喉舌齶齒唇爲序？”

於是他自己答覆說：

“喉音者，舌居喉中，未著乎齒牙也。試問‘衣’‘希’‘基’‘溪’‘奇’‘疑’六音者，類乎，不類乎⁽⁴⁰⁾？齒音者，以舌抵齒而後成聲；牙音者，僅抵齶耳。試問‘詩’‘時’‘知’‘鷓’‘遲’抵齶乎，抵齒乎⁽⁴¹⁾？來之爲舌，日之爲牙，類也，有本位在也。‘而’雖獨音，然不入他母，則自爲母矣，安可廢乎？凡聲之出口，必自內而漸及於外：始喉，次舌，次齶，次齒，而終之以唇，無餘聲矣。豈非天然之序乎？”

在未批評潘氏的說法以前，我願意先談一談古人所謂牙，舌，唇，齒，喉⁽⁴²⁾。當我們研究古人的分類的時候，應該好好地體

(39) 按，這裏所謂牙音，即下文所謂齶音。

(40) 潘氏以爲是相類的。

(41) 潘氏以爲是抵齶的。

(42) 韻鏡裏的次序是唇舌牙齒喉，與指掌圖不同。潘氏但據指掌圖的次序而言。

會古人的意思,不該專看字面。這恰像潘氏所分的清濁陰陽。如果我們專看字面,就很容易誤會他的意思了。體會的方法,就在乎把原書裏的例子做一番歸納的工夫。假使古人僅僅提出牙,舌,唇,齒,喉五個名稱,我們就很難知道古人的真意;幸虧他們在每一類都舉了些代表字(43),又以那些代表字去統攝一切的音,那麼,我們很容易歸納出一個系統來,而斷定他們所謂牙,舌,唇,齒,喉的定義。依歸納的結果,除喉唇的定義與現在語音學上的定義相符(44)之外,古人所謂牙,舌,齒,都與現代所謂牙,舌,齒不同。古人所謂牙,是指大牙,而且是靠着喉嚨的,最盡頭的大牙。最盡頭的大牙靠近舌根,所以古人誤以舌根音爲由盡頭的大牙發聲(45)。潘氏不知此意,於是認爲古人所謂牙音等於他自己所謂齒音。其實他“所謂牙音者,僅抵齶耳”,定義既與古人所謂牙音的定義不同,也就不容混爲一談了。古人所謂舌音,乍看覺得這名稱很糊塗。人類的語音除了喉唇之外,沒有不用舌的。端系的字與精系的字,都是“以舌抵齒”的,爲什麼分爲舌音與齒音兩類呢?原來古人所謂舌音,就是現代所謂口內的閉塞音(46);齒音,就是現代所謂口內的摩擦音。“閉塞摩擦音”雖以閉塞始,却以摩擦終(47);閉塞的時間短,摩擦的

(43) 卽所謂“字母”。

(44) 這是假定曉爲h音,而匣爲h的響音。

(45) 黃侃先生在他的音略上也說:“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

(46) 輔音可分爲口外,口內,口後三類。唇音爲口外音,喉音爲口後音,其餘爲口內音。參看 Roudet, *Eléments de Phonétique Générale*, p. 122.

(47) 閉塞音,普通稱爲破裂音;但也有閉而不裂的,所以我想改稱爲閉塞音。“閉塞摩擦”音,普通稱爲“破裂摩擦”,但實際上不

時間長，所以古人也把它歸入齒音。但是，古人爲什麼把口內的閉塞音叫做舌音，而把口內的摩擦音叫做齒音呢？因爲口內的閉塞音發音時，舌與上顎緊接而成全阻，所以古人感覺到舌的作用，而把這類的音叫做舌音。見系所以不會被稱爲舌音，也因舌根靠近口後，翹起時不像舌的前部或舌面翹起時容易令人感覺到的緣故。口內的摩擦音雖也用得着舌頭，但舌只與上顎靠近而成半阻，所以古人感覺不到舌的作用；又因摩擦音可以維持很久，很像是從齒縫中摩擦而出，所以古人把牠叫做齒音。邊音雖也屬於摩擦，但當其發音時，舌的中部也緊接上顎，很容易令人感覺到舌的作用，同時又覺得牠與普通舌音不同，所以古人把牠叫做“半舌”。見母乃是鼻音的閉塞摩擦，因爲帶鼻音與普通的閉塞摩擦不同，所以古人把牠叫做半齒。

明白了古人分類的原則，我們就知道潘氏的分類並不見得比古人高明。再說苛一點，潘氏的分法還比不上古時的分法。古人把端系與精系分爲舌音與齒音兩類，是因爲他們如上文所說以閉塞與摩擦爲標準；韻鏡與切韻指掌圖裏，閉塞音與摩擦音的界限很分明，決沒有混爲一類的道理。至於潘氏就不同了：唇閉塞與唇摩擦可以同類，那麼舌尖閉塞的端系爲什麼不能與舌尖摩擦的心邪，舌尖閉塞摩擦的精清從爲一類呢？邊音與鼻音的閉塞摩擦“別綴於末”，正是古人音理精到處；明清的等韻家往往知求整齊而不顧其是否有悖於音理(48)。

是先破裂而後摩擦，只是先閉塞而後摩擦，我想改用“閉塞摩擦”的名稱，以免誤會。例如這裏，我只能說以閉塞始，以摩擦終；而不能說以破裂始，以摩擦終。

(48) 勞乃實也把來母歸入端系，但他自己知道：“舌之禪音與鼻齒唇之禪音靈覺不類，”見等韻一得，外篇，頁三十七。

日母在潘氏的時代，大約已讀如今北平音，所以他依當時的語音而把日母歸入照系，尚無可議。至於邊音的來母，就儘可不必歸入端系了。

“自內而漸及於外”，潘氏分類的原則是很可取的，可惜他實際上分起來，却違背了他自己所定的原則了。端系與精系的發音部位相同，然而端系被排在第二類，而精系被排在第四類。這可以說是全書中的最大缺點之一。

第四，潘氏以為喉，舌，腭，齒，唇五類，每類都該有一個鼻音，換句話說，就是每一個發音部位的純聲母皆有一個同部位的鼻化聲母與之相當。他說：

“喉舌唇皆有最濁之音，牙齒何獨無之？爲其鄰於疑泥也，故隱而不出，必細審然後得之。試以‘基溪奇疑’，‘低梯題泥’，‘知鴟遲○’，‘盪妻齊○’相聯竝讀，久而必有一音出焉。既得其陰，必得其陽，故有無字之二母。字者，子也。無字而必列之，如家有兄弟十人，其八有子，其二無子，作譜者必盡載其名。若以無子而刪二人，不成譜矣。”

潘氏的意思是要在照系與精系各添一個最濁的音，換句話說就是各添一個同部位的鼻音閉塞摩擦。這固然是可能的音，但也因潘氏力求整齊，所以把它們請了來。

根據上述潘氏的四個基本觀念，就生出了五十字母。他以為知徹澄娘同於照穿牀泥，非與敷又異呼而同母⁽⁴⁹⁾，所以原

(49) 此因潘氏以今律古的緣故，其實這十個紐在古音是有分別的。切韻指掌圖中，非與敷並非異呼；潘氏謂非與敷異呼而同母，不知何所根據。羅莘田兄云：“非與敷異呼而同母，大概是說後代音‘非’讀fi，‘敷’讀fu，一爲齊齒，一爲合口，殆牽混韻母言之耳。”

有的三十六字母可以歸併了五個。羣疑來定泥日牀邪從微並明有陽無陰,心母有陰無陽,該給它們添上了配偶,於是原有的三十六字母應該增加十三個。又喉音,舌音與唇音裏都有最濁音,腭音與齒音裏也該有最濁音,而且這些最濁音該是成對的,於是在原有的字母裏又該增加四個。“而”字雖獨音,而有平上去聲,居然一母;這母又該是成對的,所以原有的字母裏又該增加兩個。照這法子增減,就成爲五十字母。潘氏所定的字母名稱是:

喉音陰聲	影曉見見語
喉音陽聲	喻匣溪羣疑
舌音陰聲	老耳端杜乃
舌音陽聲	來而透定泥
腭音陰聲	審繞照朕○
腭音陽聲	禪日穿牀○
齒音陰聲	心已精在○
齒音陽聲	些邪清從○
唇音陰聲	非武邦奉美
唇音陽聲	奉微滂並明

今將五十字母的音值假定如下表:

喉音	影 ʔ	喻音	曉 h	匣 ɦ	見 k	溪 k'	見 g	羣 g'	語 ɲ	疑 ɲ'
舌音	老 l	來 l'	耳 ɹ	而 ɹ'	端 t	透 t'	杜 d	定 d'	乃 n	泥 n'
腭音	審 ʃ	禪 ʃ'	繞 ʒ	日 ʒ'	照 ts	穿 ts'	朕 dz	牀 dz'	○nz	○nz'
齒音	心 s	些 s'	已 z	邪 z'	精 ts	清 ts'	在 dz	從 dz'	○nz	○nz'
唇音	非 f	奉 f'	武 v	微 v'	邦 p	滂 p'	奉 b	並 b'	美 m	明 m'

表下的音值有須說明者。來禪些奉而且邪微羣定牀從並疑泥○○諸母所有的吐氣符號()都表示一種“濁流”;而溪透穿清滂五母所有的吐氣符號却表示一種“清流”。理由已見於上文。

關於字母,且說到這裏為止,下面要敘述潘氏的等呼論。

四 四 呼

潘氏所定的四呼,就是開口,齊齒,合口,撮口。他說:

“何謂四呼?曰,開口也,齊齒也,合口也,撮口也。凡有一字即具此四呼。如見母之在真文韻則爲‘根’‘巾’‘昆’‘君’;在元先韻則爲‘干’‘堅’‘官’‘涓’。各母各韻,無不皆然。或有字;或無字而其音具在(50)。

我們首先要問:開齊合撮的名稱是不是潘氏創始的?按潘氏云:

“等韻但分開合。邵子書雖有開發收閉之名,徐披其目,惟‘黑’‘花’‘香’‘血’爲具四呼。其他‘古’‘甲’‘九’‘癸’等,或二,或三,亦未嘗相對也。惟梅氏字彙末卷四呼皆全,而不均之各類。陳氏統韻之圖,但取縱橫三十六,至以‘根’之開口附於‘昆’之合口,‘家’之齊齒附於‘瓜’之合口;又別立混之一呼,以‘姜’‘陽’之齊齒,‘肱’‘局’之合口撮口當之,謬誤滋甚(51)。

又按勞乃宣等韻一得云:

字母切韻要法,各攝皆分開口正韻,開口副韻,合口正韻,合口副韻,所謂四等呼也。韻之四等,以洪細別之;以開合言,

(50) 類音卷一,頁二。

(51) 同上卷一,頁六。

則開細而合洪；以正副言，則正洪而副細；故開正爲細之洪，開副爲細之細，合正爲洪之洪，合副爲洪之細。梅膺祚韻法圖開口正韻作開口，開口副韻作齊齒，合口正韻作合口，合口副韻作撮口，其稱名尤爲顯切。獨增出混呼捲舌等名爲蛇足。潘次耕類音刪之，而專用開口，齊齒，合口，撮口爲四呼，良是(52)。”

由此看來，四呼之分，起於字母切韻要法(53)；開齊合撮之名，始於梅膺祚之韻法圖。都不能說是潘次耕創始的。但後人遵用開齊合撮的名稱，大約是受潘氏的影響居多，一則因爲潘氏是顧亭林的大弟子，二則因爲他把開齊合撮都下了比較明顯的定義(54)。不過，四呼的分類與名稱都不是他創始的，爲什麼他還自矜爲獨得之秘呢？原來他所定四呼的內容與別人有不同之處；除了刪去混呼捲舌等名稱之外，他與別人的最大區別乃在乎排列無字之音。他說：

“開與合相應，齊與撮相應，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一凡四隅，一馬四蹄，不可增減者也。世人止就有定之音求之，故或二或三，不得其全。……今則一母必具四呼，四呼始成一類。少一母則知此母之音未竟，多一呼則知彼類之音當分。以此審音，而潛伏之音畢出；以此攝類，而凌雜之類皆齊(55)。”

(52) 等韻一得外篇頁十三至十四。

(53) 不能說是起於七音略與切韻指掌圖等書，理由見下文。

(54) 定義見下文。

(55) 類音卷一，頁六。卷二頁十八至十九，潘氏評陳氏皇極統韻經緯圖云“直捷明了，賢於等韻數倍，所遺憾者，不知每類之各有四呼，不可增減，而僅就有字之呼敘次之。”

這種排列無字之音的方法，驟看似乎很精明，其實是容易出毛病的，這待下文再論。現在先述潘氏對於四呼的定義。他說：

“四呼非他，一音之變也。音之由中達外，在牙腭間，則爲開口；歷舌端則爲齊齒；蓄於頤中，則爲合口；聚於唇端，則爲撮口(56)。”

我們知道，開口就是韻頭沒有半元音或短弱元音的韻母(u, i 除外)，齊齒就是韻頭爲i或全韻爲i的韻母，合口就是韻母爲u或全韻爲u的韻母，撮口就是韻頭爲y或全韻爲y的韻母。爲陳述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把a, e, o代表開口，i代表齊齒，u代表合口，y代表撮口。這是稍習音韻學的人都懂得的。現在我們就根據語音學的原理來批判潘次耕的定義。他這定義，驟然看來，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開齊是直達的音，合撮是含蓄的音。語音由中直達於外，達到了牙腭之間，便是開口，再達到了舌端，便是齊齒。但如果音從內出，含蓄不發，情形又不同了：蓄於頤中，便是合口，若更向外，蓄於唇端，便是撮口。由此看來，開合是內的音，齊撮是外的音。本來a, o, e是比i後些，u與y就更不必說了，所以內外的說法是不能怎樣批駁的。毛病只在乎“達”，“歷”，“蓄”，“聚”四個字。我們知道，語音都是直達的，沒有含蓄的；潘氏因爲u與y是圓唇音，所以想出“蓄”“聚”的字樣來形容。我不敢說潘氏心裏不明白，但他的話實在含糊。現在我們再看他的另一種說法：

“凡音皆自內而外。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之間，謂之齊齒；歛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

(56) 類音卷一，頁二。

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57)。”

這一個定義是比較地好些了。第一，他說到了舌的部位：平舌，就是低元音；舉舌就是高元音。第二，他在開合撮的定義裏都說到了唇，令人知道元音有圓唇與非圓唇的分別。但是，發 i 音時，唇是扁的，他沒有道及。a 固然是舒唇，但 e 却是扁唇，o 却是圓唇；潘氏以舒唇爲開口呼的特徵，大約感覺到 e 沒有到極扁的程度，o 沒有到極圓的程度。關於撮口，潘氏但云蹙唇而成聲，沒有說到舌的部位。其實，如果不靠舌的部位來分別，合口呼與撮口呼還有什麼分別呢？歛唇與蹙唇，豈不是一樣的嗎？不過，潘氏畢竟給我們下了一個定義，在當時算是極難得的，我們也不必求全責備了。

潘次耕是嘲笑等韻自亂其例的(58)，但他自己所分的四呼也是其例不純。依江永的說法，等韻裏的字，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三等則爲撮口。潘耒雖生在江永之前，但他似乎也知道這個道理。因爲拿清代實際語音與等韻的圖比較，很容易得到這種結論。因此，潘氏就把知徹澄照穿牀的二等字認爲開口呼或合口呼(59)，三等字認爲齊齒呼或撮口呼。這麼一來，有許多字在清代大約已是同音的，却被他分爲兩呼(60)，例如“錐”與“追”，“組”與“除”，“愁”與“儔”，“臻”與“真”，“莊”與“椿”，“阻”與

(57) 類音卷二，頁四。

(58) 見下文。

(59) 但他又把江攝知徹澄娘二等字認爲當在三等，見類音卷二，頁十七。

(60) 潘次耕離現在不滿二百三十年，當時的吳江音及北平音大約與今音相差無幾。

“主”都被他認爲不同音，這純然因牠們在古代是不同呼的。但是潘次耕並不處處這樣依照等韻的系統。羣母在等韻裏是沒有一二等的，潘氏却把“狂”字認爲合口呼；輕唇音在等韻裏是僅有三等的，潘氏却把“風”，“馮”，“夫”，“扶”，“無”，“甫”，“父”，“武”，“賦”，“附”，“務”，“廢”，“吠”，“福”，“伏”等字認爲合口，“浮”“封”“逢”“方”“房”“凡”“否”“阜”“奉”“防”“網”“范”“富”“俸”“放”“妄”“汎”“梵”“法”“乏”等字認爲開口。“汪”“王”等字本屬三等，潘氏却認爲合口。諸如此類却又證明了潘氏根據清代的音。這種紊亂狀態，乃是潘氏的基本思想的自然結果；因爲他要“斟酌古今”，所以時而從古，時而從今。甚至在同一情形之下，從今從古也不一定。例如上述輕唇類字，既與古音的系統相違，又與今音的系統相近，但“廢”“吠”二字依今音該認爲開口，“富”字依今音該認爲合口，潘氏却因“廢”“吠”二字在等韻裏屬於合口呼，“富”字在等韻裏屬開口呼，所以不敢擅改。

然而潘氏改的地方總算不少。他所以改，當然因爲不滿意於宋元的等韻。他說：

“字之在韻，散亂無統，得等韻而始有條理，爲功甚大。顧其書未能盡善，後人立諸門法，尤多紛糾，則以列母不清，置等不定故也。按三十六母中，知徹澄娘本係複出，可以不用。即用之，自應以三十六母並列一格，而以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分置四等，則出切行韻，畫一分明，有何門法之可立哉？乃作等韻者，見各韻中或止有開齊，或止有合撮，或止有開口，遂謂兩等足以置之。而縱列三十六母爲三十六行則太密，橫列二等則太疎，乃取知徹澄娘列於端透定泥之下……登爲二十三行，橫列四等……江攝見溪疑曉匣影來母

下齊齒字當在四等，知徹澄娘齊齒字當在三等，邦滂並明開口字當在一等，乃與穿牀審開口字並居二等，尤爲自亂其例。止攝前幅則見溪曉匣等十母齊齒之字既列三等，復列四等，字異而音不殊，幫滂並明四母齊齒之字既列四等，又列三等，遂侵非敷奉微之位(61)……”

總括潘氏的意思，他以爲宋元等韻把開合兩呼各分四等認爲純然因爲著者意欲疏密平均的緣故。開口一等與二等都一樣地是開口，但因著者想把端系的字與知系的字排在同一的直行上，所以只好立爲兩等，把端系排在第一，知系排在第二。開口三等與四等都一樣地是齊齒，也爲了上述的原因，著者把端系排在第四，知系排在第三。合口呼的四等也是這個道理。推而至於精系與照系，幫系與非系，也是這個道理。但是，見溪羣疑曉匣影喻來日十母都是自爲一行的，依潘氏的說法，只該有一等與四等，一等代表開合，四等代表齊撮就夠了，爲什麼一二三四等都有字或有音呢？潘氏想不出一個道理來解釋，就只好說等韻自亂其例了。他說：

“然以上層二十三母之一等四等與下層十三母之二等三等相對，既已參差不齊而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十三母齊齒撮口之字既置在第四等見溪羣疑曉匣影喻來日十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却置之第三等，是上層三十三母中又互相乖異。並自立之例而亂之，何怪出切行韻之一彼一此，紛如亂絲也哉(62)?”

其實關於這一點，潘氏的見解全是錯的。潘氏因爲想要

(61) 類音卷二，頁十六至十七。

(62) 類音卷二，頁十六至十七。

“斟酌古今”，反而弄出“以今繩古”的毛病來。清初離南宋初期鄭樵時代已經五六百年⁽⁶³⁾，潘氏竟以為當時的語音與南宋的語音完全相同，真是可怪。然而後世還有許多人的見解與潘氏大致相同，就因為他們認四呼為一音之變，而一音也只能變為四呼，絕對變不出八呼來。所以章太炎先生說：

“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聲之字，大別之不過闔口開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為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為齊齒。闔口開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⁶⁴⁾。依以節限，則闔口為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為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有二，二又為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為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聽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根’‘斤’以外，復有佗聲可容其閒耶⁽⁶⁵⁾？”

假使宋元的八等也只表示一音之變，當然使人哽介不能作語；但是宋元所分的八等，儘可以不與明清所分的四呼同其意義，換句話說就是八等並非一音之變。依高本漢 (Karlgren) 的假定，三等與四等的分別在聲母 (initial)，一二四等相互間的分別在乎主要元音之不同⁽⁶⁶⁾。例如山攝開口一等為 *ân*，二等

(63) 況且鄭樵還是遵守傳說的。

(64) 潘氏以開合為內，齊撮為外，故云“音之由中達外，在牙齶間則為開口，歷舌端則為齊齒，畜於頤中則為合口，聚於唇端則為撮口。”若以舌的發音部位言之，潘說勝於章說。

(65)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十七至十八。

(66) 曾，通，止，遇，深，臻，流各攝微有不同，詳見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69-90.

爲 an, 三四等爲 iän, ien, ien, 合口一等爲 uän, 二等爲 wan, 三四等爲 üän, üen, üen。我們雖不能完全贊同高本漢所假定的音值(67),但是,八等非一音之變,這一個原則是可以承認而毫無危險的(68)。

由此看來,我們知道四呼只是明清的韻攝法,江永所謂“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三等則爲撮口”,乃是一種錯誤的解釋。十餘年前國語讀音統一會所編的國音字典依江永的說法以定字之開齊合撮也就因爲誤認明清的等韻與宋元的等韻系統相同的緣故。

末了,我們要看潘氏以一几四隅,一馬四蹄譬喻一音四呼,是否合於真理。關於這一點,讓我先引章太炎先生的一段話:“一母或不兼有闔撮開齊斯又口舌所礙也。正齒撮齊即齒頭,齒頭開闔爲正齒。及夫疑尼二母,其音易以交錯。今世呼‘疑’‘牛’‘頤’‘仰’皆亂于尼,‘銀’‘鄂’‘吾’‘危’又亂于喻,獨廣東不誤,江浙間微有出入耳。然疑母至于撮口齊齒,終不得不與尼母同呼。‘語’‘僕’之譌如‘字’,雖近正者,財如‘女’;‘頤’之譌如‘容’,雖近正者,財如‘濃’。斯由聲等不能完具,韵書雖著其音,而言者猶弗能剴切本鈕,况令開闔皆四乎?夫寄窠作規者,有其音無其字可也,本無其音可乎?章炳麟曰:聲音

(67) 關於我對於高本漢的批評與對於宋元等韻的解釋,當另爲文詳論。

(68) 高元先生著有關等呼論,載在學林第一卷,第三期。高說的最大價值在把宋元學派與明清學派分立;但他以爲前者是“等呼音節說”,後者是“等呼聲化說”,而他的根據只是台山音參酌客語及海南語,我們實在未能同意。

出口，則官器限之。齟差之度，孰非一劑，非若方位算數之整齊也。故言音理者，亦故而已矣，惡其鑿也(69)。”

章先生的例子雖則舉得不妥當(70)，但他的原則是完全合於真理的。在這一點上，章先生顯得是一位先覺的，高明的語音學家。因此，潘次耕“一几四隅，一馬四蹄”的話，當然說不通了。譬如現代北平的知照系字乃是舌尖與硬齶後部接觸而生的音，俗稱捲舌音。這音乃是與韻頭的*i*或*y*不相容的。我們知道，發*i*或*y*音的時候，舌尖與下層的門齒相觸，舌的前邊與前齶相觸，造成一個狹長的孔道。我們試想一想，假使我們先把舌尖與硬齶後部接觸，立即把舌尖移到前面與下層的門齒接觸，舌的兩邊還須重新翹起來，造成一個孔道，這種麻煩的事，叫我們怎樣忙得過來(71)？依上文的推測，在潘次耕所定的聲

(69)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十八至十九。

(70) 所謂“正齒撮齊即齒頭，齒頭開闔為正齒”，須先問“正齒”與“齒頭”的音值是什麼。章先生沒有說明，我們無從批評。但疑母的例子却舉錯了。疑母的齊撮，並不一定要與尼母同呼。廣東台山的“疑”字正讀作 η 。總之，舌根音與前元音配起來的時候，雖則可以傾向於把輔音的部位移前，但並非不得然的。

(71) 章先生說的“正齒撮齊即齒頭”，如果他所謂“正齒”是指現代北平所讀照系的音值，那麼，我這一段話只算替章先生做了一個註解。但是，他又說“齒頭開闔即正齒”。如果他所謂“齒頭”是指 ts, ts', s 等音而言，却又不對了。因為精系開闔字在今北平仍讀為 ts, ts', s ，並不會與照系開合字相混。若要替章先生辯護，必須說齒頭是指 $tʃ, tʃ', ʃ$ 等音而言（即今北平精系齊撮的聲母），因為這些音是與後元音很難相容的。但是，這些音的發音部位在舌面與前齶，又怎能稱為“齒頭”呢？

母系統裏，恰有今北平照系的“舌尖後”音。潘氏說：“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72)，可見他認為照系與精系只有北人能分，於是把北人所讀照系的音認為正讀。這是鐵證。但是，他在知照系裏，還排列着許多齊齒字，例如“知”，“絳”，“馳”，“貞”，“稱”，“呈”，“徵”，“聰”，“者”，“侈”，“肘”，“丑”，“展”，“闌”；又排列着許多撮口字，例如“豬”，“摠”，“除”，“追”，“椎”，“朱”，“樞”，“廚”，“貯”，“楮”，“中”，“銃”，“仲”，“竹”，“俶”，“逐”。請問這些音是可能的嗎？

由此看來，潘氏的四呼之說有兩個缺點。第一，他不該隨便排斥宋元的等韻；第二，他不該斷定一音必有四呼。第一個缺點還小，因為縱使他不能破壞別人的系統，如果他能建設自己的系統，也就過得去了。第二個缺點就大了，因為他自己的系統還經不起仔細審查。

五 全分音

潘氏書中，最新穎的理論乃是“全分音”的說法。他說：

“何謂全？凡出於口而渾然噩然，含蓄有餘者，是為全音。何謂分？凡出於口而發越嘹亮，若剖若裂者，是為分音。二者猶一榦也，枝則歧而為二。既已為二，不可得合矣。而世人或讀其全，則不知有分；或讀其分，則不知有全。此亦方隅習俗使然，莫能自覺者也(73)。”

由現代語音學的說法，潘氏所謂“全音”就是“脣化元音”，所謂“分音”就是“非脣化元音。”所以他舉例說：

(72) 類音卷一，頁十。

(73) 類音卷一，頁十二。

“南人讀‘麻’如‘磨’，讀‘瓜’如‘戈’，口啟而半含；北人讀‘麻’爲馬遐切，‘瓜’爲古窪切，唇啟而盡放。含者，全也；放者，分也(74)。”

“口啟而半含”是“唇化”的描寫語，“唇啟而盡放”是“非唇化”的描寫語。這是非常顯明的。但是他爲什麼又拿“渾然噩然，含蓄有餘”去描寫“全音”，拿“發越嘹亮，若剖若裂”去描寫“分音”呢？這却要涉及聲學上的問題了。依標準的元音而論，唇化元音也就是後元音，非唇化元音也就是前元音。我們知道，就聲學上說，後元音的“特徵的聲調”(note caractéristique)較低，前元音的“特徵的聲調”較高。依 Rousselot 的研究，法語裏的五個主要元音的“特徵的聲調”如下：

u=228v.d. o=456v.d. a=912v.d. e=1824v.d. i=3648v.d.

中國的元音的“特徵的聲調”，雖則可以與法語有程度上的歧異，但是，後元音的“特徵的聲調”低，前元音的“特徵的聲調”高，這乃是普遍的事實。低的“特徵的聲調”所形成的元音，聽起來當然覺得“渾然噩然”；高的“特徵的聲調”所形成的元音，聽起來當然覺得“發越嘹亮”了。南人讀“麻”爲 mɔ，讀“瓜”爲 kuɔ，ɔ 是後元音，而且是“唇化元音”，所以叫做“全音”；北人讀“麻”爲 má，讀“瓜”爲 kuá，á 是前元音，而且是“非唇化元音”，所以叫做“分音”。我們再看他所舉的另一些例子：

“灰回，全也；皆哈，分也。歌戈，全也；家麻，分也。肴蕭，全也；豪宵，分也。元先，全也；刪山，分也。東冬，全也；庚青，分也。江庚，全也；陽姜，分也。覃鹽，全也；咸凡，分也(75)。”

若以下文所假定的韻的音值去替代了上述的韻目，就可

(74) 類音卷一，頁十二。

(75) 同頁。

以替潘氏這樣說：

“ài, 全也; ei, 分也(76)。

o, 全也; á 分也。

ou, 全也; áu 分也。

àn, 全也; en, 分也。

oŋ, 全也; eŋ, 分也。

oŋ, 全也; áŋ, 分也。

àm, 全也; em, 分也。”

u, o, à 都是後元音,而且是“唇化元音”,所以都是“全音”;à e 都是前元音,而且是“非唇化元音”,所以都是“分音”。o 雖是混合元音,不是後元音,但牠仍是“非唇化元音”,所以該認為“分音”。我們又看他所舉的另一些例子:

“北人讀‘湍’如‘灘’,讀‘潘’如‘攀’,讀‘肱’如‘公’,讀‘傾’如‘穹’(77),讀‘江’如‘姜’,讀‘腔’如‘羌’,讀‘嫌’如‘咸’,讀‘兼’如‘緘’;南音則判然爲二。其讀‘傀’如‘乖’,讀‘恢’如‘勑’,則南北音皆然。‘湍’‘潘’也,‘公’‘穹’也,‘江’‘腔’也,‘嫌’‘兼’也,‘傀’‘恢’也,全音也,啟而半含者也;‘灘’‘攀’也,‘肱’‘傾’也,‘姜’‘羌’也,‘咸’‘緘’也,‘乖’‘勑’也,分音也,啟而盡放者也(78)。

根據潘氏的意思,可以列成下表(79):

唇化元音(全音)

非唇化元音(分音)

湍 t'wàn, 潘 p'wàn

灘 t'en, 攀 p'wen

(76) 假定全分音值的理由,詳見下文。參看下面第六節。

(77) 按今北平“傾”讀齊齒。“穹”讀撮口,不同音(參看國音常用字彙頁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

(78) 類音卷一,頁十三。

(79) 關於假定音值的理由,下節再述。

公 kwəŋ, 穹 k'yəŋ	肱 kwəŋ, 傾 k'yəŋ
江 kiəŋ, 腔 k'iaŋ	姜 kián, 羌 k'iaŋ
嫌 xiám, 兼 kiám	咸 xiem 緘 kiem
傀 kwài 恢 k'wài	乖 kwei 勑 k'wei

依我想,潘次耕所謂“全分音”,完全是“唇化元音”與“非唇化元音”的分別,毫無疑義。知道了“全分音”的定義,就可以由此推測到潘氏所定的韻的音值。下節對於韻的研究,可與此節互相發明。

六 二十四類

潘次耕把韻分爲二十四類: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有字之類爲:第一支微,第二規麗,第三遮車,第五灰回,第六皆哈,第七敷模,第九尤侯,第十尤侯分音(按即幽韻)第十一歌戈,第十二家麻,第十三肴蕭,第十四豪宵,第十五真文,第十六元先,第十七刪山,第十八東冬,第十九庚青,第二十江唐,第二十一陽姜,第二十二侵尋,第二十三類覃鹽,第二十四類咸凡(80);無字之類爲:第四遮車分音,第八敷模分音(81)。

潘氏對於入聲的主張,近於“異平同入”的說法。他說:

“四聲者,一聲之轉。平上去三聲皆同,而入聲獨異。三聲韻多,而入聲韻少。三聲一類一轉,入聲多類共轉。北音無入聲,強以南音韻之,易致淆訛;南音雖天然有入,而不得

(80) 參看類音卷一,頁二至三,頁六至七,卷二頁六至九。

(81) 雖云無字之類,及其轉爲入聲則有字;第四類遮車分音之入聲爲黠鎋,第八類敷模分音之入聲爲陌職。參看類音卷二頁六至九。

其條理亦不明某類之確轉何類。謂屋燭質物爲東冬真文之轉而虞模支微無入聲者，固非；謂虞模支微轉屋燭質物而東冬真文無入聲者，亦非。必明各類之有全音，有分音，而全者轉全，分者轉分，井然不亂。既明全分，則知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共有二十四類而入聲分承之。用少攝多，乃有正轉，從轉，旁轉，別轉之不同，非精心細審不能明也(82)。”

什麼叫做正轉，從轉，旁轉，別轉呢？潘氏自己解釋說：

“都堵妒篤，知止制質，此正轉也。東董凍篤，真軫震質，此旁轉也。‘篤’字長言之即‘都’，‘質’字長言之即‘知’，不待變聲也。故曰正也。‘篤’長言之非‘東’，‘質’長言之非‘真’，必變聲而得也。故曰旁也。‘遮’與‘氈’之轉爲‘哲’，‘挨’與‘殷’之轉爲‘軋’，‘幽’與‘英’之轉爲‘益’，‘歌’與‘岡’之轉爲‘各’，‘家’與‘姜’之轉爲‘脚’，一正一旁，亦猶是也。‘灰’之轉‘忽’，‘高’之轉‘各’，變聲爲近，亦正也。若夫‘侵’之轉‘緝’，‘覃’之轉‘合’，‘咸’之轉‘洽’，是謂閉口之音，別爲一類，故曰別轉也(83)。”

這一段文章沒有說到“從轉”，但依他的平聲轉入圖看來，我們知道“挨”之轉“軋”，“幽”之轉“益”，就是從轉。因爲牠們“長言短言非即一聲”，所以與“正轉”稍有分別。正轉是“一體天親”，從轉是“支流族屬”，旁轉是“外戚旁親”。

入聲共分十類，第一質物，與支微，規闕，真文相配；第二月屑，與遮車，灰回，元先相配；第三黠鎋，與遮車分音，皆哈，刪山相配；第四屋燭，與敷模，尤侯，東冬相配；第五陌職，與敷模分音，尤侯分音，

(82) 類音卷二，頁十四至十五。

(83) 類音卷一，頁七。

庚青相配;第六覺鐸,與歌戈,肴蕭,江唐相配;第七藥灼,與家麻,豪,宵,陽姜相配;第八緝習,與侵尋相配;第九合葉,與覃鹽相配;第十洽乏與咸凡相配。

現在我們依次序分論平上去聲二十四類及入聲十類的音值。因為潘氏力求整齊,“伍次部居,不相侵濫”“縱欲清之,不可得而清;縱欲變之,不可得而變(84),這種非常呆板的排列法,恰使我們很容易推測着他所欲定的音值。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所定的音值不够整齊,不够呆板,縱他更近似清初的實際語音,仍算是誤解了類音的真意。

支微類裏,齊齒呼衣韻乃是一個簡單的元音 *i*,這該是大家所公認的。潘氏等韻辨清圖中,支微齊齒的“衣”“移”“義”“奚”等字,在現代北方音系與吳音系都讀 *i*; 潘氏志在通會南北,至於用不着通會的時候,當然就遵用南北所同有的音(85)。*i*音既定,支微的開口,合口,撮口,規闌的四呼,真文的四呼,質物的四呼,都連帶地得了解決。

圖中支微類的開口呼師韻僅在照系與精系有字,我們自然傾向於假定牠的元音是 *ʔ* 或 *ɿ* (86)。這兩個元音,聽起來很相像,大約潘氏就把牠們認為一個。如果把牠們認為同一的元音,潘氏是吳江人,他本人只能唸 *ɿ*,不能唸 *ʔ*,自然把照系與精系的開口呼一概認為 *ɿ* 了。

支微類的合口呼疏韻該是 *u*,撮口呼的於韻該是 *y*。這是

(84) 類音卷一,頁十二。

(85) 灰回與皆咍,肴豪與祭宵,南北皆混,而潘氏還要分別,爲的是要求整齊,與此處的情形不同。參看下文。

(86) *ʔ* 是與 *ɿ* 部位相當的元音, *ɿ* 是與 *ʔ* 部位相當的元音。

由齊齒呼衣韻推知的;衣韻既是簡單的元音*i*,疏於韻也該是簡單的元音了。

規闕真文質物的開口呼雖與支微的開口呼相配,但牠們的主要元音該是*ə*,而不是*ɿ*。此中自有道理。本來,潘氏把師韻定爲*ɿ*就僅僅適用於照系與精系的字(87);他雖假定見系曉系非系邦系有音無字,但是實際上,*kɿ*, *hɿ*, *fɿ*, *pɿ*等音是很難發的,勢必變爲其鄰近的元音*ə*。也許潘氏就把*ɿ* *ɿ* *ə*三音認爲同一的東西(88)。

因此,我把規闕的開口呼定爲*əi*,齊齒呼定爲*iəi*,合口呼威韻定爲*wəi*,撮口呼定爲*yəi*。真文的開口呼恩韻定爲*ən*,齊齒呼因韻定爲*in*,合口呼溫韻定爲*un*,撮口呼氤韻定爲*yn*(89)。質物的開口呼紇韻定爲*ət*,齊齒呼一韻定爲*it*,合口呼攏韻定爲*ut*,撮口呼鬱韻定爲*yt*。

潘氏說:支微規闕真文三類轉爲質物則無全分(90),”這因爲質物類中有前元音,也有後元音,所以不能稱爲全,也不能稱爲分。但他又說:“唯支微規闕真文侵尋四類無分音(91),”這似乎有點兒自相矛盾了。

(87) 其實照系與精系還微有不同,見上文。

(88) 法國人翻譯照系與精系的開口字就寫作*eu*,等於國際音標的*ə*。

(89) 我們固然也可以把真文的四呼定爲*ən*, *iən*, *uən*, *yən*,但我覺得*in*與*yn*比較合於實際。最合實際的當然是*ən*, *in*, *uən*, *yn*,但又嫌不整齊了。

(90) 類音卷一,頁十三。

(91) 類音卷一,頁十三。

遮車、灰回、元先、月屑四類相配。元先類的字最多，我們自然該從元先研究起。元先的四呼，安煙婉鴛四韻無疑地，人人都會猜想牠們的音值是 an, ian, wan, yan (92)。但潘氏既把元先認為“口啟而半含”的“全音”，我們又該把元先類的主要元音認為唇化的元音，即後元音 à。這麼一來，其餘各韻都迎刃而解。遮車的四呼是 à ià, wà, yà; 灰回的四呼是 ài, iài, wài, yài; 月屑的四呼是 àt, iàt, wàt, yàt。整齊極了。

遮車分音，皆哈刪山黠鎋四類相配。我們也從刪山類研究起。潘氏說：“‘官’之與‘關’，‘桓’之與‘還’，北音固可混而為一，南人讀之，類乎？不類乎(93)？”可見他根據南音以分別元先與刪山為兩類。但元先與刪山，對入聲皆為旁轉，換句話說就是都收鼻音。刪山在吳語裏，其主要元音為 ε；但必須加上了鼻音韻尾，然後能與真文東冬庚青江唐陽姜諸旁轉者相配。因此，我們可以把刪山的四呼定為 en, ien, wen, yen。刪山既定，由此可知遮車分音的四呼為 ε, iε, wε, yε；哈的四呼為 ei, iei, wei, yei；黠鎋的四呼為 et, iet, wet, yet。

敷模、尤侯、東冬、屋燭四類相配。我們也從東冬類研究起。潘氏說：“如東冬鍾韻中，‘攻’‘恭’‘公’‘弓’‘聾’‘龍’‘籠’‘隆’各分四切，‘衝’‘充’‘忡’‘鬆’‘淞’‘嵩’‘宗’‘縱’‘櫻’‘琮’從‘叢’各分三切，安知古時不有開口齊齒二呼；而今亡之乎？況今吳人讀東冬韻正作開口齊齒；此雖方音，亦足見此韻之本有開齊二呼(94)”由此看來，潘氏把吳人讀

(92) 我們絕對不該以吳音為根據而猜想牠們是 θ, iθ, wθ, yθ；因為如果這樣做，元先就不能與真文相配而同屬於旁轉了。

(93) 類音卷一，頁七。

(94) 類音卷二，頁四至五。

東鍾韻之音定爲東冬類之開齊。按現代吳江音裏，東鍾韻讀爲 $oŋ$, $ioŋ$ ，那麼潘氏所定該是這兩音。東冬類的合口，依潘氏的語氣去推測，似乎是以北音爲標準，那麼，合口呼該是 $uŋ$ ，撮口呼當是 $yŋ$ (95) 了。不過， $uŋ$ $yŋ$ 與 $oŋ$ $ioŋ$ 配起來不很整齊，所以若要更整齊一點兒，該把東冬類的四呼定爲 $oŋ$, $ioŋ$, $woŋ$, $yoŋ$ 。東冬既定，我們就知道敷模的四呼是 o , io , wo , yo 四音。合口呼烏韻也許實際上是個 $wù$ ，但爲整齊起見，只好把牠認爲 wo 了。現代北平語裏沒有 o io yo 三音 (96)，所以潘氏說：“北人不能讀烏之開齊撮 (97)。”東冬與敷模的主要元音爲 o ，尤侯的主要元音也該是 o ，所以尤侯的四呼是 ou , iou , wou , you 。屋燭類的四呼也該是 ok , iok , wok , yok 。合口呼屋韻也許實際上是個 uk (98)，但爲整齊起見，只好把牠認爲 wok 了。

敷模分音，尤侯分音，庚青，陌職四類相配。我們也從庚青研究起。庚青的開口呼，以南北音爲證，都可證明是個 $aŋ$ 。由此推測庚青的四呼就是 $aŋ$, $iaŋ$, $waŋ$, $yaŋ$ 。齊齒呼英韻實際上大約是 $iŋ$ ，但若認爲 i 加 $aŋ$ 就覺得整齊些，這與注音字母 $ㄨ$ 加 $ㄨ$ 等於 $ㄨ$ 是同樣的道理。庚青既定，陌職的四呼也就可定爲 $ək$, $iək$, $wək$, $yək$ 。齊齒呼益韻也許實際上是 ik ，但爲整齊起見，也定爲 $iək$ 。敷模分音與尤侯分音都是潘次耕憑空懸擬的韻類，所以我們儘可以用呆板的法子去推測，把敷模分音的四呼定爲 $ə$, $iə$, $wə$, $yə$ ，把尤侯分音定爲 $əu$, ieu , $wəu$, $yəu$ 。

(95) 但今北平語亦無 $yŋ$ 音。

(96) 僅有一個“隋”字唸作 io 。

(97) 類音卷二，頁八。

(98) 韻尾的 k 也是爲齊整而假定的，理由見下文。

歌戈肴蕭江唐覺鐸四類相配。我們也可以從江唐類研究起。江唐在今吳江音裏依趙元任先生的研究(99),其主要元音爲後元音 \bar{a} 。但是,上文既證明遮車灰回元先月屑的主要元音是後元音 \bar{a} ,那麼歌戈肴蕭江唐覺鐸的主要元音就不能也是後元音 \bar{a} 。我們自然傾向於尋找一個與 \bar{a} 相近的後元音,因爲潘氏說江唐是“全音”。與 \bar{a} 相近的後元音是 \bar{o} ,我們只好假定江唐的四呼爲 $\bar{o}\eta, i\bar{o}\eta, w\bar{o}\eta, y\bar{o}\eta$ 。由此推測,覺鐸的四呼是 $\bar{o}k, i\bar{o}k, w\bar{o}k, y\bar{o}k$; 恰巧現代吳江的覺鐸韻的主要元音是 \bar{o} (100),越發可以證明江唐類的假定音值。由江唐與覺鐸推測歌戈,知道歌戈的四呼是 $\bar{o}, i\bar{o}, w\bar{o}, y\bar{o}$,也與現代北音相近。至於肴蕭,在清初實與豪宵相混,潘氏硬把牠們分開。他說:“其蕭肴豪三韻似乎一類,而不知肴蕭韻爲全音,豪爲分音。觀等韻效攝中‘交’之轉入爲‘覺’,‘驕’之轉入爲‘脚’,‘包’之轉入爲‘剝’,‘褒’之轉入爲‘博’,雖洪武正韻之概從併省,而‘驕’‘趨’‘交’‘敲’亦分隸二韻,其爲二類可知(101)。”依現代的語音去推測清初的語音,大約實際上蕭肴豪的主要元音是 \bar{a} 不是 \bar{o} ,換句話說就是潘氏所謂“分音”。潘氏既認此三韻當分爲二類,於是硬把肴蕭定爲“全音”。所以肴蕭的四呼當定爲 $\bar{o}\eta, i\bar{o}\eta, w\bar{o}\eta, y\bar{o}\eta$ 。

家麻豪宵陽姜藥灼四類相配。我們由現代南北音裏的家麻豪宵陽姜韻裏推想,都傾向於假定牠們的主要元音爲 \bar{a} 。這四類既被認爲“分音”,當然也就是前元音 \bar{a} 。這四類的音最容易確定了:家麻是 $\bar{a}, i\bar{a}, w\bar{a}, y\bar{a}$; 豪宵是 $\bar{a}\eta, i\bar{a}\eta, w\bar{a}\eta, y\bar{a}\eta$; 陽姜是 $\bar{a}\eta, i\bar{a}\eta, w\bar{a}\eta, y\bar{a}\eta$; 藥灼是 $\bar{a}k, i\bar{a}k, w\bar{a}k, y\bar{a}k$ 。

(99) 現代吳語的研究,第二表5。

(100) 同上,第三表,1,3。

(101) 類因卷二,頁八。

侵尋與緝習相配，覃鹽與合葉相配，咸凡與洽乏相配。潘氏說：“其實此三類者，舉天下之人讀之，侵尋無異於真文，覃鹽無異於元先，咸凡無異於刪山；惟浙東甌閩之人閉口讀之，別成一種(102)。”由此看來，侵尋該定爲 əm, im, um, ym；緝習爲 əp, ip, up, yp；覃鹽爲 àm, iàm, wàm, yàm；合葉爲 àp, iàp, wàp, yàp；咸凡爲 em, iem, wem, yem；洽乏爲 ep, iep, wəp, yep。

現在把潘氏所分的韻類及四呼的音值列爲一圖如下：

看了上圖，我們就知道潘次耕對於韻類的分配是達到非常整齊的地步了。橫看第一排，支微，遮車，遮車分音，敷模，敷模分音，歌戈，家麻，共七類，都是沒有韻尾的音；第二排，規闕，灰回，皆哈，尤侯，尤侯分音，肴蕭，豪宵，共七類，都是以短弱的最高元音爲韻尾的音；第三排真文，元先，刪山，東冬，庚青，江唐，陽姜，侵尋，覃鹽，咸凡，共十類，都是以鼻音爲韻尾的音；第四排，質物，月屑，黠鐸，屋燭，陌職，覺鐸，藥灼，緝習，合葉，洽乏，共十類，都是以“唯閉音”(implosives)爲韻尾的音。入聲的韻尾 -p 沒有問題，至於 -t -k 就未必完全是潘氏的本意。也許他以爲除了閉口韻的入聲之外，其餘的入聲都該以“喉的唯閉音”(ʔ)爲韻尾(103)。不過，他既然力求整齊，我就率性順着他的意，在可能範圍內替他弄整齊些。

潘氏之所以忽從南音，忽從北音，忽從今音，忽從古音，無非想要造成這個整齊的局面。爲了要有全分音，所以根據南音而把元先與刪山分開，爲了要使黠鐸有旁轉，所以根據北音而認刪山爲有鼻音韻尾。灰回與皆哈，尤侯與幽，肴蕭與豪宵，在清初的南北音都不能分別，但若歸併起來，我們將見圖中剩有

(102) 類音卷二，頁十五。

(103) 不過這麼一來，質物的開口呼與陌職的開口呼就沒有分別了。

三個空欄，豈非缺憾(104)? 因此，潘氏就把古人請了來，根據古音，把牠們分成六類。關於灰回與皆哈，他說：“等韻蟹攝中，‘隈’‘灰’‘傀’‘恢’等字，其轉入聲也，既不爲‘搯’‘忽’‘骨’‘窟’，復不爲‘窆’‘偕’‘刮’‘勸’，而爲‘幹’‘豁’‘括’‘闊’，則非支微之合口，復非皆來之合口，其爲全音無疑(105)。”關於尤侯與幽，他說：“尤侯一類，全音也；尚有分音，人多不能讀。今觀廣韻尤侯之外，別有幽韻，似同實異；細審之，足明其爲二類矣(106)。”關於肴蕭與豪宵，潘氏亦以等韻爲依據，已見於上文。潘氏排斥等韻，不遺餘力；但爲了要維持整齊的局面，却甘心請等韻來做救星。其實若以古音爲依據，可分之韻甚多。例如支韻與微韻，自古不混，直至洪武正韻還分爲兩類，爲什麼潘氏把牠們歸併起來？豈非恐怕牠們在圖中沒有容身之地？最有趣的乃是增加“無字無韻”的遮車分音與敷模分音，以求完成他那整齊的形式。“無字無韻”之音何止二類？但他以爲二類已够應用了。

類音的韻分爲二十四類，每類各有四呼。以四乘二十四，可能的韻共有九十六；再以平上去三聲乘之，可能的韻共有二百八十八。入聲只有十類，每類各有四呼；以四乘十，可能的韻共有四十。平上去入相加，可能的韻共有三百二十八。但是，有字的韻只有一百四十七。平聲四十九韻：師、衣、疏、於、威、耶、隈、哀、挨、娃、烏、紆、漚、憂、幽、阿、倭、哈、鴉、窠、坳、么、嬰、要、恩、因、溫、氳、安、煙、婉、鴛、闌、般、變、逢、邕、翁、融、嬰、英、泓、俠、汪、央、音、諳、淹、滔；上聲三十四韻：史、倚

(104) 閉口韻的情形不同，潘氏故意讓牠們有缺憾，以顯示其“不均之他類，不盡於四呼，幾於可廢。”見類音卷二，頁十五。

(105) 類音卷二，頁八。

(106) 同上。

所於,委野,狠欵,鵬偃,嘔颯,炯媿,轟拗,襖天,穩穩,倕,佞,苑,懶,拱,翁,
 梗,盎,映,飲,曉,壓,掩,去聲三十八韻;使意,疏,淤,畏,夜,蒼,愛,陰,黠,污,樞,
 滙,宥,俛,嘎,侷,窳,奧,要,饒,搵,醜,按,振,惋,怨,爛,晏,確,瓮,櫻,醜,醜,快,蔭,暗,
 黠,入聲二十六韻;紇,一,搵,鬱,遏,謁,幹,噉,闔,空,沃,欲,屋,郁,層,益,獲,惡,
 渥,獲,約,邑,始,裏,盛,押。

其實,有字的韻不止一百四十七。潘氏把字少的韻都歸併到鄰近的韻裏去了。例如庚青類的撮口呼“榮”“縈”“兄”“肩”“傾”“瓊”等字併入合口呼泓韻;江唐類的齊齒呼“肛”“降”“江”“腔”等字併入開口呼俠韻;甚至一韻可以包括四呼,例如上聲梗韻,去聲櫻韻等。這些事實都沒有大關係,不必細述了。

七 反切

潘次耕對於古人的反切方法,也不能滿意。他排斥“類隔”,因為他不知道後世所謂“類隔”就是古人的“音和”。此外,他所認為不滿意者有兩點:

“即非類隔交互,而出切多不用本呼之字。如以‘息茲’切‘思’,‘許歸’切‘揮’,‘都奚’切‘低’,‘古諧’切‘皆’,‘將倫’切‘遵’,‘他前’切‘天’,或以齊齒而切開口,或以撮口而切合口,或以合口而切齊齒,或以齊齒而切合口。如此者,一韻之中,居其大半。而其取韻則唇舌牙齒喉五部之字交參雜用,初無定準。夫所憑以切音者,惟上下二字耳;而二字俱不甚的當,則所得之音容有模糊,是未盡用切之道也(107)。”

因此,他就主張“上一字必用本呼,以開切開,以齊切齊,以合切合,以撮切撮;必用同轉,仄音切平,平音切仄,全音切全,分音切

(107) 類音卷一,頁十五。

分。下一字必用影喻二母之元音；陰以影切，陽以喻切；影喻無字，則用曉匣之字；又無字然後用見溪羣疑之字(108)。

潘氏的見解，與明清一般等韻家的見解大致相同(109)。但我們必須根究古人上字不必用本呼，下字不必用影喻的原因。純然因為孫炎陸法言比呂坤潘耒李光地優些呢，抑還有其他的緣故呢？我們先引陳蘭甫的一段話，已經頗能替古人辯護：

“讀二字成一音，誠爲直捷……然必拘此法，或所當用者有音無字，或雖有字而隱僻難識，此亦必窮之術也。而呂新吾交泰韻，潘稼堂類音必欲爲之，於是以壑翁切終字，以竹脩切中字。夫字有不識乃爲切語，以終、中易識之字，而用壑、脩難識之字爲切，不亦悞乎？孰若古人但取雙聲疊韻之爲坦途哉(110)？”

然而依我的意見，除此之外，古人還有更重大的理由，以致僅能取雙聲疊韻，而不能一定使二字連讀即成一音。顧亭林音論說過，南北朝人作反語多是雙反，韻家謂之正紐倒紐。他舉的例是：“清暑”反爲“楚聲”，因爲“楚聲”爲“清”，“聲楚”爲“暑”；“袁愍”反爲“隕門”，因爲“隕門”爲“袁”，“門殞”爲“愍”；“劉忱”反爲“臨讎”，因爲“臨讎”爲“劉”，“讎臨”爲“忱”；“舊宮”反爲“窮廐”，因爲“窮廐”爲“舊”，“廐窮”爲“宮”；“東田”反爲“顛童”，因爲“顛童”爲“東”，“童顛”爲“田”；“大通”反爲“同泰”因爲“同泰”爲“大”，“泰同”爲“通”；“叔寶”反爲“少福”，因爲“少福”爲“叔”，“福少”爲“寶”；“武平”反爲“明輔”，因爲“明輔”爲“武”，“輔明”爲“平”；“楊英”反爲“羸殃”，因爲“羸殃”爲“楊”，

(108) 類音卷一，頁十五。

(109) 例如呂坤的交泰韻，李光地等的音韻淵微。

(110) 切韻考卷六，頁八至九。

“殃羸”爲“英”；“通乾”反爲“天窮”，因爲“天窮”爲“通”，“窮天”爲“乾”；“索郎”反爲“桑落”，因爲“桑落”爲“索”，“落桑”爲“郎”；“幽婚”反爲“溫休”，因爲“溫休”爲“幽”，“休溫”爲“婚”(111)。”可見古人的反語還可以有雙反的妙處。如果依照潘次耕的法子，就沒法子可做雙反。反語在上古大約是一種遊戲語或秘密語，所以人們利用牠做童謠，例如吳孫亮初童謠云：“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反爲“石子壩”，因爲“常閣”爲“石”，“閣常”爲“壩”，我們可以推想比孫亮更古的時候民間就懂得這種遊戲語或秘密語。趙元任先生說：“就是在中國沒有文字以前就有反語都是可能的，還許文字的反切是從反切語的暗示而來的(112)。”我傾向於相信這是事實。因此，孫炎陸法言的反切法就是從“雙反”變來的，所以還有多少“雙反”的痕跡。“雙反”在南北朝乃是很普遍，很通俗的玩意兒，一般人用起來並不感覺困難，也就當然用不着改良了。

潘次耕的反切法有一點是與明清諸等韻家大不相同的，就是他所謂“陰以影切，陽以喻切。”乍看這一句話，我們很容易誤會，以爲潘次耕的意思是：“陰調類的字以影母的字爲切，陽調類的字以喻母的字爲切。”如果他的意思確是這樣，那就與呂坤李光地諸人的意思相近或相同了。但是，上文說過，潘氏所謂“陰陽”並不是指聲調的陰陽而言，也不是指韻類的陰陽而言。他所謂“陰陽”，只是不吐氣與吐氣的分別(113)。這麼一

(111) 參看音論卷下，符山堂本頁十六。

(112) 趙元任反切語八種，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頁318。

(113) 參看第三節。

來,潘氏所用的反切下字是只顧到他所謂“陰陽”,而不顧到普通入所謂“陰陽調類”的,換句話說就是潘氏的反切下字不一定與其所切的字同清濁。例如:

欽,泣淫切。“欽”清而“淫”濁⁽¹¹⁴⁾。

通,他紅切。“通”清而“紅”濁。

初,出蝮切。“初”清而“蝮”濁。

村,猝魂切。“村”清而“魂”濁。

丕,醇爲切。“丕”清而“爲”濁。

舅,柔颺切。“舅”濁而“颺”清。

偶,我嘔切。“偶”濁而“嘔”清。

懶,唻賣切。“懶”濁而“賣”清。

動,杜翁切。“動”濁而“翁”清。

這一點很奇怪。自從聲調分了陰陽之後⁽¹¹⁵⁾,如果用陰調類的字去切陽調類的字,或用陽調類的字去切陰調類的字,拼起音來,與用去聲切平聲一樣地不合理。呂坤李光地都見到了這一點;潘次耕努力改良反切,爲甚麼倒反忽略了這種重要的地方呢?若說當時吳江的聲調未分陰陽,似乎又不這事實。這真是頗難索解了。

八 結 論

平心而論,潘次耕的語音學的知識在當時已算是超羣的了。假使他著一部吳音譜,尤其是吳江音譜,我們可以據此考見清初的吳音,他的功勞真不小。他的毛病正在乎“斟酌古今,

(114) 此處所謂清濁,是普通所謂清濁,不是潘氏所謂清濁。

(115) 我們假定切韻時代的聲調還沒有陰陽的分別。

通會南北”，以致成爲非古非今，非南非北的一部四不像的音譜，在中國語音史上估不着一點兒地位。他著書的目的在乎使“今音可賴以永存”(116)；但是，他所記載的並不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今音，怎能永存？永存又有什麼用處呢？

潘氏不談古音，是因爲他的老師顧亭林已著音學五書(117)。顧亭林述而不作，潘氏却想要創造一種標準語。他理想中的標準語是完善的，而他所認爲完善的標準就在乎包羅天下一切可能的語音。所以他說：

“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有全分之類二十，無全分之類四。全分者，自一而二可相通也；如通之，則少其十。故此諸類者，束之爲十四，開之爲二十四，而天下之音莫或遺焉，莫或缺焉(118)。”

我們試看：實際上潘次耕是否已經達到了“天下之音莫或遺焉，莫或缺焉”的地步呢？我們相信非但潘次耕的音譜未能包羅天下一切可能的音；就是請一位現代超等的語音學家來，也不能把一切語音歸入一個譜裏。常常有些朋友問我：“音標可以有多少？”我不能答覆這個問題；因爲我實在不知道音標可以有多少。我只能說：假使我們把人類每一個可能的語音都用一個音標記載下來，那麼，音標的數目可以多至於無窮。但是，依照潘氏的圖，連聲調的分別，可能的韻只有三百二十八，若

(116) 類音卷一，頁十二。

(117) 澤存堂廣韻首載潘耒序。序末有云：“若夫極論古今音之異同得失，而折衷之以經，則有先師之音學五書在，學者究觀焉可也。”

(118) 類音卷二，頁九。

以五十字母乘之,可能的音只有一萬六千四百。若除去平上去三聲的分別不算,可能的韻只有一百三十六若以五十字母乘之,可能的音只有六千八百,實在太少了。依上文所假定潘氏二十四類的音值看來,元音只有 $l, i, u, y, \text{ə}, \text{à}, \text{ɛ}, \text{o}, \text{ɔ}, \text{á}$ 十個,假使天下可能的元音只有這一個小數目,豈不是太可憐了嗎? 潘氏自矜開發天然之音,如“貧兒之驟富”(119);現在看起來,真像叫化子拾着一塊大洋錢了。

把人類可能的語音填滿了很整齊的表格,如果所填的只是些簡單的音素,自然沒有大毛病。但如果把某一時代的某一族語裏所有的音素填在很整齊的表格裏,而且要每一格必有一音,那就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的真相不能符合了。上文所假定的音值,是完全根據潘氏的原則產生出來的;且不說潘氏所排列的不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語音,縱使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由表格推測出來的音值也只能得其大概,因為實際的語音決不能如此呆板。宋元以來的一切等韻圖,皆當作如是觀。譬如有人把現代的北平語音排成等韻圖,一定會把“我”字(120)排為“窩”字的上聲(121);但實際上北平的“窩”字唸 uo , 而“我”字唸成一個 $uɔ$ (122)。我們研究等韻圖的時候,必須懂得這個道理。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119) 類音 卷一,頁三。

(120) 白話裏的“我”字。

(121) 教育部公佈的國音常用字彙就把“我”字認為“窩”字的上聲,都拚成 $\times \text{ㄛ}$,見原書頁二五七。

(122) 這是聲調的關係;北平的上聲字,普通都唸得比較開口。

附言:本文經羅莘田朱佩弦兩兄看過,並承莘田兄指教數處,謹此誌謝。

折耗與折舊

余肇池

會計學，一如其他科學，不但內容複雜，問題百出，且其中特殊之點，往往經專家之研究，遇事實之困難。質諸學者，學者聚訟紛紜，直無法以解決。訴諸法律，法律解釋歧異，竟無道以適從。然此類莫可究詰之問題，每每牽涉廣泛，貫徹一門科學之全部。學者如對之無明確之了解，則障礙叢生，將見步步荆棘，概少顯著之進境。折耗與折舊，即所謂特殊問題。故先表而出之，試作較有系統之探討，以爲治會計學者之一助。

折耗之意義 折耗二字，英文原名，係“Depletion”。有“空竭”“削減”或“耗用”之意義。(1)用於天然物產，如森林鑛產之類，則指開採時實質上所致該物產之損失。蓋採掘愈多，則藏富自愈少也。國文譯名，概無定準。潘君序倫，暫擬譯名，曰“空竭”(2)固不失其正義。但竊以爲空竭二字，用作會計名詞，未免失於艱澀。且在會計學中，關於斯種損失之計算，無論對鑛產，抑對林木，均係相對之估計，決非絕對之事實。(理由見後)遽以空竭稱之，未免令人悞解。且 Depreciation 譯名“折舊”，已爲一般所採納。則 Depletion，譯名“折耗”，似較相宜。

折舊之意義 折舊二字，英文原名係 Depreciation。有“減價”之意義。即有形資產，因種種原因，隨時消失其價值；或無形資產，因時效或他故而損失其價值也。關於折舊之定義，英文書

(1) Accounting Terminology. p. 48, by Special Committee of Terminology,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2) 會計名詞匯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中,不一而足。惟因各人之出發點不同,而表現於字裏行間者亦異。其中最稱穩妥者,厥為美國省際商務局(3)所發表。其言曰:‘折舊者,乃資產原價之削減,以其效用單位,較最初之時為少也。’(4)夫每一資產,必有其效用,是殆毫無疑義。雖曰效用單位四字,不免過於抽象;然有時亦可作具體之了解。例如汽車一輛,原定可以開行十萬里,則每行一里,其效用單位,必然減少十萬分之一;效用單位既減,則汽車原價,勢須隨之以減也。

折舊與折耗同為一種損失,同係有關法律,且同與一機關之財政,發生莫大之影響。則在會計上之處理,似弗應有何差異。然實際辦法,竟弗免大相逕庭。以故分途申述,與比較論列,均稱必要焉。

折 耗 問 題

甲 問題之重要 森林與鑛產,以採掘為目的。採掘愈多,則所生之折耗亦愈大。蓋林木數量,雖可從事培養,以資補充。然培養之速度,決不可與採伐之速度,等量齊觀。至若鑛藏多少,則概有定量,一經開採,則折耗隨之。在同一地域內,定難期其補充。而森林也,鑛產也,在最初購入之時,所付代價,決不在少。此項代價,若不隨採掘數量,逐漸攤銷,則不良影響,層見疊出。其可得而申述者,約如下列:

1. 成本計算,較實際為低 一般工業之成本,包含原料,工資,與間接費,三大要素。林鑛二業,成本要素,最稱明顯者,只有工資與間接費,無所謂原料。然折耗一項,約當於原料之

(3)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4) Hatfield: Accounting, p. 130

成本。若不另行計入，則木材與鑛產之成本，勢必過低。成本計算，既難憑信，則決定售價，將無根據矣。

2. 資產評價較實際為高 森林與鑛產，按會計原理，宜以原價，登記帳目。然原價一經登記，決非永久不變。折耗愈多，則原價應隨之愈減。是蓋自然之理，正當之法也。倘折耗一項，並不隨時攤銷，則帳面所示森林與鑛區之價值，不免虛浮。是殆穩健會計方法所不許。

3. 盈餘計算，自然浮誇 資產評價，既較實際為高。則影響所及，每期核算之盈餘，自亦失之虛浮。於是招致浪費，加重稅捐，不良之結果，隨在可以發生。

4. 股息紅利，出自資本 中外公司法，對於公司分派股息與紅利，限制甚嚴。如公司實無盈餘，而勉強分派股息或紅利，是違法之舉動，亦自殺之行爲。設利息出自資本，則年復一年，公司內容空虛，其何能逃倒閉之惡運！辦理林鑛業者，如忽略折耗問題，則股息紅利之分派，鮮不出自資本。前途危險，不卜可知矣。(5)

乙 經常之辦法 以上就折耗問題，申論其重要性質。概屬基本定理，即令無會計學識者，亦可知其大凡。至若經常之辦法，亦頗簡明易曉。惟實際應用，則因各種情況不同，往往發生困難；因其非但關係於會計學理，且深有賴於專門技術也。(6)請舉二例以明之。

1. 森林之折耗計算 森林之折耗計算，較諸鑛區，易於從事。因林木暴露於地面，一經巡迴，即可得其概數也。算

(5) 中國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

(6)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pp. 336-338

術辦法，乃以林木之總數(普通以千尺為單位)除森林之原價，而得每一單位之折耗，(Unit Depletion)或亦稱為‘折耗率’。迨年度終了，查得斫伐數量後，以之乘折耗率，即得年度內之折耗總值。特用公式表列，俾易明瞭：

$$\text{折耗總值} = \frac{\text{森林原價}}{\text{林木總數}} \times \text{斫伐數量}$$

2. 鑛產之折耗計算 森林之折耗計算，依據上法，固仍不免缺憾，因樹木有大小，未易確測其數量也。然以平均律之作用，結果或亦無大出入。若夫鑛產之折耗計算，則困難不啻倍蓰。以鑛藏於地，其數量若干，雖有鑛師為之測量，然精確之度，畢竟如何，實乏充分把握也。簡單方法乃先由鑛區總值中減去地皮估價，然後以鑛藏總額(如噸、斤、桶之類)除之，得折耗率。迨年度終了，以開採總額，乘折耗率，亦即為年度內之折耗總值矣。其公式如下：

$$\text{折耗總值} = \frac{\text{鑛區總值} - \text{地皮估價}}{\text{鑛藏總額}} \times \text{開採總額}$$

3. 折耗率之更改 前舉計算折耗之法，均係先求得一折耗率，然後以產額乘之。以求折耗總值。惟此折耗率，並非一成不變之數。情形更易，則折耗率，亦自應隨時變改。今舉一例，以示一斑。(7) 設某鑛業公司，以銀七十五萬元，購買鑛區一所。估計內藏鑛質五十萬噸。若以地皮價值，過於低微，概置不論。則每噸之折耗自應為一元五角矣(\$750,000 ÷ 500,000) 乃於開採三年之後，又發現其他鑛脈，於鄰近地帶。估計可採十二萬五千噸，且作價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如果五年之內，

(7)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II, p. 806

開採數量,一如下表,則第四年以後之折耗率,必應與一元五角有差矣:

逐年折耗計算表

年 別	開採量	折耗率	折耗總值
第一年	30,000 噸	$\times \$ 1.50$	$= 45,000.00$ 元
第二年	35,000 噸	$\times 1.50$	$= 52,500.00$ 元
第三年	40,000 噸	$\times 1.50$	$= 60,000.00$ 元
共 計	<u>105,000</u>		<u>157,000.00</u> 元
第四年	49,000	$\times 1.3197^{(8)}$	$= 64,665.30$ 元
第五年	51,000	$\times 1.3197$	$= 67,304.70$ 元

4. 計算法之討論 前三條所列舉,均係普通方法。

會計術語,亦謂‘平均法’。其計算結果,則逐年折耗率,有一律之趨向。然對投資所獲之盈利而言,其利率實際逐年增高。蓋投資額,因減削折耗而漸低,倘逐年盈利不變,其利率自然逐漸上升也。夫林鑛事業,本屬投機性質。會計之處理,宜偏重於穩健。所以會計學家,贊成舍此平均法,而將初年之折耗率提高,末年之折耗率降低者,亦大有人在也。(9) 雖然,設企業家,投資於林鑛,對於將來出產,無切實估計,只憑買賣雙方之‘講價’,而

(8) 第四年之折耗率,由 \$1.50 減為 \$1.3197, 其計算法如下:

原有鑛藏估計	500,000 噸;	鑛區原價	750,000.00 元
頭三年共採數	<u>105,000 "</u>	頭三年折耗	<u>157,500.00 元</u>
鑛藏餘額	395,000 "	餘鑛價值	592,500.00 元
新鑛之量	<u>125,000 "</u>	新鑛估價	<u>93,750.00 元</u>
共 計	<u>520,000 "</u>	共 計	<u>686,250.00 元</u>

$$\$ 686,250 \div 520,000 = \$ 1.3197$$

(9)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p. 337.

決定其原價，則用此先高後低法，固屬可行。倘若對於將來出產，有可靠之測量，則以將來預期盈利作年金，而以複利求得其現值。(Present Worth of Annuity)斯種現值，即可視作林鑛之原價。於是又可用利息法，以決定折耗率矣。(10) 用此方法，計算之結果，乃初年之折耗率較低，末年之折耗率較高，與所謂穩健之旨趣，未免又相違背。總之，折耗率之計算，有三種迥乎不同之方法。用平均法，則折耗率逐年一律。用穩健法，則折耗率，逐年遞減。用利息法，則折耗率逐年遞增。何去何從，是在當事人之自擇耳。(11)

5. 租採費之處理 辦理林鑛者，如自有森林與鑛區，其折耗費，固關重要。倘能如上述各法，為之措施，則問題亦可迎刃而解。惟有時主持林鑛業者，自己並無此種產業。只與所有者訂立租採合同，按採掘之數量，付予租採費。此租採費屬於成本之一，且係實際付給，以故會計上之處理，頗屬易易。借方記租採費，貸方記現金或應付租採費足矣。折耗事實，雖仍不可避免。但此乃林主與鑛主本身之事，並無與於企業者，存而不論可也。

丙 折耗之記帳 嘗謂會計學科，往往關係於學理與技術。學理為技術之根據。技術賴學理而發揚。兩者並重，有不可偏廢之勢。前者所論，概屬學理範圍。若乏相當之技術以赴之，則措置縱或適當，亦難於帳面表其真象。折耗之記帳有關技術，試請舉例以明之。(12) 設有合興煤公司，以銀二十五

(10) Montgomery: Auditing — Theory and Practice, pp.248-251.

(11)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I, Ch. 40, p. 14.

(12) Hatfield: Accounting, pp. 262-268

萬元,購買煤礦一區。預計可採煤一百萬噸。本諸以前之討論,則產煤成本,除其他一切開支外,每噸尚應照加二角五分,(\$250,000÷1,000,000)此即所謂折耗是也。假如第一年開採結果,共計出煤十萬噸,並售銀十萬元。其他一切開支,共計五萬五千元,則其帳目之分錄,應如下示:

		<u>日 期</u>	
(1) {	現 金		\$ 250,000.00
	股 本		\$ 250,000.00

記合興煤公司股票之發行

		<u>日 期</u>	
(2) {	礦 區		\$ 250,000.00
	現 金		\$ 250,000.00

記礦區之購置

		<u>日 期</u>	
(3) {	現 金		\$ 100,000.00
	煤產售價		\$ 100,000.00

記煤產之變價

		<u>日 期</u>	
(4) {	各項開支		\$ 55,000.00
	現 金		\$ 55,000.00

記各項之開支

		<u>日 期</u>	
(5) {	折 耗		\$ 25,000.00
	折耗準備		\$ 25,000.00

記折耗之價值

此一例題,其目的在表示折耗之登記。其他問題,概從略省。且間有不大合理之嫌。若實際從事鑛業,當然不至如此單簡。是或為閱者所諒解。爾時若辦理決算,調製表冊,則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必有如下所列者:

合興煤公司

損益表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各項開支	\$ 55,000.00	煤鑛售價	\$100,000.00
折 耗	25,000.00		
淨 利(備付股息)	20,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興煤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鑛 區 \$250,000	\$225,000.00	股 本	\$250,000.00
減折耗準備 25,000		應付股息及紅利	20,000.00
現 金	45,000.00		
	<u>\$270,000.00</u>		<u>\$270,000.00</u>

設於最近之將來,將應付股息及紅利,悉數付出。則現金減低為二萬五千元,而應付股息及紅利,自亦銷除矣。如此年復一年,繼續辦理。且一切事實,恰如所期,則十年之後,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示。

合興煤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鑛 區 \$250,000		股 本	\$250,000.00
減折耗準備 250,000	0		
現 金	\$250,000.00		
	<u>\$250,000.00</u>		<u>\$250,000.00</u>

綜觀前述各步措施。其所得之結果，宜逐條申述，以清閱者之思考：

1. 每年於開支或成本中，按預定折耗率，記其折耗。
2. 因上條之影響，則每年所算得之盈利亦較微。
3. 股東歷年所分得之股息及紅利自亦較少。
4. 折耗不但有折耗準備，且每年特按其數，保留現金。
5. 最末之年，雖鑛藏盡，而鑛區之價，已銷為零；而另有同額之現金為之抵補。
6. 最後處分，或另創事業，或退還股本；均可因時制宜，開會取決。

丁 例外之處理 折耗問題，闡述至此，似可告一段落。蓋閱者已具基本觀念。縱不提及他，而措施之方，或屬學理，或關技術，均經大備也。惟天下事變化多端。僅有經常之方法，決弗足以應付例外之事變。國外林鑛事業，歷史久而發達尤速。實際對於折耗一端，辦法並不一致。竟有許多公司，完全漠視折耗問題。每年於售貨總價中，減去實際開支。將所有剩餘（並非淨利）悉數分派股息及紅利者！如此年深日久，鑛藏盡而鑛區價亦隨之以失。鑛區價失，而股本亦無法退還。以平素並未作斯準備也。實行此種政策之機關，當然與其股東，有明確之了解。以免悞會。股東個人，亦不至將自有股份，任意轉讓，而招損失。所以此種例外之處置，關係於股東方面者尚小，關係於他方面者實大。茲請分別討論之：

1. 法律之關係 公司分派股息與紅利，必須出自盈餘。此為各國公司法一致之規定。林業鑛業，如係獨資或合夥，則折耗是否計算，無關宏旨。因資本主之對外，實負無限責

任故也。倘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竟漠視折耗問題。貿貿然分派股息與紅利，則對於法律是否違反，是一嚴重問題。在1889年，英國法庭曾發生一有關之判例⁽¹³⁾案中係一地瀝青公司被控於其股東。以其不按經常方法，為折耗之計算，遽然分派股息也。法庭對於公司，為不干涉之處分。此種當時認為大反常軌之一例。引起各方面之反感與批評。雖迄今四十餘年之久，學者仍不能忘情於此事。蓋以處分原意，雖非根據於會計學理，亦非暗示公司淨利之意義。然有一點，極為明顯。即法律方面，認為鑛業公司，得以用其剩餘，分派股息，無庸另提一部，作折耗之抵補也。

2. 稅捐之影響 在實行所得稅之國家，各種企業，所得究屬幾何？乃納稅之根據。折耗問題，直接關係於成本之計算，間接關係於所得之高低。若實行計入，則納稅可少；反之，則納稅必多。此必然之勢，無可避免者也。美國所得稅法，明明允許各機關自收入中減折耗。但亦不無限制。限制之大者，可得而介紹之：⁽¹⁴⁾

- a. 各機關如欲自所得中減除折耗，則此折耗必需明明登入會計帳目之內。
- b. 歷年折耗之總值，一經等於森林或鑛區之原價。則茲後所得，統作盈利。勿許再減。
- c. 林鑛當開採之頃，如有新的發現。則折耗率，仍應按照原定者，勿容隨時更改。

(13) *Entigsh Case, Lee v. Neuchatel Asphalte Compang, Limited (L. R. 41 Ch. Div 1)*

(14)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338.*

按上列三種限制,其(c)項,雖與會計原則相抵觸。但此類抵觸情形,非僅見之於折耗一端。其他各點,雙方不能吻合者,實繁多也。

3. 事實之要求 林鑛事業,多屬投機性質。前途如何,主持者,實無一定把握。管理政策,難希恒久。採掘年限,鮮能預期。以如此飄搖無定之機關,而必強迫其樹立百年大計,寧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乎?折耗一端,就正當會計學理,就避免逾量稅捐,就穩妥處理財政而言,則按預定方法,逐年提撥。

固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此不過對於根基穩固之機關而言,非謂一般投機事業,均應為斯措施也。

况主持林鑛業者,雖係一種專門人才,而對於財政之措施,未必具有學識。若將此鉅額之折耗準備金,委其保管。則偶有失當,甚或招致意想不到之損失,寧非與始願相左乎?然則美國多數省分之公司法,現在概不禁止鑛業公司,自資本中分派股息,非無因也。(15)

尤有進者,前述折耗之計算。雖概舉三種不同之方法。然此三法,實無一可稱絕對精確者。因折耗計算,如果必其精確,則下列四則,勢須一一前知。讀者閱後,或亦感覺是殆事實所絕對弗許者:(16) 夫計算既不可靠,則計算之效用,不無疑問矣。

a. 鑛藏之確實數量

(15) Montgomery; Auditing, p 249 "Most state Corporation laws do not prevent payment of dividends out of capital recovered from a mine, but the by-law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hibit it."

(16) Journal of Accountancy, Vol 57, p 150, Feb. 1924.

- b. 鑛產之永久售價
- c. 鑛藏有悉數開採之把握
- b. 鑛產價值,不因開採技術而變更

即就中華民國現行鑛業法⁽¹⁷⁾而言;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人民非依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且採鑛權不過二十年。限滿後呈請展限,亦不得過二十年。據此推論,是鑛業者對於鑛區,不能私有。所享者,亦只數十年之採鑛權。然則折耗一項,是否應行計算;如果計算,則以沿用何法為宜,均成重要問題矣。按諸理論,則鑛業者之取得採鑛權,無論由直接抑由轉讓,決不能不付代價。此種代價,未始不可視作鑛區之原價,而作計算折耗之根據。⁽¹⁸⁾惟採鑛權,有效期內究能採鑛幾何,寔難預料。因此不但關係內部生產問題;如財力,設備,勞工,管理,危險,等等。且關係外部推銷問題;如政局,交通,物價,需要,等等。凡此各事,一有劇烈變動,罔不影響採鑛數量。欲按前法,以求一適當之折耗率,概屬難事。與其算而不準,毋寧暫取權變。此就理論言,宜置折耗於不顧者一也。且從事鑛業者,對於政府納甚重之國稅。鑛區則按探採不同,各以地畝納鑛區稅。鑛產,又按鑛產物類從價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之鑛產稅。⁽¹⁹⁾至若鑛業設備耗費金錢,其折舊往往,比從事於

(17) 中華民國鑛業法係十九年五月十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見立法專刊第三輯

(18) 吾國現有鑛業公司,其規模較大者,仍用舊法,將全鑛區之鑛藏,作一價值,而為折耗計算之根據者。竊以為此與鑛歸國有之精神,不相吻合。有討論之必要。

(19) 鑛產稅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他業者，爲高。(20) 似此層層負擔，已不勝其繁重。若再加以折耗，則彙減開支，所餘幾何！焉得盈餘，支付股東之利息乎？此就實際言，宜置折耗於不顧者二也。

夫理想與事實，往往難相符合。於折耗一端，尤覺顯著。則本文所謂例外之處置，或即可視爲正當之方法。然歟否歟？是在閱者之自爲結論耳。

折 舊 問 題

甲 問題之範圍 折舊問題，範圍廣泛，頭緒紛繁。以故研究之時，比諸折耗，複雜十倍。(21) 因折耗只關係於林鑛事業，原理法則，究屬有限。而折舊則關係於一切有形及無形資產。任何機關，任何企業，均不能捨此而談會計方法，與財政處理也。雖然，有關折舊之參攷，英文中連篇累牘，紙不絕書。甚且時有專著，爲詳密之探討。今以篇幅限制。斯文所述，不過發其大凡。且重在與折耗作比較之論列。挂漏之處，當不在少。(22)

1. 折舊與會計 會計之任務，在司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登錄與處理。處理結果，直接關係於資產價值之增減，間接關係於盈利決算之高低。精確與否，極爲重要。凡治會計學者，概能言之也。然欲期處理精確，則資產估價，實爲樞紐。估價高，則資本與盈利，隨之以高。(設負債仍舊)估價低，則資本與

(20) 據吾國久歷鑛業界者言，謂鑛區各種資產及設備，在地面者，平均用十五年。在地下者，則只用三年。

(21) Bennett: Advanced Accounting, p.212

(22) 清華同學徐毓樹君，曾作有關於折舊之論文。見清華週刊第四十卷末期，可參閱。

盈利，亦隨之以低。(設負債仍舊如聲隨響，如影隨形。是蓋不易之理，自然之勢，毫厘不爽者也！然所謂資產估價，除對於一部流動資產，如現金，債權商品，證券等等，另有法則外，其餘固定資產，如房屋，生財，機器設備，商譽，商標，專利權，特許權等等，或屬有形，或屬無形；一言估價，則大都不離‘原價減拆舊’之方式。然則雖謂折舊問題，估會計方法之大部，亦關固定資產之重心，非過語矣！

2. 折舊與財政 近世有規模之企業。固定資產，價值往往鉅大。而此類資產，隨時減削原價。若不於會計方法中，為合理之登記。則弊害叢生。影響於財政，正與前述林鑛業忽略折耗者，一一相同。然林鑛業，既係投機性質，存在不必期其永久。而法律方面，對於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亦概予通融，非堅持一定出於盈利。問題自然簡單。若其他企業，忽略折舊問題。則盈利虛浮，股息既難合法。且年深日久，固定資產，一經廢棄，則全部損失，統落於廢棄之年。無論其無力負荷也。即使有之。而已往之股東，收益愈量。現在之股東，損失不貲⁽²³⁾揆之於理，亦豈得謂平乎？况折舊除關於售貨及管理方面之資產外。其他一切，統屬正當生產費。若忽而不錄，則生產成本，何由確定？總之會計方法之對於折舊，重在‘財政負擔逐年均衡’⁽²⁴⁾若疏忽從事，則與此旨趣，豈不大相懸殊乎？

3. 折舊與稅捐 折舊問題之重要，於前述各節，已見其端。然在英美歷史中，往往發現一類企業家，對於折舊諱莫

(23) 此就每屆盈餘，除攤提公積外，統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且股東人位隨時變遷而言。

(24)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p 220, 221.

如深。推厥原因,不外二種:

- a. 自私之流以爲不談折舊,則帳面之盈利可高。足以欺世盜名,自炫才具。甚或從中取利,藉便私圖。
- b. 凡庸之輩,對於折舊,並無明瞭之認識。而會計學理,亦未發達而普遍。於是相率效尤,以省手續。

當時法律既無制裁,社會復無定習,則上述缺憾,勢不可免。乃自所得稅,實行之後。各機關之稅捐,概以所得爲準。於是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向之忽略折舊問題者,非但一洗其舊習。竟改變方針,由不計折舊一躍而至多計折舊矣。然偏陂之行,究失正軌,當仍爲識者所非議(25)。

4. 折舊在他種之場合 以上就折舊問題,所及於各方面之影響;如會計,財政,稅捐,等等。略加闡述;吾人已甚感其重要。然此特據繼續開業之機關而言耳。其他場合,如倒賣舖底,業務改組;以及公用機關,收費之標準,清算產業,變價之根據;與夫火災賠償,廢產處分;在在與折舊有密切之關係。不有明確之登記與適宜之處理;則上列各節,進行之頃,困難百出。措施鮮能恰當也。

乙 折舊在今日之中國 今日中國經濟界,對於折舊一端,與英美昔日情形,殆無差異。除少數較爲進步之事業,如銀行鐵路等等,(26)有正當之處理外。其餘工商各業,則茫然罔覺,

(25) Hatfield: Accounting, p 140

(26) 全國銀行年鑑(1934)內列各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幾無一不對於折舊,有正式之處理雖名稱龐雜,如攤提房屋,攤提營業用具,攤提裝修等等。要之其爲正當處理則一。

行所無事。或則不知有折舊，或則知之亦不予注意。是蓋積習相沿，舊勢所趨。不勝浩歎者也。爲補救計，則積極方面，宜提倡會計學識。俾工商界，知折舊問題之重要。消極方面，宜實行所得稅。(27) 使納稅人，感減削折舊之必需。如此雙管齊下，則會計一道，在吾國必獲長足之進步也。(28)

至若中國政府會計，仍在改進時期。各機關均有財產目錄之編造。惟對於折舊，則審計部與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顯見兩歧。(29) 蓋一則主張核減折舊，一則主張根據原價也。潘序倫王澹如二氏謂在政府會計，財產之折舊，無關緊要。並臚舉四項理由以資佐證。大要以政府機關，非私人團體可比。無確知財產現價之必要。官廳帳簿之記錄，只須證明經費支出之確當。官廳無損益科目，並不要折舊準備。所以折舊不成問題。凡此種種，固覺言之有據，持之成理。但竊以爲會計記錄，最貴詳實。私人團體，應如此。公共團體，亦莫不應如此。編造財產目錄，不顧折舊事實。則表中所示，盡係財產已往之價值而非財產，現在之情形，距詳實旨趣，豈不遠甚？又何取乎財產目錄之編造。此其一。折舊計算，不但可測財產現在之價值，並可考查保管人員與使用機關之效率如何。以折舊原因，

(27) 當此民窮財盡，各業凋殘之候，人民已不勝其經濟壓迫。提倡所得稅，似不爲識者所諒。然與其巧立名目，百般苛索，毋寧裁撤一切，代以公平稅法也。

(28)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anuary, 1935, 內刊演說稿一篇。題爲“Revenue Act of 1934”作者名 Wrights Mathews 曾言美國二十年來，會計學之進步，與所得稅之施行，互有裨益。

(29) 潘序倫王澹如：政府會計，255及256頁

除一部人力不可抵抗者外，他如注意大小，修繕勤惰，使用精粗，在在均能使折舊隨時升縮。官廳縱無損益科目，豈折舊損失每年若干，保管效率，畢竟如何，亦無調查之必要乎？此其二。當此國人漠視折舊問題之頃。正宜於政府會計中，樹立楷模，正其觀聽。俾上行而下效。愚魯之見，或不無一得也。

以上特就政府普通機關而言耳。至若營業機關，則比之一般工商業，殆無二致。宜若對於折舊，有合法之處理矣。然實際情形，竟亦大謬不然。言之殊深惋惜！例如中央某部直轄之某工廠，始而部令，以純利為標準，提百分之幾，為折舊金。繼而又令以成本為標準，提百分之幾，為折舊金。兩種辦法，一無所當。因其俱與財產減價，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又何有於折舊乎？

夫折舊問題，在今日之中國。無論於工商團體，抑於政府機關，處理之法，應付之方，較之英美，實覺瞠乎其後。急起直追，是所望於熱心斯道者，然則斯文之成，寧非有相當意義歟？

丙 折舊之登記方法 折舊之登記方法，在複式簿記中，約有二種。一曰直接攤銷，二曰間接攤銷。⁽³⁾ 直接攤銷，乃每屆將折舊算出後，即於原資產科目中扣除之。間接攤銷，乃每屆將折舊算出後，另設折舊準備科目，以處理之。直接方法，固屬簡明易舉。然其中有一流弊。因如此辦理，則資產原價，所表示於帳面者，歷屆更動。日久之後，則資產之全部歷史，必至湮沒不彰也。職是之故，在會計進步之機關，鮮有沿用者。今請按第二法，設例以明之。

(3) 英文會計學中，並無是項名稱。茲為便於分別，易於記憶，故暫用之。

設甲公司有機器全部。共值銀三十二萬元。估計使用十五年後可以銀二萬元變賣之。試爲作折舊之記錄直至第四年爲止。(31)

第一年年初

1.	{	機 器	\$320,000.00
		現 金	\$320,000.00
記機器之購置			

第一年年終

2.	{	機器折舊(或製造費)	\$ 2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 20,000.00
記機器於第一年之折舊			

第二年年終

3.	{	機器折舊	\$ 2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 20,000.00
記機器於第二年之折舊			

第三年年終

4.	{	機器折舊	\$ 2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 20,000.00
記機器於第三年之折舊			

第四年年終

5.	{	機器折舊	\$ 2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 20,000.00
記機器於第四年之折舊			

上列分錄式逐一轉帳則總帳內機器與機器折舊二科目，

(31) 參閱後列折舊計算之方法

應如下示:

機 器	
購置原價	\$32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第一年 \$ 20,000.00
	第二年 20,000.00
	第三年 20,000.00
	第四年 20,000.00

至若在資產負債表,如何表列其數目,亦有研究之必要。
為節省篇幅計,僅取第一年與第四年以爲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第一年)

		<u>資產類</u>	
現	金		\$ 5,000.00
其	他 資 產		380,000.00
機	器	\$320,000.00	
減	機器折舊準備	<u>20,000.00</u>	<u>300,000.00</u>
共	計		<u>\$685,000.00</u>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第四年)

		<u>資產類</u>	
現	金		\$ 4,000.00
其	他 資 產		400,000.00
機	器	\$320,000.00	
減	機器折舊準備	<u>80,000.00</u>	<u>240,000.00</u>
共	計		<u>644,000.00</u>

上列乃現代通行之法則,無可非議。做而效之當不至貽

笑大方。惟鄙意以爲如將機器折舊準備分而爲二。即將歷屆積累與本屆新撥,分別表示。則給予閱者之方便,當不在少。請觀下例,以資比較:

機	器	\$320,000.00	
減機器折舊準備:			
	歷屆積累	\$60,000.00	
	本屆新撥	<u>20,000.00</u>	<u>80,000.00</u> \$240,000.00

若照一般通行法則,由資產原價中,減整個折舊準備。則本屆折舊幾何?已往共有幾何?無由閱知。縱有狡黠之流。或以營業不佳,而故將本屆折舊遺漏,亦難發覺。有此改進辦法,非謂流弊可除,而補益自仍存在,或曰本屆折舊幾何,於損益表中,可以查知,不必賴此改進。然損益表,非必與資產負債表,同時查閱。余所提議,豈非有利乎?

丁 折舊之計算方法 計算折舊,方法繁多。其例不勝枚舉。惟會計學家所介紹,(32)偏諸理想者,十居八九。能切實用者,僅得二三。且方法之命名,概從所取‘手段’,不依所得‘結果’。尤爲通例。此文目的,注重折舊問題,非重計算方法。所以只依其‘結果’,分折舊計算方法爲四種。並於每種各舉一二例,藉資評論,非希完備也。爲便於了解起見,特於各例中,用下述同一問題。

(32)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p 254-257

Hatfield: Accounting, pp 150-163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39, pp4-14.

Bennett: Advanced Accounting, pp.221-228

Saliers: Accountants' Handbook, pp496-508

設某學校以銀一千五百元購置計算機一具。預料使用五年後,以銀五百元售出之。倘於計算時,有利息之關係。則概作週息五厘。

第一種 歷屆折舊同數法 在此種方法之下計算折舊,簡易而明瞭。故實際為社會上所最通用者。因歷屆折舊同數故又稱為直線法。其計算法如下:

$$\text{歷屆折舊} = \frac{\text{原價} - \text{變賣價}}{\text{使用年限}}$$

若代入本題即

$$\text{歷屆折舊} = \frac{\$1500 - \$500}{5} = \$200.00$$

第二種 歷屆折舊遞減法 用此種方法,計算折舊,較為繁難。然亦可用兩項不同之算法:

1. 取使用年數之數字和為分母,以逐年數字為分子而乘折舊總值。如本題使用年數數字之和為 $1+2+3+4+5=15$ 。則歷屆折舊可以下法求得之。

$$\text{第一年折舊} = \frac{5}{15} \times (1500 - 500) = \$333.33$$

$$\text{第二年折舊} = \frac{4}{15} \times (1500 - 500) = 266.67$$

$$\text{第三年折舊} = \frac{3}{15} \times (1500 - 500) = 200.00$$

$$\text{第四年折舊} = \frac{2}{15} \times (1500 - 500) = 133.33$$

$$\text{第五年折舊} = \frac{1}{15} \times (1500 - 500) = 66.67$$

\$1000.00

2. 以固定百分數乘資產歷屆之現值。即得歷屆

折舊。如本題,可按公式求得固定百分數為19.726%⁽³³⁾乘歷屆現值而得歷屆折舊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年折舊} &= 1500 \times 19.726\% && = \$295.89 \\
 \text{第二年折舊} &= (1500 - 295.89) \times 19.726\% && = 237.52 \\
 \text{第三年折舊} &= (1204.11 - 237.52) \times 19.726\% && = 190.67 \\
 \text{第四年折舊} &= (966.59 - 190.67) \times 19.726\% && = 153.06 \\
 \text{第五年折舊} &= (755.92 - 153.06) \times 19.726\% && = 122.86 \\
 &&& \underline{\$1000.00}
 \end{aligned}$$

第三種 歷屆折舊遞增法 用此法計算折舊則歷屆折舊,遞見增長。且其中有複利之關係。蓋此法,係本照償債準備金之原理,以折舊總值作本金,而以歷屆償債準備金加其應生之複利作歷屆之折舊也。如本題可用償債準備金之公式,求得歷屆償債準備金為\$180.98⁽³⁴⁾。於是逐加複利,得歷屆折舊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年折舊} &&& = \$180.98 \\
 \text{第二年折舊} &= \$180.98 + \$9.04 && = \$190.02 \\
 \text{第三年折舊} &= 180.98 + 18.55 && = 199.53 \\
 \text{第四年折舊} &= 180.98 + 28.52 && = 209.50 \\
 \text{第五年折舊} &= 180.98 + 39.00 && = 219.98 \\
 &&& \underline{\$1000.01} \quad (35)
 \end{aligned}$$

第四種 歷屆折舊異數法 用此種方法計算,則歷屆折舊,既非同數,亦非遞增或遞減。實成一忽升忽降,頗不規則

(33) 關於公式之來源及計算,統參閱註32。

(34) 償債準備金之計算法,可參閱註32。

(35) 此\$.01之溢額,係因小數計算關係,不可避免。

之趨勢。例如本題所稱之計算機，算定五年內，供二千學生之用。而實際各年學生數目，并不一致。則折舊自隨時變更矣。

(36) 今假定各年學生數目，為 500, 400, 600, 200, 300 人，則折舊計算可以如法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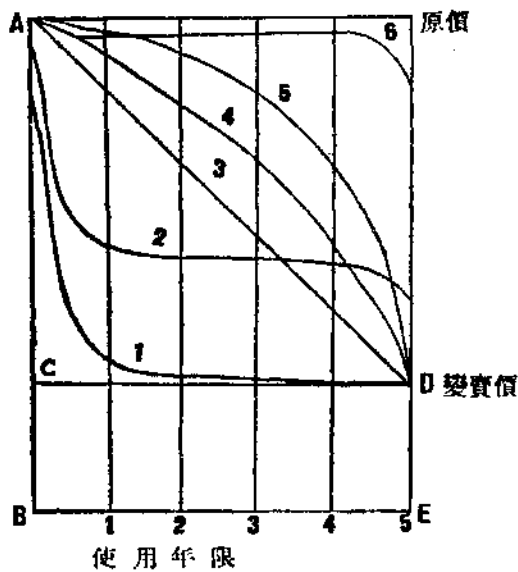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年折舊} &= \frac{500}{2000} \times (\$1500 - \$500) = \$250.00 \\ \text{第二年折舊} &= \frac{400}{2000} \times (\$1500 - \$500) = \$200.00 \\ \text{第三年折舊} &= \frac{600}{2000} \times (\$1500 - \$500) = \$300.00 \\ \text{第四年折舊} &= \frac{200}{2000} \times (\$1500 - \$500) = \$100.00 \\ \text{第五年折舊} &= \frac{300}{2000} \times (\$1500 - \$500) = \$150.00 \\ &\qquad\qquad\qquad \underline{\$1000.00} \end{aligned}$$

戊 計算方法之評論 折舊計算之方法，雖千變萬化。然其所得之結果，不外上述四種。至若評論其優劣，良非易易。因各種方法，各有其適用之場合。用得其當，利自隨之。用失其當，害即生焉。未可一概而論也。惟就大體言，欲評各種方法之優劣，必先明折舊計算與折舊登記之功用。今請先捨優劣而談功用，然後作最後之評判焉。

按折舊可分為實際與理想二種。實際折舊，就資產變價之觀點而言，則初年應較重，末年應較輕。因嶄新之資產，與曾經使用之資產，其價值不可同日而語也。就資產使用之觀點而言，則初年應較輕，末年應較重。因資產愈陳舊，則使用效率，自愈低微也。

(36) 如係工廠機器，應以生產量作基準，如係運輸汽車，應以行程作基準。計算機，以人位作基準，固不無理由，但宜假定每人使用成分相等。

理想折舊,既不注重於資產之變價。亦不專視資產之效能。其目的在將固定資產之原價,用公平方法與合理情況,攤分於各屆成本或費用之中,使與各屆之收入相抵沖,而得正當適宜,不偏不倚之淨利。直言之。理想之折舊,即會計之折舊,亦即合乎財政原理之折舊也。茲為便於記憶,特介紹下之圖表:(37)



左圖乃示一種資產五年內價值之變動。第 1, 2, 兩線,代表實際折舊。而以變價作觀點。第六線代表實際折舊。而以效率作觀點。其第 3, 4, 5, 三線,則代表理想折舊。因計算法不同,故表示於圖上者亦各異。

夫會計之折舊,既以處理財政為鵠的。則勢不可期其與資產實在價值相吻合。以故上舉四種例證,何者切乎實情,何者遠離事實,均不成為問題。明乎此,殆可與言計算法之優劣。

專以財政而論。則第一種計算法,有相當之地位。因資產原價,有平均分攤於各屆之效用。第三種辦法,過於冒險。因早年之折舊低,末年之折舊高。偶有意外變故,勢難設法彌補。非每屆確實照撥準備金,更不宜於採用。第四種辦法,歷屆折舊,忽高忽低,太無定準。且計算基本(如生產總量,學生總數之類),亦難測斷。依此推論,則第二法,實為最優。綜其理由,

可得三則：

1. 折舊數，早年高，末年底。就財政方針而論，實稱穩健辦法。

2. 會計上之折舊，雖不必期其與實際折舊相符。然偶相吻合。亦係頂好結果。此種辦法，與變價觀點下之實際折舊，趨向正同。

3. 資產之修理費用，往往早年甚低，末年漸高，而折舊與修理，同歸生產成本之內。按第二種辦法，則漸降之折舊，與漸升之修理，互相調劑。有使逐年成本，趨向平衡之妙。

己 折舊原因之推敲 折舊原因，極其複雜。其對於各項資產，所發生之影響，亦概不一律。例如甲項原因，影響某種資產之折舊，而乙項原因，或竟無與焉。又乙項原因，影響某種資產之折舊。而丙項原因，或竟無關焉。甚或甲、乙、丙三項原因，同時影響於一種資產之折舊，而其中又有大小輕重之別焉。因此之故，學者又有分折舊原因為主要與附屬二類者。當計算折舊之際，如能量其輕重測其大小，一一包容於估計之內，當為上乘。茲請分別推究之：

1. 使用磨擦 斯為普通原因。資產之目的在使用。使用之際，不免磨擦。磨擦決不免損耗。於是折舊生焉。

2. 本質消蝕 斯為時間與天然原因。非必關乎使用。使用自生折舊，不用亦不免於折舊。且資產不經使用，反有折舊愈甚之趨勢。

3. 規模狹隘 斯種原因，並不關資產之本質。因社會環境，經濟要求，以及他種變遷。致使原有資產，不敷應用。於是不得不捨舊謀新。

4. 功用削減 斯種原因,亦不關資產之本質。因競爭劇烈,產品既日新月異。則生產之機器,亦不得不隨之以新。新者出而問世,則舊者之功用,自逐漸削減矣。

5. 天災人禍 天災人禍,其例至夥,不勝列舉。要之均足以招致資產之損失。惟茲項損失,是否應行計入折舊之內,是一問題。能否計入折舊之內,亦是一問題也。鄙意以爲天災人禍,如係不可避免,不可轉嫁,且得事先預料,則計入折舊之內,不無理由。否則允宜另作別論。

以上臚列各項原因。或關資產之本質,或關資產之環境。要之無一不使資產喪失其價值。故會計上於處理折舊之時,對斯種種,務宜一一注意。藉收兼籌並顧之效。但 1. 2. 兩項,在吾國現狀之下,極爲普通。第 3 項則間或有之。第 4 項則屬絕吾僅有。以故問題簡而應付亦易。若夫歐美市場,競爭猛烈,新興發明,日有增益。從事工商業者,幾無時無地,不在怒潮中鼓盪。會計上於折舊一端,無怪其均加銳敏之注意也。

庚 無形資產之折舊 無形資產,在會計學中,佔一重要位置。因不但法律上承認其價值,且交易中亦得作爲買賣之對象也。若於折舊辦法,忽略不講,或運用失宜,則所及於財政上之影響,正與忽略有形資產之折舊,同其弊害。茲特分類略叙之。

商譽 商譽科目,既經記入帳目之後,是否應行折舊,會計學家,意見不盡一致。主張折舊與主張不折舊者,各有理由。鄙見以無形資產,究屬空洞帳戶。宜於可能範圍內,從速攤銷之。

商標 商標之價值,隨其所代表之商品爲轉移。商

品市場寬廣，則價值高，反之則低。倘專利之勢已成，則雖不計折舊，亦有理由。否則從速攤銷，是為上策。

版權 版權在美國，可享用二十八年。中國版權法，給予永久享用。然以會計學之觀點，與事實上之變遷。版權價值總以從速攤銷為穩妥。

專利權 專利權，宜逐漸折舊，殆無疑義。折舊之快慢，應隨專利權享用之年限而異。例如在美國，專利權，可享十七年。則每年攤銷十七分之一，當稱合理。在吾國之專利，可享用五年或十年。攤銷法，自宜隨之以異。(38)

特許權 公用事業之特許權，亦係一種無形資產。其價值登記後，應行折舊。會計學家，弗持異議。惟折舊之方法，應視特許權之種類而定。未可一律辦理。蓋特許權有永久者，有限年者，亦有附帶條件者。因時制宜，是在當事者之善為處理也。

比 較 研 究

折耗與折舊，均係會計學中特殊問題。處理得當，其結果，自甚圓滿。處理失當，則關係至為嚴重。故特撮其大要，作較有條理之探討。二者相同之點，不一而足。相異之點，亦繁有徒。茲於結束之頃，更為作一簡明之比較。

甲 相同之點 折耗與折舊，同係資產上之一種損失。就理論言，均應計入各屆成本之中，或各屆費用之內。此其一。折耗與折舊，均為法律所承認，且於所得稅中，均可自收入中減除。此其二。折舊與折耗之計算，就其結果而言，均有相同，遞

(38)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廿一年九月公布

增及遞減三種不同之趨向，此其三。折舊率，若因林鑛有更多之發現，可以隨時更改，希近事實。折耗率，亦非一成不變，倘有明顯理由，亦當更改。此其三。折耗算出後，不宜自林鑛原價中直接扣除，宜另立折耗準備科目，以資處理。至若折舊算出後亦宜記入折舊準備之中，此其四。

乙 相異之點 折舊之原因，至為複雜。且各種資產或有形或無形，靡不有折舊之發生。至若折耗則只限於採掘後，因空竭而致之損失。是為不同之點一。就法律上之觀點，折舊為必須核減之損失，折耗則可減可不減。是為不同之點二。普通工商業如忽略折舊，則計算盈餘，不可靠，有非法分派股息之嫌。林鑛業，如忽略折耗，則計算盈餘，亦不可靠。惟明言股息出自資本，亦為法律所允許。是為不同之點三。折舊計算宜知原價，變賣價，與使用年限，有時宜知利率。四項要素，除原價外，其餘均用估計。但估計比較有把握。折耗計算，宜知林鑛原價與林鑛總額。原價固於帳面可查，林鑛額亦須估計，但估計極難，是為不同之點四。

夫折耗與折舊，同異之點，雖各居其半。然二者之重要，與其所及於會計與財政之影響，實無二致。作者於此，不僅希望司會計者，有正當之方法以臨之。尤希有誠實之態度以赴之。切勿上下其手，妄為出入。故意顛倒虛實，以便個人或一方面之私圖則幸甚矣。

書 評

中國哲學史下卷

馮友蘭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全書(上下兩冊)五百五十面 定價四元八角(紙面)

馮先生的中國哲史上冊初出版的時候,我曾對它發表過一些意見。(見廿年五月廿五日及六月一日的大公報文學副刊)最近,此書全部出世,學報編者以書評見屬不免對下冊補說幾句話,雖然可說的話並不多。下冊出版之前我曾有預讀的榮幸,當時讀後的感想,曾和馮先生說過的現在不想再說,因此可說的更少。

馮先生的書分爲兩篇並不是偶然的,這根據於他對於中國哲學史的一種看法。他以為中國哲學史天然地可分爲兩個時代:子學時代和經學時代;換句話說,即大體上不以傳統的權威爲依傍的時代,和根本上以傳統的權威爲依傍的時代。他以為子學時代相當於西洋哲學中的上古期,經學時代相當於其中的中古期。‘中國實只有上古與中古哲學,而尙無近古哲學也。’但這‘非謂中國近古時代無哲學也’,只是說,在近古時代中國哲學上沒有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東西出現,其‘精神面目’可以與西洋近古哲學比論的。‘直至最近,中國無論任何方面皆尙在中古時代,中國在許多方面不如西洋,蓋即中國歷史缺一近古時代。哲學方面特其一端而已。近所謂東西文化之不同,在許多點上,實即中古文化與近古文化之差異。’這些

見解雖平易而實深澈，雖若人人皆知，而實創說。

在搜集材料的方法上，馮先生從表面依傍成說的注疏中，榨出注疏者的新見，這種精細的工作，是以前講中國哲學史的人沒有做過的。這種工作最顯著的成績乃在第六章講向秀與郭象的一長段。最有趣的，他從注文的勘核竟發現了一個覆沉千古的冤獄，郭象盜竊向秀莊子注的冤獄而得到平反的證據。此外在這下冊裏，我國所謂象數之學和希臘畢達哥拉學派的類似第一次被指出，董仲舒的學說第一次得到從新觀點的詳細分析，楊雄，韓愈，李翱在我國思想史上的地位第一次得到正確的新估定，宋學中的理氣說及其演變第一次得到正確的瞭解，朱陸的異同第一次得到較深澈的認識，這些都是讀者所不容忽略的。佛學在本書中佔了三章又半（第七，八，九及十章之半），可惜我對中外的佛學及其歷史完全是門外漢，除了下面一小點外，竟不能贊一辭。本書頁八一二說：‘及乎北宋，釋氏之徒亦講中庸，如智圓自號為中庸子，作中庸子傳，契嵩作中庸解。蓋此類之書，已為儒佛二家所共同講誦者矣’。釋氏之徒講中庸，似乎不自智圓始，也不自北宋始。那捨身同秦寺，並且屢次升法座為‘四部衆’說經的梁武帝就著過一部‘中庸講疏’（見梁書武帝本紀及隋書經籍志）更可注意的，前乎梁武帝，晉宋間曾‘述莊周大旨作逍遙論’的有名‘玄學’家戴顓亦‘注禮記中庸篇’（宋書本傳）似乎中庸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的思想，釋道之徒均莫能自外的。這一小節的補充無關宏旨。我願意拉雜提出和馮先生討論的乃在以下各點：

（1）馮先生講大極圖說（以下省稱圖說）的時候，拿通書的話去互釋，這個步驟的合當，很成問題。‘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

疑非周子所爲，不然則或是其學未成時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去濂溪不久的陸象山已有此說（與朱元晦書）這應當使得想替圖說和通書作合解的人預存戒心。假如我們能將二者互釋得通，象山的話固可以不管。但馮先生的互釋果無困難麼？我覺得在圖說中濂溪並沒有，而且也不能把太極看作是‘理’。馮先生在‘太極圖說與通書’一節中引通書‘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爲一，一實萬分’的話，以爲‘通書此節題理性命章，則所謂一者，即理也，亦即太極也。太極爲理，陰陽五行爲氣。’（頁八二五）這裏所謂太極，至少應當包括圖說裏的太極。但圖說裏所謂太極若是理，則‘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等話又怎講呢？形而上的，超時空的，永久不變的理自身怎會動起來？又怎會生起東西來，生起形而下的‘氣’來？這個生究竟怎樣生法？馮先生也知道這些問題是不能答的，所以後來他在九〇七頁的小註裏說：“周濂溪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此言在朱子系統中爲不通之論。…濂溪其太極依朱子之系統言，蓋亦形而下者。”（我疑惑這小注是After-thought。當馮先生寫此時，已忘却‘太極圖說與通書’一節裏的話了）但如馮先生的解釋，把圖說中的太極認爲是理，那幾句話在圖說的系統中就非‘不通之論’了麼？濂溪之太極，依其圖說中之系統言，難道就不是形而下的而是形而上的麼？我看不然。最奇的朱子把圖說中的太極解作總天地萬物之理，却不悟照這樣解法，上引周濂溪的話是不可通的。朱子在語類中也說，‘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又說‘靜即太極之體也，動即太極之用也。’馮先生以爲圖說中的太極與通書中的‘一’或‘理’相通，恐怕是不自覺地受了朱子的話的暗

示。

更使我們糊塗的，馮先生釋圖說中言動靜一段時又引通書‘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的話，跟住馮先生說明道，‘凡特殊的事物於動時則只有動而無靜，於靜時則只有靜而無動。……若太極則動而無動，即於動中有靜也；靜而無靜，即於靜中有動也。’下面一段，即說明‘太極為理。’與特殊事物相對的理能夠動，而且是動同時又非動，是靜同時又非靜，這在下愚觀之，簡直匪夷所思，除留待請教張天師外，再無別法。而且上引通書文中與‘物’馮先生解作特殊事物相對的是‘神’。我們須知這個‘神’的歷史背景是易傳裏‘陰陽不測之謂神’的神。（觀通書下文‘神妙萬物’的話可證，此語本易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也’。）這樣的神無論如何是不能被認為與‘太極為理’的大極相同或相等的。這個神，添上周濂溪所附加‘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的屬性，簡直是不受邏輯統御的魔鬼。我們相信邏輯（誰能不？）的人除了指出它是胡說的結果以外，更不能替它作什麼解說。

(2)關於朱陸的異同，馮先生的認識自然比過去任何講宋學的人為深刻，但似乎還有未盡之處。我的問題如下：在修養方法上朱子注重‘道學問’象山却不注重此，而側重內心的自知，這是一般人所知道朱陸表面的差別。馮先生指出朱陸哲學上的重要差異在：朱子言性即理，象山言心即理。但從這個差異如何推演出他們修養方法上的差異。這一點似乎在馮先生看來沒有什麼問題，其實頗有問題。象山以為心即理，這句話的涵義之一，是‘心皆具是理’，這個理至少包括‘行理’，人之所應然的理。晦庵以為性即理，但這個性就是心中之理，（依馮

先生說)雖得於天却具於心的;這個理也包括‘人之所應然’的理。那麼,朱陸同以爲‘人之所應然的道理’是具於各人心中。那麼,他們應當同以爲:欲知道怎樣做一個理想的人,欲明心之全體大用,反求諸其心就夠了。何以朱子於此更注重道學問呢?更注重對外物‘用力之久’呢?而且朱子還有理由比象山更不重‘道學問’。朱子以爲一切理之全體具於各人之心,‘人人有一太極’(象山似不如此主張,他以爲‘道……在天曰陰陽,在地曰剛柔,在人曰仁義,故仁義者,人之本心也。似乎他以爲人心中之理只包括仁義。)那麼,即使窮理爲正心修身的必要條件,欲窮理,反求諸其心也就夠了,何必對外物‘用力之久’呢?若說心中之理原爲氣稟所蔽,欲去此蔽,有待於‘格物’(指朱子之所謂格物);(馮先生似如此說,看頁九一七至九二〇)到底‘格物’與去蔽有沒有必然的關係?欲明心中本有之理,是否非窮究外物之理不可?我們知道,象山也承認,人心之理(或人之本心)通常是被蔽的:‘愚不肖者不及焉,則蔽於物欲而失其本心;賢者智者過之,則蔽於意見而失其本心。’但他却甚且不承認‘格物’是去蔽的有效方法。我們不能說象山的主張是自相矛盾,也就不能說‘格物’是‘復性’的必要手段,也就不能說注重道學問的修養方法是朱子哲學上主張的必然結論,也就不能說朱陸在修養方法上之差異,是基於他們哲學上之差異。這是我要請益於馮先生的。

(3)理氣說之闡發自然是宋儒在哲學上的一大貢獻。

關於理氣說的起源,我近來在一部大家不甚注意的書裏發現一段頗出人意外,却來歷至今未明的記載,願意附帶提出來,供治我國治哲學史的人考索。明末李日華(一個博學的畫家)的紫桃軒雜綴卷三(頁二四下二五上,有正書局影印本)裏說:

太極之理人知本於易，而發明於周元公，以爲元公之說與伏羲畫卦同功。然考東漢張遐則已先之矣。遐字子遠，餘干人。常(嘗?)侍其師徐穉，過陳蕃，時郭泰、吳炳在坐。穉曰：此張遐也，知易義。蕃問遐。遐對曰：易無定體，強名曰太極。太者至大之謂，極者至要之謂。蓋言其理至大至要，在混沌之中，一動而生陰陽。陰陽者氣也，所謂理生氣，而氣寓夫理者是也。蕃顧炳曰：若何？炳良久曰：遐得之矣。觀遐之言甚精切，不曰動生陽，靜生陰，而無一動而生陰陽，更自有理會處。

宋人好抹撥前古，而伸其所宗。若此類者，不能不爲拈出。這一段的記載若可靠，的確是中國哲學史上很重要的新材料。可惜原不記出處。但我們有理由去相信這似非作者的杜撰。明人編的尙友錄(卷八)裏有這樣的一條張遐小傳(圖書集成及人名大辭典中的張遐傳皆本此)也不注出處：

張遐，漢餘干人，幼聰明，日記萬言，舉孝廉，補功曹，不就，十九從楊震，震語人曰：張遐當爲天下後世儒宗。建寧間，召爲五經博士，尋以疾還教授，諸葛瞻、陸遜等皆其門人。卒贈族亭侯，所著有五經通義、易傳、筮原、龜原、吳越春秋等事。

後漢書無張遐傳，遍檢上記與張遐有關諸人在後漢書及三國志中的本傳，也沒有提及張遐的地方。再檢汪文臺所輯的七家後漢書，和惠棟所輯的漢事會最人物志(集兩漢書以外關於兩漢人物的記載)也不見張遐的影子。(也許我有疏忽，值得覆檢的。)因上面引文所記張遐著作的提示，我查經義考內中果有張遐五經通義一條，引據的是江西饒州府志，文曰：

張遐字子遠，餘干人，侍徐穉過陳蕃，穉指之曰：此張遐也，通易理。所著有太極說、五經通義。

又檢現有三種補後漢書藝文志，其提到張遐的地方除轉引經義考外，又引有江西餘干縣志。餘干縣志關於張遐的記載除了說他撰有吳越春秋外紀，與尙友錄所記不同外，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以上探索的結果是不能令我們滿足的。我們至少要得到宋以前關於張遐尤其是他的理氣和太極說的記載，因為我目前沒有許多工夫花在這問題上，只好借這機會把這問題提出來，希望有人代為解決。

張蔭麟

附 著 者 答

張先生書評成，承先示讀。關於其所提出三點，謹乘機略述意見如下。

(一)陸象山對於太極圖說之真偽，雖有懷疑之辭；但吾人有證據確知太極圖說為濂溪所作。濂溪墓誌銘為其友人潘興嗣所作，其中說濂溪“尤善談名理，深於易學，作太極圖易說，易通數十篇。”祈寬通書後跋（題紹興甲子春正月）云：所見為自程門傳出之本，中亦附有太極圖說。朱子所見延平本通書，亦附有太極圖說。據此可知朱子以太極圖說及通書合刻，實有根據也。伊川所作顏子所好何學論中，有一段純用太極圖說，可見伊川亦受其影響也。象山不贊成“無極而太極”之語，又不欲顯然指斥當時所公認之權威，故為替濂溪開脫之辭。其辭非常游移，似未可認為有如何重要。

至於以太極為即理之困難，則係因以朱子之理講濂溪之故。吾人講述古人之說，只能就其本人之一套講其本人之一套。所謂形上形下之分，至伊川始確立，在濂溪時固不知有

此分也。若以朱子之系統講之，則濂溪之理，亦是形下的。如理性命章云：“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爲一，一實萬分。”標題中既有理字，則文中之“一”，自即是理。然萬物即是此理（是萬爲一），而此理又分爲萬物（一實萬分）。此理亦即形下的也。此章既言“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則其大意與太極圖說相同可見。若合太極圖說觀之，則二氣五行之上之“一”，非即太極乎？蓋就濂溪思想中有理氣二觀念言，可謂開朱子之先河；至其對於理氣之見解，則遠不如朱子之清楚。形上形下之分，乃中國哲學中至高至精之造詣。此自伊川發之，朱子成之，濂溪之時代尙未及此也。至於其他“魔鬼”，亦有須爲解釋者，因哲學史家有時固以代“鬼”立言爲事也。

(二)朱子以爲吾人心中具一切理之全體，而陸王不必如此主張。就此方面言，朱子有理由比象山更不重“道問學。”此言誠是。但就另一方面言，則朱子之實在論，只能以爲吾心中具有萬物之理而不能以爲吾心中具有萬物。而象山之唯心論，則正以爲吾心中具有萬物，所謂“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此點至陽明更爲明顯。吾心中既已具有理及萬物，故一切反求諸心即可。至朱子則雖以爲吾人心中已具有萬物之理，而萬物却不在吾人心中，故須“格”外界之“物”之理以與吾心中所有者相印證。“用力之久”，而後確悟萬物之理實已具於吾心，此即所謂“而一旦豁然貫通”者也。由此言之，則自朱子言性即理，象山言心即理之不同，可推演出二人所說修養方法之差異。

(三)李日華所說張遐已先言理氣之說，前人未注意及之。張先生首爲指出，乃一發現。所可疑者，即李日華此言既不言所本，而張先生遍查有關之書，亦不得其所本。則李之所說，或

即其臆造以坐實“宋人好抹殺前古，而伸其所宗”之罪名。此純爲一考據問題，尙待解決。

此外張先生指出中庸在六朝時即爲人所注意，及其對於著者過分獎飾之辭，著者謹致謝意。

馮友蘭

比較政治制度 上卷

劉迺誠 著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 四四九頁

這部書是爲我國大學生而寫的教材。著者對於英語各國及我國許多大學所通用的幾本英文教材都認爲不能滿意，一來因爲都不能概括英美法德義俄瑞士日本的政制，中國則更不必說，二來內容也有嚴重的缺點。著者認爲現在最通行的門羅的歐洲的政府，都有如下的毛病：

(一)該書側重英國，就在編述英國這一篇，也有很多缺點。他對於英國各種制度，敘述頗嫌繁冗和雜亂，大概寫的時候沒有固定計劃，印的時候把各節雜湊起來，以爲能成爲一本有系統的書籍，孰知有大謬不然者。他有時把不重要的事實，描寫得很詳盡，對於數種重要的制度，以及牠們中間的關係，或則言之不切實，或則竟付闕如……

(三)想爲手民之誤，除法國尙有相當篇幅外，德義俄瑞等國則僅有二三節不等，至多祇能算一種大綱，當然不能用爲教本。

而這本書的缺點，尚不只這兩種……所以我們對於他不滿意不是吹毛求疵的性質。

其它的書(1)，劉先生沒有供給我們他的意見，但是我們知道，Ogg氏早年的著作，雖然羅列了十四國的政府，可以避免劉先生第(一)項的批評，但出版遠在歐戰以前，‘當然不能用為教本’，而該氏一九二〇年的修正，以及去年的新書(2)，則均犯了第(一)項的大諱，更不能用了。而Lowell氏的著作(3)，出版遠在十九世紀末年，則更毋庸論。我這種臆測，想當為劉先生所承認的。

通用英文教本既不能用，‘就不能不反求諸己’。劉先生給我們選列了他著這部書時所懸為凡例的各點：

(一)對於各國所分各章，應大致相同，使讀者讀後，便於自行比較……

(二)在描寫三國之中央機關時，其次序不必一致，因為各國制度是不一致的……我們敘述上次序之不同，是想用不同的次序，來表現制度的性質之不同，希望可以間接協助讀者，使能了解並能記憶各種機關如何產生。

(三)除憲法司法殖民地各節，因屬專門範圍，並多分門授習，故所述至簡。其他各節之長短，大抵根據其比較的重要，以及可參考之材料的分量，以免輕重失據之弊。

(四)各國所佔篇幅，不可過於懸殊……

(1) 著者所舉的是Ogg和Lowell。

(2) 這部新書名為“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著者並未在參考書目中舉出。

(3) 著者並未舉出書名，但該氏所著包羅六七國的祇有“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出版於一八九六年。

(五)須知地方政府既為整個系統中之一部分，而又關係公民之日常生活，究應作充實的敘述。又各國首都政府多有特殊地位，亦應另節敘述。

(六)多數書籍之最大缺點，在盡量敘述各種制度，而不注意各種制度間之關係，對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兩間之關係，大抵缺乏有系統的說明。著者有鑒及此，故於各政府之末，特成一節說明之(2—4)。

一部普通書籍的著者對於材料的抉擇分配以及敘述的方法，本有絕對自由，不容旁人置喙。但是假如它是一本教本，授習該科目的人便可以批評它材料的分配，假如它的著者很公開的批評他人的著作和標出他本人的分配材料標準，我們更可以窺看這部書是否避免了著者所認為是別人的弊病，和他有沒有履行他的標準。

門羅氏的歐洲的政府，凡從他讀過書或仔細讀過這部書的人，都知道并不能稱為‘雜湊起來’的，更不是沒有系統的。他在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此科十數年之久，積來的經驗，直到一九二五年才出書問世，一九三一年又曾訂正修改再版，他為學謹嚴的態度，是許多求成過急的作家所不能及的。英國以文章著名的史家屈維林 (G. M. Trevelyan) 曾說一個作家的成功與否要看他能不能叫一句話引讀者到第二句話，一節引到第二節，一章引到第二章，一直引到書的末尾，並引他去讀別的著作(4)。門羅氏的書所以為大多數的英語大學所採用為教本正是因為它能引讀者入勝。劉先生的著作最大的缺點也正在它的材料紛陳在讀者面前，沒有加以整理，沒有經過消化，更沒

(4) Clio the Muse, Ch. i.

有什麼‘系統’。這個毛病最顯著的地方是在英國部份。‘英國政治制度之歷史的背景’一章(第一章),完全沒有斷代,我們沒有讀到一三九九年的憲政經驗;我們只讀到推多(Tudor)王朝之下國王有專斷的權力,而不知其實際情形,及其對於憲法發展的影響(7);我們不知在格林威爾(Oliver Cromwell)下曾有過共和政體出現,公認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的‘政府機構’(The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則隻字未提;一六八八年的革命的重要只提了‘人權宣言’(10),對於君主立憲政體的成立則未道及;一八三二年的‘改革議案’的重要則只有‘擴大選舉權,使下院變為民衆代表機關’一句話的說明,其後的改革議案則隻字未提,而一跳至一九一一年的‘國會律’(11)。上面所舉諸端,都公認為是英憲歷史背景所不可少的根本,著者却都未能標出來引初學者的注意,而那一章所佔的十二頁却充滿了‘斯提番(Stephen)即位,於行獵時被刺身死。亨利二世(Henry II)幼子約翰(John)主政殘暴,民不堪命……’(4),‘約翰死後,其子亨利三世(Henry III)年方九歲,大主教蘭統(Langton)及高等裁判官 Hubert de Burgh 代行政事,至二十歲時,自行職權……’(5)一類的繁複皇帝的生死記錄。英國‘政黨之興起’一段(第二章第九節)是劉先生被材料湮沒住無法脫身最明顯的表現,我們不能想像那裏有一絲一毫的系統,比起門羅教授的兩章相去曷止天壤。這一節裡共有十四頁之多,題目是‘政黨之興起’,然而只有兩頁半是敘述歐戰以前的政黨,其後十二頁都是一九一四年後的各黨興替!劉先生在敘述歐戰後歷次選舉時,無不羅列各黨的政綱,然而在後面則又為我們重新再說一遍(80-1);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兩次,一九二九年的選舉,劉先生卻把各黨所得的選

票和議席表列出來，而一九三一年則未列入！假如我們沒有讀過它書，我們除了從韓德森 (Henderson) ‘於一九三一年未獲重選’ (83) 一句話裏推測那年有一次選舉以外，別處完全未提！從第八十一頁第三段裏，我們一定以為‘協力政府’是一九三三年成立的。這樣的寫教本方法是和劉先生所標準出來的‘系統’背道而馳的。

在劉先生的‘目標’第二項裏論到的章節的先後問題是任何人都不能反對的，但是在實踐這個‘目標’時，劉先生却令人大大失望。我們不能明白為什麼美國政黨的討論要列在‘聯邦司法’和‘合衆國以外的疆域政府’兩節之後而英國的則在‘選舉權與選舉’和‘衆議院’兩節之間；為什麼我們只消管英國‘政黨之興起’而不像法美兩國一樣同時論其現狀？(5) 為什麼我們研究美國‘地方政府之演進’(411-415)而不必研究英法兩國的地方政府的演進；為什麼我們費十四頁來讀英國‘政黨之興起’，十二頁來讀‘法國政黨’而只費區區四頁來讀十分重要的美國政黨？

在材料抉擇方面，這部書也有若干令人不滿意的地方：例如美國政黨組織佔該節之半，而英國的嚴密政黨組織却不加以說明；又如英國的種種調查委員會(6)，‘委任立法’ (Delegated

(5) 我知道英國一段裏也是大部份討論現狀的，但標題未免離奇；況且法國的祇從戰後講起，而美國政黨的沿革則祇有半頁。

(6) “Nearly every important measure of reform has been preceded by an inquiry by a Royal Commission or a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r a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r by independent ministers” E. Troup: “The Home Office” P. 38.

Legislation)和‘行政司法’(Administrative Justice),法國政黨(Partis)和政派(Groupes)的區別,內閣不穩固的原因,行政法(Droit administratif)的法律系統,議會委員會推舉時所用的比例選舉制,美國遊說議員的組織(Lobby)都沒有講得清楚,大部份隻字不提。美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 S.)的組織和職責,只有區區半頁的說明(354),而該法院所有判決法律違憲因而無效的權力(Judicial Review)和此權的運用經過及重要,都沒有隻字的說明,正是‘有時把不重要的事實描寫得很詳盡,對於數種重要的制度,以及牠們中間的關係,或則言之不切實,或則竟付闕如’(用劉先生批評門羅教授語,見導言,頁二)。劉先生曾說‘憲法司法殖民地各節,因屬專門範圍,並多分門授習,故所述至簡’(頁三),除了殖民地一項外,我們覺得憲法和司法都是與整個政治制度有最密關聯的,它們關聯程度,往往要比地方政府,市政府,疆域政府,首都政府等等密切得多,況且以上各種政府——尤其是市政府——近年來專門的程度,較之憲法和司法,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呢?

一部材料分配不勻,內容紛繁複雜的書,雖然不能成爲一部良好的教本,却仍可以成爲一部極有價值的書籍,范諾的近代政府的理論與實際(7)便是例證。但是一部好書的第一要義在將錯誤減至最低限度,或完全免去,否則徒然貽誤,不能裨益讀者。以這個標準來評論劉先生這部書,我們的結論便很難避免苛刻。我可以隨手舉出十數個我找到的例子:‘百年戰爭’怎會出現於英國斯圖瓦特(Stuart)朝代;(7)‘玫瑰花戰爭後, Henry VII即位時’怎會‘已中世紀矣?’(7)‘倫敦官報’(London Ga-

(7) Herman Fin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2 vols

(zette)怎會是‘政府之機關報’(51)?英國全部選民二千七百萬,女選民超過二百萬(64)可謂完全錯誤!英國國會最近‘人數六百十五名’(65)怎的後來變成六百十二名(81)?英國的選民冊每年只修編一次,不是‘二次’(67);英國一八三〇年沒有改良律(72);英國人‘生於貴族家庭’怎樣‘仍可變為平民’(108)(8);加拿大的憲法是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不是 British American Act (122);法國的‘等級會議’(Etats généraux 劉先生譯為‘全民會議’極不當)不是‘實際自一六一四以至一七八九年之間,甚少開會’(163)而是絕未開會;普法戰爭後,法國‘政治領袖’並沒有‘宣佈第三共和國’(166);法國一九一九年選舉法不能單稱為‘複選區’(175)(9);‘英國一次內閣時期,有法國十次內閣之久’一語,與事實不符(185);美國會議長性質迥異,‘法國兩院議長,與他國立法機關之主席,大致相同’一語,將作何解(193)?法國解散衆院權,不是‘從未實施’(194);美國閣員匪特在‘國會中……且不發言’,他們根本不出席(202);一八七七年的危機在五月十六日(Seize Mai)不在‘五月十三日’(217);法國部長‘事實上必為議員’未必盡確(221)(10);法內閣平均任期恐不只‘六月而已’(226);法國殖民政策‘特別注意熱帶’絕非歷史事實(241);美國 Philadelphia 不是一‘州’(284);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previous condition of servitude”似不能只譯為

(8) 英國人生於貴族家庭,如為長子,必定於其父逝世後,繼其爵位;如非長子,則不繼承;長子不能拒絕繼承其父之爵位。

(9) 因為那條法律所規定的是在 Scrutin de liste 之外加上比例選舉制的色彩的,見 Esmein: “E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çaise et Comparé”. T. II, p 347。

(10) Doumergue 內閣的陸長 Pétain 便非議員。

奴役’(295及以後);‘公民既有權利,亦有義務,各國大致相同’一語,並不確實(296)(11);美國總統‘一切交涉須經參議院三分二的通過,始有效力’不是事實(310),‘交涉’與‘條約’實有重大的分別,何況尚有所謂‘行政協定’;美國憲法對各邦所保證的“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只譯為‘民主式的政府’(314),而不加以解釋,似有未妥(12);美國現在並沒有‘國家銀行’(322),‘聯邦準備銀行’與歐洲各國的國家銀行和我國的中央銀行性質大不相同;美國最近的第二十條憲法修正案,未為著者所提及(338)。以上數端拉雜舉來,可以作本書許多錯誤的代表。加之,本書裏‘前言不對後語’的地方也很多,例如:英國一九一八年的‘混合內閣’一處說‘人民贊成混合內閣’(73),第二頁便說‘混合內閣自始不孚衆望’(74);在一處說‘通常所稱國會(Parliament)或衆議院(House of Commons),實際皆指下議院而言’(87),一處則說‘英國國會包含

(11) 例如英美兩國法律均未規定人民的義務。

(12)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一名辭究作何解,頗不易知。

Cooley: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Ch. xi, 裏說:— “By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is understood a government by representatives chosen by the people; and it contrasts on the one side with a democracy, in which the people or community as an organized whole wield the sovereign powers of government, and on the other side, with the rule of one man as King, Emperor, Czar, or Sultan, or with that of one class of men, as an aristocracy” 請參看 Willoughb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 S. vol. I. 214 ff. 在 *Minor v. Happersett*, 21 Wallace 162(1874) 一案裏,大理院不以爲女子選權是該項政府的必要條件;在 *Pacific States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 v. Oregon* 一案裏,該法院又不承認創制複決權是該項政府必要條件。

上下兩院'(108);一處說'一切委任須得參院之同意'(287)自然不對,要等到二十頁後則又更正(308);在一行裏說'聯邦政府所訂條約涉及之事項,在有效期中,國會不能通過法律以整治之',緊接一行又說'條約……可由國會通過與條約抵觸的議案而廢棄之'(334)!一處說美國各州均採取兩院制的州議會'(383)(13),一處則說'各州立法機關大抵採取兩院制'(384);在一句話裏,保昂加賚(Poincaré)是'老共和派'和'老緩和派'(185);美國委員會制的市政府多數小市採用之'(434),然又說'採取委員會制之城市……大抵為中等城市'(437)。這種自相矛盾的語言,叫初入門的學子何所適從?

書裏有許多判斷,亦為我們所不敢苟同的:我們不敢相信英國的員吏(無政治性質的官員)'對於全部行政完全了解'(53);'取消穀律(Corn Law)'的目的不只是'以維平民生計'(71);在分析選舉時婦女'如何能和各政黨並列(74)?'以天性言,英人非社會主義者'有何根據(79);英國各黨'以社會服務言,各黨相距不遠,皆贊助救貧事業,老年恤金,衛生保險,失業保險,改良房社,民衆教育之類'(81),與事實根本不符!說通常法(或普通法)'粗野紆曲,並變化無常(115)是不明瞭該法律系統而亂說的表現!說愛爾蘭國家黨'人數逐漸增多,竟能操縱英國國會'(128)不合事實,他們的故意阻滯議會事務進行,也不在人數的多少,何得謂之'操

(13) 按美國各州的議會,本均為兩院制,但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尼布拉斯加州(Nebraska)通過州憲法修正案,首創一院制的州議會,但將於一九三七年一月,方始實行召集。

縱'(14)? 既然'普通選舉爲一切權力之淵源',何以法國政府只有'民治的形式'(173)? 法國'參院辯論比較機械'(209)有何根據? 美國各黨'政綱既多諉避的性質,在大會中甚少引起反對'(301),恐非確實(15)。

這部書所採用的西文名辭,有許多簡直不譯,例如 Capital levy(75); Dawes Plan (76) laissez-faire (80),人名地名容或可講,這些名辭則不應該;而有的人名則譯音後不註西文,如赫禮歐(195),賈克生(368),有的則只譯第一音,如'包氏',勞氏(75),遂教授(186),前面並未把全名音譯。有的地方所用的名辭十分費解,不知所指,如'租界要人'(78),主要國務院院長(48,49),民主的決議(81),總計僅有十七夜晚(106)等。最紛亂的是各種名辭,如專門名辭官職名稱等等,都是由劉先生與之所至,隨手亂譯,前後迥不相同。例如國會對於內閣的 Confidence 有時譯爲'信仰'(?)(24, 38, 104, 107),大部分時間則譯爲'信任'(如24),而'不信任案'與'彈劾'則互用不分(如105同一行內); Privy Councillor 忽而稱爲'議員',

(14) Charles Parnell 所用的阻滯會議事務進行方法英人稱爲 obstruction, 美國謂之 Filibustering, 澳洲則名之 Stonewalling 目的誠如 Josef Redlich 所謂"not as a method of parliamentary warfare but as a weapon with which to combat and if possible, to destroy, the united parliament as a constitutional device". 他們以破壞議會爲目的,並不在於"操縱"。這種方法在 Closure 於一八八一年一月採行後亦不復有效。

(15) 例如一九三二年共和黨的代表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裏,關於禁酒問題,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代表均在布特萊(Nicholas Murray Butler)和冰鑿(Hiram Bingham)領袖之下,反對多數代表所擬定的政綱。

同頁則又稱爲‘會員’(27),而普通的譯法‘樞密院顧問’則始終未用;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一處譯爲‘樞密院主席’(27),它處則又成爲‘樞密院長’(33,50); Orders in Council 爲‘院令’(20),後又成爲‘諭令,通常稱爲樞密院諭令’(28); Lord Privy Seal 一處爲‘掌案大臣’(31)其後又成‘掌璽大臣’(33),和‘監璽大臣’(50);英國行政各部名稱本最難譯,但亦不可任意亂譯,致使前後不符,更不可使之混淆: 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在同一頁內爲‘財政部長’及‘財務大臣’(33),而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則也是‘財務大臣’和‘次席財務大臣’(42);學子混亂這兩個重要的官職,如何得了; Board of Works 既爲‘建設部’(49)則 The Development Commission 不能也是‘建設部’(46); Board of Trade 的‘大臣’(49)不能一變而爲‘部長’(157); London Gazette 一時爲倫敦公報’(33),一時則爲倫敦官報’(50);印度公司在同一頁上又稱東印度公司’(55); The Reform Act of 1832 一處爲‘改革議案’(11)一處則爲‘改良律’(63); House of Lords 既稱‘元老院’(87),又稱‘貴族院’(108); Question 在一處是‘問題’(89),在另一處則爲‘質問’(105); Select Committee 一處是‘專務委員會’(90),一處是‘選擇委員會’(104); The Law Lords 一處爲‘法律爵位’(108),其後則爲‘法官議員’(109,118)次頁又爲‘法律議員’(110); Ecclesiastical Peers 爲‘宗教貴族’(108),次頁則爲‘宗教議員’;英國的 Justices of the Peace 叫地方法官’(116),美國的則爲‘治安判事’(405);法國的 judge de Paix 則爲‘清平吏’(231); Solicitor 爲律師, Solicitor General 則爲‘高級法官’(118);法國衆議院職員所組的 bureau 爲‘行政委員會’(196),參議院的則爲‘事務委員會’(209); Writ of Habeas Corpus 一處爲‘人身保護律’(295),一處則爲‘保護人身令’(357),中國法律上所習用的‘保護狀’名辭則不用;美國的 Presidential Electors 譯爲

‘選舉人’(304)則是譯爲‘總統候選人’則大謬;‘由總統候選人推選總統’便根本錯誤(299,302,303); National Convention 一處爲‘全國黨代表大會’(299),一處則爲‘黨代表會議’(370); ‘孟祿(Monroe)宣佈其門羅主義’(310)則堪發噱; discretion 一處爲‘裁決’(312),一處則爲‘任意’(357);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一處爲‘最高法院之最高法官’(335) 另一處則爲‘首席法官’(345),再一處則爲‘最高法院院長’(352)。以上所舉各例,均是我草讀一遍所發現的結果。譯外國的名辭而不能前後一致,有時並相去霄壤,實爲此書作者潦草從事,不加檢點的一個很好的例證。這種地方是我們對於作者所絕難寬恕的。

作者所譯的名辭全書一致固有,但其中有些也很有商榷的餘地。譬如英國法庭的 decisions,按中國普通譯法,應爲‘判例’,稱之爲‘法庭之決議’(15)似有未當; Bagehot 所謂的“to advise”譯爲‘磋商’(25),十九世紀初期 Sir Robert Peel 領導的 Tories 譯爲‘保皇黨’(71), Trade Union Congress 譯爲‘工人大會’(72)法國的 Union Sacrée 譯爲‘混合政府’(81), Petitions 譯爲‘呈文’(91), Standing Orders 譯爲‘常備法令’(106), Court of Summary Jurisdiction 譯爲‘全案法庭’(116), Admiralty Division 譯爲‘海軍廳’(117), By-laws 譯爲‘地方法’(159), Estates General 譯爲‘全民會議’(163), U.S. District Attorney 譯爲‘聯邦代辯士’(355),美國各州的 Popular Initiative 譯爲‘民衆提案’(381)而不譯爲‘創制’, State Militia 爲‘地方軍隊’, Circuit Courts 爲‘環環法院’(406),都是隨便舉出的例子,很值得參詳改善的。第一〇六頁後忽然來了一個表格,全無標題或說明,是何所指?一〇七頁何以‘參考書’字樣後只有白紙?此書的參考書每章節之後列舉很多,不但體例互異,潦草亂抄及遺漏的地

方也甚多：“History of English Law”的作者之一是 Frederick Poll-ock 而非 F. Pollard (12)；C. D. (非 B.) Burns 同一本書在同一頁上便舉了兩次(40)；W. R. Anson 並沒有作過 Parliament 一書，只是他所著另一書一卷的標題；L. Rogers 的“The French Parliamentary System”不但一九三一未曾出版至今還未曾出版(206)；“Business of the Supreme Court”一書係 Felix Frankfurter 和 Landis 合著的，不能單舉後者(358)。有幾部新書出版於劉先生擱筆以前，均未列入：E. C. S. Wade and G. Philipps 的“Constitutional Law”，Ramsay Muir 的“How Britain is Governed”，A. B. Keith 的“Constitutional Law”，Herman Finer“English Local Government”，S. P. Orth and R. E. Cushman 的“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都很重要，Finer 的兩卷大書則只於一處標出，似亦未能充分利用。排西文字本為我國手民的大忌，但此書有許多地方他不能負責：有的註明出版年月，有的沒有；有的有姓名，有的只有姓；有的書名前有(1) (2) (3) (4)字樣，有的沒有；有的作者(還是門羅)有 Prof 字樣，有的雖也是教授，却無此尊稱。這些地方雖極微細，但都是一位謹慎的著者所不肯忽略的。

總之，我們讀罷這部書後，不免感覺到它是沒有價值的一部書：它既沒有新穎的材料，並且有時還嫌陳舊(如法國選舉只到一九二八年的，英國選舉只到一九二九年的，一九三一年的雖提及而未加分析，美國近來通過兩條憲法修正案均未列入)；它固然免去了美國教材時時與美國比較的一端，但材料的分配，章次的先後，亦殊乏理由；它內容錯誤之多，名辭前後不符，言語自相矛盾，使我們真不敢令初學者用作教材。我們很嘖嘖劉先生指摘門羅氏的話正合用來批評劉先生的大作；我們更

惋惜劉先生所舉出很高明的‘目標’他未能切實履行出來。中國現在大部分的大學生都最喜用中文的課本,我們深願劉先生雖在百忙中,也記住古人‘欲速則不達’的名言,供給這班學生以可靠的事實,不可求成過急而把他們的腦筋裏深深印上許多錯誤的印象。這最低限度的著作責任,當是一切著作者所應當負起的。

陳之邁

日 支 交 涉 史 話

秋山謙藏撰,昭和十年一月,內外書籍株式會社刊行

作者專研中日交往的史跡,於茲十年;爲後藤肅堂,木宮秦彥以來的斯學專家。後藤氏的研究重心在倭寇,木宮氏在唐宋交通;作者却全般地多所闡發,尤擅明清間的海上關係。自來講交通,多只羅列些人名;年次,將帶的物品,經過的路綫;講倭寇也只敘述些攻掠剿伐的情形,寇中的人物;作者却一一着眼到史實的意義,要看出個全東亞的動向來。此書結集其四五年來的精撰三十二篇,加以修訂編次,略示其研究的體系。現在錄其篇目,略釋其內容,以爲介紹。若說評論,則吾豈敢。

(1)古代之日支交涉(昭和九年六月稿九月修)

此篇取材於我先唐諸史傳而參以日本書紀。以爲魏志傳其氏族集團的分立,宋書傳其統一時期,而蹈襲隋書的北史見其傳入各種文化。

(2)佛教之傳入與金光明經(七年二月稿九年二月修)

(3) 金光明經與國分寺之創建 (七年二月稿九年二月修)

此二篇所闡發由聖德太子的憲法十七條而致大化二年的改新(貞觀二十年),以底於奈良朝之盛,這一番大事業,全在打破向所立足於神道的閥族政治,而以弘興佛法,用金光明經,尤其是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為指導原理,在佛教基礎上重新組織為中央集權的國家。國分寺是各國分建之寺,是改組事業的成就紀念。所以用金光明經者,取其為護國安民的要法,投合當時的現實要求;也正是那時的東亞潮流。義淨譯尤以唐威的遠播而還入於西藏西域,東及於朝鮮日本。養修書紀時已在奈良,所以竟用了其中文句來記佛法的初傳,還替百濟王做了一篇表文。至於國分寺制度,是仿的北魏文成帝“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並非仿的大雲經寺。

(4) 日唐貿易與竹取物語 (九年四月稿七月修)

(5) 大食商品與平安貴族 (八年四月稿九年五月修)

竹取物語是日本小說的鼻祖,唐末時作品。說竹中玉女赫耶姬為舉世所想慕,而誰都不得見一面。有王孫公子五人來求媽,傳命各覓一寶,而各自排難冒險覓來,總不真。結果玉女還是上了天。五寶之一是唐土所有,見火不燬的火鼠裘。受命的公子便修書齋金託唐船上的王卿去覓購,王卿說非唐土所有,且去天竺看有沒有。後來聽說唐船回來,派人快馬去筑紫迎問,居然有了,找補了黃金五十兩買了來。誰知拿去赫耶姬家一試,竟成了灰。這原也取材傳說,却備見平安時代的貴族生活,唐船貿易的情景。祿山亂後,大食波斯人從南海來的越發多了;中土商賈便販其所携珍奇到日本,以致貴族無庸更以國家之力派使中土。這是遣唐使廢止的重要原因,也是唐宋

錢之所以流通於日本。其時貿易，以貴族爲顧客；而所謂唐物，無非綾錦，香料，藥材，寶石，多半不是中國產。即此火鼠裘，也就是斯調國的火浣布。

(6)日宋貿易與鸚鵡之傳入(九年三月稿)

(7)西域遊戲之東漸與武士階級(九年一月稿)

(8)徒然草與支那錢之流通(八年十二月稿九年八月修)

此三篇闡發平安末期以至鎌倉時代，因宋錢的大流入而貨幣經濟發展。鎌倉時代並非因武家統一而公卿沒落，其實以土地爲基礎的武士，也爲錢所逼迫；一般地因錢而不安。徒然草撰人兼好法師，咸以爲超世遁俗的人，其實他的書裏很見得當時的世相與“錢”的勢力。

(9)朝鮮使節所見中世日本之商業與海賊(六年八月稿九年七月修)

自鎌倉末歷南北朝，室町時代，戰國時代，以至織田，豐臣的統一，正是戰爭，商業，海盜三位一體的時代。南北朝爆發了全國動亂，米穀農民，兩皆匱乏；所以倭寇朝鮮，掠米掠人。室町苟安一時，略具貿易之體，志在得明錢。因是而貨幣經濟愈發展，封建基礎動搖，復爲戰國；倭漸南寇閩浙，財貨是掠。此時倭寇是中日合夥的。織田統一開端，“御朱印船”向南海往來了。這其間的社會經濟情形，頗見於朝鮮聘使宋希璟的老松堂日本行錄；而李朝世宗實錄所錄朴瑞生的復命書，言之尤詳。

(10)日明貿易與日本國王(九年六月稿八月修)

以今日之觀念去責備足利將軍的受封“日本國王”，是蔑視歷史之真的話。貿易實左右於商人，而博多與堺兩地實相對峙。對峙的尖銳化，遂開了嘉靖之寇。

(11)琉球王國之勃興與佛教(七年六月稿九年三月修)

此篇考論中山王室自與中國交往而農收增富,盛與海上各地交通而商利增富,遂勃興於元明之際。迨尙真王(1429即位),尤以“移中華之風,易此土之俗”爲第一目標,以佛教爲統一全球民族的方策。其佛教寺院傳自中國,經典請自朝鮮,而僧侶多來自日本。

(12)爪哇船之渡來與象之傳入(六年四月稿九年二月修)

應永十五年(永樂六年)有南蠻船到若狹國今富庄地方,由其國王亞烈進卿送了日本國王一匹活象。這事但見於其地領主家的舊文書。參證以爪哇史李朝實錄,知此南蠻是指爪哇; 亞烈是大食語 Ali 的對音,頭目之謂;而進卿大概是三佛齊之後的舊港的副頭目施進卿。爪哇那時與中國,琉球,朝鮮,印度,都很有商舶往來。

(13)唄雙紙與萬葉集(二年一月稿九年三月修)

“唄(omoro)”是琉球的神歌,嘉靖萬曆天啟間三次結集,共二十二卷,謂之唄雙紙。萬葉集是日本的古詩,奈良時結集。此篇取二書比較,言其極相類似。

(14)朝鮮王國之勃興與貿易(六年七月稿九年五月修)

(15)朝鮮史料中之應永外寇(六年七月稿九年五月修)

應永外寇者,應永二十六年朝鮮寇對馬事。此二篇俱以李朝實錄爲主材。

(16)葡萄牙人之滿刺加占據與 Gores(二年八月稿九年五月修)

(17)琉球人之南海發展與 Gores(二年七月稿九年六月修)

(18)Gores 與琉球人(二年八月稿三年九月修九年五月再修)

十六世紀初年,葡萄牙的印度總督 Albuquerque 占領滿刺加時,

說其地有各國人來貿易，中有種 Gores，其本國爲 Lequea。有人說這就是高麗人，有的說琉球人，還有人考證爲日本人。作者得觀琉球王家後裔尙氏所藏數千冊的舊文獻，發見蔡紅，鄭金諸氏家譜。知道琉球在十五六世紀時遣使安南，暹羅，太泥，滿刺加，蘇門答刺，巡達 (Sunda)，爪哇等處者四五十次之多；可見交往之盛。考其時朝鮮，日本，均不能有此。此三篇考論這 Gores 是琉球人，而其中有高麗人；當時倭寇猖獗，高麗人每每被虜，而被賣，或流落在琉球。這問題近年甚囂塵上，波及歐洲學界，爲作者發軔之論；我昔年曾介紹及之。

(19) 倭寇之支那人掠奪與謠曲唐船 (八年一月稿九年六月修)

(20) 狂言中之日本女性與支那人之結婚 (九年六月稿)

謠曲是室町時代盛興的戲曲；中有曰“唐船”者，演一寧波船被倭寇掠去，船中有個祖慶官人，被虜在筑前箱崎地方牧牛馬十三年，娶倭婦，生二子。一日本國的二子尋來，贖父歸；而倭生二子欲隨行，主者不許。祖慶兩難，起身欲投海；主者動，許携歸。狂言亦戲曲，以對白搬演，中亦有“唐人子寶”，“茶盞拜”等；皆以此類事爲題材。倭寇時代，不少華人流寓九州方面，傳入的中國話，中國風習頗不少。

(21) 歐人之臺灣島發見與琉球 (六年八月稿八年十二月修)

(22) 支那使節之琉球訪問與隋書流求傳 (二年八月稿八年十二月修)

(23) 流求乃臺灣乎琉球乎 (八年七月稿九年二月修)

隋書裏的流求是現在的臺灣，這話是翻譯文獻通考四裔考的法國人 Saint Denys 唱起來的；後來幾成了定論。近來日本人研究這問題，頗多爭論，而大勢還是臺灣說爲多。作者却從各

方面來批評前說，以爲還是即今琉球的看法來得妥當些。這論旨，我曾爲摘譯介紹。文中附叙着日本對於東洋史的研究情形，亦頗資參考。

(24) 支那人之倭寇 (九年四月稿七月修)

(25) 倭寇與支那人之中華思想 (九年四月稿九月修)

作者以爲倭寇大半是中國人之叛亂者。中國人的華夷思想每因異族之侵而高調，明初尤甚。及至明政之衰，內叛亦以倭寇概之，也是政府的一種手段。而亦惟其概之以倭寇，遂令這中華思想發生了動搖；所以纔研究起日本來。

(26) 尙賢王所獻青銅華瓶與東照宮 (二年七月稿九年一月修)

考論琉球王尙賢獻於東照宮 (德川家康的廟)的一副銅香爐花瓶，原是中國賜琉球的；慶長年 薩摩島津氏討其王，此爲戰利品。幕府責獻品，便刻了原鑄之銘，而刻了尙賢銘款，并墨書了島津家的題識。

(27) 鎖國前後日支交涉之一面 (二年十月稿九年一月修)

德川家康初年，亟欲恢復萬曆甲午役前的明貿易不可得，一面大放“御朱印船”向各地，一面授意薩摩，欲使琉球爲介以通明。琉球支吾其間，於是有慶長十四年的島津氏征討之舉。征討結果，島津氏盡收其實權實利，仍還其王，留其獨立之名。並且竭力瞞住中國；自是琉球成了兩屬的形態。

(28) 英雄不死傳說與東亞諸國情勢 (七年四月稿九年二月修)

歷史悲劇中的英雄，每會復活到史的傳說裏，也是民間愛惜之情有以致之；而亦不是偶然的。源爲朝、源義經，分明都有死時之記載，死後四五百年沒有成問題。乃爲朝死後五百年而有渡入琉球之說，後竟做了琉球始祖舜天之父。定西法師入琉

球所記，袋中的琉球神道記，都只說他到琉球；因為其時日本與琉球只是對等關係。自從島津征服，向象賢的中山世鑑裏就做舜天之父了。義經之說在初期的東遊記等書，只說他入蝦夷；迨與蝦夷的關係加密，便說他做了王；享保二年(1717)的加藤謙齋鎌倉實記裏，竟入了滿洲；明治十三年末松謙澄(Dr. K. Suematsu)在倫敦著了 *Identity of the great conqueror Ginghis Khan with the Japanese hero Yoshitsune*，唱為義經即成吉思汗之說；大正十三年小谷部全一郎又做了成吉思汗者源義經也一書。這等傳說的遞遷，都有其歷史情勢的背景的。

(29)女真船之來航與華夷譯語(八年六月稿九年十二月修)

鎌倉初期有高麗人來船，身邊的物件都收來檢查，什麼都不奇，只有帶子上一銀牌刻着四個不識得的字，照錄在鎌倉時代之史書吾妻鏡裏。經白鳥內藤稻葉諸博士逐漸考釋，知為女真字。作者又利用東洋文庫所藏的華夷譯語重行考訂一番。

(30)Bafan 船八幡船倭寇(九年十月稿十二月修)

此三名，向以為可作同一意義論的。作者考說：倭寇並不打“八幡大菩薩”的旗識；打這種旗識的船其實見於倭寇之後；Bafan也並不是八幡的對音，倒是舶番一類字的音訛。Bafan又常作動詞用，則為搶劫之意。

(31)支那人所畫日本地圖之變遷(七年十一月稿九年十二月修)

(32)支那人之日本研究(七年六月稿九年六月修十二月再修)

日本政治地理的知識，宋時得之於蒼然者已不為少；而元末朱思本廣輿圖的華夷總圖裏，只在東海中掛得一個牌子。到嘉靖年薛俊日本考略的日本地理圖，位置雖不確，全形也很怪，却已好多了。迨倭寇熱鬧已過，重刻廣輿圖就有了日本圖，有了

日本國的記載。籌海圖編裏，又取爲日本國圖。尤其是倭國事略裏，見許多日本地名，大都可還得出本名來。這些雖不精確，那時日本却尚無地圖。還有一件：這些圖裏多沒有臺灣，似乎很可怪；須知地理知識是葡萄牙人傳授的。至於中國人關於日本的知識，魏志以後，直待裔然入宋而始一進，待倭寇而又一進。其所以不進者，自大思想之爲害；現在的日本却又以偉大之姿，出現於中國人之前矣。

這粗略的介紹，並未能提得各篇要領；還盼大家取原書一讀。有幾句不可不交代的：書名“交涉史話”，這交涉二字與我們尋常用例微有不同，不是國交外交，所以介紹文中代以交往字。作者取材甚廣，雖辨說不無冗長反復，而許多地方尋常讀去覺得不易解的，須要仔細考查過。至於手民之誤不免別字破句，要知道我們近來也着實有此病。還有一件：外國人總愛批評中國人自大，却誰無自尊心呢？作者處處流露着“皇國”口氣，固然也是目下時髦，我們却正該加以敬意。我們對於日本確是太沒研究了；此其原因，恐怕與其說是自大之故，無寧說是太懶惰了。我們讀了此書，應當得到許多的觸發警悟。

錢稻孫

東方文化史叢考

京城帝國大學文學會編，昭和十年四月，大阪屋號發行。

日本在朝鮮京城所設帝國大學的法文學部，原有個法文學會，內分法學方面爲第一部，文史哲學方面爲第二部，各有論叢之刊行。第二部出過五冊：

- (1) 朝鮮支那文化研究, 昭和四年九月, 凡九文 (昔年曾爲提要);
- (2) 哲學論集, 昭和五年九月, 凡十文;
- (3) 日本文化叢考, 昭和六年九月, 凡五文;
- (4) 言語文學論叢, 昭和七年五月, 凡五文;
- (5) 西洋文藝雜考, 昭和八年十二月, 凡四文。

現在析出其第二部以爲獨立的文學會, 出了這本論叢第一輯, 以承前出五冊之後。共爲文四篇, 今亦各爲提要紹介:

(1) 太平天國亂之本質 鳥山喜一 撰 九年七月稿

任何時代, 總有反抗中央權力的野心家。其乘隙而作也, 或藉宗教, 或因政治, 或用民族感情, 無非爲利用衆力來取而代之。本來漢族對於滿清的反感, 雖康乾之盛猶不免於爆發。嘉慶以後, 自白蓮教匪以下, 儘有許多教匪, 會匪, 夷匪。其中與洪秀全起事之初有關係者, 蔓延於福建, 兩廣的天地會。那會一面反清, 一面却拜妖魔。洪秀全只是宗教的內亂, 而亦並不是純 Christian; 當然亦並無政治革命之意。其方法上有一點不同從前者, 是有組織的文字宣傳。此文取材, 以倫敦所藏太平天國史料爲主, 而廣徵各方證據; 對於太平史料, 注說頗詳; 很可參考。

(2) 太古韓土關係之傳說 松本重彥 撰

此篇指摘向以爲古代日韓關係之史料均經誤解, 不足爲討求古代交往的材料。

(3) 金_秋史之入燕與翁_阮二經師(清朝文化東漸之一斷面)

藤塚鄰 撰

作者於清文化之東傳朝鮮, 曾有宏論; 關於中鮮文人往來書札, 收藏冠絕世界。此篇特論金_秋史(名正喜, 字元春, 又號阮堂)與

翁覃溪、阮文達，及當時名流的交游，備詳其輸轉之功。秋史嘉慶十四年以二十四歲少年初次入北京，遽傾一時儒宿，爲半島唯一學人。

(4) 南宋本大唐六典校勘記 玉井是博撰 九年十月竣。作者以攝影集成散藏各家之紹興刊本唐六典凡十五卷而爲此校勘，所得至多，每卷約得百條。

這四篇，也都是有用的文章，特爲一併介紹如此。

錢稻孫

Industrial Psychology,

By Morris S. Vitel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32. Pp. xviii+652.

在未介紹這本最近最完備詳盡的‘工業心理學’之前，我們要先解釋幾個專門名詞。

第一，‘實驗心理學’的意義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二種。廣義的實驗心理學是自然的，常識的，他是指着方法而言；凡是用實驗方法所研究出來的心理學，不管是關於人類或動物，兒童或成人，民族或個人，都叫做‘實驗心理學。’照這個意思講，近代所有的心理學大半都是實驗心理學，所有的心理學家，差不多都是實驗心理學家。至於狹義的‘實驗心理學’是傳統的，歷史的，他不僅是指着方法而言，而且受研究對象與態度的限制。傳統‘實驗心理學’祇以常態成人的普遍心理現象爲研究對象，他是純粹心理學，翁德派‘內省主義’或鐵企納派‘唯覺主義’的心理

學,又叫做‘內容心理學’(1)。照這個意義講,當代的心理學者很少是‘實驗心理學家’。一個性情近於實驗主義的人儘管作實驗,但是可以不必是一個‘實驗心理學家’,而是‘教育心理學家’,‘社會心理學家’,‘職業心理學家’,或‘工業心理學家’等。這些特殊心理學都是與實驗心理學對立平行的。

第二,‘應用心理學’的意義也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二種。廣義的含義也是自然的,常識的,一般人所以爲的真正的,直覺的,情感的應用心理學。在心理學全體領域中,他可以代表‘心靈研究’(2)‘神經病學’(3),‘心理治療術’(4),‘診斷心理學’(5)與‘變態心理學’(6)等專門分野;他的方法是個案的,診斷的,而非實驗的。在另一方面,他又普遍的指着許多具體奇特現象而言,如催眠術,變戲法,猜心思,拜菩薩,茶餘酒後的談心論性,相家命家的看相算命,街巷舖店的講價擇貨,晚間深夜的玩神弄鬼等(7)。這

(1) E. G. Boring, A History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9 pp. viii, 202, 407, 469.

(2) 關於‘心靈研究’,有三本好書可看; C. Richet, Thirty Years of Psychical Research, 法文譯本, 1923. xv + 646; J. E. Coover, Experiments in Psychical Research, 1917; C. Murchison, The Case for and Against Psychical Belief, 1927.

(3) Psychiatry 是近乎醫學多心理學少的一門專門學問。

(4) Psychotherapy 是近乎心理學的精神病學。

(5) Clinical Psychology 也是醫學中的一門專科,雖然心理學家也有他所謂的診斷心理學,例如心理分析。

(6) Abnormal Psychology 是純粹心理學的分野。

(7) 在一篇介紹心理學全體分野的短文中,評者特別指出這些是常識心理現象,也值得我們去研究。見周先庚,心理學與心理技術,獨立評論,第一一六號(廿三年九月二日),頁八。

些都是廣義的應用心理學。狹義的‘應用心理學’是傳統的，歷史的並且是實驗的。從心理學的發展史看來，‘教育心理學’與‘法律心理學’因為應用對象最具體，成熟較早，名稱早已固定，所以雖然是應用心理學而平常傳統的習慣都不把他們特別標識為‘應用心理學’。普通教科書中所謂的‘應用心理學’在事實上祇是‘實業心理學’包括‘職業心理學’，‘工業心理學’，與‘商業心理學’而言。但是近來這三門專門技術學發展極快，已經單獨成為專門分野，所以‘應用心理學’這個名詞，差不多祇有廣義的意義，而漸漸失去那專指一個分野的狹義的意義了。

第三，‘工業心理學’這個名詞也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二種。廣義的含義是直接代表西文所包括的工業，商業，職業三方面的應用心理學，在中文可以統名為‘實業心理學’⁽⁸⁾。但是商業心理學在事實上早已獨立，職業心理學最近也有獨立的趨勢，所以評者主張‘工業心理學’這個中文名詞，不單要除開商業心理學，並且要除開職業心理學，而純粹當他是一門關於工業效率的狹義的心理技術學。

我所要介紹的這本書⁽⁹⁾，即是狹義的實驗應用心理學的一種，是包括職業心理學與工業心理學而不包括商業心理學的一門實驗應用心理學。

著者 Viteles 是 Pennsylvania 大學出身，一九一八年起即在母校任心理學副教授。他同時在許多實業公司擔任心理學顧問。他編造了許多測驗其中為選擇電車司機與電廠工匠

(8) 周先庚，發展工業心理學的途徑，獨立評論，第一三五號（廿四年一月十三日），頁一二。

(9) 本書最近尚有縮小簡略本，書名為“The Science of Work”，1934。

而編的測驗法爲最著名。他又計劃了許多工業人員特殊訓練法,寫了許多關於工業心理學的論文。

關於此書內容的特色,著者自己指出很清楚:‘本書在選材方面,唯一的基本原則是想介紹現代工業心理學的全部事實。目的是要敘述這門新應用心理學的發源,問題,背景,結果與貢獻。爲介紹德,法,英,義等國的主要貢獻起見,歐洲的參考書報都經細讀引用,這是其他同行作家所疏忽的。著者對於一個結果的解釋與一種趨勢的推測,都是以自己作工業界的心理學顧問與參觀歐美各處工業心理學實況所得的個人經驗爲根據(10)這一層評者覺得是可以十分信任的,因爲在美國除了應用心理學老前輩 Bingham 與 Poffenberger 而外,現在專門弄工業心理學の後進學者,恐怕要算他成就最大,學識最博,經驗最富了。他這本書是最近出版的教科書,同時也無疑的是一本最完備詳盡的參考書。讀者祇要留神全書頁尾細密的小註,與書後詳長的人名與內容索引,就知道評者的話是不錯的了。

關於此書編者的態度著者接着說:‘因爲這本書特別注意在工業上有具體價值的許多心理方法與結果等,所以竭力避免像這類書在統計方法的敘述方面特別費篇幅。這些統計方法在標準的統計學書中早有詳盡的討論,讀者如有興趣,隨時以可參考(11)。’我們常感覺到美國實驗心理學家似乎過分迷信數量統計與數學的準確了(12)。本書著者或者因爲

(10) 頁 vii

(11) 頁 vii—viii

(12) 參看 Angus MacLure, *Talents and Temperaments, The Psychology of Vocational Guidance*, 1932, p. 192.

見識廣些,或者因為對於歐洲工業心理學狀況特別熟悉些,所以才看出他本國學者的弱點而去竭力避免。這是很值得我們欽佩的。

著者把這書敬獻給他的二位老師 Witmer⁽¹³⁾與 Twitmyer, 所以我們不難了解他在第一章緒論中特別指出在方法方面,他除了統計法而外,還盡量採用診斷法,特別注意個人個案的研究⁽¹⁴⁾。其次他還明顯的告訴我們說,這書的偏見是實驗的,因為他要竭力避免工業界習以為常的擺統毛病。著者自己告訴我們這本書是為三類人而寫的:“(1)學應用心理學的大學生與研究生一定高興看他,因為裏面舉了許多事實與許多圖表,都在是代表在實驗室中所得到的心理原理的應用;(2)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工業管理學,教員,以及一切涉及個人與勞作關係的專家都可以利用這本書;(3)工業界行政人員設若對對於人類工業行為的心理基礎得到一個明晰的而非浮淺的,概要的而非複雜的,分析的而非費解的敘述,這本書於他們很有用⁽¹⁵⁾。

工業心理學的目標是增加效率與改善適應。著者說:“在工業心理學看來,個人在工業中的最大效率與他最適宜的適應,是一個目標的二方面,是互相為用的。工業心理學家的主要研究對象是勞作的個人,他的根本信仰是:個人若想在工業方面得到最大的效率,他非在那方面有適宜的適應不可。注意個人福利不單是因為個人不良的適應直接響應工業效率,

(13) 首創“Psychological Clinic”的第一人。

(14) 頁6.

(15) 頁7.

並且因爲他可以間接在別的社會關係方面,使工作效率降低,或者使人不滿意,因而產生不良的適應,發生不好的結果'。這是工業心理學的目標最簡單的看法(16)。

著者自己在緒論中,(17)把全書的綱要說得很清楚。全書共廿七章,分爲三部。第一部七章,專講工業心理學的基礎,因爲這門應用科學的內容,現況與發展之速,非從經濟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各種原因去找不可。在這些問題的討論之後,有二章是討論'個別差異'的。照著者的主張,我們若要了解爲什麼工業心理學家採用許多特殊心理方法來增加個人福利與效率,我們一定要知道'個別差異'的性質與起源。第二部八章討論職業的各種必備條件,與測量這些條件所必用的特殊技術的發展與應用,爲工業人員之科學的選擇與分配的基礎。這一部份不單討論工業心理學家所用的備僱方法,分析他們的基本原理並且簡畧說明他們在工業各階級職業中所發生的效果。第三部十二章最長,標題是'勞作適應的保持',開頭即談心理學與增加安全的關係。其次討論勞工訓練的心理問題很詳細。我們知道著者對於勞工訓練是有貢獻的,所以他對於此事特別注意。招僱來的新工人本可勝任,但是因爲他沒有受過適當的訓練,就可以立刻變爲不適用而自己也不適意的工人。在工業中,新工人的訓練差不多完全是交給工頭或下級管理員辦理,現在工業中的新工訓練這件事漸漸的趨於專業科學化了。這個運動的經過本書並未詳細討論。但是心理學對於如何訓練工人這個實際問題所有的貢獻,已有

(16) 頁4.

(17) 頁5.

一個簡單的敘述。實驗室中與工業上關於習慣的養成,零整工作法的響應,報酬的響應等,都討論得很詳細。其餘數章討論其他在工業上響應人類適應的重要因子,如單調,疲勞,工人的情感與趨動。這些都是研究使用人力的最經濟方法,例如如何減少單調與疲勞,如何增加興趣等。有一章專門討論適應不良如何預防,並避免適應不良;並比較心理方法與神經病學所用的診斷方法的得失長短。最後一章略論管理心理學(18)。

著者特別聲明一部談工業心理學的書,可以包括買賣廣告心理學,但是本書中並未提及這種商業心理學,因為照他的意思,買賣與廣告的問題完全是另一回事。他們所用的心理方法是很特殊的,而大半又是關於團體反應的(19)。這本書的目的祇是‘改善個人適應以增加工業效率’,換句話說,祇是狹義的工業心理學。

我們記得實驗應用心理學始祖 Münsterberg,在一九一三年所著的‘心理學與工業效率’中,把實業心理學問題分為三類。這三類的目標各不相同,第一類是要找‘最好的人’,第二類是要作‘最好的工’,第三類是要得‘最大的效果’。後來他的學生 Burt,照前二目標著二書:‘傭僱心理學原理’(20)。是找‘最好的人’的心理學;‘心理學與工作效率’是作‘最好的工’的心理學。至於第三個問題在孟斯特布以前早有許多專書討論了。Link 所謂的‘傭僱心理學’,別的學者又叫做‘職業心理學’(21) Viteles 書

(18) 以上綱要是節譯原書的,見頁5.

(19) 頁6.

(20) H. C. Link 在1919年早出一本“Employment Psychology”.

(21) 譬如 H. L. Hollingworth, Vo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haracter Analysis, 1929.

中第二章的標題是‘使工人適應工作’其實就是找‘最好的人’的僱傭或職業心理學。至於第三部‘勞作適應的保持’是‘使工作適應工人’也就是‘作最好的工’的心理學；這種心理學在西文中並無專門名稱，Münsterburg 與 Burt 都祇以‘心理學與工業效率’名之。評者主張‘工業心理學’這個名詞可以專指這第三部的內容而言，因為第二部既名為職業或僱傭心理學，而 Münsterberg 所謂得‘最大的效果’的心理學亦早已獨立成為‘商業心理學’了。

以上是評者對於該書內容大概的介紹，以下評者再從中國的立場把各章中的內容略為詳述一下，以示提倡。

Taylor 的科學管理法是樹立工業心理學經濟基礎的主因。(第二章)照著者看來，Taylor 與他的們徒的工作，在二方面嚮應工業心理學最大：(22)第一，他決定了工業心理學家所要研究的問題的性質，換句話說，他限制了工業心理學的範圍；第二，他樹立了工業心理學的經濟的目標。但是工業心理學家對於 Taylor 主義同時也是最開明最嚴厲的批評者，因為 Taylor 太注重工業效率而忽略工人的個人福利(23)。換言之，他太注重經濟的基礎，而忽略社會的與心理的基礎。評者覺得科學管理法在中國早已有人注意，但是建立在經濟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基礎之上的工業心理學至今還沒有受工業界人士的注意。工業心理學家對於‘泰婁主義’(Taylorism)的批評，在目前的中國特別有意義。在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物力財力既然經濟到最高地步，最後自然注意到人力的經濟。所以西洋人在

(22) 頁 17.

(23) 頁 18.

物質經濟方面講求效率，很容易立刻轉移到人的心理方面；這是很自然的趨勢，因為一國工業競爭由最少的原料得到最多的出品，既然很容易辦到，進一步自然是在人的方面講求，更求其能增加心理的效率。歐洲大戰之後，德英、美三國工業立即需要復興，所以除去物質經濟的條件而外，特別注意足以響應工作的心理因子，以求增加效率。所以工業心理學在歐美發生可以說是時勢的需要，自然的結果。我們中國目前既無工業之可言，似乎不能談工業心理學。從這個觀點去看，我們現有的一點萌芽工業既然根本連最低限度的物質經濟效率還沒有，那麼就不能更進一步講求心理效率。例如一個中國工廠連最低限度不害身體衛生的光線都不足，那還能採用最適宜的光線，使其最合心理衛生呢？又如工人根本連坐的東西都沒有，那還能談什麼改良坐位以減少疲勞呢？所以在中國目前若欲提倡工業心理學，第一步應先改善最低限度的物質環境，使其適合身體衛生，然後才可以進一步講求心理衛生，以減少工人的煩惱、刺激、疲勞、單調等不適意的事。物質經濟效率講求到最高程度，然後才可以起始應用工業心理學，以講求心理效率。

但是從另一方面看，正因為中國現在還沒有大規模的工業化，所以更應當立即提倡工業心理學，以便將來澈底的應用。我們不應當讓工業本身自動發展，以產生工業心理學，我們應當在此生產建設呼聲最高，而一切重要工業還未正式成立的時候，就積極提倡工業心理學，喚醒全國實業家注意。我們要知道在二十世紀與歐美競爭，實行工業化，非從頭即採用他們最後最進步的方法與步驟不可。我們現有幼稚工業的效率

幾等於零，將來大規模的工業效率，我們正要及早準備，想盡法子使他增加。

著者對於各國工業心理的發展史略敘述得最爲詳盡(第五章)(24)。從這個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哈佛大學的德國教授 Münsterberg (1863—1916)在大戰將起之時，因爲美國的環境，由心理學在法律，醫學，與教育方面的應用，而注意到工業方面的應用。這個新興的‘心理技術學’他於是帶還祖國，所以在大戰之後，美國，德國與英國是這門應用心理學最發達的國家。最後俄國也採用德，美，英三國所產生的各種工業心理技術，並且比任何國家都澈底，都合理化，統制化(25)。其他各國差不多都有工業心理研究機關，日本也有一個‘工業效率研究所’。評者以爲中國目前不談建設則已，不談效率則已，若談建設與效率，工業心理學實有提倡之必要。從此門應用技術學在各國發展的實情看來，我們不但不覺得在目前的中國提倡此道是不近情理的事，並且實在覺得歐美需要工業心理學的時候正與我們現在相仿。在歐戰之後，各國工業完全潰崩，要想在最短時期，有效的謀工業復興，人力心力的經濟，非與物力財力的經濟同時注意不可。我們正是因爲根本無工業之可言，所以才便於從頭起根本澈底的採用現代最好最敏捷的步驟去工業化。

著者用二章五十餘頁的篇幅(第六章第七章)來敘述‘個別差異’的性質，分配與來源。我們很容易懷疑爲什麼著者費這些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爲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是教育心理

(24) 本章已由評者與程時學譯載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四號，頁37—45。

(25) 見 G. H. S. Razrar, *Psychology in the U. S. S. R., J. Philos.* 1935, 32 19—24.

學中主要三四專門分野之一，似乎不當在一本工業心理學的書中佔這麼多的篇幅。但是我們要知道著者是傾向於用個別診斷法或個案法來研究工業中人的因子的，而個別診斷法的基本原則是近代心理學中的‘個別差異律’。這一點評者覺得有向中國讀者特別指出的必要。‘人是生來平等的’這句話，在政治上或者有意義，但是在心理上是不通的。工業心理學有經濟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基礎與背景，而這種基礎與背景的共同原則還是‘個別差異律’。現代心理學家用種種實驗調查方法具體數量的證明：人們的智慧是有差異的，技能是有差異的，品格是有差異的，而且這些差異還特別的大。在工業革命之後，工人是被視為機器之一種，與貨物一樣的待遇。資產與勞工的對立好像是自然的結果，久而久之，會自然的趨於平衡。社會組織完全不注意個人的福利。這種放任不干涉主義，近來差不多所有的文明國家都拋棄了。在工業中個人的福利於是成為社會的問題(26)。這個問題的解決，大半有賴於近代實驗應用心理學——尤其是工業心理學，這是很自然的。工業發達的結果，於是發生大量的失業問題，尖銳的勞資間衝突，與嚴重的社會不景氣象，而這些結果我們現在知道不單有經濟的與社會的原因，恐怕最重要的還是勞資間心理的原因。在西洋各國，工業中心理的因子到最後才注意到，這是思想進化自然的趨勢；但是在後興的工業國家，除了經濟的，社會的因子而外，心理的因子似乎應當同時注意。所以著者特別指出人們個別差異的事實，來作全部工業心理學的基石，這是值得我們中國人格外注意的一件事，因為這本書不是單為

教員學生寫的,而是同時爲工業界中的人寫的,所以心理學中的老生常談——個別差異律——有特別敘述的必要。

上面已經提過,本書第二部的目標是‘使工人適應工作’第三部是‘使工作適應工人’。使工人適應工作的意思就是爲事找人,‘找最好的人’的問題,使‘工作適應工人’的意思就是爲人找事,使他‘作好的工’的問題。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到,前者已成爲‘職業心理學’或‘僱傭心理學’,後者我們覺得才是工業心理學的本身(27)。從我們中國目前的觀點看來,工業心理學本身比較職業心理學重要得多。我們若要明瞭這個見解,必需先看看職業心理學的問題是什麼。

照本書第二部的敘述看,職業心理學的第一個問題是僱工招僱或選擇的條件。僱工需要選擇這是不成問題的。但是如何可以使招僱方法科學技術化,這是最關緊要的。一人對於一種職業適合與否,要看他個人方面的體格情形,如身體四肢的健全,體重身高;個人情形,如年齡,婚否,子女數,生長地等。決定個人適合某種工作與否的主要條件有四種:(1)經驗,(2)才能(3)性格與(4)興趣(28)。經驗比較容易估量,才能比較的就難測量了。在本世紀頭廿年,心理學家差不多花了全副精神來測量普通才能或智慧。著者固然指出普通智慧在職業選擇方面非常重要,每種職業均有一種最低限度的智慧需要,但是他尤其特別警告我們:智慧在職業適應上並不是唯一的條件,它的響應是有限制的(29)。關於這一點著者的結論是如

(27) 周先庚,發展工業心理技術的途徑,獨立評論,第一三五號,(廿四年一月十三日),頁一二。

(28) 頁119

(29) 頁124

此：關於測量人類才能的理論問題，上面討論的結果使我們更加相信，普通智力測驗對於決定職業適合與否的功用是大有限制的；並且告訴我們，僱工招僱問題最適當的解決辦法是在特殊能力的詳細綜合研究。從許多理論與實驗結果看來，普通智力測驗在工人的科學分配上，功用是非常有限的。他可以用來剷除下愚，或保留上智去作一工廠中較適合的工作。他可以幫助選擇經理，行政人員，專門技師與辦事員。但是為選擇大批細工業工人，許多技術書記人員等，普通智力測驗就無濟於事了。問題是要產生一套可以客觀的測量每種工作所需要的許多特殊能力的綜合⁽³⁰⁾。所以著者對於情感、品格、興趣——特別是職業興趣特別注意，尤其注意心理學所研究出來的特殊測量技術。

著者其次討論工作分析，工作分析的目標有四：(1)為改良工作方法與步驟而分析；(2)為維持康健與安全而分析；(3)為訓練工人而分析；(4)為僱傭問題，如招收，調動，升級，與劃一工資制度等而分析⁽³¹⁾。此處著者所討論的自然是最後一種工作分析。他特別指出心理學的觀點在工作分析中的重要。第一，普通的工作分析太忽視人事方面的需要或條件，工業心理學中的工作分析，特別注意人事方面的條件，要把一個工作所需要的心理條件，具體的，特殊的數量的敘述出來。第二，心理學在工作分析方面的貢獻是方法的改良，如‘評判量表法’，手藝的特殊分析法，行為的詳細觀察法，以及其他各種心理測驗法⁽³²⁾。著者所提到的工作分析的心理技術有個人心理圖表

(30) 頁 133.

(31) 頁 143.

(32) 頁 145—7.

法,問卷法,工作心理圖表法,工作分析測驗法,行爲的工作分析法,時間與動作研究,技藝分析等(33)。完形派或‘格式道’的觀點在工作分析上德人頗注意,著者能特別指出(34),也是很難得的。

第十章討論會談報名書,像片,品格分析法,如骨相,書法等,與傭工招僱的關係。這些都是不甚可靠的辦法。唯一比較可靠的辦法是心理測驗法。著者在第十一與第十二兩章中用五十九頁的篇幅,研究標準心理測驗的編造與施行。從這二章中,讀者對於現代心理測驗編造的步驟可以得到很明顯的認識。一個編成的心理測驗常人看去,好像是隨意坐在安樂椅上單憑理想編造的,殊不知無論什麼一個看着好像很簡單的心理測驗,都是要經過許多嚴格的步驟,花了許多時日與精力,才客觀的科學的編造出來的。即拿工業心理測驗來說,(1)要先決定編造測驗的理由與根據,(2)要向工人說明研究的目標(3)要把所要測驗的工作詳加分析,(4)要決定職業成功的標準,(5)要選擇被試驗的工人,(6),第六才到選擇測驗材料與編造測驗本身,(7),試驗編就的測驗可靠與否,然後(8)最後才可以應用他去測驗工人。著者在第六個步驟中特別引用機械能力測驗的編造爲例證。讀者或者感覺照這樣嚴密謹慎的方法所編造出來的心理測驗,一定比前一章所討論的流行傳統方法,如會談,報名書,看像片,骨相,書法等,要客觀科學得多了。本來心理學家所追求的祇是比較的準確些,可靠些的估量人品的的方法,因爲他們自己早已知道流行的傳統方法

(33) 頁147-164.

(34) 頁164.

是比較的不準確,不可靠。設若一知半解或有偏見的人仍然說一切心理測驗始終是不準確,不可靠,心理學家是相當的承認的。不過測驗批評者每每祇憑對於一個測驗的外表所發生的主觀印象而妄下判斷,這種態度是不科學的。

在第十三與十四兩章中,著者祇用舉例的方法討論幾種標準心理測驗的編造,與在工人招僱方面的應用結果。這裏他敘述他自己所作的研究最詳盡。在技巧與半技巧工人方面(第十三章)除了製造業方面的職業測驗,與德國鋼鐵業學徒測驗等而外,著者特別敘述他個人在'費城電氣公司'(Philadelphia Electric Co.)作人事研究主任時,所作關於電廠管理技工的測驗編造與施用的結果。在第十四章中討論交通業方面的測驗時,他使讀者覺得他在這方面工業心理技術的貢獻實在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應用心理學始祖孟斯特布在一九一二年受美國勞工立法學會的委託,第一人應用科學心理測驗方法選擇電車司機員,但是他的方法經後人的證明不甚可靠。本書著者 Viteles 于一九二〇年受 Milwaukee Electric Railway & Light Co. 的委託,於是把孟氏測驗法研究改良,成為這方面唯一著名的測驗法,這個研究指出孟斯特布對於電車駕駛術主要因子的分析完全是不適當的。孟氏僅僅顧及駕駛時注意力的分析。著者的分析證明駕駛的安全不僅需要注意,並且需要對於迅速變換的刺激要能起選擇的肌肉反應(35)。歐洲大陸上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他敘述得也很詳盡。其餘對於汽車駕駛員的選擇測驗法也敘述得很多。這二章所討論的問題因為是著者的特長,所以也是全書最精采的部分。下

(35) 頁 292.

面第十五章討論普通辦事人員,如書記,打字員,速記員,計算員,經理,郵差,警察等職業選擇法也能得其大要。

照以上所討論的內容看來,職業心理學的問題不外乎是決定工人選擇的標準,分析工作,認定傳統估量人品法的誤謬與限制,盡量編造並應用標準心理測驗來選擇各種工人。從中國目前的情形看來,科學的工人選擇法顯然不甚需要,因為第一工人數量不多,第二中國照傳統社會習慣,人事問題連法治都辦不到,那還能以理治呢?不過在交通,航空以及下級職工人員等,似乎可以現在就當試用標準心理測驗,作為其他錄用法的輔助選擇法。無論如何,將來走上工業化之後,這個問題總是會來的。

第三部是工業心理學本身,目的是要‘使工作適應工人’,也就是‘作最好的工’的心理學。前面已經說過,此處的心理問題是怎樣使工廠中一切物質,經濟,工具,材料,環境與人事的條件完全適合各個工人的身心發展,務使工業效率漸漸增加。前三章討論工業中的安全問題,防止肇禍的心理技術,與交通事業中的肇禍問題。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工業安全的問題一定是很嚴重的。所以美國在一九〇七年有所謂‘安全運動’發生因為當時實業家特別注意鋼鐵業肇禍的嚴重(36)。工業心理學家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證實工人肇禍並不是有同樣傾向的,個別差異的關係非常之大,一次肇禍的人有傾向繼續肇禍(37)。所以實際的問題是調查誰特別傾向於肇禍,這也得利用標準心理測驗法。肇禍有內在的特殊因子,如年齡經驗,身體

(36) 頁 328.

(37) 頁 339.

健康、國籍；有外在的普通因子，如疲勞、工作速度、空氣與光線。交通業中，肇禍問題特別嚴重，因為在公路與城市發達的國家，汽車的數目與速度都足以肇禍。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大家的注意點是駕駛員個人的研究，所以個案診斷法特別適宜。若想防止或減少汽車肇禍，足以釀成肇禍傾向的許多個人特殊性格必需詳細測驗調查出來。著者關於男女汽車駕駛員肇禍的比較研究結果，說女子駕駛汽車比男子容易肇禍，是很足以引人注意的。

從中國的觀點看，以上這三章所討論的問題與技術，目前我們立刻就有注意並應用的必要。特別是近年來造公路的狂熱釀成許多很嚴重的汽車肇禍，我們不能一面祇顧造路駕車，而忽視駕駛員的科學選擇與訓練。在鐵路方面，肇禍的例子也非常之多。有志於工業心理技術的應用的人們，這是很好很具體的一個實際問題，可以立刻下手研究或調查的。我們要先調查中國交通業方面肇禍的次數與原因，分析那些原因中有多少成份完全是心理的，或個人的，然後即應用心理技術來避防，或訓練當事職工。

關於工業技術的學習與訓練，應當根據實驗學習心理學所研究的結果（第十九與二十章），那是毫無疑義的。若想真正增加工業效率，工業中各件技術的學習與傳授，當有專人負責，不能委之於工頭任憑他們去隨意傳授。這一層淺識短見的中國實業家似乎看不到，至於工業疲勞問題（第二十一、二十二章）在中國目前似乎不成問題。一切物質的、經濟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尚且不能滿足，那還能注意到疲勞的生理變化，肌肉、神經與心理疲勞的響應，疲勞感覺的響應，疲勞的測量；更談不到

減少工作時間,增加休息次數,防避目力疲勞流通空氣,節省精力,劃定適宜的工作速度,與節奏,減少雜音等(38)。這些似乎不關緊要的小節,中國人最善於忽略,殊不知大至於罷工,小至於勞資間的小衝突,每每因為這些細微的小事,使得少數人感覺不滿意,因而鼓動全體鬧風潮大罷工。實業家的眼光要放大些,為工人謀福利,最後的實惠還是雙方的,除了疲勞問題而外,單調的機械工作(第二十三,二十四章)有時也是致亂之因,專門以為工人的動機祇在工資(第二十五章)那是完全錯誤的。工業心理學的研究結果告訴我們,僅有經濟的報酬,工人的慾望還是不易滿足的,他們時時還在那裏尋覓非經濟的,心理的,精神的報酬。人們工作的動機是非常複雜的。這種工作動機或態度的科學調查或測驗是很重要的。無論現有智識如何缺乏,困難如何多,這些問題總是很中心的,不可免的,顯然是工業心理學的問題。工業心理學若不僅是管理技術而是一門社會科學,我們很值得進一步在這方面找些可能的問題來研究。當代最主要的人生問題是:現代工業在工人個人的滿足與生活的安適方面有何意義(39)。工業心理學的唯一任務是要謀這個切身問題的科學的圓滿的解決。

本書最後二章是關於適應不良的工人(第二十六章)與管理的問題(第二十七章)。我們很少注意工人的情感生活,殊不知他們的情感適應不良,常常是他們職業適應不良的因子。歐美工業心理學家特別調查工人情感適應不良的病徵,多寡,與個案。這些診斷研究指示我們,工業效率受他們的響應非

(38) 頁45)-506.

(39) 頁585.

常之大。救濟的辦法有心理的與神經的治療法。至於工業管理問題(第二十七章)有實業領袖人才的注意紀律的遵守,羣衆心理的養成,衝突的調和,新的開明的領袖人才的需要,這些本書都不過稍微提到而已。最後這工業領袖的問題我覺得在中國非常重要。目前的高等教育完全不是養成領袖人才的實際教育。實業領袖人才更不能從高等教育界產生這是很痛心的事,也是中國高等教育失敗的一個表現。

統觀全書,對於工業心理學的全體,應有盡有,每個問題的敘述都是從歷史的觀點去看,細密的小註可以證明著者對於此道造詣之深;具體的數量的材料可以證明著者是個道地的實驗主義者,不肯輕易以主觀意見爲科學材料,‘以認識爲智識’。我們還可知道著者是精通英國與歐洲大陸的貢獻的,在心理學理論方面採用各家的觀點,對於‘格式道’派心理學在工業心理學的意義能特別注意,對於方法能兼有實驗法,測驗法,統計法,個案法,診斷法之長;對於交通業的問題能有獨到的,個人貢獻,這是本書的好處。如若有人覺得這本書太詳盡,有百科全書或參考書之弊,敘述太繁瑣,不易使初學瞭解,是本專家的專著而不是初學的教科書,那麼請他去看這本書最近的縮小本‘工作的科學’(The Science of Work)吧。

周先庚

Legal Psychology,

By H. E. Burtt,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31.

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 By D. G. McCart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29.

這兩本書是法律心理學。應用心理學之中,例如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商業心理學(Business Psychology),在英美早已成爲常用的專門名詞。法律心理學,這個名稱近年來在英文雜誌裏邊雖已慣用,而專書仍屬罕見—就我所知,除Bose's Introduction to Juristic Psychology, 1917及Brown's Legal Psychology, 1826兩書以外,就有這兩本專著。教育心理學,商業心理學,這些名稱在中文裏邊近年來雖已沿用,而法律心理學却尙未經見。至於這門學問,在我們中國不但研究法律的人尙不留心,恐怕研究心理學的人亦很少注意。

第一本書的著作者Burtt是美國歐海歐省立大學的心理學教授。第二本書的著作者McCarty是一位美國豐有著述及經驗的律師。這兩個人的專門知識不同而職業各異,他們對於這門學問說明的方法與範圍,自然不同。兩書對讀,亦極有趣味。

第一本書共二十章,計四百五十九頁,內容分爲三大部分—證人之心理;犯人之心理;犯罪之預防。關於證人之心理,這一部分是說明證人之證言不容易證明法律案情之真象。因心理上官覺,注意,記憶,暗示,各方面之困難,即發生證言方面之錯誤。例如,視覺,一個人帶有色眼鏡與帶無色眼鏡,從遠處看

與從近處看,或有色盲病與無色盲病,老年人或少年人,男人或女人,他的視覺對於同一的事件所得的印象,一定不同,因此他所爲的證言,也一定不同。法官應該注意這些點,或利用心理家或醫生之檢驗,然後才能得到案情之真象。這一部,因爲作者的經驗與試驗,講論的最切實,可以說最有價值。第二部分關於犯人之心理,說明各種犯人心理上之構造,例如精神耗弱人與心神喪失人之類。第三部分關於犯罪之預防,說明預防之辦法—優生的辦法;藥品之支配;犯罪暗示之限制;刑事懲罰之力量;教育之功用。這兩部分之講論都是二十年來把社會學,犯罪學,心理學各方面所常討論之問題,所以沒有什麼特殊的貢獻,其價值只在對於這些問題給以總括的說明而已。此書之觀點係心理學之觀點,不是法學之觀點。著作者所注意之問題亦只限於證人之心理,犯人之心理,犯罪之預防三個問題,並不包括一切法律上與心理有關係之問題。此書名爲法律心理學,就範圍而言,名與實有些不相符合。

第二本書共二十一章,計六百八十二頁。著作者既是一位有學識的律師,他不滿足單純的對於法律規則之知識,他能利用法理學,社會學,心理學各門學問的道理,對於法律規則,與以比較深切的說明。所以這本書的輪廓很廣,而以心理爲中心。第一章是從心理學上泛論人性。第二章是從心理上說明鑄成個人行爲之各種力量。第三章是分析個人行爲之動機;第四及第五兩章說明思想與行爲之慣性和偏見。第六章分析行爲人之意志,多就法律方面立論。由第七章,至第十一章是就個人的容態體態,觀察,記憶,說謊,暗示,各種心理狀態,說明與證據法之關係。第十二章從種族,年齡,性別三方面,說明,

心理上的特點。第十三章是說明心理分析之理論。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是從犯人心理方面說明法律上的刑事責任問題。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說明心理學對於律師執行職務之功用。第二十一章是結論。總而言之這本書的著作者之目的是意任由心理上了解人性借以了解風俗習慣道德法律範圍既廣講解自不甚精確。這本書是一本法律心理學概論這是這本書的價值其中沒有中心的主張却是這本的缺點。

燕樹棠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Von Rudolf Carnap.

(*Schrift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Weltanschauung*, hrsg. v Ph. Frank u. M. Schlick, Bd. 8.) Wien: Julius Springer, 1934. XI, 274 S.

就我所知今年已刊的重要邏輯著書有萊賓巴赫教授的“概然論”(Hans Reichenbach, *Wahrscheinlichkeitslehre*. Leiden: Sijthoff) 與波巴博士的“研究的邏輯”(Karl Popper, *Logik der Forschung*. Wien: Springer. 即“科學的世界觀叢著”第九卷)。至去年則除翻印了佛勒格的“算術基礎”(G. Frege, *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Breslau: Marcus) 外, 還出有希伯德與柏奈斯兩教授的“算學基礎”第一卷(D. Hilbert u. P. Bernays, *Grundlagen der Mathematik I*. Berlin: Springer), 海丁格博士的“算學基礎研究直覺主義證明論”(A. Heyting, *Mathematische Grundlagenforschung. Intuitionismus. Beweistheorie*. Berlin: Springer), 巴赫曼博士的“算術基礎研究”(Fr. Bachmann, *Untersuchungen zur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Leipzig: Meiner),

以及七月間出版對於哲學尤最重要的卡納普教授的本書。

卡納普博士現任捷克國都波拉哈德文大學理學院自然哲學教授乃是現在哲學界裏一個最新潮流所謂維也納團的最活動最有成就的分子。他的一本“數理邏輯摘要”(Abriss der Logistik),評者已在本刊(第七卷第二期)介紹過了。但那不過羅素的“算理”(Principia Mathematica)的一本入門小冊,現在這本“語言的邏輯句法”則是一本革命的直可以開闢一個新時代的著作,實為近年數理邏輯研究與科學基礎研究的一個集成:既代表哲學研究的一個新潮流,也是數理邏輯的一個新發展,邏輯解析的一種新收穫。它的內容的充實有物結構的謹嚴精采,均足使它可以算為近年出版的一本最重要的哲學著作,且是羅素的“算理”與維特根什坦的“名理論”(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後的一本最重要的邏輯著作。它的文字的簡易清晰也足使人讀來愛不能釋。篇幅并非甚繁,但是意義却極重大。

全書除開首引論兩節,末附藝文目錄與人名索引及事項索引外,共分五章。第一章,第一有定語;第二章,第一語句法的型式構造。第三章,第二無定語。所謂第一語,第二語,乃是著者舉來作例的兩種比較簡單的特殊語言,藉以陳示語言句法的規則(形成規則與變形規則)等。第一語即是初等算術的語言,所謂有定即是不含有‘凡’與‘有’兩汎稱字樣。第二語則是算學解析的語言,乃以第一語為其一部分。其次,第四章,一般句法,即汎講隨便一種語言的句法。第五章,哲學與句法,論句法對於哲學的應用,表示出哲學應是學的邏輯(或說科學的邏輯,如所謂科學作廣義解),而學的邏輯即是句法。

是的,著者的意思就在以邏輯句法行邏輯解析,以邏輯解析成學的邏輯,而以學的邏輯代替所謂哲學。更反過來說,哲學既應是學的邏輯,而學的邏輯就是學的邏輯解析,學的邏輯解析又就是學的語言的句法解析。邏輯句法就是語言型式的算學。邏輯句法的方法就是對於一套語言規則的型式結構的解析。著者以爲,這乃是哲學唯一的方法。凡是邏輯解析的問題,邏輯解析的結果,都是屬於邏輯句法的。通俗言之,就是只講的字句,只講的型式。所謂邏輯句法,或簡言句法,本就是在講句子怎麼成(形成規則),怎麼變怎麼轉怎麼推演(變形規則)。照著者說,則所謂邏輯句法就是語言型式的型式論。這本與所謂邏輯頗可相當,不過照著者說來,乃較邏輯爲廣。邏輯句法裏,既分別了形成與變形兩種規則,于是更有兩個最根本的名子,便是句子(Satz)與承結(Folge)。由此不但規定了解析句子,矛盾句子,綜合句子的界說,且更進而規定了字句的意思或意謂。但把句法應用于哲學,重要尤在對象語與句法語;真對象句子,偽對象句子,與句法句子;事物問題與邏輯問題;以及型式講法與實質講法的分別。如此不但劃清了哲學問題的範圍,并指明了解決之的路子。舊來許多什麼元哪本體哪自性哪規範哪價值哪等等偽問題,既須劃出哲學領域之外,舊來許多紛紛的爭訟,從此也均可以得解,只須把許多爭訟的句子由實質的講法翻成型式的講法。

卡納普這本書本重在方法,本與他的特殊的哲學主張可以無涉。但由他這種方法所得的結果當然也會有很大的意義。他的主要主張就在驅逐元學(玄學,形上學),分裂知識論,不講道德,但建設一種嚴格型式的‘名學’,同時解放邏輯,給以完

全的自由；（“邏輯裏邊沒道德。人人都可隨意造他的邏輯即他的語言型式。”）更成立物理主義，達到語言的統一以及學問的統一，而造成一個統一的學問。（此所謂‘名學’乃評者為卡納普講一般句法或字句論的學問起的一個名子，造一個拉丁字，當作‘Logologia’，與嚴幾道所譯的‘名學’可說無涉。）卡納普的哲學乃是一種經驗的反元學的哲學。有人稱為實證論，他是不肯受的；稱為邏輯的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還可勉強。不過，他既把舊來的哲學作了這樣大地變革，是不是還叫作哲學，他本不在乎。如果還認為哲學，則這種哲學既是與科學同等的，自也可與科學同壽命。如果不認為哲學，那麼照卡納普的意思，哲學也就從此完了，因為學的邏輯或邏輯解析或邏輯句法或語言算學乃是哲學最後的餘留部分，除去元學的無意義的偽問題之外。

本書所表示的比較專門的結果特別有兩點可說。一是句法句子的可以自講，即是，句法語可以是對象語的一部分。這在講第一語時便已既論及了。卡納普的證明大體是根據前維也納青年邏輯學家歌代爾博士（K. Gödel）的算術化法。（對於歌代爾有名的在一個含有算學的系統內證明其無矛盾不可能的證明也重新加了明白的程式。）照這樣子，“吾說謊呢”一類的句子之為詭論，并不必在其自謂，而乃在‘真’‘妄’兩字的濫用。據卡納普的見解，‘真’與‘妄’實都不是真正的句法概念。第二，由卡納普的說法，近年關於算學基礎的爭論從此也可以得解；邏輯化型式主義，直覺主義，三派的主張，并非不可相融。此外，對於所謂內涵邏輯，以及多值邏輯與概然邏輯的地位，著者在本書中也都有明白的指示。—對於萊痕巴赫，波巴，以

及亨樸爾博士(C. G. Hempel)的未刊著作,也均曾提及。實在由卡納普的邏輯句法的解析,凡是真的哲學問題,是都可以解決的。就令現在還未解決了,却已指明了解決的路向。而對於許多自然科學的基礎問題,實已解決了不少。此固在改變說法其實其最要義就在中國古來的“夫言非一,亦各有當”一句話。要緊就在一個“當”,要把話說的當于所當。這其實又不過是唯物辯證法的一個應用。

卡納普這本名著本年就可有英譯出版了,這想當是許多人都很樂聞的。但就在現在,只知英法文的,要知卡納普理論的大要也已有他的下開幾個小冊子可讀。

1. *L' Ancienne et la Nouvelle Logique*. Paris: Hermann, 1933.
2. *The Unity of Science*. London: Kegan Paul, 1934.
3. *La Science et la Metaphysique*. Paris: Hermann, 1934.
4. *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 London: Keagn Paul, 1935.

此中前三種都是舊文的翻譯,最後一種今年二月出版,乃是去年十月在倫敦大學開講的三個講演,特重在句法方面,于反元學與物理主義也均講及,最為該括,最有條理,入門最宜。此外去年與“語言的邏輯句法”同時還出有一本德文小冊“學的邏輯的問題”(Die Aufgaben der Wissenschaftslogik. Wien: Gerold),也是為指示門路作的。

張申府

Dollars, by Lionel D. Edi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293 Pages.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放棄金本位後,美國人士

以及世界各國咸注意此後美國金元之值。美金爲世界主要貨幣之一，兼之美國每年對外鉅額之貿易，此後美金價值之穩固，或其低落將至如何程度而後止，爲世界研究貨幣者所極注意之事。即在美國本身，國內人士，因爲債權債務之關係，貨幣政策之一舉一動，貨幣價值之一漲一落，均足以影響債權債務之公平，於是亦不得不注意將來金元之值。本位放棄，金元價值動搖，美國當局且相繼提高金價，使金元價值較之未放棄金本位前，低落約有百分四十之譜⁽¹⁾。此種貨幣減值之原因，理論上之根據，與美國人士所希望將來美金之值如何，在艾迪‘金元’一書中，均有詳細之討論。

‘金元’一書，共十二章。艾迪在其前二章內，用極流利簡明之文字，說明美國一般人士，對於金元所應持之態度，及此後美國大眾所應需之一種貨幣。簡略言之，依艾迪之意見，美國人士所需要之一種貨幣，仍爲一種價值穩固之貨幣，以金爲根據，但其購買力，必較低於以前緊縮時期中之金元，使國內之物價得以提高，使國內之負債者得以減輕其債務，但不致真實之債務，完全消滅而後可。故艾迪之主張，美國國內物價，應比一九三三年三月銀行發生恐慌時期中之物價爲高，但其高漲之程度，不應以恢復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之情形爲目標，因彼時正值銀行之投資於地產與交易所事業，以引起投機之瘋狂，物價之增高，在該時期中，乃代表一種商業上之虛榮，非屬於健全之發展也。可知艾迪氏之主張，乃代表美國折中派之主

(1) 美國現金規定價格，在金本位未放棄前，爲每純翁斯金值 \$2 0.67，或美金一元，含 25.8 格列因金，成色九百。自金本位放棄後，陸續將金價提高，待至一九三四年二月，現金價格爲每純翁斯值 \$35.00 或美金一元，含 15.5/21 格列因，成色九百。照此計算，則美金之值，約低落百分四十零七之譜。

張,是否爲美國一般大多數之意見,當屬疑問。

美國自經濟恐慌以來,一般人常欲以恢復某時期爲目標。所謂恢復某時期者,乃以一九二六年爲根據。一九二六年之物價,依美國勞工局所編製之指數爲一百,在經濟恐慌最緊縮之時期中,曾低落至五十九。故欲達到一九二六年之物價指數,勢非增高四十一點數不可。此項物價增加之方法,主張不一,有屬於貨幣者,有屬於非貨幣者。屬於貨幣者,則按照一九三三年之國會非常會議,使羅斯福總統有減低金元價值百分之五十,或提高金價一倍之權,直至每翁斯純金,可售四十一元三角四分爲止。(原價爲每翁斯純金值二十元六角七分)艾氏對於此種金價提高幣值減低政策,雖亦屬於贊成者,然不如以上之走極端。按美國當局之意見,使金元價值減低百分之五十,貨幣購買力,維持其一九二六年一百之平衡,則債權債務,可以恢復其原有之公平。然而此中危險甚大,稍一不慎,易使投機再興,恐慌復起,故艾氏之折中主張,乃使貨幣價值減低不致過甚,其目標乃在恢復一九二六年之半數,使金元之購買力,可值一九二六年之一百二十五而後止。(2)

艾氏之對於金價政策,並不反對。提高金價,減低幣值,在原則上固爲艾氏所贊同者。所不同者,乃在其減低之程度耳。艾氏對於美金應減值至若何程度而後止,固未明言,祇主張不應低落至百分之五十之甚。吾人在此所可注意者:即金元之價值減低,是否可使物價完全比例增高?例如美金降值百分五十,物價是否即提高百分五十?美國當局,期以恢復一九二六年之物價爲目標,而使金元減值百分五十,一若金元百分五十之

(2) 見本書第八頁。

降值，與一九二六年之物價，即有此密切同等之關係者，吾人誠難以了解之。艾氏主張，雖與當局不同，然在原則上無異。艾氏謂金元不能降值如是之甚，而物價亦不至抬高如是之甚，以一九二六年之購買力為一百，則金元應降值百分之五十。若以一九二六年之購買力為一百二十五，則金元之降值，自不應至百分之五十之甚⁽³⁾。是亦視金元之降值，與物價之抬高，購買力之低落，自有嚴格相等之關係者，吾人當難以深信。換而言之，美金降值不至百分五十，或超過百分五十時，物價之高漲，亦未必即如所期，能夠達到一九二六年之半數，或一九二六年之全數。吾人試以事實證之：美金自降值百分四十以來，其國內之普通物價，依照勞工局之計算，雖然略為提高，然並不如當局之所期者。金元之購買力，非特未降低至一九二六年一百之數，即等於一九二六年一百二十五之數，亦未能達到。就其平均言之，金元價值減低百分四十之多，而其購買力之減低，至多不過在百分之十五上下耳。

金元減值，固為艾氏所贊同，而處於一種折中地位，在上文中業已言之。然艾氏對於此種政策之實施，及其影響如何，則甚持懷疑之態度。觀其批評減值派之主張，有數點可以值得注意者⁽⁴⁾：（一）金元減值，與物價雖有關係，然在現今經濟制度中，遠不如金質貨幣流通時關係之密切，蓋近代物價，受硬幣之影響者較少，而受通貨與存款之影響者為大。（二）金元減值，對於國外貿易方面，雖為有利，然其影響，祇能達於國際間之貨物。除少數國際貿易上流通之貨物外，其大多數國內之貨物，

(3) 本書五頁至六頁及一一一頁。

(4) 本書九三頁至九八頁中。

就外匯上言之，並無若何利益。且也貨幣減值，若一國單獨施行，則貿易上較易得利，然在現今情形之下，各國貨幣，爭相減值，則其利益，亦成泡影。(三)金元減值，可使信用膨脹，通貨之供給較多，然其結果，不過使存款略有增加，準備額數藉以抬高，至其能否利用是項增加之存款與準備，則金元之減值，並無保障。且就膨脹存款與準備金方面言之，則金元之減值，固非必要，另用其他方式，能達到是項目的者固多。以上議論，艾迪氏誠有見地，惟其與折中派之主張，金元仍須減值，雖不如膨脹派所主張之急烈者，其前後不無矛盾。

提到金元在國際間之地位，艾迪乃專從美國本身之利益方面着想，注重外匯之控制，平準基金之運用，使美國金元，必較英鎊及金協約國之貨幣購買力為低。英美間之匯兌率，及美國與金協約國間之匯兌率，艾迪注重臨時之穩定。該項匯兌率，有不利於美者，得隨時變更之。再則美國對於其美金之地位，應保持其獨立自由之動作，而不受制於英鎊與金協約國之貨幣(5)。從美國之利益方面觀之，艾迪氏對於金元在國際間地位之意見，美國人士自無反對之可言。然吾人若從國際眼光判之，則感覺此種見解，未免太狹。國際間各種貨幣之關係，外匯之穩定，若專就各國本身之利益着想，爭相減值，而不另求適當之方法，以期得長久之安定，則吾恐世界之貨幣戰爭，將無已時，欲求外匯之鞏固，貿易之促興，與各國生產消費間之得以平衡，誠憂憂乎難矣。

貨幣減值，金本位制度崩潰，至於將來金本位制度是否仍

(5) 本書一二一頁至一三二頁。

有存在之價值。艾迪氏之言曰(6)：‘我們所知道的已往金本位制度，有如一所房屋，業已被焚，勢難再行居住。’然則已被焚之房屋勢將不用，而另行起造新廈乎？艾迪氏之意見並不然。艾氏謂金本位崩潰之原因，乃由於現金之不足，各國爭相吸收現金，以致分配不均，供求不能調劑，由是而現金之價格飛漲，以引起各種用金之弊端(7)。現金之不足，與其分配之不均，誠為金本位制度崩潰之一種原因。然若謂之唯一原因，則吾人亦難有深信者。就現金之生產方面言之，近年以來，供給並未減低，且其生產增加率，較已往任何時期為高。已往之金本位制度，總未因現金供給之少而失敗，則現今金本位制之崩潰，諉之謂現金不足之唯一原因，當令人難信。即令現金之不足，為金本位制度施行之障礙，艾氏固主張將來金本位制度之改善者，然對於將來現金之如何節用，除去金鑄貨幣不復再行流通市面以外(8)，艾氏一未提及。且其論及準備制度時，艾氏甚覺現今準備率之效能不能維持，然在將來時，準備率制度，或由法律，或由習慣，仍可保持(9)。而現金準備率比例之太高，對於將來現金之節省，為一大妨礙者，艾氏並未提及之。

至於將來貨幣政策之施行，物價之安定，艾氏仍屬意於中央銀行。惟中央銀行，在已往歷史上，其最大之弊端，據艾氏之意見，乃在其責任之推諉。此種責任推諉之原因，艾氏列舉十

(6) “The gold standard as we have known it in the past is like a house that has burned down; we can not live in the same house again” 本書第六五頁

(7) 本書六六頁。

(8) 本書八一頁。

(9) 本書八四頁。

種(10),可謂議論周詳。但吾人設不盡從事於理論,而從中央銀行之組織與法規方面觀之,則事有未必然者。第一:中央銀行之與物價,除少數新興中央銀行之規定,有維持物價安定之責,其他多數中央銀行,如英,如法,如德,均未見有是項之規定。即在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聯邦準備法,祇有在其標題中,謂準備銀行,在供給通貨之伸縮(11)。但在其正式法文中,並未道及聯邦準備銀行有維持安定物價之責。故中央銀行是否必須維持國內物價之安定,在法律上並無根據。第二:現今中央銀行之準備制度,悉趨重於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準備率之安全,既為中央銀行之職守,又為國家明文之規定,則其大部分之現金,必不能輕於移動。同時欲作信用之控制,物價之安定,其能力自屬有限。第三:中央銀行為國庫之代理,乃公認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然既為國庫之代理,則對於國家財政,亦時有輔助與補償之責任。中央銀行與國家財政既發生如是密切之關係,則其對於國內之信用,亦往往因國家財政之困難,而不易加以適當之控制。第四:中央銀行之控制信用,安定物價,乃全靠其握有國內資金之實力,惟該項實力,從事實上觀之,亦屬有限。何以故?蓋普通人民與工商業上大部分之資金,通常存於商業銀行者究屬多數,尤其在現今經濟發達之國家,普通商業銀行勢力之大,甚有過於中央銀行者。該項普通商業銀行之存款,在法律上,並無非存中央銀行不可之條件。如此情形時,則中央銀行所能握有全國之資產者有限,其對於信用之控制,物價之安定,自屬有限。第五:中央銀行之信用控

(10) 本書二〇〇頁至二一五頁。

(11) Preamble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制,姑無論其有效與否,然在經濟緊急情形之下,諸如恐慌發生戰爭突起,則通貨之膨脹,或為必經之手續,信用之控制,物價之安定,固不易談到也。

以上諸端,瑩瑩大者,乃研究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效能,所極可注意之點,艾氏均未論及,乃專就理論方面設想,是未免捨之於近而求之於遠。

‘金元’一書,在其最後兩章中,一為述及英蘭銀行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來之設施;一為本書之結論,提及將來金本位制度之改進。其述及英蘭銀行近年來所持之政策,頗屬詳盡,且多新穎之處。惟其涉及國際聯盟金融委員會之兩種報告時(12),艾氏指摘英蘭銀行在後台之背景,其設論未免過於苛求,一若該項報告書,毫無價值可言者。實則國際聯盟金融委員會之報告,對於近年來國際金融之狀況,金本位制度放棄之原因,理論與事實之根據,均屬周詳,為研究國際金融者極好之資料,其供獻之處,吾人自難加以否認。艾迪氏在其結論中,對於將來金本位制度之改進,建議之點甚多,且與書中其他各處,專為美國本身利益着想者不同,其議論之正確,自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蔡可選

(12) Reports of the Gold Delegation of the Financial Committee. League of Nations, 1931 and 1932.

James M. Beck, *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33. Pp xv+290.

這本書的作者貝克氏是一位律師和美國憲法學者,曾做過美國的 Solicitor-General 和衆議院議員。他對於美國的政治向持保守的態度,因此對於近年行政機關職務及人員的擴充,以及這種擴充所引起的所謂“布洛克拉西”(Bureaucracy)抱着懷疑和懼怕的心理。他很俏皮地值愛麗絲夢遊奇境記作者百年紀念把這本描寫美國“布洛克拉西”的書叫做布洛克拉西的奇境,其副標題爲“對於美國聯邦政府中之‘布洛克拉西’的發展及其對憲法的破壞之研究。”作者在材料的收集方面確是費過相當工夫的,我們在這本書中可以看到不少美國總統及國會議員的言論,最高法院判例,以及許多很有興趣的和富有意義的數目字。他雖以美國的行政爲他討論的中心,不過他隨處把美國憲法實際運用的情形和政治制度之各方面的問題襯托出來,使讀者們難以否認“布洛克拉西”在美國猖獗的情形,以及對於美國政治制度的影響和對於美國憲法的破壞。本書除引言及五個附錄外共十九章,歸納起來可分下列三部份:

- 一. 歷史的敘述部份;
- 二. 消極的批評部份;
- 三. 積極的建議部份。

本書之前六章泛論“布洛克拉西”之由起與發展,爲歷史的敘述部份。自從華盛頓總統卽位後,行政各部次第成立,美國

的“布洛克拉西”在此打定了基礎。總統的高級官吏任命權是在憲法上規定須獲得參議院之同意的，不過關於免官權(The Power of Removal)却一字未提，乃致成一百三十六年總統與國會的衝突的問題。直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判決Myers v. United States一案後，免官權始確定屬於總統，國會對於總統此權不能加以限制。這一百三十六年之爭扎和結果，與美國的官僚政治是很有關係的；若沒有一九二六年之最後的決定，也許美國便不致成爲“布洛克拉西的奇境”了，至少不會那樣地深刻。本書對此百餘年國會與總統爭奪免官權的始末有較詳細及有趣味的說明，也就是探根尋源地分析Myers v. United States一案之由起與背境。

第二部份乃對“布洛克拉西”之消極的批評。作者以爲美國的“布洛克拉西”是浪費的，是抵觸美國憲法之個人主義的色彩的，是破壞三權分立之精神的，是摧毀聯邦制度之基礎的。這幾方面對於“布洛克拉西”的攻擊，作者曾收集了不少繁複的數目字和其它有價值的材料，作爲他理由的根據。這部份佔全書約三分之二，說來甚爲詳盡。

一. “布洛克拉西”的浪費 第一，政府的行政各部、局、委員會等爲要宣傳及公佈它們的工作成績，每年總要靡費不少公帑出版大宗印刷品；它們似乎覺得若不這樣向人民廣爲宣傳，它們會姑負了使命似的。例如商務部於一九三一年的預算年度共有印刷品一一,三一九,五四〇本，印刷費爲二百八十九萬元美金；同年農務部共有印刷品二九,八六六,五〇六本，印刷費爲一百另八萬元美金，翌年增至一百四十二萬元。一九三二年各部的印刷及裝訂費，司法部爲三十五萬元，勞工部爲二

十九萬元,海軍部爲五十七萬元,陸軍部 (War Department) 爲五十萬元;一九三〇年內務部爲三十九萬元,國務部爲二十五萬元,財政部爲九十四萬元,郵務部爲一百八十九萬元。但單看這些龐大的數目字還是不夠的,我們如果問一問有些印刷品的性質,始知靡費之鉅大。爲要執行這些事務,國家印刷局 (The Public Printer),及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兩機關便要擴充,前者每年的經費約需百餘萬元,後者於一九三〇年單開支薪金亦有四十七萬元之多。一九三一年共有印刷品五千六百萬本由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經手分送各部,但同年只賣去八百六十餘萬本,共收入七十萬元美金,這當然是極小的一個數目。餘存之印刷品約七萬四千種,共三千八百九十八萬本,大概是始終賣不掉的。

第二,行政機關的虛設與重疊也是一種浪費,無論是在人員方面,或是經濟方面。作者對於組織臨時性質的,以尋找事實爲職務的,非政治的委員會 (Temporary, Fact Finding, and Non-political Commissions) 抱持很懷疑的態度。他以爲它們雖是很好的代表經濟利益的臨時諮詢機關,不過賦予它們以龐大的經費總是一件危險的事情,如果事務本身沒有多大意義,則是更浪費了。例如設立一個紀念華盛頓總統二百週年誕辰籌備委員會,而賦予百餘萬元美金的經費,是一件多麼不可思議的事情!又如效率局 (Bureau of Efficiency), 作者認爲是多餘重疊的一個機關,它的大部份職務是與預算局 (Budget Bureau) 重複的,但它須用二十萬元的經費,又擁有一個局長,一個助理局長,二十一個調查員,三個科學家,十三個書記,三個信差,一個科學助理員。塔虎脫總統 (President Taft) 對於行政組織

的改革是比較最熱心的，他曾任命華偉克(W. W. Warwick)，韋勞貝(W. F. Willoughby)，戈特諾(F. J. Goodnow)，及其他三位具有行政經驗的人組織經濟及效率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y and Efficiency)，幫助總統研究如何改革行政組織；一九二一年國會得哈定總統(President Harding)之贊助，亦曾由兩院各推選議員三人組織行政改革兩院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Reorganization)，三年後曾有一個建議的報告書。本書作者，對於這些行政改革的建議實際施行所必遇到的反抗認為是需要很長久的年月才能制勝的(頁238—239)。

二、“布洛克拉西”與個人主義 作者認為美國憲法是個。人主義精神的神聖的表現，所以他同意於傑弗遜主張政府實行放任主義的政策。但是美國政府的近來的傾向却是社會主義，極端個人主義者的貝克氏對於隨處隨時侵犯個人自由的社會主義化的國家政策，當然是猛烈地加以攻擊的。他反對政府經營買賣，規定物價，以及對人民與私人機關貸借款項；他也反對政府對私營業的補助，津貼，或干涉——總之，一切社會主義化的國家政策，一切保姆政策，皆為作者所痛恨。他特別提出邦際貿易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而加以攻擊。一九三〇年委員會共僱有二千二百餘公務員，內分十三部分，一年內判決了二萬件案子，四千三百餘律師是專在委員會辦理訴訟事務的，它是全國鐵路的一個最高的董事會，但是作者說那些委員們却是對於經營鐵路事業毫無實際經驗的。它常令各鐵路公司回答各種問題，有一條不頂大的鐵路為要回答問題，却化去了四十萬元美金的費用，但委員會却把這些費了大宗的金錢得來的答案一概束之高閣，同時又唯恐堆積

得不多。作者在這方面雖然有些過火的地方，但於此也可見他個人主義色彩的濃厚了。他以為政府除非在必要時不得施行干涉，干涉不得以利便與否為轉移。據近日報載美國國會有鐵路收歸國有之動議，這當然又是貝克氏所不樂聞的。

三. “布洛克拉西”與三權分立 貝克氏以為“布洛克拉西”破壞了美國的分權制度。“布洛克拉西”在作者看來，已同時變成立法者，檢察官，法官，和陪審員了(頁167)。政府的行政各部及獨立的委員會等皆得各自制定其辦事的細則，並且有時候也會影響及於個人的權利(頁166)，法院認為人民及法院皆須尊重這些規則的。不僅此也，法院更以為行政機關對於法律的解釋，如果沒有顯著的錯謬，是例應成立的。國會大部份的法律案間接地為行政機關所起草，行政人員得因此在國會委員會內發表強有力的意見；如果議員自己起草之議案有損及“布洛克拉西”的威權時，這議案一定會遇到極大的阻礙(頁205)。這是“布洛克拉西”對於立法權的侵入；對司法權方面也是如此。許多行政機關皆兼有司法的職權，如聯邦商務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得限制幾類商業上的不公平的競爭，邦際貿易委員會得變更鐵路收費的辦法，租稅糾紛調解處得調查糾紛的真相……人民的許多商務活動皆受這些委員會的制宰，他們不能請求法院對於事實加以覆核，雖然大部份的糾紛都祇是事實的問題(頁168—169)。保守的貝克氏贊成嚴格的三權分立的原則，對於“布洛克拉西”之侵入立法與司法兩大權，自然是認為有憲法的破壞作用的。

四 “布洛克拉西”與聯邦制度 作者以為各邦的自覺(Consciousness of the States)為“布洛克拉西”所破壞，各邦在憲法上

之保留權(Reserved Power)又悉爲“布洛克拉西”所侵入無餘,聯邦制度是當初憲法會議的最大的意向之一,然而它雖在憲法上明確地規定了,但自從“布洛克拉西”的勢力猖獗以後在貝克氏看來它已走上滅亡之路。在最初的時候,聯邦“布洛克拉西”只是利用其特殊的地位來監用它侵入各邦利益的權力,但逐漸地它始發現一種能控制各邦的方法,這方法便是中央對各邦的補助金(Subsidies)的撥給。表面上,這似乎是中央對各邦的一種好意,一種恩惠,但實際上這却是中央對各邦的一種賄賂,令各邦不得不把它們憲法上的保留權移讓給中央——也便是給聯邦“布洛克拉西”。諸凡教育,農業公路……等,每個預算年度中央總有大宗補助金的支出,各邦收到了這筆補助金它們的權力以及活動的範圍就隨時要受中央的節制了。

最後,從本書的副標題看來,似乎只限於泛論“布洛克拉西”的發展與其對於憲法的破壞作用,不過我們讀到每一章,總常常發覺作者對美國憲法的缺陷提出補救的建議,或對猖獗的“布洛克拉西”提出限制的辦法。不過這都是些瑣碎的意見,我們祇在此列舉比較重要的幾點。

(一) 依照美國憲法的規定,各邦不論人口多寡土地大小,得各在國會參議院佔兩個議席,貝克氏對此議席的分配方法表示不能贊同。十七邦合起來的人口總數不及紐約一邦的人口,但十七邦佔了三十四個議席,而紐約邦只有兩席;二十五邦所佔之議席合成參議院的大多數,但它們合起來只有全國四分之一的人口;有一邦只有八萬六千人口,紐約邦有一千二百萬人口(比前者多一百四十倍),但兩者在參議院的議席却是相同的。作者以爲參議院的議席應重加以合理的公平的

分配(頁241-2, 268-9)。

(二) 爲防免“布洛克拉西”對立法權的侵入,作者主張在兩院各設立一個國會權力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gressional Powers),由兩大政黨各推選最有才能與經驗的議員若干人充任之。凡經其它委員會所討論過的議案,皆得交予國會權力委員會,由其審查那些議案是否有損害國會的憲法權力之處;這委員會的職務祇限於此,它對於立法事務和政策的決定不能有絲毫控制之權(頁207)。英國下院的 Committee on Accounts 例以小黨的委員在委員會內佔大多數爲原則,因爲這可令小黨對政府在動用公帑方面時加以批評指謫;作者以爲在理論上這雖是很完善的辦法,不過他懷疑在美國實行起來會有滿意的結果(頁208)。

(三) 衆議院在一九三〇年以後有四百三十五個議席,作者以爲若要保持衆議院之憲法的權益與地位,這龐大的議席應減低至二百席,任期至少應由兩年增爲四年。同時 Office of Comptroller General 應加以擴充,使其成爲國會真正的附屬機關,它應該非僅能控制國家的支出,且能全權草制財政的立法(頁209)。

(四) 邦與人民之財政擔負與利益獲得之不平等亦深爲作者所不滿,他主張擴大租稅的根據,使每個人民都有租稅的自覺心,同時又主張各邦財政的擔負與利益的獲得平等。十二個邦共交予中央一萬一千九百萬元的所得稅,同時收了中央六千一百萬元的輔助金(等於其所繳所得稅百分之五一.五); Illinois, Massachusetts, Michigan, Ohio, 及 New Jersey 等五邦共繳五萬二千七百萬元的所得稅,但祇收了中央三千萬元的輔

助金(等於其所繳所得稅百分之五)。這是邦一方面的不平等。一九二八年一萬六千人民共納全國所得稅的百分之六十(\$200,000,000),約三十八萬人民共納百分之九十七的所得稅;換言之,即少數人繳納租稅,而多數人享受利益。這是人民方面的不平等(頁266—267)。

(五) 作者以爲憲法道德(Constitutional Morality)是很重要的,沒有它,任何政府形式不能維持得很長久。所以他主張培育憲法道德,使每個人民非但明瞭憲法的原理,且能以一己身心之力來維護憲法;因此人民應知道過去,應負創造及引導將來的責任。柏克(Edmund Burke)曾說社會是死者,生者,及未生者之神聖的契約,也便是這個意思。正因爲作者對於人民之信任,乃創培育憲法道德之說,更進而懷疑美國的最高法院能促使憲法與時代並進的傳統的說法。若沒有憲法道德,則憲法雖是一個有機體,它祇有衰退而沒有生長(頁247—251)。

總之,作者對於美國聯邦“布洛克拉西”的興起,發展,及影響的確能給予讀者們一個很清楚的概念;不過他對於那些現象的解釋,觀念,及評估,我們總覺得有許多不滿意和可以商量的地方。作者是一位律師,又是一位憲法史的學者,他的思想的保守也許是勢所必然的;但是從這本書裏,我們儘可以看出作者是一個守舊者,却萬難贊同他的守舊的與時代的潮流背道而馳的主張。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三點來說:

第一,作者是一個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他痛恨國家實行保姆政策,他崇揚個人的絕對自由。其實,目前這世紀已不是Laisser-faire, Laisser-passer的時代了,人民個個都應具有“脫離國家不能生活”的自覺,國家隨處爲人民各方面的生活打算計

劃，這是二十世紀“社會福利國家”(Social-Welfare State)的精神。作者似乎不能接受這種精神，近來美國政府在商業上的活動不知能否使他懷疑二三年前著書時的態度。

第二，作者主張擴大或至少維持憲法上邦的權力，減削中央對於邦的控制。種這觀念也是與時代的潮流不相容合的。中央集權可說是近來各國很普遍的現象，乃非人力所能阻撓的；美國以中央補助金的制度來增加聯邦政府對各邦的控制，也是自然的發展，是迎合時代需要的。作者對邦權被減削的顧慮，我們當然認為他的思想是反時代的了。

第三，作者迷信三權分立的理想，認為行政權的擴大是一件危險的事情。然而時代的趨勢却適與之相反，行政權的膨脹乃近今非人力所能阻撓的現象。在這方面，作者似乎未把世紀的潮流認得十分清楚，或者我們可以說他是具有這樣的偏見的。

我們同意作者的所謂憲法是隨時代而變遷的，但我們可惜他在書裏卻沒有把這個要點拿住，並且處處設法阻撓憲法隨着時代變遷。然而這部書的價值，不在作者的主觀意見，而在他客觀地對“布洛克拉西的奇境”的描述，以及許多普通書籍中所絕找不到的材料，尤其在那些最有趣味的數字，因為從那裏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現代國家的諸種繁複的職務，以及這些職務的規模。因此我們縱然不能贊同作者守舊的意見，為明瞭美國政制的活的一方面，這本書却是值得介紹的。

樓邦彥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By George B. Cressey, Mc Graw-Hill, New York and London, 1934.

我想在中等以上學校教授地理的人和其他需要地理材料的學者不免常常感覺到我們缺乏一本良好的中國地理概論。固然科學的地學材料不能算不多，但卷帙浩瀚，初學者往往望洋興嘆，中國許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對於本國地理觀念的薄弱，這恐怕是一個主要原因吧⁽¹⁾。集成的敘述雖然有，但少有可以叫我們滿意的，英文方面 Archibald Little 之 “The Far East” 在通俗地理中尚為簡約明暢，在英美久負盛名，但該書成於 1905 許多材料均嫌陳舊，且卅年來中國地學研究頗有進步，已經把許多從前歐美地學家的結論推翻或改正了，再則中國經過了二十多年的革命，也不能和卅年前情形完全一樣。法人 Louis Richard (夏之時) 所著 ‘中國坤輿誌’ 曾由 F. M. Kennelly 增補譯成英文 (1908 徐家滙出版)，1923 年 Richard 復出法文改訂重版第一冊 (華北諸省) 改名 ‘法文中國坤輿詳誌’。夏氏書敘述謹慎，材料豐富，素稱西籍中權威，歐美地理書籍常取材於是，Buxton 稱為 “A mine of information on Chinese Geography” 惟夏氏墨守十八世紀舊說，視地理學為純粹描寫的學問，對於人地關

(1) 此書為近來講中國地理一本最有系統的書，張印堂教授在本報拾卷二期，已有一書評。洪先生這篇文章中所說的，有許多是張先生所沒有提到的，請讀者參觀。編者。

係，殊少注意，且書中雜有怪誕不經之說如“萬能的上帝創造宇宙，無中生有”，其頑固不在美國 William Jennings Bryan 之下。然夏氏久居中國，任上海震旦大學地理講座數十年，對於吾國地理頗稱熟練，故其分省地理嚴密而詳盡，中西地理書籍尚無出其右者。最近法國著名地理家 Sion 教授著 *Asie des Moussons* (1928 and 1929) 二冊，第一冊大部分專論中國，於人文地理尤多新穎理論，頗足以啟發後起，我在英文‘中國社會政治學報’曾介紹過這部書，惟該書理深義奧未便初學。牛津 L. H. Dudley Buxton 氏於 1929 著有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a Human Geography*。巴氏爲人類學者，兼攻地理，其書可謂包羅萬有，於中國之地史，地形，交通，物產，貿易，文化以及動植物之自然歷史均有論述，精采的地方亦不少，但敘述範圍太廣，所論每不能詳盡，至材料方面巴氏書似嫌用力未够，主要部分如經濟地理，區域地理及地形，多係採用人人熟知之次料如 *China Year-Book*, *King's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Wagner's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Richard's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等，很少新貢獻。日人西田與四郎亦曾著‘中華民國地誌’（東京古今書院昭和三年出版）內容淺薄空洞，無甚可取。至國人方面，本國地理教科書崇崇充架，除少數例外，取材多蹈襲陳言，誤謬滿幅。近年來雖有新地理學之運動，然成功之著作尚屬少見，多數不過抄譯西籍，或食而未化，不得要領，或‘水母目蝦’真偽莫辨。其致誤之理由固有多端，然其主要原因似出於缺乏‘材料的批判’。他們不管資料的真假如何，就利用起來，就加以解釋，令小心的讀者難於置信。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盼望一本可靠的中國地理綱領，而

且利用最新的資料和統計，真是如‘大旱之望雲霓’。1934年的中國地理界果然‘油焉作雲’‘沛焉下雨’得極好收穫，產生了一部傑作：‘中華民國新地圖（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合纂），兩種頗合時宜的中國地理著作：翁文灝氏之‘中國自然環境’（2）和Cressey氏之‘中國的地理基礎’。‘新地圖’和‘中國自然環境’他日當為專文介紹，茲不贅言。惟Cressey書有須與‘中國自然環境’兼提並論者則二者有互相補充之性質也。翁氏書為唯一的中國自然地理講義，但只限於自然地理，於人生地理尙付闕如，Cressey書則為目下最良好的中國人生地理，尤以經濟地理部分為最具特色，而於自然地理部分則殊嫌簡略，遺漏甚多。兩書合起來，再把它們融會貫通了，始可以得到中國地理的一個大概的觀念的基礎。柯氏書之價值在於材料比較可較，坊間地理書籍材料多根據次料，不知由來，輾轉抄襲，奚論批評，此書則盡量採用初料Primary sources，且多經過一番比較討查，澈底清理者。它不依賴前人草率的研究，所以許多分佈地圖，如人口、耕地、物產、分佈圖均根據統計初料重新繪過。製繪此種地圖頗費時日，常常畫一張，連搜集及討查材料就需要幾個星期，坊間書籍則多半採用La Fleur, Fosque and Baker不加修改，然La Fleur等分佈圖實不盡可靠，其農產及畜數分佈圖尤多出於推測interpolation。至中國區域地理坊間書籍常以耳代目，敘述多有與現在事實出入者，柯氏則親身視察，旅行過二十三省，三萬英里的路程，故描寫常頗逼真。

（2）載中國經濟年鑑地理章（第二章）「自然環境」編，頁(B)1-78。該編係翻印前翁氏清華大學中國地理通論講義，印刷校對均較講義精美。

作者表示地理事實的方法亦有足多者。按表示地理事實的工具具有地圖法 cartographic presentation, 表示法 tabular presentation, 圖示法 graphic presentation, 照片和文字記載。作者對該五項工具均能運用自如, 地圖繪製的技能尤為可稱。地圖殆已成為近代地理學之首要工具美國地理家 S. D. Dodge 曾謂 “The map is the instrument *sine qua non* in geographical methodology” 其語誠然坊間書籍殆多蔑視這一點而代以分佈統計表, 令讀者頭昏眼花仍不得要領。柯氏選擇的照片亦頗適當常能使讀者於各區‘地理景觀’ Geographical landscape 一目瞭然。

作者對於中國人文地理之特徵歷史對於土地之影響亦常能指出要點, 下面的敘述便是一個例子 “China moves on. What we see today is merely one scene from a long moving picture…… The Chinese landscape is vast in time as well as in area…… More human beings have probably lived on the plains of China than on any similar area on earth. Literally trillions of men and women have made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contour of hill and valley and the pattern of the fields. The very dust is alive with their heritage.” (頁三)。柯氏不特是一個描寫能手而且反有哲學家的風趣精神, 不禁令人聯想到 Keyserling 的 “一個哲學家的遊記”。‘中國的地理基礎’ 裏所討論的問題範圍頗廣, 我現在只把此書對於中國地理學的貢獻簡單的說一說。它的最大貢獻當然是作者的 ‘地理區域’ 的劃分和區域的敘述。作者把中國土地劃做十五個自然單位來分區討論: (1) 華北平原, (2) 黃土高原, (3) 遼東山東兩半島及熱河山地, (4) 滿洲平原, (5) 東滿山地, (6) 興安嶺, (7) 中亞沙漠與

草原(8)中部山地(秦嶺荆山區),(9)揚子江平原,(10)四川紅色盆地(11)江南邱陵地,(12)東南沿海區,13)兩廣邱陵地,(14)西南台地,(15)西藏邊境地域。用自然區域的方法去研究中國地理是中國地理學一個大進步。中國地域廣大,各地地形,氣候,水利,與土壤,生活方式異殊之點甚多,概括的研究很難得到中國地理的真相。Richard 對於吾國地理素稱老練,他多年前就說過:“C'est en examinant chacune de ces contrées (指中國各區) dans le détail que nous pourrons nous rendre compte de leurs montagnes, de leurs plaines, de leurs plateaux, du régime de leurs eaux, de leurs ressources, de leur administration, de tout ce qui constitue, en un mot, la géographie d'un pays. Trop de traits différencient ces régions pour qu'on puisse en faire une étude d'ensemble.”所以中國地理分區研究是很必需的,且要按自然區域來研究,因為政治區域每將天然單位分割支離,故分省地理每不能將地理與人生的關係充分證明。柯氏分區研究的方法是我所完全贊同的。他的分區第一次出版的時候在1928年,他以前尚有英地理學家 Percy M. Roxby 和 L. Dudley Stamp 及德國 Wilhelm Wagner 的分區,和他差不多同時有法國 Jules Sion 教授及英國 L.H. Dudley Buxton 的分區。國內方面則有張其昀及最近洪思齊的分區。(3) 但 Roxby 和 Wagner 均不過偶爾言及自然區域;Stamp, Sion, Buxton 亦沒有把他們的分區組織成一個嚴密系統做分析中國各項地理事實的基礎。所以第一個完整的系統要推

(3) 此外尚有袁復禮教授的中國中亞自然區域的劃分,見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Oct. 1934 Review of Cressey's Géographie F, oundations of China by F. L. Yuan.

Cressey 的分區,他還把各區的範圍界線清清楚楚的繪在地圖上用以計算各區的土地及耕地面積,人口總數,人口密度,平均年雨量 and 植物生長季日數及各作物生產百分率。說到自然區域的界線一定有許多人要反對。關於這一點地理學家意見可分兩派:英法有許多地理家反對劃分界線理由是兩個自然區域之間常無清晰的分野,美國地理學家則多數贊成畫出明晰的界線。去年美國地理學者協會年會時曾發生過一番這種辯論。英國 L. Dudley Stamp 主張 "drawing lines is also a very dangerous thing to do because as soon as we put a line on a map, we try to give it a precise meaning…… I am afraid of a mathematical fixity of lines"。美國 P.E. James 則主張 "exact quantitative definition"。我個人是贊成畫界線的,不過像 Cressey 量各區的面積時,算到六位數目如'江南邱陵區'等於 402,663 平方公里,則似乎違反 "A calculation should be carried as far as, but not farther than, the first doubtful figure" 物質測算基礎原則了。

此外可以商榷的還有幾點。(一)西藏與外蒙均不在中國地理區域裏面,在總圖裏,東經 95 度以西均未繪入,殊令人費解。(二)作者既以人地關係作分區標準。則書中'中亞沙漠與草原'混為一區,似不甚妥當。中亞草原為人文地理學所謂'人類住域' Oekumene, 中亞沙漠則為'人類住域'以外之地,所謂 Anookumene, 論人地關係兩者實居絕對的相反地位。且該區以長城為南部界線似亦不盡妥。其所包括的地域的性質諸多異殊,似可採取袁復禮教授的中國中亞自然區域的劃分方法再分為數亞區。(三)作者將伏牛,外方,熊耳諸山均畫入'黃土高原'區,然諸山均屬秦嶺山脈,即氏所稱為'中部山地'者似不宜將其分割支

(四) 淮陽山脈爲河淮與長江之分水嶺, 嶺北平原如何能稱爲“Yangtze Plain”? (五) 各自然區域內之亞區如‘兩廣山地’中之珠江平原, ‘黃土高原’中之渭河盆地和汾河盆地在人文地理研究上極爲重要似可繪入總圖。(六) 本書沒有詳細說明它的自然區域的劃分方法和它的理論。盼望再版時能補充這個闕點。

但從另一方面看, 劃分中國自然區域是很必要的, 同時也是很不容易的, 大凡作過此項研究的大概都能領悟到它的困難。這個問題似乎是值得大家繼續研究的。

本書對於中國地理區域的研究的貢獻, 我以爲不在它的分區系統與方法, 而在於各區的地理事實的敘述。他分析各區的地理要素, 輕重適當, 簡明清晰, 使人一目瞭然, 又能處處把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連貫起來, 使讀者得到一個綜合的觀念 Synthetic view。本來區域的綜合研究 regional synthesis 是地理學上最難的工作, 只有第一流的地理學家才能勝任。作者這一方面的成功是最值得我們慶賀的。本書還有一項重要的貢獻就是它的各種‘分佈圖’ maps of distribution。它的中國人口分佈圖係根據郵政局民十五估計按縣繪製的。它以前, 我所知道的中國人口分佈圖用描點法 dot method 繪製的, 只有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 年出版的 “Christian Occupation in China” 的中國人口分佈圖, 根據 1919 年 C. C. C. 按縣調查估計的人口數目繪製的, 及 La Fleur, Foscue, Baker 根據 China Year-Book (1926) 將 C. C. C. 圖略加修改的; Roxby, Sion, Buxton 及坊間教科書討論中國人口分佈的, 直接間接多根據 C. C. C. 的分佈圖。C. C. C. 和郵政局民十五的調查那一個比較可靠, 我現在還未做過詳細的比較討查, 未敢斷言。論密度的分佈

pattern of distribution 則 Cressey 之圖和中國地形圖及耕地分佈圖及最新‘中華民國新地圖’的中國農戶分佈圖較相符合。

Cressey 的中國耕地分佈圖和‘中華民國新地圖’的田地分佈圖比較則出入頗多，尤以四川盆地，湖南盆地，華北平原南部及閩江盆地相差最多。我覺得兩圖各有長處短處：說材料似乎是‘新地圖’較可靠，它根據的是民十八至廿一的調查統計，Cressey 之圖則根據民四的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民四的統計誤謬百出，鹵莽滅裂，雖再編輯一番，亦難置信。另一方面，論表示的技能則 Cressey 圖術較精於‘新地圖’。兩者均用‘描點法’，每‘點’代表若干面積，然‘新地圖’似乎運用‘描點法’的技術尚未熟練，所以‘點’面積大過所代表的耕地在圖上所應佔的面積，結果許多‘點’重疊在一塊，模糊不清，失去‘描點法’的功用，我從前在拙作“茶的地理”裏個面亦犯這個毛病，經過 Camille Vallaux 在他的書評裏糾正始知其弊。Cressey 的圖裏每點面積即等於它所代表的耕地在紙上所應佔的面積，所以是真正的‘面積表示’ areal presentation。不過兩個圖之中我還是比較相信‘新地圖’，材料的來源，不過那個圖應當重繪過才能發生‘表示’的效力！Cressey 書中尚有稻，小麥，小米與高粱的分佈圖，繪製方法和材料來源均與耕地分佈圖相同。此外有還有一張鑛業產量分佈圖，很可以補充‘新地圖’的重要鑛產儲存分佈圖。

作者還有一個新的工作，各省面積的測算。不過他所根據的地圖和測算的方法似乎均不及曾世英先生在申報月刊所發表的同樣工作精確。

關於搜集材料的工作，本書還有一事為研究中國地理的人所應當感謝的，就是書末的中國地理參考書目錄（頁 595 至

423), 1934 以前的西文重要參考書籍和論文, 多半都被錄, 雖然還有許多遺漏, 如 Laufer 的 *Sino-Iranica*, Cordier 的 *Bibliotheca Sinica*, Richard 的再版“*Géographie de la Chine*”等但仍不失為一個很有用的目錄。

本書價值除新穎的材料以外還有些推論 *interpretation* 很值得我們注意。作者以為中國除去東三省的北部外, 可以墾殖的荒地非常有限。他旅行二十三省差不多十萬里的路程的影像是: 凡可以生產糧食或其他作物的地方大都早已利用到‘集約耕種’ *intensive cultivation* 的程度了。前幾年美國農業部 Dr. O. E. Baker 曾作中國可耕土地面積之估計, 謂全中國土地, 西藏除外, 共有二十四萬萬英畝, 除去雨量太少及氣溫太低, 不適耕種者尚有十二萬三千五百萬英畝, 其中山岳, 湖沿, 及其他因地形崎嶇不能耕種者, 做美國之比例作為百分之四十, 則所餘的約有七萬四千英畝, 再除去土壤瘠瘠不能耕作者百分之五尚有七萬萬英畝, 現在已耕之地不過二萬萬英畝, 那麼已耕地不過佔可耕地七分之二。Cressey 意見以為 Baker 的估計是不能成立的。國內根據貝氏估計立論者頗不乏人, 不知貝氏估計方法的原則根本就不能成立。要算中國山岳, 湖沿濕地, 荒原的面積應當用量積儀 *planimeter* 到縮尺較大的地形圖實際去量, 不應硬引美國的比例來估計中國的土地, 因為中國的地貌, 氣候, 土壤, 民族習慣和美國不同之點甚多, 所以美國比例不一定符合中國情形, 而且若是比例率事實上差了十分之二, 估計就要錯了, 二萬五千萬英畝, 百分差就到百分之百零二了! 但是貝氏的估計雖然可以說完全靠不往, 在中國却誤了不少人, 所以近來有許人臆想廣大的西北應當可以容納中國

過剩人口,這似乎是太樂觀了。Cressey曾受美國地理學會委託兩次到內蒙調查土地利用,他的意見以為西北容不了許多人:“Simply to point to the great empty spaces of Mongolia and Sinkiang, and likewise of Tibet, and say that here is a possible home for millions from the overcrowded coastal plains of China, as some have done, is to fall into a profound error”

著者很注意墾殖問題,因為他相信人口問題是中國一切重要問題的關鍵。根據他的分析,中國適宜農業的區域內,人口密度真是高極了:揚子平原每方哩897人等於日本人口密度的兩倍,德意志的三倍。華北平原每方哩647人四川盆地每方哩581人,兩處均在大不列顛之上。各區中土壤較肥沃水利較發達的密度還要更高,像成都平原(面積約1730方哩)每方哩有2150人,廣州平原(面積約2890方哩)每方哩有3100人,較世界素稱人口密度最多的比利時還高三倍半!

關於中國工業化的可能性著者沒有很詳細的討論。他以為中國只有三個地方略具工業區域的地理條件:揚子江盆地,華北平原西部,南滿洲,但它們因為地下鐵礦有限,也難做到美國東北部或歐洲西北部的工業化程度。

最末,我讀完這一部重要的著作後,覺得有幾種小小缺點盼望作者於再版時注意及之:(一)考證未精的敘述有數起,如說1877以前中國的國際貿易大致只有輸出,(頁133),然道光六年(1820)中國就有入超的國際貿易現象,作者恐怕是忘記了鴉片入口的重要。(二)有些地方材料似尚須補充,如書中‘山東遼寧熱河氣候表’(頁206圖95)中間並無熱河紀錄。又如中國對外貿易圖表(頁138圖63),統計似有遺漏。(三)事實錯誤

如說閩江韓江無舟航之利(頁48),中國海岸線長度只有3000英里等(頁49)。(四)根據薄弱的論斷,如北方因為得了韃靼血統的混雜,所以比南方人‘有生氣’(頁164);揚子江為中國‘文化中心’(頁308);‘學者出於北方,商人出於南方’(頁15)(五)地名人名之誤寫,如漢中應作 Hanchung 非 Hancheng (頁235及276),E. E. Anbert 應改正 E. E. Abnert。(六)書中也免不了有一些沒留神校對的小忽略,如六華畝等於一方哩(頁96);中國煤的儲量平均每人可得數千磅(頁115),磅字應改作噸字。(七)書目的錯誤,如 Richthofen 的“China”共有五冊,本書作四冊非;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為巴黎 Colin 書局出版,本書作 Cohen 非。這些誤漏除第四項外,大都無關重要,並不至減少本書的價值。惟總論裏地質構造,地相分析,山脈及水系,都太簡單,遠不及翁氏‘中國自然環境’裏之精細詳盡。中國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植物地理 Phyto-geography, 聚落地理 Settlement Geography 幾乎都沒有,從我們學地理的人看,似乎是‘美中不足’。政治地理中之國界問題,亦沒有敘述。所以綜合來看本書尚不能成一完備的中國地理大綱。這些缺點除外,本書不特對於中國地理研究有相當的貢獻而且是一個比較可靠的簡明通俗的中國地理參考書。

總之,本書是一部成功的科學地理著述。我們願向作者致最誠懇的慶賀。另一方面,作者為外國人研究我國地理能有這樣成績,回顧我們自己之遲遲不進,不能不深自忤怩慚愧!

洪思齊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1)

第壹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三年六月)

引言	
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析	梁啓超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	張蔭麟
論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	董修甲
中國上古石器圖說	陸懋德
偽造列子者之一證	陳文波
長途交流電線之計算法	薩本棟
報紙的新聞分析	編輯部
清華學校僱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	編輯部
撰著提要	

第壹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詞的起源	胡 適
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	衛挺生
中國第一篇古史之時代考	陸懋德
四元開方釋要	鄭之蕃
三等分角法二則	周培源
清華學生對於各學科與各職業興趣的統計	莊澤宣, 侯厚培
社會調查的嘗試	陳 達
撰著提要	

第貳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水經注跋尾	王國維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查 修
中國古代跳舞史	陳文波
中國預算之缺點	馬寅初講, 金嘉斐記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A. C. Moule 著, 張蔭麟譯
象徵主義 <i>Le Symbolisme</i>	宋春勛
一百七十種花草中西名稱及其培養方法彙考	陳鶴人
撰著提要	

第貳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奴隸制度	梁啓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	陸懋德
幽蘭	李 濟
舊刻元明雜劇二十七種序錄	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	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	蔣廷黻
梅文鼎年譜	李 儼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張蔭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	編輯部
附錄: 二〇年來中文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	駱啓榮
撰著提要	

第叁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

疑祖考	王國維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劉大鈞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陳長壽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莊澤宣
漢儒顯真理感論	錢基博
四次方程求根法	顧毓琇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陳鶴人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陳 達
附錄: (1) 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裘冲曼
附錄: (1) 增補	曾遠榮
附錄: (2) 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趙萬里
撰著提要	

第叁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	趙元任
美國勞動者財力之進展	陳長壽
唐代商業之特點	趙文銳
近十年來中央財政概況	朱彬元, 唐澤森
宋代學生干政運動考	吳其昌
李鄒顯戴徐詒家對於對數之研究	周明華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陳 達
介紹與批評	
撰著提要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2)

第肆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王國維
跋後漢書集解.....	楊樹達
尹文和尹文子.....	唐 鈺
史記決疑.....	李奎播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侯厚培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錢崇澍譯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朱君毅
介紹與批評	

第肆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	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	劉 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童受喻論梵文殘本跋.....	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	王桐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	陸志章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	何 廉
家庭工資制度.....	李景漢
清華學校大禮堂之聽音困難及其改正.....	葉企孫
介紹與批評	

第伍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粵音說.....	王 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翔業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	李 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第陸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公孫龍哲學.....	馮友蘭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 A. Richards
三國志曹冲華陀傳與印度故事.....	陳寅恪
<i>Molière's Tartuffe</i>	R. Winter
<i>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i>	金岳霖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頡剛
國文中之倒裝實語.....	楊樹達
校讀文章一貫後記.....	張 煦
蕪葭樓詩(近兩年作).....	黃 節

第陸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金鯽魚的孟德爾遺傳.....	陳 楫
<i>Compton</i> 效應中變線強度與不變線強度之 比率.....	吳有訓
燕麥子葉去尖後之生理的再發作用.....	李繼侗
困壁脛 (<i>Benzamide</i>) 之製法.....	高崇熙, 馬紹援
饑渴與缺少乙種維他命症之比較.....	薩本鐵, 李贊文
因基二烷原酸三個二烷.....	薩本鐵, 馬紹援, 高崇熙
關於線紋面之一定理.....	孫 鑄
觸酶 (<i>Catalase</i>) 研究之趨勢及文獻之介紹.....	吳鑑珍
關於同餘式的一個定理.....	楊武之
果糖酸 (<i>Laevalinic acid</i>) 及其酯類 (<i>Esters</i>)	薩本鐵, 馬紹援
中國各省區面積之初步計算.....	楊曾威
中國各級地形高度面積之推算.....	楊曾威
吉敦路線間植物生態的初步觀察.....	陳封懷
蜈蚣之解剖.....	薛 芬
蟪蛄的反常肺.....	戈定邦

第陸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

琦善與鴉片戰爭.....	蔣廷黻
天津之針織工業.....	方顯庭
中國家庭現存的複雜性的研究.....	傅尙霖
盧梭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i>Ethnological and Linguistical Aspects of the Ural-Altai Hypothesis</i>	Prof. Shirokogoroff

第柒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思想律與自相矛盾.....	金岳霖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	陳寅恪
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	吳其昌
Poetry and Plain Sense.....	R. D. Jameson
"The Comedy".....	A. L. Pollard Urquhart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3)

第柒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	蕭公權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	陳寅恪
朱熹哲學.....	馮友蘭
<i>Responsibility of State for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ies</i> H. C. Wang	
段玉裁先生年譜.....	劉盼遂
明代廣州之海舶貿易.....	張德昌
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McCordock, <i>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i>	蔣廷黻
Tawney, <i>Equality</i>	吳景超
Briffault, <i>The Matriarchal Theory</i>	吳景超
Carnap, <i>Abriss der Logistik</i>	張申府
Wagemann, <i>Economic Rythm</i>	趙人儁
Murphy, <i>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i>	葉 肇
Gates, <i>The Modern Cat</i>	孫國華
Pillsbury, <i>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i>	孫國華
Boring, <i>Experimental Psychology</i>	周先庚

第捌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最近三百年來東北外患史(附圖).....	蔣廷黻
王玄策事輯.....	馮承鈞
宋明道學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馮友蘭
漢代喪葬制度考.....	楊樹達
福州船廠之沿革(附圖).....	王信忠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吳康, 春秋政治學說 <i>Les trois theories politiques du Tch'ouen Ts'ieou</i>	蕭公權
繆鳳林, 中國通史第一冊.....	田義生
Hudson, <i>Europe and China</i>	時昭瀛
Goodhart, <i>Jurisprudence and the Common Law</i>	燕樹棠
Jørgensen, <i>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i>	張申府
Suranyi-Unger, <i>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i>	王元照

第捌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讀連昌宮詞質疑(附印故宮博物院所藏連昌宮詞圖).....	陳寅恪
岑嘉州繫年考證.....	聞一多
德意志的國會及國會議員.....	錢端升
釋必然.....	金岳霖
近代都市化的背景.....	吳景超
宋書索尚傳南齊書魏尚傳北人姓名考證.....	姚薇元
書籍評論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	胡 適
關於生育節制幾種刊物的介紹.....	陳 達
Westerguard, <i>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i>	趙人儁
McIlwain, <i>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i>	鄭文海

第玖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自由與法律.....	燕樹棠
人口變遷的原素.....	陳 達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	楊紹靈
六朝唐代反語考.....	劉盼遂
中國發現'人'的歷史.....	羅根澤
道德進化問題.....	賀 麟
胡應麟年譜.....	吳 晗
書籍評論	
Dubislav, <i>Die Definition</i>	張申府
Thompson, <i>History of Middle Ages</i>	雷海宗
Cheyney, <i>Modern English Reform</i>	吳景超
Ricardo, <i>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i>	趙人儁

第玖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四聲三問.....	陳寅恪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楊樹達
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金岳霖
成本會計及其中心問題.....	余 霖
農村救濟的法律問題.....	趙鳳階
中國知識大要.....	張岱年
樓霞牟默人先生著述考.....	許維通
<i>On the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i> R. D. Jameson	
書籍評論	
田農, 西澤史表解.....	雷海宗
Dutcher, <i>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i>	劉崇鋐
Dennett, <i>John Hay</i>	蔣廷黻
愛略忒的詩.....	葉公超
Sherman, <i>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i>	孫國華
Hecker, <i>The Moscow Dialogues</i>	張季同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4)

第玖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中國政治思想中之政原論…………… 蕭公權 關於貨幣數量觀之兩種解釋…………… 趙人儂 陶淵明年譜中之問題…………… 朱自清 詩的歌與謠…………… 俞平伯 家族演化之問題…………… 楊 堃 正統派國際貿易理論及其批評…………… 伍啓元 楚辭地名考…………… 錢 穆 中國金石之厄運…………… 劉盼遂 書籍評論 Einsig, <i>Behind the Scen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Finance and Politics</i> …………… 陳岱孫 Cole, <i>What Marx Really Meant</i> …………… 張中府 Holmes, <i>Rural Sociology</i> …………… 傅葆琛 各國憲法彙編…………… 陳之邁	西洋政治思想之性質範圍與演化…………… 浦薛鳳 金本位制度之現在與將來…………… 蔡可選 甲午中國海軍戰蹟考…………… 張蔭麟 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 張德昌 古代的土地及其所宜的植物的記載…………… 陶希聖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 陳寅恪 從元音的性質說到中國語的聲調…………… 王 力 郝蘭琴夫婦年譜…………… 許維遼 書籍評論 Hartmann, <i>Soziologie</i> …………… 吳景超 Jacob und Jensen, <i>Das chinesische Schatten-theater</i> …………… 陳 銓 介紹幾部關於政治制度的新著…………… 陳之邁 Middleton, <i>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i> …………… 樓邦彥 朱光潛, <i>變態心理學</i> …………… 鄭丕留
--	--

第拾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蔣廷黻 金本位與戰後之歐洲金融…………… 陳岱孫 皇帝制度之成立…………… 雷海宗 天問釋天…………… 聞一多 語源學論文十二篇…………… 楊樹達 十九世紀德國文學批評家對於哈孟雷特的解釋…………… 陳 銓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王化成 英國憲法上的兩大變遷…………… 陳之邁 從佃戶到自耕農…………… 吳景超 書籍評論 Becker, <i>Modern History</i> …………… 劉崇欽 郭紹虞, <i>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i> …………… 朱自清 錢端升, <i>德國的政府</i> …………… 陳之邁 Kraus, <i>The Crisis of German Democracy</i> …………… 陳之邁 Mann, <i>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Psychology</i> …………… 孫國華 Folsom, <i>Social Psychology</i> …………… 葉 騰 Solus, <i>Les Principes du Droit Civil</i> …………… 趙鳳喈	原儒墨…………… 馮友蘭 古音對轉疏證…………… 楊樹達 迦因奧士丁作品中的笑劇元素…………… 陳 銓 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 夏 慈 日本雙陸談…………… 錢稻孫 六祖曾經德異刊本之發現…………… 李嘉言 On Finite Systems…………… 沈有鼎 書籍評論 Latourette, <i>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i> …………… 雷海宗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i> …………… 張印堂 Mohr, <i>Heredity and Disease</i> …………… 潘光旦 胡長清, <i>中國民法總論</i> …………… 潘光旦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趙鳳喈
--	--

第玖卷 第四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蔣廷黻 金本位與戰後之歐洲金融…………… 陳岱孫 皇帝制度之成立…………… 雷海宗 天問釋天…………… 聞一多 語源學論文十二篇…………… 楊樹達 十九世紀德國文學批評家對於哈孟雷特的解釋…………… 陳 銓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王化成 英國憲法上的兩大變遷…………… 陳之邁 從佃戶到自耕農…………… 吳景超 書籍評論 Becker, <i>Modern History</i> …………… 劉崇欽 郭紹虞, <i>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i> …………… 朱自清 錢端升, <i>德國的政府</i> …………… 陳之邁 Kraus, <i>The Crisis of German Democracy</i> …………… 陳之邁 Mann, <i>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Psychology</i> …………… 孫國華 Folsom, <i>Social Psychology</i> …………… 葉 騰 Solus, <i>Les Principes du Droit Civil</i> …………… 趙鳳喈	原儒墨…………… 馮友蘭 古音對轉疏證…………… 楊樹達 迦因奧士丁作品中的笑劇元素…………… 陳 銓 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 夏 慈 日本雙陸談…………… 錢稻孫 六祖曾經德異刊本之發現…………… 李嘉言 On Finite Systems…………… 沈有鼎 書籍評論 Latourette, <i>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i> …………… 雷海宗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i> …………… 張印堂 Mohr, <i>Heredity and Disease</i> …………… 潘光旦 胡長清, <i>中國民法總論</i> …………… 潘光旦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趙鳳喈
--	--

第拾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蔣廷黻 金本位與戰後之歐洲金融…………… 陳岱孫 皇帝制度之成立…………… 雷海宗 天問釋天…………… 聞一多 語源學論文十二篇…………… 楊樹達 十九世紀德國文學批評家對於哈孟雷特的解釋…………… 陳 銓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王化成 英國憲法上的兩大變遷…………… 陳之邁 從佃戶到自耕農…………… 吳景超 書籍評論 Becker, <i>Modern History</i> …………… 劉崇欽 郭紹虞, <i>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i> …………… 朱自清 錢端升, <i>德國的政府</i> …………… 陳之邁 Kraus, <i>The Crisis of German Democracy</i> …………… 陳之邁 Mann, <i>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Psychology</i> …………… 孫國華 Folsom, <i>Social Psychology</i> …………… 葉 騰 Solus, <i>Les Principes du Droit Civil</i> …………… 趙鳳喈	原儒墨…………… 馮友蘭 古音對轉疏證…………… 楊樹達 迦因奧士丁作品中的笑劇元素…………… 陳 銓 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 夏 慈 日本雙陸談…………… 錢稻孫 六祖曾經德異刊本之發現…………… 李嘉言 On Finite Systems…………… 沈有鼎 書籍評論 Latourette, <i>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i> …………… 雷海宗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i> …………… 張印堂 Mohr, <i>Heredity and Disease</i> …………… 潘光旦 胡長清, <i>中國民法總論</i> …………… 潘光旦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趙鳳喈
--	--

清 華 學 報 價 目 表

自第壹卷至第伍卷 每期三角伍分
 自第陸卷起 每 期 五 角

定 報 價 目

冊 數	區 域	定 價		
		國 內	日 本	歐 美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五 角	日 金 壹 圓	美 金 五 角
全 年 四 冊		大 洋 二 元	日 金 肆 圓	美 金 二 元

代 售 處	北平： 景山書社 旋華廣告公司	松壽閣 來薰閣 文奎堂	競進書社 直隸書局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生活書店 中華學藝社	天津： 旋華廣告公司	
	廣州： 嶺南圖書流通社	漢口： 生活書店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總 發 行 北 平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事 務 所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書目提要

清華學報
 (已出至拾卷三期) 自第壹卷至第叁卷 缺
 自第肆卷至第伍卷 每冊三角伍分
 自第陸卷起 每冊五角

社會科學 壹卷一期 (十月一日出版) 每冊五角

理科報告 第一種 算學,物理,化學,工程。(已出十三期) 每冊一元
 第二種 生物,心理。(已出七期) 每冊一元

氣象季刊 (已出九期)清華大學地學系氣象台編 每冊一元

現代吳語的研究 趙元任著 (再版) 每冊一元五角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李濟之著 每冊一元二角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著 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
 精裝 每冊二元五角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遜著 印刷中

大寶積經論 每冊三元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學程部) 每冊二角
 (章則部) 每冊二角
 文,法,理,工四院學程 每種一角

國內函購

寄費免收

郵票足用

批發八折

THE TSING HUA JOURNAL

Vol. X, No. 3

July, 1935

ARTICLES

- Notes on the Poems of Yuan-Chên Yin Koh Tschen 545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Word "鴻" in Ode XIII, Book
III of the Shi King Wen I-To 557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Worship of the Main Tribes in
11-5 Centuries B. C. Tao Shih-Shun 565
The Class System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 Ching-Chao Wu 587
Who is the Mother of Emperor Ch'eng Tsu Wu-han 631
A Critical Study of Pan-Lei's Phonetic System
. Wang Li 647
Depletion and Depreciation Chao-Chih Yu 691

LOOK REVIEWS

- Fung,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 . Y. L. Chang 719
Reply from the Author. Yu-Lan Fung 725
Liu, Comparativ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 . C. M. Chen 727
Akiyama, Historical Essays on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sian Tao-Sun 740
Historical Articles on the Eastern Civilization, Bulletin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Souel . . Tsian Tao-Sun 747
Viteles, Industrial Psychology Siegen K. Chou 749
Burt, Legal Psychology
McCarty, 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 S. T. Yen 768
Carnap,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 Chang Shen-Fu 770
Edie, Dollars Ko-Hsuan Tsai 774
Beck, 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 . Low Pon-Yen 782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 Frederick Hung 791

OFFICE OF PUBLI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four numbers) : \$2.00 Gold;
Single number : \$0.50 Gold.
Postage Free